

社 會 學 界

(1932)年一十二國民



卷六第

要 目

卷 頭 語

撒木訥氏社會觀

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妾制研究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一個村莊幾種組織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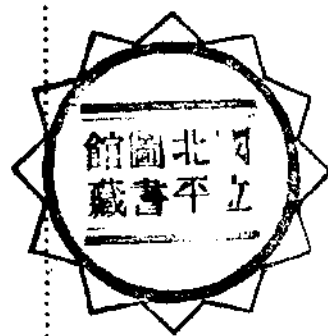
一個村鎮的農婦

五四以來之中國學潮

蘇聯的農村社會

附錄：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年度報告



編 者

派 克

萬 樹 庸

周 叔 昭

關 瑞 梧

王 樹 林

張 中 堂

潘 玉 霖

黃 迪

歐陽純獻

編 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編輯

THE SOCIOLOGICAL WORLD

VOLUME VI

JUNE 1932

- William Graham Sumner's Conception of Society Robert E. Park
- A Social Survey of the Hwangt'upeitien Village. Wan Shu-yung
- A Study of One Hundred Female Criminals of Pelping Chow Shu-chao
- Concubinage in China Kuan Jui-wu
- A Statistical Study of Famines in the Ch'ing Dynasty Wang Shu-lin
- A Sampling Study of Rural Organizations in North China Chang Chung-t'ang
- The Social Life of Peasant Women in a Village-Town P'an Yü-mei
- Analýsis of the Causes of Student Strikes since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1919 Hwang Ti
- The Rural Community in Soviet Russia O-yang Ch'un-hsien
-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1931-1932.

Edited by the

YENTA SOCIOLOGICAL PUBLICATIONS COMMITTEE

Yenching University

社會學界

第六卷

目 錄

卷 頭 語.....	編 者 (一)
撒木訥氏社會觀.....	派 克 (三)
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	萬樹庸 (二)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周叔昭 (三)
妾制研究.....	關瑞橋 (七)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王樹林 (三三)
一個村莊幾種組織的研究.....	張中堂 (三五)
一個村鎮的農婦.....	潘玉霖 (三六)
五四以來之中國學潮.....	黃 迪 (三七)
蘇聯的農村社會.....	歐陽純獻 (三五)
附錄：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一九三一—一九三二年度報告.....	編 者 (三三)

社會調查所出版

社會科學雜誌

主撰者：陶孟和 曾炳鈞

第四卷 第三期

要目

華北鐵路工人工資統計.....	劉心銓
民國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的性質和趨勢.....	陳君慧
關於『安國縣藥市調查』.....	鄭合成
書籍評論.....	曲直生等

社會科學雜誌出刊的目的，不特在介紹西洋社會方面的學理，而且要把西洋研究的技術介紹給讀者；不特在報告我們一部份實際調查研究的結論，而且要喚起讀者社會研究的興趣並指示其研究的路途。內容除理論外更着重材料的搜集和刊佈；除專論外並注意中西書籍的介紹和批評。

本刊價目：

本刊年出一卷每卷四期，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出版，零售每期實洋六角，直接向本所預定全年四冊者，實洋二元，郵費在內。（郵票代洋按九五折合，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分銷處：

北平	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品發行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
	建設圖書館	中華書局
	佩文齋書莊	新智書局
	景山書社	朔風書店
南京	鍾山書局	
上海	作者書社	生活書店
	新中國書店	申報服務部
天津	南開大學消費合作社	南開中學消費合作社
	大公報館代辦部	
廣州	廣州圖書消費合作社	
重慶	朋友書店	
成都	大道書局	

社會調查所發行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三號



卷頭語

編者

本刊第六卷本來定規在二十一年夏間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的，可是該館遭受日本帝國主義底摧殘，臨時停止營業，以致本刊未能按時出版。遲過一年以後，搜檢副稿，始於廿二年夏間與第七卷同時付印。

本期與讀者見面晚了一年，但因美國社會學界領袖學者派克（Robert E. Park）教授來華，得將他底一篇大作——撒木訥氏社會觀——譯載發表，也是值得特別注意的事。這篇雖以撒木訥（William G. Sumner）氏標題，實際就是派克教授自己底主張，不過與撒木訥氏相同罷了。派克教授將正確的科學的社會見解介紹到中國社會學界，他底影響在中國或者要比在美國更大；因為中國還沒有美國那樣已成的社會學說的統系。這篇文章，是因北平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約請演講而作，除譯文發表於此，原文留在該

會學報發表，並用德文譯文在德國發表以外，不會在他處發表。

本期內容，除派克教授一篇論著以外，有調查，討論，介紹三類文章。調查即實事求是，給讀者一個有系統的圖樣。高君樹庸底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是一個整個村莊底精密研究，更注重鄉村組織；周女士叔昭底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為並用個案與統計的罪犯調查；潘女士玉翠底一個村鎮的農婦，除將一個村鎮作了選擇的概況調查以外，更詳細研究了鄉村婦女底種種生活。

討論係根據事實，分析問題所在。關女士瑞梧底妾制的研究，除歷史的材料以外，本有現代的個案，但因篇幅所限，且個案例證尚易目見，便只留下史籍的分析；王君樹林底清代災荒統計是個很費力氣的統計研究，黃君迪底五四以來之中國學潮係將八年五月至十八年底一切學潮分析其主要原因；張君中堂底一個村莊

幾種組織的研究，是華北農村組織底一個選擇研究。

蘇俄自五年計劃成功以後，她底農村狀況實為國人所甚注意

迎。

。本期有歐陽君純獻底蘇聯的農村社會為之介紹，當為讀者所歡

社會學界

第七卷

要目預告

嚴復社會思想

中國禁煙法令之發展

中國蘇維埃運動

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

北平粥廠之研究

一個女子中學的課外生活

婆媳衝突的主要原因

五四以後中國各派思想家對於

西洋文明的態度

中國離婚法發達史

附錄：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報告

林耀華

于恩德

畢仲文

牛鼎鄂

張金陔

吳榆珍

姚慈藹

劉錫三

黃乃漢

總發行處：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代售處：北平東安市場佩文齋

天津佩文齋

南京鍾山書局

上海申報服務部

定價：每册八角



撒木訥氏社會觀

派克

派克 (Robert B. Park) 教授爲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並於一九三二年秋季任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客座教授。本篇爲派克教授在燕京所作。原文發表於中國社會與政治學報，譯文發表於此，以廣閱讀範圍。派克教授爲社會學界領袖人物，這裏不必贅述；他所介紹的社會觀念，當在社會學的建設程途上，具有不少的影響——安宅談。

撒木訥 (William Graham Sumner) 以一八四〇年十月三十日生於美國新澤西 (New Jersey) 的帕忒孫 (Paterson)。父名湯姆 (Thomas)，於一八三六年來自英國郎卡邑 (Lancashire)。湯姆所以遷到美國，係因乃父爲織工，被汽機代替手機而失敗。

撒木訥在大學畢業以後，更至國外留學：一八六四年在格丁根 (Göttingen) 習歷史，一八六六年在牛津習神學。一八七二年被任爲耶魯大學 (Yale College) 政治與社會學教授，以前並在紐約城卡爾發立教會 (Calvary Church) 充牧師。撒氏著作宏富，範圍甚廣，死後經其原來同事耶魯大學社會學教授刻勒 (Albert Galo-way Keller) 編輯成書，出版行世。

撒木訥氏社會觀

撒氏在一八九九年根據講學材料起始寫社會學教本。但在中途見有自述對於民儀 (Mores) 見解的必要，於是放下寫教本的工作，寫了一本民風。撒氏自認民風爲「我最後的著作」，當是美國作家中對於社會學最有獨到的貢獻的著作。

民風不是一本有系統的論文，不會在任何地方述明著者對於社會根本完成的見解。然在民風與撒氏旁的著作裡面都包含一種不會明言的社會觀。這種社會觀，不但是獨創的，而且在各門社會科學底現狀之下很有用處。有用處的地方，一方面是因爲它綜合包羅，能將生物，經濟，政治，歷史等種種不同的觀點匯集在一起；另一方面是因爲它根據實際觀察，對於種種不同的人類共同活動的方式具有真知灼見。

在撒氏看來，社會最顯然的方面是區域組織，所以主要是地理現象。他在民風裡說 (W. G. Sumner: Folkways, Boston, Ginn, 1909, p. 12)：「我們對於原始社會所應有的概念是分佈在不同地域的

小羣體。羣體底大小，要以生存競爭的條件爲斷。「每一個羣體裡面都有治安，可是不同的羣體與羣體之間所有的恆常關係則爲敵對。社會底起源既在這種狀態之下，所以社會底發展便是擴大足以維持治安的區域。

內部的治安與外部的敵對是人性與社會起始存在所有的條件，也是人性與社會繼續存在所有的條件。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乃在內部的治安永遠爲得是外部的敵對。

撒氏說「社會」是一種「敵對的合作」，便是要使這個字眼包括人在社會裡面所有的一切關係。

撒氏在研究「民風」的時候，不會關心個人。他以為個人是已經存在的生物單位；一個單位與旁的單位藉着風俗趣益等聯在一起的時候，便成社會。他或者不會想到（最少也在當時不會管到）這種生物單位只在社會裡面才有格可言，一個一個有人格的個體大半是因彼此底關係而產生。社會對於個人這一方面，以後庫力於所著人性與社會制度（C. H. Cooley: *Human Nature and the Social Order*, New York, O. Scribner's Sons, 1920）有所發揮，湯姆與次南尼啓於所著波蘭農夫（Thomas, William I. and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New York, A. A. Knopf, 1927）發揮得更多。

撒氏對於個人甚少關心的原因，是他不關心（或者在寫民風的

時候不關心）過程。個人永遠是社會變遷裡面的革新因子，風俗與制度底作用，以至於任何方式的社會制裁，則歸根結底，都是要保存，要適應，要傳遞這一切制度及各種合作與集合行爲——那就是所謂社會生活藉以進行的條件。

本文主要係根據民風，民風在大體上總是要將人在合作與集合行爲上所發生的各種型類的關係加以分析與描寫。至於這些風俗與制度所以發生的過程，雖在敘述階級與羣衆的時候也曾提到（民風頁三九—五四），並非當時所甚關心。（欲知撒氏對於歷史與演化的過程所有的見解，請看 Sumner, W. G. and Keller, A. G.: *Science of Society*, 4 vo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

本文所要說的，即人在合作與集合行爲上所發生的各種型類的關係；用馮維色底話，就叫作 *Beziehungen* (Von Wiese: *Systematic Sociology*, New York, Wiley, 1932)。我們自然要承認，不是一切這類關係都清清楚楚地擺在撒氏底書裡；可是各種義蘊則已含在他底一般社會觀之中。以下不但要將這些義蘊弄弄清楚，而且希望有一點系統。不過我這樣作，並不是要解釋撒氏底哲學，乃是要指明他在思想中的邏輯結構。

將社會抽象地看起來，看成統計的單位，則社會不過是數量的集合體，各個份子都佔有空間地位。然而這樣空間的分佈竟表現

某種有特點的型類，這裡有一羣人，那裡一羣人，彼此都盤據着種種不同的住所，如鄉村，集鎮，城市之類；這些鄉村，集鎮，城市之類又使我們感覺到某種趨勢底影響與某種力量底作用——那就是若將社會看成一個一個不相干的單位所湊成的和數，便不能明白的。這並不是說隔離與不相干的情形沒有存在，只是存在儘管存在，但不至單位數量的社會觀所設想的程度罷了 (Gras, N. S. B.: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1932)。

實際說起來，任何當前的人口分佈大概都是由於撒氏所說的「生存競爭」。人在任何地方都與同類以及四週的其他生物相競爭，以在可居世界之內爭取一個地位（希臘人叫作 *oekonomie* 的便是）。這樣的競爭本身便是一種社會力，因為競爭能使人與人發生聯絡，以便不但活着，而且活得豐富。人口底分佈，在一切有關特點的形式上，都足證明而且標記人羣之中實有某種競爭的合作存在着；競爭的合作，便是任何社會底主要方面之一。由生存競爭而產生的人口分佈可以叫作社會底境地組織 (ecological organization)。因境地而組織起來的社會，即建設在地域基礎上的社會，不止是個社會，乃是一個地方社會 (Community)。

影響現在世界人口分佈的趨勢或力量，固然不是完全屬於經濟，可是主要屬於經濟。人所以集在一起，就像植物繁殖在一起一

樣，都是因為彼此有用。人在彼此之間所以成功比較穩定的關係，都是因為分工與相交換能使彼此有益。地域主要是經濟組織底一方面，所以任何地方社會，不管怎樣含有更較密切的關係，都以共同的經濟為基礎。人類在經濟史的歷程中，有如格刺斯 (N. S. B. Gras) 所說，以次發展了鄉村，集鎮，城市，通商大埠等經濟；即在今日的世界經濟之中，這一切規模不同的經濟依然還有存在，不過彼此互有關係，大變原來的隔離狀態，而成偉大繁華的世界社會底各部罷了。

撒氏心目中的生存競爭，比經濟競爭更較廣擴，更為包羅；因為經濟競爭必在某種限度以內！不在某種道德範圍或政治系統以內，也在某種共同意見或相互諒解之下，所以競爭底自由已是大受限制了。然到經濟範圍以外，即在文明社會以內，也有種種等等極易被人忽視的競爭，使我們最有關係的人也不過只有模糊的感覺或完全沒有感覺。撒氏底生存競爭與達爾文底生存競爭是一個意思（雖說英文的字眼稍有不同，一個是 *competition of life*，一個是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然而經濟的競爭則只是爭取一種職業以謀糊口，只是在傳統的被人承認的經濟制度以內爭取一席地位而已。

工商業，經濟的分工，以及一切促人彼此交換貨物與勞役的制度，直接間接地都是經濟競爭底結果。可是經濟競爭只不過生存

競爭底一方面而已。

競爭底影響，特別是角逐與衝突等有意識的競爭，常反轉過來改變競爭者底人格發展。譬如原始交易所有的以物易物，常使交易者加強自我的意識。任何方式的個人衝突都好像足以提高個人自由與個人責任等意識。這就是個性化所以進行的方法之一。個性化是個過程，使我們遲早都要多多少少地保有個人的自由，那就是原來生長在風俗與傳統裡而以後又脫離風俗與傳統而獲得精神上的自由。

另一方面，合作與集合行為又足減少個人競爭所有的緊張，增加團體生活所有的親切。所以競爭有了自覺以後，在主觀能改變自己對於自己的看法，在客觀能規定自己在團體裡面的地位；因為個人在任何社會裡面所取得的地位或身分，歸根結底地說，都是由於盡了所負的使命而成功，不管這個使命是自動擔負的，還是受人委任的。

所以自我既可以說因為個人成功而擴張，也同樣可以說因為個人失敗而減損；這最少有一部份是因為自己對於自己的看法既在立身行己上盡着很重要的功用，實際又是自己在旁人底眼裡所見到的自己反映。

有人說，一切動物之中，人類是我們知道得最少的。這話當然有一部份理由，而且我們對於人類知道得似乎很確切的，乃是因

為研究不如人類那樣複雜的動物行為而獲得。然而我們知道，人類進行生存競爭以至於為糊口而競爭，都不是像典則的經濟學家所說的那樣，不是一個「經濟人」那樣按着自己底計劃而自由競爭。人永遠被風俗，傳統，因襲條件與良心等所限制。人類與其他動物不相同的特點，如職業，政治，宗教等，大多數都由參加團體中共同有意識的生活而來——不只由於競爭，而且由於合作。

撒氏底社會觀，在大體上好像將社會看成他在描寫原始社會的時候所說的「羣中之羣」。羣中任何一羣，都好像組成一羣的個人一樣，都多多少少地有精神上的統一，是生命，趣益，行為等獨立的中心。這個中心就是撒氏所說的「自我羣」(We-Group)。個人在「自我羣」裡彼此很親密，同時又好像與羣外沒有關係，所以整個埋沒在羣裡，不像有甚麼獨立的人格；撒氏所以管這樣小的集合單位叫作「自我羣」，便是因為這個字眼說到自己身上都是每一個羣承認自己底單一性，自有生命，自有地位，不依附於旁的羣。

這就是撒氏創用「本羣中心論」(ethnocentrism)來表示羣與羣的關係的意義。羣與羣的關係，就好像個人與個人的關係那樣，都是以自己為中心；其他一切，都以這個中心為準繩，權其大小輕重。在大體上說，我們不能不承認，這種粗直不經深思的觀點(naive view)多少是不可避免的，是根據人類本性的；因為由行

爲的觀點來看，遠近與好壞自然要以行動者底觀點爲斷，而且事物底重要與否，自然不只要看是否合乎抽象的標準，而要看能否受人支配，最後有甚麼效用。

「本羣中心論」顯然是仿着「自我中心論」(ego-centrism)而造的字眼，而且撒氏底用法好像更適於散在各處組成原始社會的小文化羣。可是這個字眼好像也適於任何「自我羣」，那就是任何站在敵對的環境裡面因爲精神上與外界不相干而在行爲上內部要一致，於是發展了團體精神以便獨立生存的羣。原始的部落自然是「自我羣」底型類，可是一個宗教教門，一羣兒童的幫夥，或者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甚至於一個少數黨，只要外部有了危害，內部感到一致，都是「自我羣」底特例，都是「自我羣」顯示特點的特要局勢。我以爲歸根結底地說，任何行爲一致的羣都是「自我羣」。

羣與羣之間的關係 ("inter" relationship) 與在一羣以內個人與個人的關係 ("intro" relationship) 有一件有意思的事，即兩種關係之間的聯帶關係。撒氏說，「自我羣以內的義氣與治安等關係與本羣以外的羣 (other-groups) 彼此敵對與鬥爭等關係，兩者是互相聯帶的」。外部的敵對常使內部振奮起來，這個原則，適用於團體與適用於個人是一樣的。自我羣以內的忠誠，紀律，與治安是因反應羣與羣之間所有的敵對與鬥爭而有的道德勢力。因爲

這種事實，所以產生彼此聯帶的道德系統與政治系統的觀念。

自我羣以內個人與個人的關係既是建築在彼此親密的聯絡上面，所以這種關係一經宗教給贊許一下，風俗給固定起來，便成道德的系統。另一方面，羣與羣的關係大半既因調協敵對的單位而來，所以與羣內關係對比來說，可以叫作政治的或近於政治的系統。我們說它是政治的，因爲這種關係不管是怎樣得到的，都使趣益不同，彼此衝突的羣體暫時妥協起來。

暫時妥協起來，也許只能暫時維持，也許一個羣將另一個羣永久制服下去。歐盆海莫 (Oppenheimer, F.) 以爲國家底歷史就是這樣一種妥協；國家底起因都是游牧好動的民族征服了力耕好靜的民族，以前者爲統治者，以後者爲勞動者 (見所著 *The State*,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約1922出版)。可是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不管是怎樣成就的，只要成就以後，被宗教與法律所贊許，便非政治的妥協，而成不可侵犯的制度。

美國底黑奴制，歷史的起因乃是在維基尼阿 (Virginia) 與旁的地方當作白人奴隸底代替品，以後漸有法律地位，最後乃得教會底承認 (最少也在南部數省是這樣)。印度種姓 (caste) 制度底起源，尙未研究清楚，可是起初也像是不同的種族暫時妥協的辦法。

住在一起的民族，不一定都在同一的宗教系統或政治系統以內

猶太人在最久的種族歷史與部落歷史之中，曾與許多民族共同居住；可是只有共同的經濟生活，至於道德，宗教，與文化等，則保存原來的部落形態，不與其他民族相干。這就是臧味爾 (Israel Zangwill) 所說的共棲生活 (Symbiotic)。所以猶太人儘管不與其他民族通婚，也不是一個種姓 (因為印度那樣不同的種姓乃是含在一個道德系統以內)。

所以將社會分析起來，即成種種等級的關係，如境地的 (ecological) 關係，經濟的關係，政治的關係，道德的關係等，乃是先由植物羣與動物羣那樣的生物關係，進於家庭生活，原始社會，與宗教教門那樣的親密關係或神秘關係。

社會關係顯然是複雜的，不易類別的。可是這裡所分別的系統是能代表型類的，最少也能代表因地域而組織的社會型類；歷史上大多數的社會觀所根據的很顯著的幾方面，實際都能用這類系統表示出來。我們要知道，社會觀與其他各種研究與考查所有的觀念一樣，普通都不過是在某種限定的觀點之下描寫對象，只是描寫得比較普遍比較正確而已。所以任何社會，都可因為觀點不同或者看成 (一) 統計的單位 (即梅特涅 (Meternich) 說所的「僅屬地理表現」)，或者看成 (二) 境地的組織，或者看成 (三) 經濟，(四) 政治，(五) 文化等不同的實體。

根據這幾種不同的觀念，任何社會，只要是因地域而組織的，

便可至少成爲四種社會科學底對象，那就是：(一) 人類地理學與人類境地學，(二) 經濟學，(三) 政治學，(四) 社會人類學與社會學——更不用提到史學。史學固然沒有自己底社會觀，可是對於社會與人類關係的一般了解，比這幾種社會科學底任何一種或加在一起還要重要。

人不得有的關係系統，如境地的，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種種系統，分着說很容易，但仔細研究起來便不容易；因為這些不同的關係雖說多多少少地彼此不相干，可是很少單獨存在的時候。我們都不能否認，人可以與人同居，就像與植物，動物，或旁的生物同居一樣；彼此有寄生的或共棲的關係，或最少也是生物的關係，不是社會的關係。

即如居在大城市的「秘密世界」(The "under world") 的漂泊者，罪犯，匪類，專業乞丐等一切流氓，他們對於我們一般人的關係，都不正好是社會關係。他們既不與我們通力合作，他們也不遵守現成的禮教。西麥爾 (Simmel) 管他們叫作「內敵」(即家賊 the "inner enemies")，可是他們實際既不是敵人，也不是反叛。他們或者可以說是不與我們經營共同經濟的寄生物或外來的機體。然而他們也許連這個都不十分是，因為我們自己在一定範圍以內總不能不說對於他們負有相當道德上的責任。

另一方面，我們在大世界社會之中與大多數人的關係也都是共

棲的關係，不是社會的關係；因為我們既不知道他們，他們也不知道我們，可是個個都在天涯海角之間一聲不響地勞動着，維持彼此都活在裡面的國際交易與分工底龐大結構。即在小的地方社會，不能不有個人接觸的，也在經濟競爭底水平線以下，進行着生存競爭；既非我們所完全自覺；也非我們所得控制。人與人的聯帶關係，最顯著的例子，是傳染病底流行。喀萊爾 (Carlyle) 就說過，人類底一體 (brotherhood)，越在我們不打算見得到的地方越顯然，那就是時疫流行的時候。

歸根結底地說，人羣與植物羣或動物羣一樣，也是多少個人底集合體，彼此依靠着，進行共棲的生活。可是人羣不與植物羣相同的一點，乃在後者沒有共同意見；植物不因旁的植物有甚麼想法而有拘束。植物既不受習俗，風尚，節文，成規，輿論，公共政策等制裁，也不因任何禁忌 (Taboo) 或怕行事結果不利而停止活動。簡單一句話，植物羣只是地理境地等現象，不是人羣所有的社會現象；植物羣只是地方社會 (Community)，不是社會 (Socie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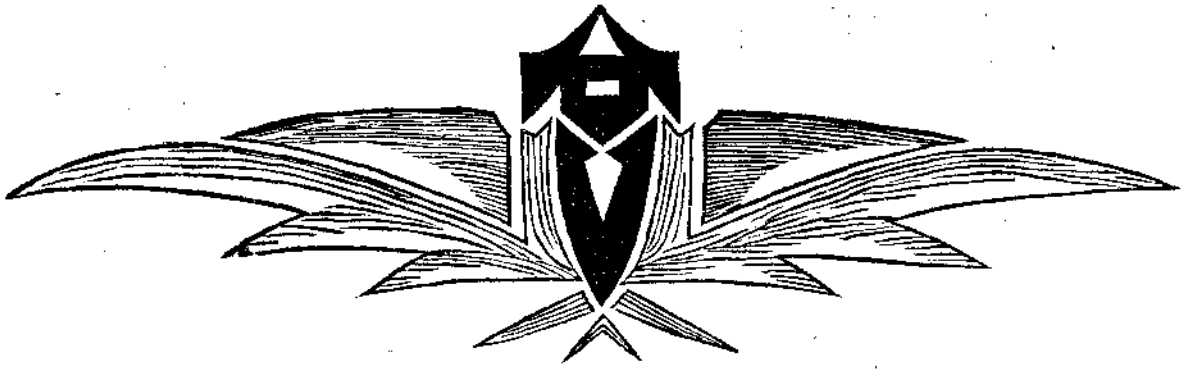
這自然不是說，促成植物羣體生活的競爭合作等方式一到人羣便不存在；只是說，人羣以內促成共棲生活的等等力量或趨勢，

實被旁的勢力，特別是政治道德等勢力所修正；倘若旁的方式的共同生活（經濟，政治，道德等）不加在共棲生活之上，則地理的分佈與境地的組織也要大不相同——不是現在怎樣。

在植物羣裡面，組成羣體的單個植物之間營有和諧的無政府生活，設若我能在生物學意義之下用政治學名詞的話。這樣和諧的無政府生活，頗近於亞當斯密與重農學派所想像的天然和諧，說是個人只圖私利便對公利貢獻最大。

可是這等和諧在人類社會裡面實被交通弄得很複雜，因為交通有如杜威所說，必使交通者參加彼此底生活。人就是這樣的動物，凡感覺到旁人的時候，凡拿旁人當人的時候，越是關係密切，便越以同類相待。這就是康德底倫理學底基本法則；康德說：人在任何時間，任何地方，都要將人看成成人，不要將人看成東西。實際說起來，這就是人在大體上彼此相待的方法，只要使人分離的社會距離與物質距離弄到最小限度以至根本取消。凡是交通不但變得較不困難，而且更密切更圓滿的時候，道德秩序便加在地理天然等秩序之上。

一九三二，一二月，一八日於燕京大學



燕 京 呢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清河鎮鄉村社會試驗區
家庭毛織業訓練班出品

本區毛呢五大特點	1.	2.	3.	4.	5.	優待主顧一律九扣
	價	貨	花	顏	品	
	格	物	色	色	質	
	便	耐	新	不	優	
	宜	久	穎	退	良	

售 品 處

(1) 北平德勝門外清河鎮鄉村社會試驗區

(電西二分局十八號)

(2)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

萬樹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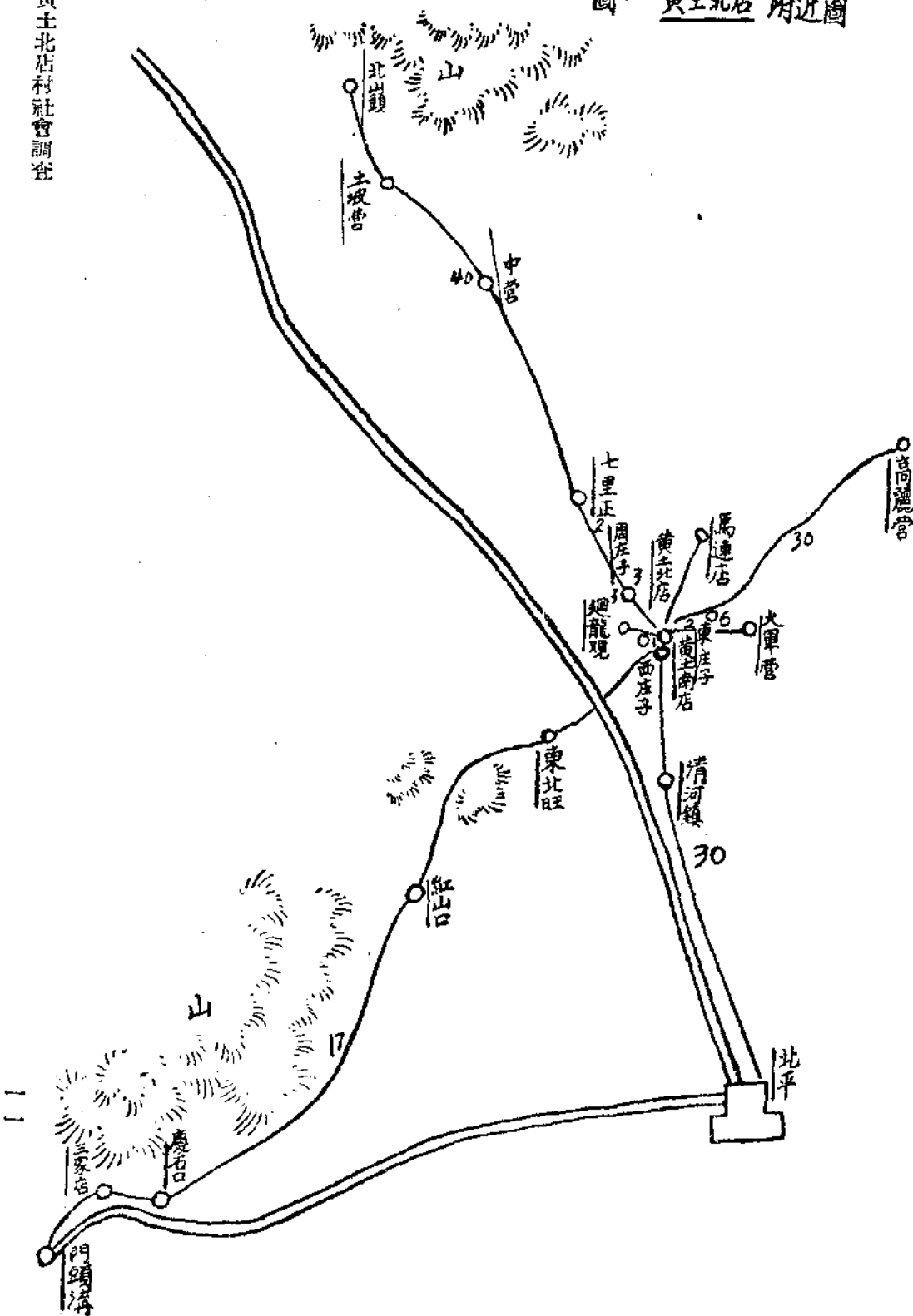
一 概況

地理

黃土北店在北平德勝門北二十八里，屬宛平縣第五區，即清河鎮。鎮在村南十里。與黃土北店共同活動的鄰村有三：一為周莊子，在西北三里，居民十八家；一為東莊子，在東二

里，居民六家；一為西莊子，在西一里，居民四家。以次的紀錄，蓋係合此四村而言。與黃土南店固然僅距半里，但不合作。附近地勢平坦，無大山水。（見圖一「黃土北店附近圖」）

圖一 黃土北店附近圖



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

黄土北店面積，計七千三百四十二畝，分三種用途：耕作用七千零三十三畝，計百分之九十五點七五；居住用二百五十八畝，計百分之三點五六；墳墓用五十一畝，計百分之點六九。全村人口一千三百七十三，就總面積論，人口密度每方哩七百八十八點六二。本村距清華大學約十五里，氣候與清華無異。清華在一九

二五年測量夏秋兩季農事試驗場之雨量，為三十三點一一三吋；

溫度由華氏一百二十度到零下四十五度左右，全年結冰時期，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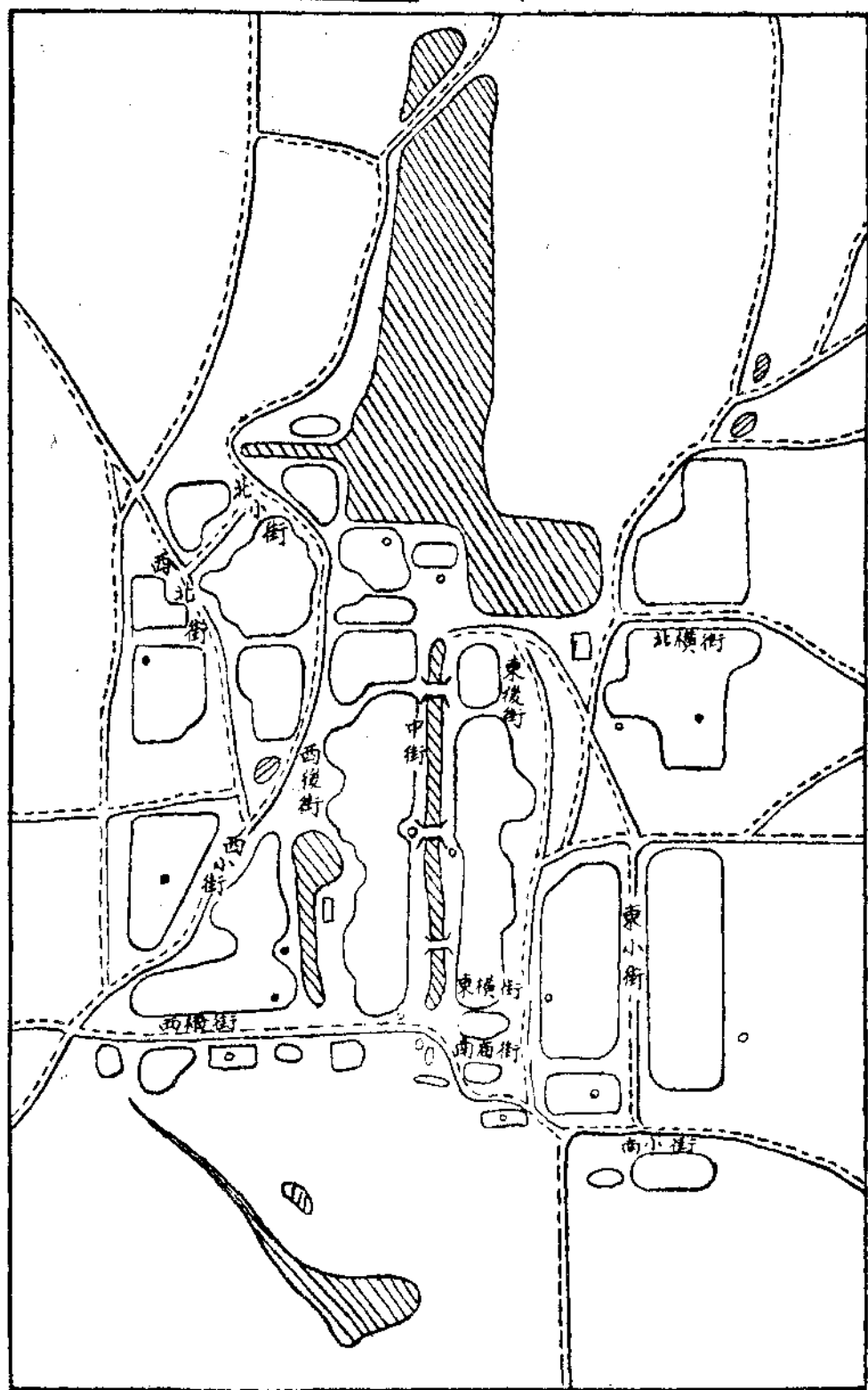
十一月底至三月初，約一百日至三個半月。

井 街道與

全村街道計十二條（看圖二黄土北店村圖）

中街為村中最大的南北街道，長約一百十

黄土北店村圖



二丈，寬約三丈；街中水溝，與街等長；底寬平均三尺，面寬平均一丈。溝上小橋三座，長約一丈，寬約五尺，均係青石鋪成。東後街在東邊，長一百十四丈，寬一丈。西後街在村西邊，自西橫街東口至北小街南口，長九十三丈，寬一丈。東橫街與西橫街相連，在村南，東西八十丈。大勢既明，其他小街不必細述。大

小街十二條所有長度，戶口，與水井分佈情形，與鄰村合計，有如下表。鄰村周莊子，才有周姓一家；又名陶莊子，亦只有陶姓一家；又名張莊子，有張姓較多。某姓即欲將該處叫作某姓莊子。其他二村也是一樣，東莊子又名關莊子，西莊子又名陳莊子。

房屋

四村計房一千三百九十九間，除去三十六間廟宇以

黃土北店與隣村家數分佈圖

街名	長度	家數	百分數	井
1 中街	112	65	23.64	3
2 東後街	114	44	15.94	3
3 西後街	93	30	10.84	3
4 東}橫街	80	42	15.22	2
5 西}				
6 東小街	51	10	3.61	1
7 南小街	34	9	3.26	1
8 西小街	59	13	4.71	1
9 北小街	29	8	2.89	0
10 西北街	62	13	4.71	1
11 北橫街	34	10	3.61	1
12 南廟街	15	4	1.45	0
隣村				
1 周莊子		18	6.50	4
2 東莊子		6	2.17	1
3 西莊子		4	1.45	1
總計		276	100.00	22

外，一千三百六十三間均為私人居住。按房屋原料與家數分配，

可得下表：

黃土北店與隣村瓦屋原料與家數分配表

間數	土房			瓦房			共計		
	家數	房數	房百分數	家數	房數	房百分數	家數	房數	房百分數
1	4	4	0.32	1	1	0.84	5	5	0.37
2	27	54	4.34	3	6	5.04	30	60	4.70
3	96	288	23.15	12	33	27.73	108	321	23.55
4	18	72	3.79	5	20	16.81	28	92	6.75
5	43	215	17.28	3	15	12.61	46	230	16.87
6	18	108	8.68	1	6	5.04	19	114	8.36
7	6	42	3.38	1	7	5.88	7	49	3.60
8	11	88	7.07				11	88	6.46
9	4	36	2.89	1	9	7.56	5	45	3.30
10	4	40	3.22				4	40	2.94
11	5	55	4.42	2	22	18.49	1	77	5.65
12	1	12	0.96				1	12	0.88
14	1	14	1.13				1	14	1.03
15	2	30	2.41				2	30	2.20
17	1	17	1.37				1	17	1.25
18	1	18	1.45				1	18	1.32
21	1	21	1.69				1	21	1.54
25	1	25	2.01				1	25	1.83
27	1	27	2.17				1	27	1.98
37	1	37	2.97				1	37	2.71
41	1	41	3.30				1	71	3.01
總計	247	1244	100.00	28	119	100.00	276	1363	100.00
全數	91.27%			8.73%			100%		

土房佔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七，瓦房佔百分之八點七三。三間房者為最大多數，有一百〇八家，為全戶口百分之三十九點一三；房三百二十一間，為全住所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五。

黃土北店房屋佔有類別與家數分配表

間 數	自 有			租 用			共 計		
	家數	房數	百分數	家數	房數	百分數	家數	房數	百分數
1	1	1	0.05	4	4	2.90	5	5	0.37
2	15	30	2.46	15	30	21.74	30	60	4.40
3	87	261	21.28	20	60	43.48	107	321	23.55
4	19	76	6.20	4	16	11.59	23	92	6.75
5	44	220	17.93	2	10	7.25	46	230	16.88
6	16	96	9.83	3	18	13.04	19	114	8.36
7	7	49	4.00				7	49	3.60
8	11	88	7.18				11	88	6.46
9	5	46	3.68				5	45	3.30
10	4	40	3.26				4	40	2.93
11	7	77	6.28				7	77	5.65
12	1	12	0.98				1	12	0.88
14	1	14	1.15				1	14	1.03
15	2	30	2.45				2	30	2.20
17	1	17	1.39				1	17	1.25
18	1	18	1.47				1	18	1.32
21	1	21	1.73				1	21	1.54
25	1	25	2.04				1	25	1.83
27	1	27	2.21				1	27	1.98
37	1	37	3.03				1	37	2.71
41	1	41	3.35				1	41	3.01
總計	227	1227	100.00	48	138	100.00	275	1363	100.00
		90%			10%			100%	

按房屋佔有的類別來看家數分配的情形，則自下表能見到自有者佔百分之九十，租用者佔百分之十，而且自有與租用均以三間者為最大多數。

二百七十六家所佔面積，計二十二畝；但墳地所佔面積計五十

一畝。是死人所佔的地方比活人所佔的地方多一倍又四十四分之七。按平均數來說，每家住宅地佔五方丈，場院佔二五點六方丈，即半畝有奇。

人口

人口總計一千三百七十三，與二百七十六家及一千三百六十三間房屋相比，每家平均住房五間，人口四點九五，或說每人平均住房一間。

家庭大小，以四口為最多，佔四村家數百分之二十三點二；次多者，三口之家，佔百分之十九點二一；再次為五口之家，佔百分之十四點四九。詳見下表。

家庭大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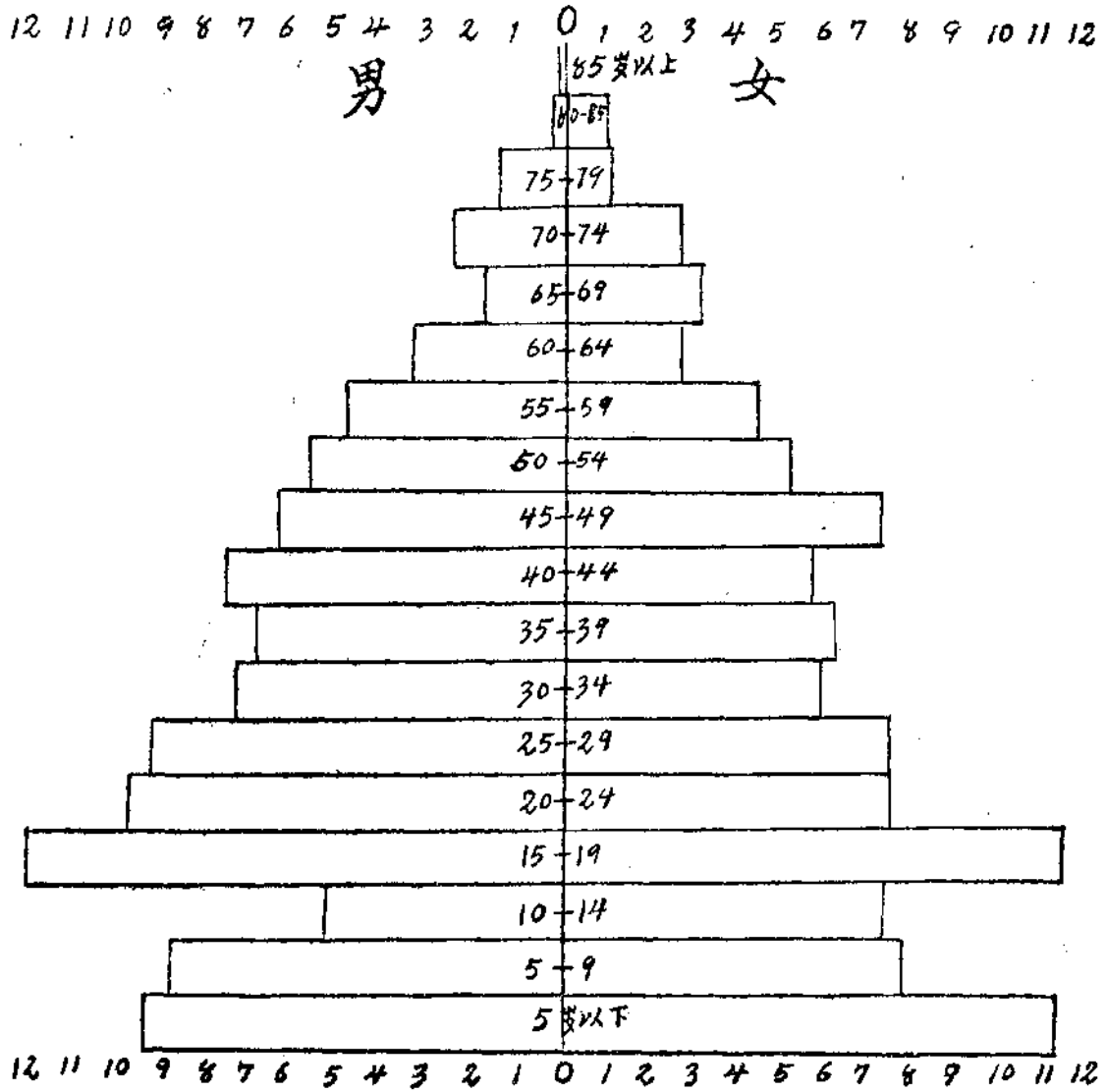
人數	家數	百分數
1	11	3.92
2	25	9.06
3	53	19.21
4	64	23.20
5	40	14.49
6	26	9.42
7	20	7.25
8	14	5.07
9	8	2.90
10	2	0.72
11	4	1.45
12	1	0.36
13	3	1.09
15	1	0.36
16	1	0.36
18	1	0.36
21	1	0.36
23	1	0.36
共計	276	100.00

一千三百七十三人之中，按年齡與性別來說，十五歲至十九歲，男八十一，女八十，共計一百六十一，佔百分之十一點七三；五歲以下男六十一，女七十九，共計一百四十，佔百分之十點二；八十歲以上為最少，共十人，不及百分之點一。總計男人六百七十五，女人六百九十八。

結婚年齡，男女均以十八歲為最多；男五十三人，佔百分之十四點〇六；女一百二十五，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八一；共計一百七十八，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五。次多數，男人以十七與十九（

均三十六人，佔百分之六點〇四），女人以二十（七十九人，佔百分之十三點五六）與十六（七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五八）。再其次，男人以二十二（三十二人，佔百分之七點一五），十六，二十（均三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二點五八），二十一（三十人，佔百分之五點三）；女人以十九（二十七人，佔百分之七點七）與二十二（二十六人，佔百分之七點一五）。平均年齡，男二十二歲，女十九歲；總平均二十歲半。

黄土北店 村民年齡性別分配圖



職業

一看下表，黃土北店一千三百七十三人之中，農人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七點三四；其次為商，佔百分之十點三四。無業者佔百分之四點五七，較工人為多。

黃土北店村民職業分配表

類 別	人 數	百 分 數
應 有 職 業 者	農	925 67.34
	工	43 3.11
	商	142 10.34
	交通	6 0.44
	專門	7 0.52
	公務	4 0.30
	服務	5 0.37
不 應 有 職 業 者	無業	62 4.57
	兒童	179 13.00
總 計	1373	100.00

農人九百二十五名，計二百二十四家。自耕農五百七十四，佔百分之六十二點〇二；佃農二百四十五，佔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六；兼有農八十，佔百分之八點六二；僱農二十七，佔百分之二點九。

農人需要耕地，耕地總計七千〇三十三畝，佔全村所有土地（住所與墳地均在內）百分之九十五點七五。若按二百二十四家研究耕地的分配，則如下表所示。平均每家耕地二十六畝半，實非每家耕地分配真相；因二十畝以下者，已一百五十七家，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七十點〇九；耕地只有一千五百二十六畝，甫及耕地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點六。至於本表所未表示者，尚有耕地最少者

二家，每家三畝；耕地最多者一家，耕地五百畝。

耕地分配表

分 類 畝 數	耕 地 家 數		耕 地 畝 數	
	家	百分	地	百分
不及10畝	76	33.93	485	8.11
10—19.9	81	36.16	1041	17.49
20—29.9	23	10.26	519	8.73
30—39.9	11	4.91	357	5.99
40—49.9	7	3.13	311	5.24
50—74.9	12	5.35	692	11.63
75—99.9	1	0.45	80	1.34
100—140.9	6	2.68	764	12.85
150—190.9	3	1.34	507	8.53
200 畝以上	4	1.79	1196	20.09

工人四十三名，計三十二家。本村靠近清河鎮製呢廠，故特立類別，佔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六。其餘，下表自明，不多贅

工人業務表

類 別	數 目	百 分
製 呢 廠	14	32.56
食 物 工 業	粉房	14 32.56
	豆腐	4 9.30
土 木 工 業	瓦工	6 13.95
	木工	5 11.63
共 計	43	100.00

商人一百四十二名，計分村外與村內。村外爲專商，村內有雜貨小店等六類生意。專商佔百分之八十四點五一，爲最大多數。村內生意，類別可由下表見出。資本方面，六類生意，計十六家，總資本四千九百十六元；各家由三四十元至千餘元不等。小店底營業對象，是駛煤的客人和販賣柿子的商人；所以牠底範圍可至北平，門頭溝，北山，西山等處。

商人業務表

類別		人數	百分數
村外	專商	120	84.51
村內	雜貨	6	4.23
	小販	7	4.93
	茶館	1	0.70
	肉舖	4	2.81
	積房	2	1.41
	小店	2	1.41
共計		142	100.00

農工商以外的人，數目很小，不另分析。

教育

本村有小學校一所，並無私塾。據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全村讀書一年者三十五人（有女人四人），二年者四十九人（女人五人），三年者七十人（女人五人），四年者六十九人（女人四人）；五年，六年，七年，八年者，以次九十五人，七十

六人，三十一人，二十八人，均不包括女人。由九年到十二年者

，共有七人。總計會讀書者四百六十人，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三；其餘未讀者九百十三人，佔百分之六十七，若單計男子，讀者四百七十八，佔全村男子百分之七十點八。所以本村教育程度，比較起來，還算很高。譬如燕大附近之成府村，全村讀者只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男子讀者只佔男人百分之二十九。

宗教

本村房屋稍大者，都有佛堂，即將佛像供在正房上方；佛龕右邊爲長炕待客，左邊亦有炕爲家主用。村中有佛堂者計佔百分之四十，其餘經濟困難的人家，只用紙佛一張貼於牆上。

宗教生活與青苗及娛樂有關者，俟下面分述，這裡只述廟宇。與燒法船。廟有二，一名關帝廟，在大街北頭，道光十四年（一八三三）重修，一名天齊廟，在大街南頭，爲道光六十七年（一八四五）重修。兩廟除神像外所有的用途與房間見下表。關帝廟正殿正面有關帝，關平，周倉等；東西有六位配像，即關王，土地，二郎神，火神，馬王，財神。關帝所以受崇拜，是因爲桃園三結義的義氣；其他都是盡着迷信上的功用，如關王司生死，財神司財富之類。

天齊廟又名東嶽廟，東嶽大帝即黃飛虎，亦司生死，在前殿，有配像十二位，如火神瘟神等。至於村中婦女特別崇敬的則是司天花的天仙聖母，醫眼疾的眼光娘娘，司後嗣的送子娘娘。這三

位娘娘在後殿，有配像十四位。所以天齊廟是私人祈禱的所在，關帝廟是公共崇拜的對象。

廟宇房間與用途

廟名		間數	用途	
關帝廟	正殿	3		
	東房	3	存放雜物	
	東耳房	3	村公所	
	西耳房	3	保衛團公所	
	共計	12		
天齊廟	前院	正殿	3	
		南房	4	學校
		北房	4	學校空房
	後院	正殿	7	
		南房	3	存放雜物
		北房	3	廟中老道
	共計	24		

燒法船在七月十五日。初因村公所後面有大坑，面積佔八十餘畝，某年有人墜水淹死，於是村中規定：每年公會出錢紮一紙船，載着地藏王念經，超度水鬼，不必再找村民替身。船長二三丈，寬五尺，高三尺，預置村公所場上。五位和尚放完焰口，夜半時用火燒船。

一般生活

春季起始一個半月地未解凍，農事未起，便是新年娛樂，從事賀年，耍錢，與逛廟。逛廟譬如黃土南

店的秧歌會，迴龍觀的燈棚，東小口的五虎棍，五撥子的蹦蹦戲；再遠一點如海甸附近的大鐘寺，北平的喇嘛廟，白雲觀，都可以紅男綠女地結隊觀光。

過了正月十五是預備農具，送糞，與空地。這個期間特為預備農具，有外來的遊行鐵匠，挑着大爐鐵錘，從事製造或修理。種完地，拔完苗，即到端午節；門前和水缸都倒貼印就的紙葫蘆，以免災病；門前掛菖蒲，艾葉，以避邪氣。糶子以外，都要吃桑椹，以免夏天誤吃蒼蠅。

夏至起始拔麥，秋麥先熟，小麥大麥都後熟，是謂麥秋。村民五更即起，趁麥柔軀易拔的時候到田間拔麥，片刻不停，到十點鐘便細載而歸，吃飯飲酒。午後只是扎麥穗。

麥秋一過，高糧，玉米，穀子等又需鋤草，七八天鋤一次，繼續鋤三次。天氣既熱，也要起早工作，午飯後休息，下午三點鐘再到田間，日落始歸。午前午後都在工作時間休息半點鐘，午前約在十時，午後約在五時。

大秋收穫是農家最大的收穫。大秋的中秋節，很可調劑勞苦的生活。除了好菜好飯以外，要吃水菓，吃月餅，供兔賞月，大家團聚。供兔是用兔像紙碼，在晚間擺在桌面，供上藕，毛豆，雞冠花，紅白月餅，各種水菓，然後燒香叩頭。

中秋節底另一意義是經濟的結束；內欠與外欠，都在此時清

賬。

秋收冬藏，田間無事了，婚嫁事務，均在此時舉行。據一九三二年的登記，全年二十四起婚嫁的事，竟有十三起是在秋後，佔全年百分之五十四。中等人家的婚嫁，最少也要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筵席費以備親友來賀。

婦女除了育兒以外，在經濟上的地位，是與男子合作。上面所述的農事，婦女都得參加。農事以外，即為備食與理家。早起第一步工作是生火，加足煤球，罩上烟筒，即令自己燃燒，從事掃地。有錢之家用煤球，一天只生一次火。無錢之家就用高糧階底根去燒連着炕的竈，於是炕也熱了，水也可用了，飯後一切靜的工作都可以在炕上作，如做衣，做鞋，做襪等，靜的工作與做飯以外，還要預備作飯作菜的原料，即用磨磨米，取水澆菜等

是。

村史

村史缺乏文獻可考，據年長的人說，該村原名黃土坡。現在村址底南邊與黃土南店底北邊，原有黃土坡一所，係當初廻龍觀村牧馬的地方。廻龍觀所以得名，係明代皇帝至十三陵掃陵，在該村休息。因建廻龍宮（現在大街路東仍有宮門存在）宮內宗親時至黃土坡牧馬，遂名黃土坡。嗣後成化（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間，西北荒旱，山西洪洞縣有馬劉等姓遷居來此，建住居室；往來行人，可以食宿，於是相稱為黃土店。生齒日繁，人口過多，遂分黃土北店與黃土南店云。

村中二百七十六家之中，來自山西者一百九十七家，佔百分之七十一點三八；來自山東者四家，佔百分之一點四五；來自宛平縣者十四家，佔百分之五點〇七；來自昌平縣者五十一家，佔百

分之十八點四八；來自大城者五家，佔百分之三六；來自北平者四家，佔百分之一點五一。已住十五代者九家，有房四十五間，佔全村房屋百分之三點四；住十四代者三十二家，有房一百五十八間，佔百分之十一點七。餘見下表。結至一九三二年，已有二百七十六家，佔房屋一千三百六十三間。

外 界 關 係

本文所說的黃土北店，概與三個

黃土北店家數房屋累代增加表

年 歷	代 數	家 數	房 屋 數	房 百 分 數
1483—1512	15	9	45	3.4
1513—1542	14	32	158	11.7
1543—1572	13	44	215	16.0
1573—1602	12	10	49	3.7
1603—1632	11	5	25	1.9
1633—1662	10	22	109	8.0
1663—1672	9	5	25	1.9
1673—1722	8	11	54	3.0
1723—1752	7	35	172	12.6
1753—1782	6	30	148	10.8
1783—1812	5	22	109	18.0
1813—1842	4	18	89	6.6
1843—1872	3	7	35	2.7
1873—1902	2	10	50	3.7
1903—1932	1	16	79	6.0
總 計		276	1363	100.00

鄰村聯在一起，成爲一個單位。至於與外界的關係，黃土北店與黃土南店，就歷史上說，本來關係極密。但最近二年以來彼此爭執兩村分界的大水坑，在地方方法涉訟兩年；致因面積十五畝價值不過四百元的水坑，每村費去四百元，結果還是官判兩村公有，而且惡感日深。不但兩村會首成了仇人，卽用人與教員也彼此不能通融，必得雙方辭退。

豆腐絲底營業範圍，除南北店以外，包括廻龍觀，二撥子，馬連店；粉房營業範圍更大，可至海甸西邊的藍靛廠，並於廟會時，用大車運至西山的妙峯山。

與清河鎮的關係，在經濟上，以該鎮爲售出買入的中心；在政治上，爲宛平縣區公所所在地。遇有訴訟事務，先至區公所或公安局辦理，直接受該鎮底統轄。在教育方面，該鎮有宛平五區的高小一所，一切經費均由區中担負，村中初中小畢業生可以升入。

與宛平縣的關係，自然是受縣政府底管轄，將錢糧交與縣政府。冬季有時不成立規模較大的保衛團，縣長卽派人偕同區公所督催；遇有匪警，縣長就親自到村，偕同區長與公安分局局長辦理。

與北平的關係，因爲僅距二十八里，凡購買大批貨物，如冬令製衣之類，常是坐車到北平布店去買。其他煤油等用品，凡用洋錢購買者，均到北平置備。馱子商人販柿子，也是馱到北平西四牌樓的柿子市。馱煤的商人，更是往來於高麗營及門頭溝之間。

一 組織

黃土北店的鄉村組織，也如上苑村，以青苗會爲最基本；學校，村公所，保衛團，均在青苗會底卵翼之下。不過學校底地位的確很重要，特別是現在青苗會底會首都是該校底畢業生。所以這裡對於學校與青苗會討論較詳，對於村公所與保衛團討論較略。

學校

現在的小學係合并南北兩廟的私塾而成，至一九三二年已有三十年的歷史。原來一位陳老先生是村中一位教員，因爲政府督促各村創辦學校，遂在本村乘勢倡辦。最初校址在北廟，後來學生多，乃於一九一七年遷至南廟。私塾時代，家長拿學費；改爲學校以後，卽由青苗會承辦，由地畝錢內徵收。

校址在南廟卽天齊廟前院。南房四間，東一間爲教員休息室，餘三間爲課室，俱爲一九二八年所建。二人連座，書桌一律長三尺，寬一尺，高二尺半；七歲至十九歲的學生，都沒有分別。教室對面，還有空屋四間，可供擴充之用。

學校既由青苗會承辦，所以董事卽由會首之中派出三人。會首一年一選，董事也一年一換。但因青苗會會首二十人，每年對於公共事業總有兩組以上比較有經驗者負責任，而且大政方針都經一切會首聯席會議，所以不致發生前後不接頭的毛病。

董事等於校長，董事以下有教員一人，教授國語，算術，常識，三民主義，音樂，體操，手工，圖畫，作文等九項課程。這等

正式課程以外，餘時均為習字與珠算。

學生四班，共計五十四人，均係男生。下表所示，一個初小竟有十七歲和十九歲的學生，本非現行的教育制度所允許（定章係六歲至七歲）。只是鄉間環境，有些富戶偶然感到讀書的需要，便不管是否合乎定章，必得教員施以特別教育不可。查離校的學生有人讀書十年以上，也是這種特別待遇。學生天亮即到學校，除上午十一點早飯下午四點晚飯共有一小時離校以外，直至夜九點還在學校；除了正課，都是讀書，寫字，習珠算。

學生年齡與年級分配表

年級	一	二	三	四	總計
7	3				3
8	4				4
9	8	1			9
10	6	3			9
11	4	5	3		12
12		2	1		3
13		1	2		3
14		2	1		3
15		1	2	2	5
16	1				1
17				1	1
18					
19				1	1
總計	26	15	9	4	54

全體師生一年在校二百六十五日，假期一百日。大秋假四十日，由七月（陰歷）十五到八月二十五；麥秋十四日，由四月二十

至五月九日；均為應付農事的需要。年假三十日，由臘月二十至正月二十左右，才是真正娛樂的時期。其餘十六天假期，用以應

付村內與村外的廟會；如四月十五東小口的五虎棍，是師生全體

結隊參觀的。這等例假以外，星期日不上課，亦不放假，在校溫課。

學校經費，係由青苗會包辦。試看下表，收入項下，廟中香火地九十畝租金一百八十元，葦塘葦子賣洋三百元，共四百八十元。除學校經常開支二百〇六元外，應餘二百七十四元。不過這項盈餘，近年挪充政府軍隊等徵發費用尚嫌不足，故學校收入方面各生加添學費一元計五十四元，以資補助。支出項下，自明，不贅。

學校經費

全年收入	學費		\$ 54.00
	租金	地租	180.00
		葦租	300.00
共計			534.00
全年開支	薪金		144.00
	工資		24.00
	圖書儀器		10.00
	其他設備		4.00
	雜費		24.00
共計			206.00
除支尚餘			328.00

青苗會

青苗會看青苗的功用是一般都知道的，但是它底演進每每與旁的功用聯在一起，成為複雜的組織。按

黃土北店來說，青苗會底歷史已經不能追溯到甚麼年代。一般人

記得清楚的，總可將它分成兩個時期：一是庚子（一九〇〇）以前的地保時期，一是庚子以後的會首時期。

黃土北店底地保姓施，已在本村住了十代，爲縣政府指派，在村內應酬官差。所以地保是警察制度以前的鄉村地方政治領袖。鄉與縣，縣與鄉種種關係都以地保作媒介。不過由縣裡來的官差，每到一村，即向村民要差費，所以地保即向青苗會底會員歛取。這樣一來，地保一面接應官差，一面向會員歛錢，便成了青苗會這種自然組織底領袖。地保時期是會務稀少，組織簡單的時期。以後繁難嚴重起來，便不得不改組，是爲第二期。

第二期是因爲庚子之亂外國軍隊攻陷北京以後，一部份追趕皇室，駐於清河鎮，要在一天之內向附近各村徵收雞卵兩萬，倘無本地負責人員，即親自下鄉奪取，幸有區內永泰莊村一位賈姓把總，曾爲皇室看倉，仗義聯合宛平昌平兩縣交界中七十二個村莊，成立聯莊會，一面應付外來的官差，一面處置無政府狀態之下的盜匪。聯莊會每村都有領袖出來負責，黃土北店就是聯莊會底七十二村之一，所以同時組織起來，推出領袖。以後人事日繁，組織日見需要，既經組織以後，便不能返於地保時期的粗始狀態。降及近年，內戰頻仍，軍用愈大，草料，車輛，人工等徵發，更促使青苗會日趨鞏固。

青苗會辦事人可分兩部。一爲總委員會，一爲分委員會。不過

委員會底名稱係在最近採取，實際一切活動都以一個「會」字來代表。總委員會包括二十名會首，會首底聯席會議，爲會中最高機關。會首最初十八名，以後增至二十二名，現二十名，均爲義務職。二十名中有六人分三年輪流值年，每年二人，執行主席任務，同時充當村長副（未有村長副名稱以前，二人一管賬，一管錢）。二人以外，司賬一人，管理會中地畝賬及一切出入賬；司庫十餘人，保管會中金錢。分委員會沒有特別規定，大半因事設立，由年長而有經驗者偕同年少而富興趣者共同負責。例如「學務委員會」三人，一係辦事極有經驗的長者，一係辦事很熱心的會首，一係頭腦清晰的後起之秀。此外更有「調解委員會」司調解，與不立名目的懲罰委員會專管罰辦偷青或旁的破壞紀律的人。

青苗會底會員包括本村範圍以內一切自耕農與佃農底家庭。村間二百七十六家之中，二百二十四家經營農業，所以這二百二十四家均爲當然會員。會員不但田地間的青苗爲會中所保護，即身家底安全也爲會中所保護，因爲會務包括保衛團與鄉公所在內。這樣一來，不但當然會員受青苗會底支配，即不種地的五十二家亦無形中受到青苗會底支配。

入會手續，極其簡單，即每年舊曆四月二十八日會首齊集關帝廟公處，所有種地的人家均到司賬面前報告種地的畝數；畝數入賬以後，該地青苗即歸本會照管。青苗會已有多年的歷史，地

畝已定七千〇三十三畝，所以報告數目一定確實，無法隱匿。按他交納的地畝錢，係照全村費用，量出爲入，平均攤分。其不種地的人家，交納住戶捐，每年五角至兩元不等。交納的方法爲會員按預定日期送到辦公處，交與司庫。

會中僱員有三種。一種是看廟的老道，爲村中孤獨無告的善良分子，被會首留在廟內掃地。泡茶，生火，作會中所有的雜工，每年得衣食費約百元。另一種是青夫與保衛團團丁。團丁留在保衛團項下再敘述，至於青夫，則據傳言，原先都是地痞流氓；因爲惟有地痞流氓，才能够禁止壞人偷青。現在已不如此，青夫係由種地少而有閑工夫者充當。青夫在一九一七與一八等年以前，亦曾名爲巡警，二人每人每年二十元。現在青夫人數，麥秋依麥地多少爲斷，甚或不僱；大秋常例，每年六人。麥秋時間短，由三月十四日至五月收穫爲止，計一個半月，每日到地裡看兩遍。每人計得報酬七元。大秋時間長，由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初，約兩個半月，每人工資約十五元。除正當工資以外，還有罰偷青的酒錢與會員自動贈與青夫的楂子（高糧或玉米底根）。楂子係按地畝多少送來作燃料，一元錢可買二百小捆。六月二十四係關帝生日，即在當日鳴鑼示衆，宣稱「看青的下地了！」即爲起青。青苗會底罰規，可分三類，即人的處罰，錢的處罰，酒席的處罰。人的處罰分遊街示衆與吊打，吊打用於生人，遊街用於本村

的人。這兩種懲罰，都十分嚴酷，偷青犯極少；蓋遊街羞辱得難堪，吊打係將兩手反吊在樹枝上，用棍子或鞭子亂打，打完然後放走。錢的處罰應用在牲畜踐踏青苗，或兒童偷玉米等；全看家主底情形，來科罰金的多少。兩元以上者名香錢，歸會中公用；兩元以下者名酒錢。送給青夫喝酒。酒席的處罰係應用於有聲名的財主，罰他出幾桌酒席及若干香燭。

保衛團

保衛團自一九二六年以後成立，應付因內戰而起的不安定狀況。辦公地點在關帝廟西耳房三間。僱用團丁二人，管軍裝，月薪六元；輪流守夜的義務職，每夜還有二十人爲一班。僱用者均係村中出外當兵退伍回來者，任指揮教練之責。義務者均係村中種地三十畝以上者每家出一人，每夜二十人輪流帶土槍巡邏。這樣，二百二十四家種地者有一百五十餘家爲義務團丁，每一星期值班一次，並不妨害私事。每班班長一人。由村長指派，負責召集，均爲青苗會底會首。班中有人因故缺席，得覓人代行職務。倘因特別事故，臨時缺席。班長即率領缺數的值班前往巡邏。這種辦法，特別經濟，更可避免豪紳利用保衛團魚肉鄉里的把戲；因爲既非僱用，又非集中在單一的領袖。

村公所

村北關帝廟掛着一個「宛平縣第五區黃土北店村公所」的牌號，辦公所即在關帝廟東耳房三間。村公所底辦公處自然就是青苗會底辦公處。不過同一地點，同一人物，一個是

政治的名稱，一個是自動組織的名稱罷了。村長副是青苗會二十名會首中六名掌權的會首輪值充當，三年一週。譬如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為趙德章與趙本，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為趙棟與許寬，一九三〇至三一為葉方珍與趙書林，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度又為趙德章與趙本。

村公所底經濟來源，自然就是青苗會底來源，俟財政項下再述。出款方面，除臨時支應官差以外。每年交與第五區八十元，名為警款；實際管理警察的公安分局，則向第五區再辦交涉。

三 領袖

鄉村領袖即青苗會會首。現在會首二十名，其中以上述輪流當村長副者為最有權。在無村長副之名目以前，此六位輪流管賬管

錢。有村長副之名目以後，每年另有一人管賬；如一九三二至三三年度為鄧濟海，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為劉廣生，一九三〇至三一年度為劉廣生，一九二九至三〇為秦世榮。此外另有司庫管錢，已如前述。村中團結性很好，這六個人開明專制，其餘十四人即盡量合作。本村是比較豐富的村，會中每年都存款，但恐外村知道顯着在區內攤款不均或被官家知道隨便提取，所以賬目只有二十名會首知道，其餘民衆概不得而知，即貼清單也是故意給人看而已。若對於會首調查得太精密，即明白表示不能說。此點頗能證明團體的能力與信託的程度，若在旁處，領袖賬目不公開，一定弄得不可收拾。

六位掌權會首，除趙德章比較與人沒有親屬關係以外，趙本為

黃土北店會首分析表

姓名	年齡	地畝數	入學數
1 趙棟	40	450	8
2 趙本	45	250	6
3 趙書林	36	170	8
4 劉廣生	48	70	6
5 鄧濟海	30	150	8
6 馬煥章	40	80	8
7 馬超峰	45	20	8
8 馬世蔭	21	100	8
9 趙學洪	70	50	8
10 馬良友	54	60	6
11 秦明	34	100	5
12 秦世榮	32	80	4
13 許德榮	54	80	4
14 許寬章	42	160	5
15 趙德章	21	350	8
16 趙永秀	43	60	6
17 趙永泰	40	60	6
18 高永富	54	0	6
19 葉方珍	54	80	6
20 陶貴	50	560	6
共計	877	2930	130
平均	43.58	146.5	6.5

趙書林之叔，趙棟之堂兄，許寬之親家，同時又爲葉方珍之妹夫。試看上表，則知二十位會首，年齡平均四十三歲點八五，正是年富力強而有經驗；入學平均六年半，在全會百分之三十三讀書，百分之六十三不讀書當中，都是教育很深的知識份子；二十家在全村二百七十六家中佔百分之七，然有地二千九百三十畝，在全村耕地七千〇三十三畝中佔百分之四十一點六六；平均每家有地約一百五十畝，總是有財有勢。實際，當會首以能墊款爲第一要義，所以會首必得有錢；此外，方以才能爲條件。

會首中個人值得述說者，趙棟字品良，記憶力很好，對外公差，對內能說，敏捷可靠，急事都聽他調遣。趙本字德齋，現任村副，善爲人和事。趙書林字伯泉，記憶力好，敏捷可靠，曾任農民協會執行委員，語言流利，外交由他辦。鄧濬海記憶力好，敏捷可靠，亦口羞。馬超峯字秀廷，爲人梗直，曾提出辭職，不被大家認可。卽因梗直能辦事。趙學洪亦梗直，有時乃孫趙淑賢代當會首。馬良友外號「老草鷄」，老實可知。許德榮爲許寬之叔，梗直最爲會中所畏懼。許寬亦梗直，敢說話，能辦事；例如直魯軍到該村駐防，逢人便打，他還能與他們周旋。許寬底堂弟許亮亦有時當會首。趙德章現任村長，有記憶力。趙永秀原與馬超峯爲弟兄，出繼趙姓，爲人心巧。高永富字海廷，原有地七十上下畝，現在一畝也沒有，因爲作生意賠去了。現開棺材舖，開店

；對於私事很精明，對於公事不熱心；家有兩妻，有女無子，共六口。葉方珍爲葉方旗之兄；葉方旗亦曾當會首，在北平天津等處廣藥莊作過買賣，爲人敏捷可靠。陶貴本來種地最多（五百六十畝），只因住在海甸，常在周莊子經營地，不欲多事拿權。

四 財政

會中財政是「量出爲入」，但因財政不公開，無從調查細目。出款最多者爲應付軍隊底徵發與政府攤派的特別捐稅，佔出款百分之七十有奇；次爲保衛團及青夫底費用，再次爲小學費用，再次爲廟會的祭禮費用，辦公費用，及代表出席區議會及縣議會等費用。據說一九三一至三二年度的出款共有二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按十二個月平均，每月約合一百九十六元三角。

入款項下，一爲不動產底收入，一爲地畝錢，一爲散戶捐。前者有定額，後二者無定額。不動產卽香火地與大坑。香火地南廟七十畝，北廟二十畝，合計百畝上下；每年每畝租金兩元，約共二百元。大坑佔面積八十畝，每年葦子可收三百元。南廟卽天齊廟，原有住持師徒二人。自用香火地。一九一九年左右，師因徒弟本榮不守清規，逐出廟外。一九二四年師死，本榮欲來收地，不被會中許可，遂將香火地全歸會中管理。

地畝錢不一定，分大麥兩秋，均量出款來攤辦。然而攤辦的額數雖不一定，攤辦的地畝，則有一定，因爲該處青圈爲「死圈」，

即青圈範圍有定，賣地不賣圈；縱使所有權賣出，買主也得向本村拿青錢。這樣，村民可窮，村會必不窮。同時，種地者拿地畝錢，每畝地只攤一分地畝錢，不似上苑村地主與租戶均拿地畝錢。一九三二年麥秋每畝三分，大秋每畝三角；麥秋地畝錢估計二百一十元，大秋估計二千一百元。麥秋齋錢每家一角五分，大秋齋錢兩角。齋錢又名「底錢」，會首與會員一樣多。會首每家一人吃飯，會員亦每家一人吃飯；不過會首終日辦事，吃兩頓，會員吃一頓而已。普通是先交地畝錢，然後吃飯，否則須找某位會員首應聲作保。

散戶捐即不種地各家所交之捐。三十餘家不種地者，每家每年須交五角至兩元不等，係在收地畝錢的時候按收入情形爲斷，每年約可收三十元之譜。

五 聚會

聚會計分兩種，一係會員全體大會，一係會首臨時會議。全體大會分麥秋謝秋與大秋謝秋，臨時會議無定例。

臨時會議係有事的時候由村長或村副命保衛團底團丁或看廟的老道與青夫，至會首各家召集。大半是在天黑以後，不用討論方式或會議規則，由村長說明開會的原因，就由到會的人信口開河地說一陣；有時耗費四小時以上，也討論不出辦法來，結果還是有經驗的人負責去解決。不過這種討論雖不足決定甚麼，總算弄

清了問題底性質，再有負責人辦理的時候便算得到各位會首底默認。譬如一九三二年四月二日清河鎮駐防的一團兵要到黃土北店演習舍營，各會頭羣起反對，結果是到旅部請願。可是開會的時候，甲罵兵士等不去打日本人，偏來欺負老百姓；乙罵當兵的不是好人，無論如何不能叫他們來演習。各人說各人底話，儘管沒有用處，儘管沒有系統，然而這樣一來，誰去辦事便有把握，有其他會首作後盾，因爲其他會首都算了解了。

麥秋謝秋無定日，約在四月二十八日。謝秋之日一切種地的人家都帶一份齋錢，約一角五分，到關帝廟吃一頓打齒麵；先交地畝錢然後吃飯。麥秋地畝錢約某畝三分。同時，會首則特別忙，一面忙着寫賬，一面又忙着祭禮關帝。祭禮關帝是在午後二時左右，由老道供上香燭祭品，村長即代表全村將供在桌上的黃表紙印就長約三尺至五尺，寬約五寸的紙筒子取下，寫上全村的名子，封入筒內，在階前焚化，並依次叩頭。在關帝面前叩頭已畢，更由老道率領全村會首到村內一切廟宇焚香上供叩頭。關帝廟與一切廟宇都是供兩份，一份供品在神位前面，一份點心在門外。在神前者歸老道，在門外者由會首收回碟子，即將點心被孩子們一搶而空，祭禮於是告終。

大秋謝秋，亦無一定日期。約在七月二十五日。性質與謝麥秋同，是報告會務與社交，即村中所謂結神緣與結人緣的意思。每

家派人來聚會吃飯（會員吃一頓，會首吃兩頓），可以彼此閑談；另一方面焚香謝神，又可討神底喜歡。謝神係在關帝廟，與麥秋同。吃飯則是八個碟切麵。碟底數目雖是一樣，碟底內容，則每年不一定，所以齋錢也是或多或少，普通是兩角。大秋謝秋一切都比麥秋隆盛一點，地畝錢也比較多，普通是每畝三角。這樣，每一畝地在麥秋拿一份地畝錢，又在大秋拿一份地畝錢，均歸種

地者擔負；倘若有地不種，租與旁人，則地主不交地畝錢，全歸租戶交納。下一年種地多少，均在謝秋時報告。

編者按：著者原文約五萬言，本刊篇幅所限，不能不稍為減縮；凡圖表已明者，說明皆力圖節省。次序亦稍有改變，以使鄉村組織顯然易見。此等處，均望原作者原諒。

目書版出處纂編得引

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

此書為三十三種清代傳記——清史稿列傳，清史列傳，國朝耆獻類徵，碑傳集，續碑傳集及碑集補等——中被傳人姓名之引得，係杜連誥女士及房兆楹先生所編，由本處校訂出版。凡欲研究清代史或清代某重要人之事蹟者，手此一編，定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全書共四百一十頁，用西洋八十磅重宣紙精印，每部定價大洋五元，郵費在內。

藝文志二十種綜合引得

此書為二十種藝文志——漢書藝文志，後漢藝文志，禁書總目等——所載書名及人名之引得。凡欲研究目錄學，或欲知某一書見于何種藝文志，某一人約有若干種著作，以及某一書約亡于何時者，皆不可不備此書。全書約一千二百頁，每部定價大洋二十元，郵費在內。

佛藏子目引得

此書為大藏經，續藏經，弘教書院大藏經，卍字大藏經等四種佛藏之子目引得。凡諸藏中各經之本名異名，各篇章之名，譯著者之本名異名，以及梵文原名，皆分別為之引得；實研究佛教哲學，佛教史，佛教儀俗者必備之工具也。全書約一千一百頁，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在內。

封氏聞見記校證 趙貞信編

封氏聞見記，唐封演撰。雜記歷代掌故，而尤詳於唐。近代傳刻以雅雨堂叢書本最為通行，惟謬誤脫落頗多，其他諸本，亦無十分完善者。趙貞信先生據雅雨堂本與其他諸本互相勘校，並參考百餘種書籍，詳為證釋，補闕正訛，顏曰封氏聞見記校證，學者手此一編，非徒可為鑽研之助，且可藉以窺知整理古書之門徑也。

定價五元

日本期刊三十八種中東方學論文篇目

增引得于式玉編

日本為近今研究東方學之重鎮。我國年來提倡國學之風甚囂塵上，於日人之研究，當不無借鏡之處。于式玉女士就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日本期刊擇其關於東方學之論文篇目，編為引得，以為檢査之助。全書分四部：(甲)分類篇目，大致依中華圖書館協會國學論文索引方法；(乙)著者引得一，依日本讀法，而用西文拼綴；(丙)著者引得二，及(丁)篇目引得，皆依中國字度類法排列。正文之前，有北京大學教授周作人先生。及燕京大學圖書館主任田洪都先生序文，於日人謀我之深與我國人士之憤憤，皆慨手言之，蓋有所感而發也。

定價 報紙本四元 西洋宣紙本五元五角

編輯者 引得編纂處在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內

中國總代理 于記商行 北平東安門外東河沿二十七號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周叔昭

一 引言

社會研究的功用就是用科學的方法去發現，探討社會現象的性質，整個的社會現象是許多社會現象的總和，如經濟，如政治，如其他皆是社會現象各方面看法。研究某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而看出他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或者去估量他在整個社會現象中的位置，在社會研究中有特殊的重要。因為我們不了解社會，所以社會研究是重要的，我們平日不感覺得社會現象的存在，是因為我們看不見牠，正如我們看不見空氣，可是空氣的存在我們雖然不能感覺，但一旦空氣缺少，或空氣的性質變更，我們立刻可以感覺不舒服。社會現象亦是如此，社會現象可以由牠的反面去表現，社會現象的反面的表現就是所謂社會病，其表現的方法就是一細社會問題，所以社會研究的起源的一個原因就是社會問

題的發現，社會問題的起源是因為社會力的失調，某特殊社會問題的研究就是去研究一個特殊的社會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

犯罪問題非但是社會問題中一個重要的問題，而且也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因為犯罪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犯罪現象與其他現象的關係也是特別密切，特別的綜錯複雜了；犯罪研究除了解釋牠本身以外，還可以告訴我們社會一般性質及一般重要的社會問題，這是犯罪研究的旨趣。

當目前中國社會正在劇進的變遷，社會問題是特別的紛繁，所以犯罪調查在中國也成爲一樁很有趣味的工作。

犯罪問題激動我研究的興趣而與犯人的接觸又起首叫我對於「犯罪」二字起了懷疑，我起首看見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犯罪的社會原因之重要，「犯人都是惡人，都是不道德的人」這是

普通一般人的假定，他們將一切責任都推到犯人自己身上，或者用新一點的名詞說，他們太注重了個人原因，將社會原因整個地忽略，去年中央研究院發起全國犯罪調查的創舉，嚴景耀先生擔任河北，山西，遼寧三省的調查，著者曾在北平與劉耀真女士調查了五十個女犯，自信這種調查本身是粗忽的，但是在這短短期間我很高興我起首看見一件事實，就是「犯人除了是一個惡人——假定他們也負了一部份責任——他們也是可原恕的人」，如果我們肯去了解，我們將發現社會對於他們也要負一部責任，在目前中國社會，當社會本身正在源源不絕的產生罪惡，人民的犯罪在某種情形下也就是一種不得已的出路，犯罪現象的社會方面的重就要就是看重個人原因的朗勃羅梭氏註一也不能否認，嚴景耀先生調查北平犯罪時也提到這一點，在所著的「北平犯罪的社會分析」嚴君最後的結論說「失業——貧窮——水旱災——人口稠密——戰爭——疾病——失德——犯罪——等等都是互為因果的。要制止犯罪的惡毒，似乎完全更靠其他社會惡毒的防免……」（註二）

「犯罪的人是受壓迫者，犯罪的婦女更是受壓迫中最下層者」這是我去年調查女犯後所生的一個感想，智識不及男子而不得不勉強着去做家事以外，謀生活動的貧窮婦女，她們的行為當然加倍的困難，因而更易傾向于犯罪，這是我第一次調查女犯後自以為一個中心問題，這個假定包含多少道理我不能回答，我希望

由現在的調查得到一個較有根據的答覆——除了普通的分析以外。

犯罪現象的研究有兩大方面，將每一件犯罪當做一個特殊地個案去研究，以發現其中個別及特異的地方，用心理分析法去探討，追溯犯人以前的歷史，及犯人個人特異的地方，特別着重他身體的狀況，心理及精神的構成，由這種觀點去看，沒有一個案件是相同的，或者將犯罪當做一個整個的現象，將各個案的總和當做一個集合的材料 Mass Data，研究其中的相似點，研究各個案所表現的公共趨勢，用統計方法去呈現。格留克教授在所著的「五百名犯罪行為的研究」裏曾經說過一句頗有意義的話「千百個罪犯的歷史也許可以解釋，牠們都相似，而又各異」（註三），所謂個案研究是偏重各個案的相異處，而統計的研究僅就其所表現的相似點以指出犯罪的普遍趨向，日前著者的調查採用的是第二種方法，緣于時間的限制及個人能力薄弱，做完全的各方面研究終不免有許多困難，以此祇好屏絕心理，身理方面不同，暫時調查的範圍限于社會及經濟因子的探討，復因心理分析須根據長期間的觀察及可靠的心理試驗，而目前調查所採用的僅是較簡便的社會調查法，殊不足作此等深入的研究，不得已及犧牲一部分材料，深知由此次調查所得的材料作精密之各方面探討則不能，作為北平女犯簡略的社會分析則可，希望今後更有同好者起來提倡比較深刻週密的研究，以補充此次調查的不足。

關於調查的範圍，可以分做三大方面（一）北平女犯犯罪的概況（二）犯罪原因的分析（三）犯罪的影響，下面當分章細論之。

講到研究的方法我們不能不問的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是最理想的方法？現在歐美犯罪所採用的一個最新方法，就是個案與統計方法的合併，其收集材料用個案調查法，而結果的呈現則用統計方法，威廉海萊氏以爲統計不能告訴我們整個的故事，（註四）除非用精密的個案方法搜集材料，格留愛克氏（Glueck），佛娜德氏（Fernand）皆前後採用此法以完成他們的巨著。我個人也深信這是調查犯罪最完美的方法，但是方法之應用不免受許多實際的情況限制，（一）所調查的地方情形不同，在中國做個案研究不化去五六年的功夫是不可能的，在歐美各國當犯人的待遇及監獄情形已進步到比較完美的地步，他們的監獄記錄是比較可靠的材料，再者當假釋已是很通行一件事，跟護工作（Follow-up work）是個案研究者的幫助，其外還有許多的便利，在犯罪調查才起首的中國當然是夢想不到的（二）調查的性質不同，個人的調查未免受能力與時間的限制，如若做個案研究，冒險性太大，並且在數量方面是不會滿意的，做一兩個個案研究，本身雖然很有趣味，但對於分析整個的犯罪現象不能有多少供獻。因爲這兩種原因，個人調查的野心不得不由最理想的方法而降落在可能範圍內

的比較可靠的方法。

研究的方法可以分做二步來討論，第一，搜集材料的方法，第二，發表及組織材料的方法。

搜集材料用的是社會調查法，Survey Method，以製訂的表格與在監的犯人做個人的談話，因爲對於各監獄的記錄可靠性起了懷疑，所以在搜集材料的時候，與犯人的晤面爲主要來源，而身份簿及其他記錄的利用僅爲次要，或輔助的方法。由記錄上所得的材料僅是人名，號數，刑期，罪名，年齡等很固定的材料。有時記錄上竟連犯人的年齡也會載錯，所以身份簿子所能供給的材料實在是很有限制的，不過，調查者在每次與犯人談話以前，常先由記錄上盡力得到一點普通的材料——如罪名，犯罪的歷史，在監居住的年限及其他——以期對於犯人先有一種大概的了解。

如何才能使犯人說實話呢？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這問題的解決要用下面數種方法：（一）找可靠一點的犯人說話，（二）不要給犯人以說謊話的機會，（三）說明調查者的來意，使他們相信調查者沒有惡意，（四）用自然的態度與犯人談話，使犯人無意中將調查者所要問的事說出，或用數種方法去詢問一個問題，以證實答案的準確性。

要發現那一個犯人比較願意談話的一種辦法就是先打聽監中看守或管理員，她們有時可以告訴你那一個犯人狡猾，那一個靠

得住，因為平日接觸的關係，他們的忠告的確大有裨益，我以前調查犯人曾有的一種經驗，就是凡進監不久的犯人比較老實得多。女監主任劉君亦有同樣的經驗。她的方法是「先問新入監的犯人，再提舊的」，我因為要證明這一點，曾故意提一個去春入監已詢問過的犯人。奇怪的是去春當我調查她的時候，她的話那樣多，她的態度那樣坦白，隔不到一年功夫，她的態度完全變了，她不願說話，而且所說與上次完全不吻合，我不知如何解釋這種現象，我自己所看到的一個實際原因就是：犯人在初進監時腦海裡的未進監以前的生活印像比較新鮮，如果你提一個在監已經住了十年的犯人，叫她告訴你十年前犯罪那一天天氣如何，也許是不可能的，至于監獄經驗及風氣如何使犯人惡化，監獄中單調的生活如何使人腦力弛鈍，則又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雖然與上述的現象不無密切的關係，但因牽連的問題過多，這裡只好暫時從略了，輕犯比重犯老實些，這是經驗告訴我的第二點，所以與重犯談話時又不得不特別加小心。

與犯人晤談時，第一要注意的就是觀察她願意不願意說話，如若她不願說話，而面上又露出猜疑的形態，祇是勉強的回答你，則不可不特別留神。至于如何去操縱談話，如何解釋調查的動機，如何去問話，是調查者所共知的技術，以調查的性質，地點，時間為轉移，這裏不復細述。

剩餘的一個問題就是表格問題，表格就是與犯人談話的大綱，沒有表格則東拉西扯，一切問題無中心為依歸，問題表的答案就是將來統計的材料來源，所以表格是必需的。在製造表格時聯想到的一件事就是刪去那些犯人不願意回答的問題，如果有不得不問的問題則特別小心地去問，以希得到較可靠的結果。

表格的製就共分三部，第一，關於犯人本身的，第二，關於她的家庭，第三，關於她所處的社會——居住地。茲將表格全文披露於下，以為同好者參考及批評，至于錯誤的指摘更是著者所熱烈地希望的了。

附錄問題表

女 犯 調 查 表

調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點 _____ 調查員 _____

I. 犯人

- A. 識別材料
- 1. 號數 2. 姓名 3. 年齡 4. 罪名
 - 5. 刑名 6. 犯罪地
 - 7. 犯罪的 年 月 日 8. 判決的 年 月 日
 - 9. 入監 年 月 日 10. 打官司費用 11. 教育 12. 宗教
 - 13. 嗜好 a. 鴉片嗎啡 b. 酒 c. 賭 d. 打扮 e. 紙煙 f. 其他
- B. 配偶
- 1. 未婚 2. 訂婚 3. 已婚 4. 死 5. 離婚 6. 再嫁
- C. 職業
- 1. 學過職業 a. b. c.
 - 2. 犯罪前職業變遷

職 業	在 職 期 限	改 職 原 因
1.		
2.		
3.		
4.		

3. 犯罪時
- a. 職業 1. 期限 2. 工資 b. 失業 1. 期限 2. 原因
- ## II. 家庭
- (指犯罪時)

A. 家屬的社會地位

家 屬									
年 齡									
職 業									
教 育									
宗 教									
嗜 好									
犯 過 何 罪									
同 居 年 限									
備 考									

B. 經濟情形，

1. 財 產	個 人		家 庭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a.			
	b.			
	c.			
	d.			
2. 收 入	a.			
	b.			
	c.			
	d.			
3. 出 支	a.			
	b.			
	c.			

4. 負債 a. 數量 b. 利息 c. 原因

III. 居住地的變遷

	地 名	居住年限	備 考
原 籍			
出 生 地			
犯 罪 時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其 他 1.			
2.			
3.			
4.			

VI. 犯罪後家庭狀況，

A. 經濟收入 1. 來源

2. 數量

B. 1. 子女由何人撫養

2. 父母侍奉

3. 丈夫所在

V. 備考，

材料的組織及發表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就是統計方法，遇有複雜或有趣味的現象爲統計所不能表現的，則引用個案而參用敘述的方法。在發表結果的時候，我所希望做到的一件事就是將監犯各方面的現象與普通人口的情形比較，因爲不是這樣，則不能看出犯罪現象特異的地方，尤其是在罪因分析時。可惜關於北平一般人口調查尙缺乏可靠的材料，因此，下面結果的呈現及分析竟發生了許多困難，所以也不很完全，這是最引爲憾的了。

除了與普通人口比較，我並且希望能將調查的結果與別種犯罪調查比較，（一）與北平男犯或別處男犯比較以期看出女子犯罪特異的地方，（二）與別處，尤其是各大商埠的犯罪比較，如上海、廣東等，以看出北平女犯罪罪的特異點。可惜關於這一方面的材料更付諸缺如。蓋因犯罪調查在中國還是最近幾年的工作，以前的研究多半還是靠司法統計。下面只能在可能範圍內做一種不完全的分析工作。自信材料的來源，比較還算可靠，如過分析工作沒有多少價值的話，還希望調查的結果能夠供給研究犯罪者以一小部份材料。

在未將結果發表以前還有一個先決的問題就是：用選擇調查法所得的材料，是否能代表北平一般女犯？復次，所調查的一百女犯是否能代表北平現在的女犯？如若選擇太偏重一方面。或調查的人數太少，不足以代表北平女犯，則一切發表都是枉然。解

決這個問題唯一的方法就是將所調查的一百女犯的刑期，罪名，與民國十九年入監的女犯比較。再將她們的數量，入監時期，及籍貫，出生地加以分析。

民國十九年度受刑事宣告而入監的女犯共一百五十名，調查的人數——一百名——佔全數百分之六六。六六。

在調查期間全監女犯人數是由一百零五人至一百另七人，其中數爲一百另六人，拿這個數目與我們所調查的女犯比較，則所調查的女犯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四。三十四，數量不算太少。

材料的時間性可以從女犯入監的日期看出。一百女犯中，民國十四年入監的一人，十五年入監的一人，十六年及十七年入監的各五人，十八年入監的七人，十九年入監的六十七人，二十年入監的十四人，由這個統計可以說所調查的女犯可以代表北平女犯犯罪的現況。

籍貫，出生地，及居住地的分析可以使我們看出犯罪的空間性。雖然犯人的習慣只有兩個人隸屬北平，但是百分之九十二是河北人，屬於外省的只有七人，其中山東人三人，河南，江蘇，浙江，熱河，廣東各一人。其實籍貫殊不可作準，有時所謂江蘇人連江蘇沒有見過的也有。以出生地作爲本人的籍貫比較合理許多。現列表如下，以比較犯人的出生地及其籍貫。

第一表
一百女犯籍貫出生地比較表

地名	數	
	籍貫	出生地
河北	92	92
北平	2	50
宛平	19	8
大興	41	8
滄縣	1	1
密雲	3	1
冀縣	2	1
昌平	5	2
安次	3	3
良鄉	2	1
武清	2	1
通縣	7	6
正定	1	1
三河	4	3
順義	0	4
固安	0	1
天津	0	1
非本省的	8	8
河南	1	1
山東	3	2
熱河	1	1
遼寧	0	1
江蘇	1	2
浙江	1	0
廣東	1	0
不詳	0	1
總計	100	100

罪名，與十九年度受刑事宣告入監的女犯比較以為進一步的表證。

(第二表)

由罪名比較，看出所選的一百女犯與十九年入監女犯頗有相同處。略誘，鴉片，妨害家庭三罪名的數量排列的秩序完全相同，不過略誘罪在所調查的一百女犯中佔的百分數似乎太多一點。其餘各罪的數量，雖然也有出入，但其差異並不十分顯著。茲再比較她們的刑期：

第二表
九入女罪與一百女犯姓名比較表

罪名	百分數	
	所調查的 一百女犯	十九年度 女犯
略誘	37.00	22.03
鴉片	10.00	13.33
妨害家庭	8.00	9.33
姦非	3.00	8.00
傷害	6.00	7.33
嗎啡	4.00	6.00
和誘	4.00	5.33
重婚	1.00	4.66
竊盜	0	3.33
合併經濟罪	2.00	3.33
妨害自由	4.00	2.69
妨害婚姻	0	2.00
誣告	0	2.00
妨害風化	2.00	2.00
詐財	1.00	1.33
窩匪	1.00	1.33
賭博	0	1.33
贓物	6.00	1.33
行使偽造	2.00	1.33
強盜	2.00	.67
行使偽造私文書	0	.67
遺棄	1.00	.67
殺人	4.00	0
掘墳	1.06	0
其他合併罪	1.00	0
總計	100.00	100.00

出生地的統計同籍貫統計表示很大的差異，一百人之中有一半是北平生人，四十二人生長在北平附近的地方，而外省人祇有八個。一百人當中祇有十四人犯罪時住在北平附近，其餘八十五人（一人不詳）散居在北平內外區及四郊。所以我們很有理由可以說調查材料的空間性也只以代表北平。再將刑期，

第三表
比較刑期
女犯與十
九女犯
一百女犯

刑 期	百 分 數	
	所調查的 一百女犯	十九年度 女犯
六月以下	13.00	36.00
六月及一年 以下	25.00	33.33
一年及三年 以下	36.00	24.67
三年及五年 以下	11.00	2.67
五年及十年 以下	11.00	2.67
十年及十五 年以下	3.00	.66
十五年以上	0	0
無 期	1.00	0
總 計	100.00	100.00

刑期的差異比較罪名略為顯著，十九年度的女犯百分之三十六的刑期低到六月以下（由二月至六月）而判一年以下徒刑的人數則較少，一個明顯的表示，就是：刑期愈長，則人數愈少，所調查的一百女犯，除去頭三項的秩序略有更易外，其餘的秩序亦復相似，其不同點則為：所調查的一百女犯的平均刑期比較十九年女犯為長，其衆數 Mode 是一年至三年，次多數是六月至一年，在十九年女犯刑期統計中，其衆數是六月以下，次多數為六月至一年。

刑期，罪名的比較，相同點多于相異點，亦可說是大同小異。幾個普遍的表現。如罪名中以略誘，鴉片最顯著，刑期的分配則以六月至三年為最普遍，所調查的一百女犯與十九年女犯的統計完全相似，由此我們可以無差誤地說，用選擇方法選出作為研究對象的一百女犯，在空間，時間，罪名，刑期上，都不算偏否。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 可以平允地代表北平女犯現在的一般情形。

二 北平女犯犯罪的概況——監犯的統計

甲 引言

歷來研究犯罪的範圍多限于受徒刑宣告的人犯，其實受徒刑宣告的人犯，僅是犯罪人數的一部份，犯罪而未為人發現及未涉訴訟的，或發現後而又逃脫的，及宣告緩刑人數是無法估計的，所以歷來所謂犯罪的統計僅包括局部的材料而已。受刑事宣告的，包括死刑，徒刑，及罰金，三種。這裏所謂北平的女犯僅指受徒刑宣告或易科監禁的人犯。不過監獄中的犯人可以說是受徒刑宣告中最多的人數。北平歷年判死刑的人數頗少，尤其是女犯。至于緩刑應用的範圍，在中國還是很限制的。此外，不犯任何法律，被捕治罪的，或被處死刑的政治犯，因為從未受任何正式的法律手續的審判，更沒有法子估計。不過這一類的犯罪，用公正的法律眼光去看，根本不能成為犯罪，由社會學的觀點去看更不足供研究的材料，所以我們也不必去管了。

北平受徒刑宣告的人犯送至第一第二監及第一分監獄執行，女犯皆送到第一監獄執行。北平特別市包括內外各區及四郊。這是北平犯罪的地域界限。

乙 犯罪的數量

由九年至十九年監中女犯人數共計一千五百五五人，平均每年犯罪人數是一三六·四人。若以十一年的總數為一百，而求出每年的指數，則民國十年的監犯人數最多，十五年次之。由女犯犯罪指數我們看出北平女犯每年犯罪數量的變遷沒有一定增加的傾向。而嚴景耀先生研究北平男子犯罪數量變遷，發現男子犯罪人數由民國九年至十五年其普遍趨勢是往上的。這是北平男子犯罪與女子犯罪不同的一點，下面是北平男女犯歷年數量比較圖（由九年至十八年）（十六年一年男犯數量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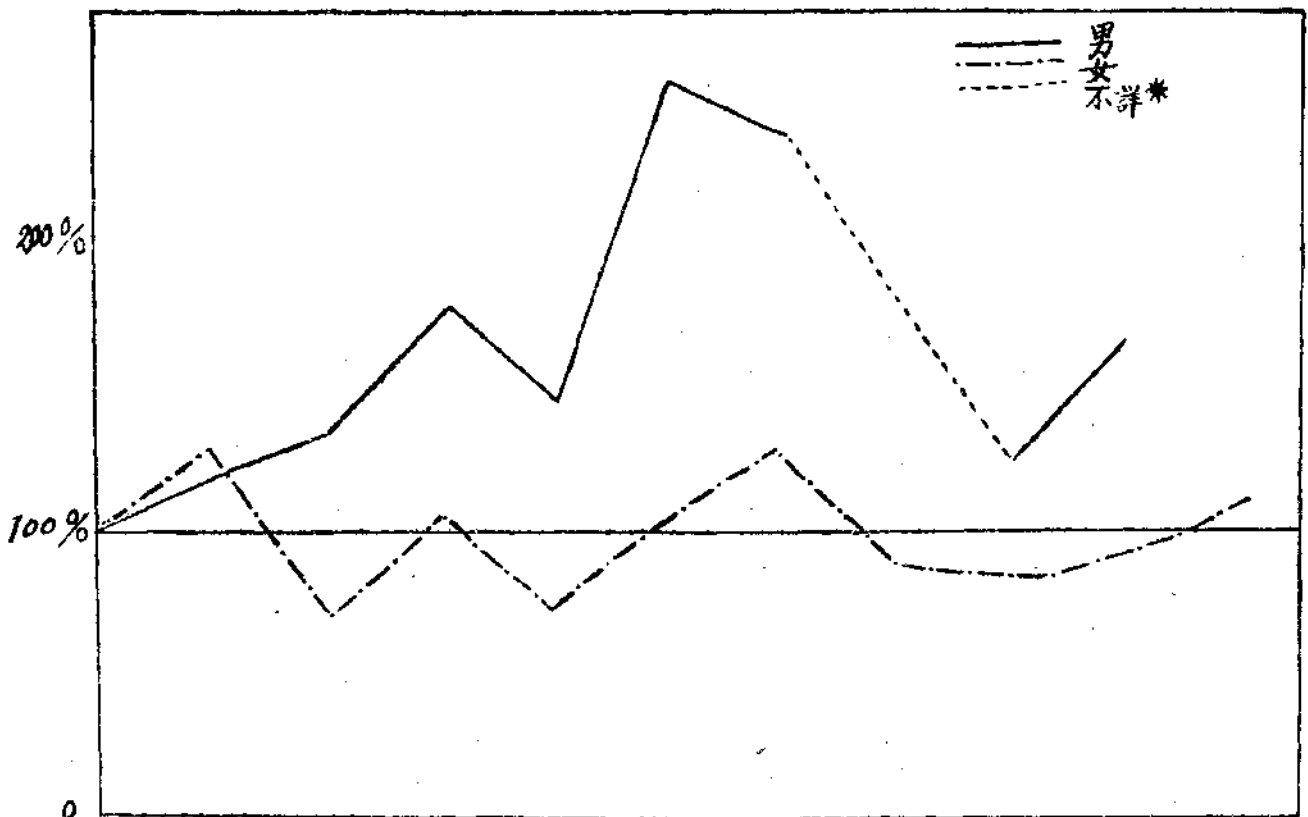
由第一圖，我們看出女犯犯罪增加的數量沒有男犯快。女犯十九年的犯罪數量與九年比較是一百零九增加百分之九，而男犯最近的犯罪指數——十八年——是一百六十八，增加百分之六十八。

歷年北平女犯人數統計表

年 份	數 量	百分數	指 數
九 年	137	9.10	100.00
十 年	176	11.69	128.46
十 一 年	100	6.65	72.99
十 二 年	147	9.77	107.29
十 三 年	105	6.97	76.64
十 四 年	143	9.50	104.37
十 五 年	174	11.57	127.00
十 六 年	130	8.64	94.89
十 七 年	115	7.64	83.94
十 八 年	128	8.50	93.49
十 九 年	150	9.97	109.49
總 計	1,505	100.00	

*九年至十五年統計引用
嚴景耀先生調查（見北平犯罪的社會分析四頁）

北平歷年男女罪犯數量比較圖



復次，女子犯罪的數量，亦沒有男子犯罪數量與男子比較是

一與七，十八年女子犯罪數量與男子比較是一與十二·八。男子犯罪的增加率較女犯為快，故目前男子犯罪數量與女子比較，較十年前為多。由民九年至民十五年九年間女子犯罪數量與男子比較是一比十一。女子因體力關係，因與外界接觸較少，又因經濟擔負較男子為輕，其犯罪數量故較男子為少。民國十七年我國司法部統計男子受刑事宣告的人數約有女子九倍之多。所以女子犯罪數量較男子為少，乃是普遍的事實，非僅北平如此。

其實比較男女犯罪數量應顧到一個重要的因子；就是一般人口中男女的性比例。如果性比例中男較女為多，則男子犯罪較女子為多，亦不為奇了。

據公安局的調查，民國十七年北平人口男子與女子比較，其結果是：男子佔全數百分之六十一，女子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九。十八年人口統計：男子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二，女子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九，可見男子人數比女子多乃是明顯的事實。十七年女子犯罪率是。二二。即每千人中有。二二人犯罪；同年男子犯罪率是一·四八；男子犯罪與女子的比較是六與一。十八年女子每千人中犯罪的是。二四人，男子是一·九五，男女犯罪率的比較是七與一。十九年女子犯罪率是。二八，男子不詳，由這些數目我們可以看出男子犯罪人數僅六倍或七倍于女子犯罪人數，比上面

犯罪數量的比例為低，這才是真正的比較。

丙 犯罪的種類

歷年女犯的罪名以略誘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九三，和誘次之，姦非，竊盜，鴉片，詐財更次之。男犯歷年犯罪各罪名中以竊盜為最多。據嚴景耀先生的調查，北平男犯歷年一至十五年一各罪名中竊盜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四·四。再看最近的統計，十九年女犯略誘罪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十八年男犯以竊盜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三。略誘罪之所以成為女犯最常犯的罪，因略誘罪多半是經濟的，在貧苦顛連的北平社會中，男女同受經濟的壓迫，不過因體力，及地位的不同，女子不能犯男子常犯的罪。故男女同犯以經濟為目的底罪，而男子則以竊盜為著，女子則以略誘為最多。蓋略誘罪案中受害的多為女子，女子與女子的接觸當較男子為多，故女子犯略誘罪的機會較男子為多。復因略誘罪之成立需要體力者少，故女子犯略誘罪之可能亦較男子為多。（見第五表）

歷年女子所犯各罪，最常見的八種罪名是（一）略誘（二）和誘，（三）姦非，（四）竊盜，（五）鴉片，（六）詐財，（七）傷害，（八）嗎啡。下面的圖（第二圖）將上列八種罪名的百分數與男子的比較。

女子略誘罪與全數的比例（見第二圖）有男子的七倍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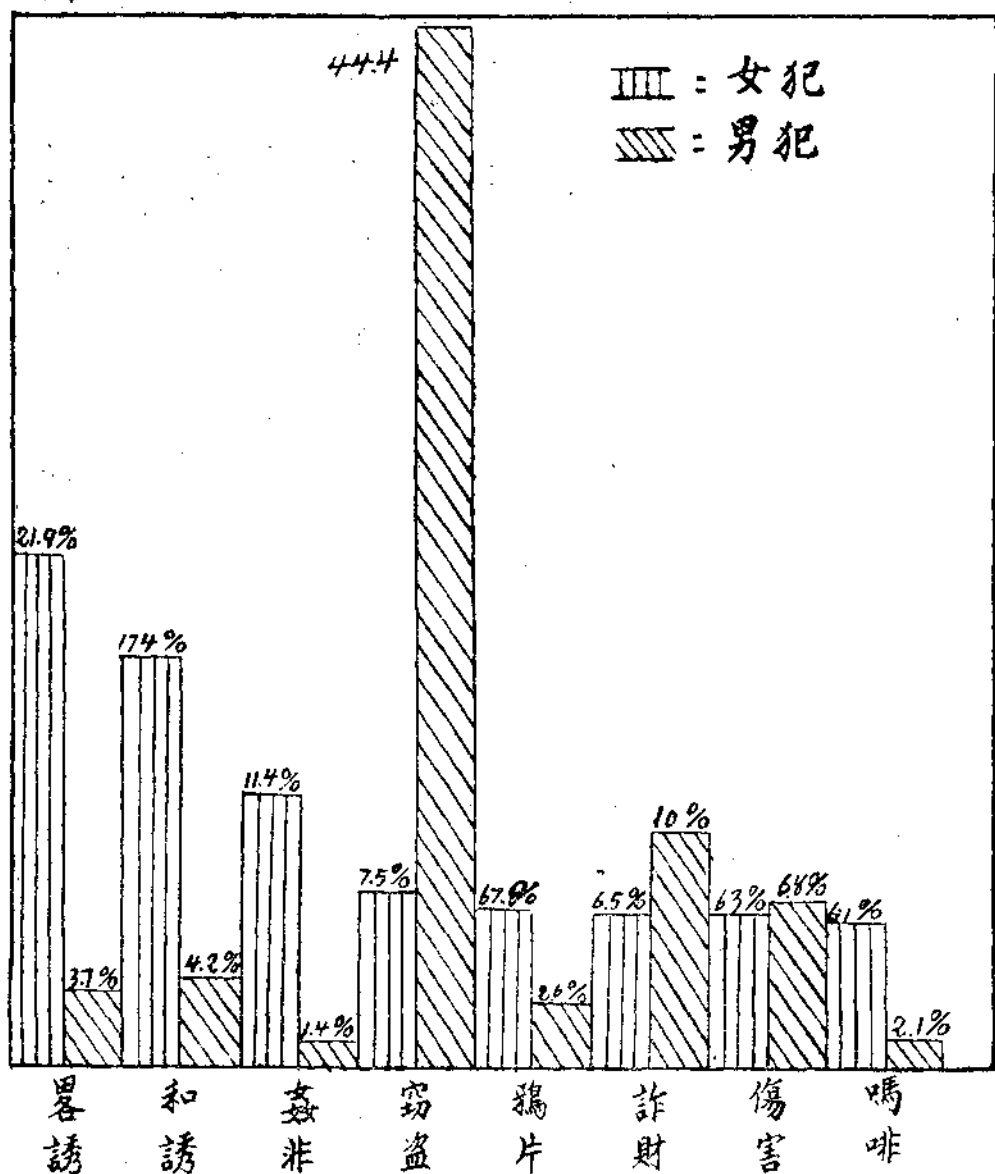
第 五 表

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九年女犯罪名統計表

年 別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總 計	百 分 數
誘 略	31	44	24	36	18	25	49	35	22	13	33	330	51.93
誘 和	16	27	20	44	31	26	46	21	12	11	8	262	17.41
非 姦	27	34	8	17	13	14	21	9	7	11	12	173	11.49
盜 竊	17	22	3	14	7	11	10	10	8	6	5	113	7.51
鴉 片	6	3	5	1	3	10	4	9	20	21	20	102	6.78
財 詐	15	13	8	8	11	12	11	9		9	2	98	6.51
害 傷	7	13	6	11	3	14	11	10	5	4	11	95	6.31
啡 賭	5	3	15	9	9	17	8	8		10	9	93	6.18
家 庭 妨 害									10	14	14	38	2.52
重 婚	2	5	4		3		3	1	3	2	7	30	1.99
殺 人	1	1	2		2	3	4	7	2	3		25	1.66
贓 物	1	3	2	1		3		1	3	4	2	20	1.33
風 化 妨 害									13	2	3	18	1.20
告 誣	4	1	1		2	1	1	3	1		3	17	1.13
估 侵	2	1	1	3		3	3	2	1	1		17	1.13
經 濟 罪 合 併										3	5	8	.53
自 由 妨 害										3	4	7	.46
背 信 詐 欺									7			7	.46
其 他 合 併 罪										6		6	.40
博 賭	1			1		1					2	5	.33
貨 幣 偽 造		3			1							4	.27
火 災 放 妨		2					2					4	.27
公 務 妨 害	1	1		1						1		4	.27
胎 墮					1	1				1		4	.27
墳 掘			1	1						1		3	.20
全 安 妨 害	1						1	1				3	.20
婚 姻 妨 害											3	3	.20
內 亂 罪								2		1		3	.20
鈔 幣 偽 造 行 使										1	2	3	.20
棄 遺						1					1	2	.13
盜 劫 強										1	1	2	.13
匪 窩 強											2	2	.13
私 文 書 偽 造 行 使								1			1	2	.13
娼 婦 為 屬 親 制 強							1					1	.07
物 險 危 藏								1				1	.07
總 計	137	176	100	147	105	143	174	130	115	128	150	1505	100.00

第 二 圖

女 犯 男 犯 罪 名 比 較 圖



男子竊盜罪與女子的比較則為六與一。姦非罪則男子不及女子的一半。社會制裁對於女子是特別嚴厲，尤其在性的一方面。而

女子犯姦非罪的反如此之多，豈不是極有趣味，奈人思索的一件事嗎？（其解釋見下章第二節罪因的分析）

女子略誘罪之多非但是北平女子與男子不同的一點，而且也是北平女子犯罪與國內一般女子犯罪不同的一點。按照民國十七年司法部的統計，女子所犯各罪中以鴉片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八。略誘罪的數量不詳，蓋因十七年司法統計是按照刑法上的罪名分類，略誘罪列于妨害家庭及婚姻罪中。妨害家庭及婚姻罪佔全數百分之十六，其中還包括姦非，重婚及和誘等罪，所以略誘罪不得比百分之三十六更多。由這個分析，我們確實可以說略誘罪在北平女子所犯各罪中其比例數是很可驚的。略誘罪既為北平女子所常犯的罪，則略誘罪的分析可以在罪因探討上散佈一些曙光。（見下章罪因的分析）

丁 十九年監犯的統計

十九年監犯統計，其刑期，罪名，入監年齡的分析，可以告訴我們北平女子犯罪最近狀況。

從第六表我們看出入監年齡最普通的是由三十五至四十九歲。三十五以上，四十五以下受刑事宣告的人逐漸減少。

十九年女子所犯各罪中依舊以略誘罪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鴉片罪第二，佔全數百分之十三，其他妨害家庭罪，姦非罪更次之。

第六表

十九年女犯入監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數
20以下	5	3.33
20—24	6	4.00
25—29	17	11.33
30—34	15	10.00
35—39	23	15.34
40—44	24	16.00
44—49	21	14.00
50—54	15	10.00
55—59	11	7.33
60—64	9	6.00
65及以上	4	2.67
總計	150	100.00

第七表

十九年入監女犯刑名罪名統計表

刑 名	期										總 計	百分數
	六月以下	六月及一年以下	一年及三年以下	三年及五年以下	五年及十年以下	十年及十五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無 期	總 計	百分數		
略	2	6	21	1	3				33	22.00		
鴉片	6	12	1	1					20	13.34		
妨害家庭	3	9	2						14	9.33		
非	10	2							12	8.00		
傷	6		2		1				11	7.33		
啡	2	7							9	6.00		
和	2	4	2						8	5.34		
重	7								7	4.63		
竊		5							5	3.33		
全併經濟罪	1	3	1						5	3.33		
妨害自婚	3		4						4	2.07		
妨害	3								3	2.00		
誣	3								3	2.00		
妨害風	3								3	2.00		
詐	1		1						2	1.33		
窩	1					1			2	1.33		
賭	2								2	1.33		
贓	1	1							2	1.33		
行使偽			2						2	1.33		
強	1		1						1	1.33		
行使偽造私文書									1	.67		
遺		1							1	.67		
總	54	50	37	4	4	1		0	150	100.00		
百分數	36.00	33.33	24.67	2.67	2.67	.66		0	100.00			

若以刑期的長短來測量女子所犯各罪則重罪頗少。刑期在六月以下的最多。刑期越長，則人數愈少，十九年沒有判十五年以上或無期徒刑的犯人，也沒有殺人兇犯。

戊 犯罪情形與罪因分析

在上面短短的四節中我們已將北平女子犯罪情形（犯罪的數量，罪名及刑期）大概的形容一下。現在我們要問：北平女子犯罪狀況怎樣會如此呢？換言之，我們要追求北平女子犯罪發生的究竟，我們要知道的是：北平女子犯罪爲什麼會與別處女子犯罪不同？北平女子犯罪怎樣會與北平男子犯罪不同？如果犯罪發生不是一件偶然的事，則上面諸疑問的部分答案可以在罪因分析中尋到。

三 犯罪原因的分析

考查某社會現象的發生，最要緊的工作就是分析其構成的因子。這是研究社會現象一樁最困難的工作。因爲社會現象的分析決不似生物學家解剖一個昆蟲，或如化學家分析水的成分。社會現象是變易的，社會現象的因果又是循環，互換，綜錯，複雜。

分析犯罪原因，同研究貧窮，及其他社會現象一樣決不是簡單的事。犯罪原因綜錯不易分別，爲便利起見，我們常說經濟原因，社會原因，個人原因等等，而事實則少有如此界限分明。分析犯罪原因是困難的，而用統計方法去分析犯罪原因，則尤其困難。一位精明的統計家說過：「欺人的工具有二，一爲偏見，一爲統計。」註五統計本身決不能告訴我們犯罪原因是什麼。統計是一件事，犯罪現象又是一件事。惟有當犯罪現象與犯罪統計中

的關係顯露時，才有罪因的發現。此種關係的發現須要精明的推理及對於一般社會情形徹底的認識。由統計呈現而妄談因果，最易引起誤解。這一點可引用一個實例來證明。歐戰後歐美各國犯罪率驟增，其原因當然不外經濟恐慌及失業人數的增加。但是一般反對假釋的人，因同時假釋應用的範圍加廣，便起來歸罪於假釋，以爲犯罪率速增是由於假釋的濫用。確然，犯罪率與假釋範圍之增加，是兩個同時出現的現象，但兩者中間不一定有因果的關係，就是有，其關係的重要程度還是一個待決的問題。將犯罪的發生歸于一切與犯罪現象同時出現的其他現象或任何一個現象而不加精刻的推理，常是研究社會現象者一個大毛病。

用統計材料來探討犯罪原因，我們所希望能做到的也祇是犯罪現象的粗略解釋。如果欲作深入的探討則不能不求諸個案研究了。威廉海萊氏說：「說百分之六十的再犯是從惡劣家庭來的，並不能證明任何特殊的再犯是從惡劣家庭來的。也不能證明惡劣的家庭環境在任何一個案件中引起犯罪」註六所以犯罪統計只是指出各種社會現象與犯罪的可能關係。由各項統計所推出來的因果不能應用於每一個特殊的個案。

目前的分析希望能發現犯罪現象與其他社會現象當中的因果關係，如貧窮，如教育情形，如家庭狀況，等等，特殊爲北平所有的，或爲女子所有。惟因統計方法的限制，及個人智識薄弱，有許多地方還未敢遽下斷論，擬作爲懸案，留給經驗較豐富，學識較淵博的同好者去研究。

茲僅就所得材料作以下三方面的分析。

(一) 犯人本身的分析

A. 罪名及刑名的統計

第 八 表

一 百 女 犯 刑 期 罪 名 的 統 計

罪 名	六以下 月	六以下 年及以	一三下 年及以	三五下 年及以	五十年 及以	十下 年及以	十以 五年	無徒 期刑	總計
誘 略		3	18	6	9	1			37
鴉 片		7	1	1					9
妨 害 家 庭	1	4	3						8
贓 物	3	2	1						6
傷 害	2		2	1	1				6
妨 害 自 由			4						4
殺 人				1	1	1			4
和 誘		1	2	1					4
嗎 啡*		3							3
通 姦	1	2							3
妨 害 風 化	2								2
強 盜			1	1					2
合 併 經 濟 罪 [△]		1	1						2
吸 食 鴉 片 嗎 啡	2								2
行 使 偽 鈔			2						2
窩 匪						1			1
詐 財			1						1
重 婚	1								1
掘 墳		1							1
遺 棄		1							1
其 他 合 併 罪 [○]	1								1
總 計	13	25	36	11	11	3	0	0	100

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吸食鴉片打嗎啡者有別
後減至五年，罰金皆易禁

嗎啡贓物略誘詐財各一
姦非竊盜

嚴景耀先生在所著的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裡將各種罪名分做四大類註七即(一)經濟罪，包括一切以經濟為目的底罪，如竊盜，如略誘，如和誘，如其他妨害家庭罪，如盜匪，如鴉片，如嗎啡，贓物等等。(二)性慾罪，如姦非，重婚，及以性慾之滿足為動機的和誘罪。(三)仇害罪，如殺傷，誣告，遺棄等等。(四)政治罪，包括一切內亂罪。如按照嚴君的分類則所調查的一百女犯其所犯罪百分之八十二是含有經濟動機的，其他性慾罪，仇害罪，及其他僅佔全數百分之十八，這一點與嚴君的結論亦頗相符。當然罪名的分類是一樁困難的事，多少免不了武斷。(如將吸食鴉片與鴉片罪列於一類，一般作為經濟罪是不合理的，)但是由這種分類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個暗示：就是經濟原因在犯罪原因中的特殊重要。但這僅是一個暗示，其證實，還要等待下面的分析。

北平的女犯同男犯一樣，其所犯罪多為經濟的，不過因地位及體力的懸殊所犯各罪的種類殊不相似。在第二章中我們已經談過男犯歷年犯罪以竊盜罪為最多，而女子則以略誘罪為最顯著。

略誘罪在全罪中所佔的可驚的比例是為北平女子犯罪之一大特點，略誘罪之構成一方面由于經濟壓迫，一方面由于女子之特殊的地位。而由我個人調查的經驗我更發現一件有趣味的事實與略誘罪的發生不無密切的關係，就是犯略誘罪人數所以如此之多的是

由於女子的智識缺乏。我以前以為犯略誘的人多半是奸狡巨滑的婦人，但經過一翻仔細的觀察以後我感覺我以前的結論是錯誤的。何以故？女子智識的缺乏造成略誘罪的可能性有兩點，(一)略誘罪常有極複雜的案情，不似殺人，竊盜罪的明顯。復因智識的缺乏女子常不知略誘是明顯犯法的事，有一次有一個犯誘拐的女犯同我談話，她以為販賣人口與販賣物沒有什麼不同。(二)因案情之複雜愚蠢的婦女時常被拉攏在裡面。日本醫學博士小南又一郎氏在法律詳論第七十七期論及婦女與犯罪的關係註八其中有幾句話頗可以用來形容北平女犯「婦女子理性方面比較感受薄弱，其犯罪也由于靜思沉慮，陰謀密圖者較少。復因一般女性類皆意志薄弱，缺乏自主之力，易受惡性男子之煽惑，以至陷於犯罪。」這兩點是否能用來形容不同環境下的一般婦女當然又當別論，不過在目前教育不發達的中國女界，智識缺乏不能不算為主要的犯罪原因之一了。

性慾罪在所調查的女犯中佔百分之五，在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九年各項所犯罪中佔百分之十三(見第五表)而男子由民國九年至十五年所犯罪中性慾罪僅佔百分之二·九，註九較女子為少。凡受壓迫愈深的則其反動愈烈，在性慾一方面，女子的出路較男子為少。尤其是在中國社會，雙重的道德觀念形成種種壓迫加于婦女身上。如遇婚姻不得意時，男子則可買妾嫖妓，女子則惟有

從一以終。雖然在一般受現代思潮洗禮後的青年中女子亦會提出離婚等事，應用她們應享受的權利。但這種事也僅限於經濟豐裕智識階級的婦女，是一般無知的婦女所夢想不到的。在層層壓迫之下，她們的出路，除了屈伏于命運之下，也只有出之于犯罪。所以由公正的眼光去看，女子性慾罪之所以多于男子的，並非由於女子性慾較男子為強，乃是由于壓迫過重，物極則反，乃是自然之道理。並且男子所犯的性慾罪不較女子為少，實因社會輿論對男子的犯罪責難較少。男子所犯的性慾罪常不視為犯罪。所以說女子的性慾罪多于男子者也僅是一方面看法，絕非公正的結論。

照理，女子因體力薄弱又因與外界接觸較少之故，其所犯傷害罪數量方面應較男子低許多。所調查女犯中傷害罪的比例是全數百分之十一，與男子的比較（男子歷年的傷害罪的比例為百分之十二·五，女子為百分之十·二），並不為太少。是否因為女子與外界接觸增多的表現？還是另一個問題呢？一個有趣味的現象值得研究的，就是女子的傷害罪的發生多半在家庭中，尤其是殺人罪。由此我們推想家庭關係的失調常為女子犯罪原因之一，這一點在下面分析四個殺人案時再仔細討論。

政治罪與別種罪名不同，需要見聞同智識。在智識落後的北平貧苦婦女中當然說不上。

由刑名的統計看出一件有趣味，也許有意義的現象，就是刑名的差異，在略誘及其他妨害家庭罪中特殊地顯著；最低在六月以下，比法律規定的為低高至十年及十五年，遠出於法律規定之上，是否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就不得而知了。減刑也是數見的事，其原因多半是「不知法令，「愚婦」或「情有可憫」，也是看出婦女無知的一點。一百人中罰金的共九人，罰金的數量由二十元至千元不等。罰金九人中有七人易禁，其餘二人，一人業已繳納，一人待出監後追繳。七個易釋監禁的犯人中五個人的罰金低到五十元以下。寧以十餘日或數十日的自由換得五十元不足的罰金，其經濟狀況可見一般了。

B. 犯罪的年齡——犯罪的年齡不是受刑事宣告的年齡，也不是被拘或入監的年齡。下面的年齡統計表乃是依據調查的結果，不是根據犯人的身份簿子，是真正犯罪的年齡。

女犯犯罪的年齡沒有單純的集中傾向，由二十至四十九，犯罪的數量逐漸增加，四十九歲以後，犯罪的人數略減，一直到六十以後，犯罪人數才大減。犯罪的最普通的年齡是四十至四十九，次多的乃是由三十至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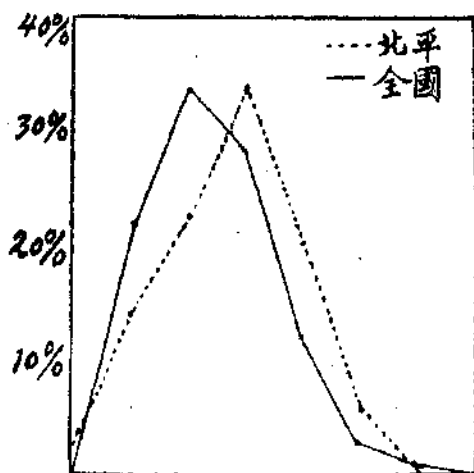
第九表

表統計年齡犯罪女犯一百

年齡	人數
20以下	3
20—24	7
25—29	8
30—34	11
35—39	11
40—44	15
45—49	19
50—54	10
55—59	10
60—64	9
65—及以上	2
總計	100

上列的年齡分配是否是北平女犯特有的情形，還是國內女犯普遍的情形。茲根據民國十七年司法部女子受刑事宣告的年齡列圖如下（第三圖），並與北平女子犯罪年齡比較，（年齡分羣的單位為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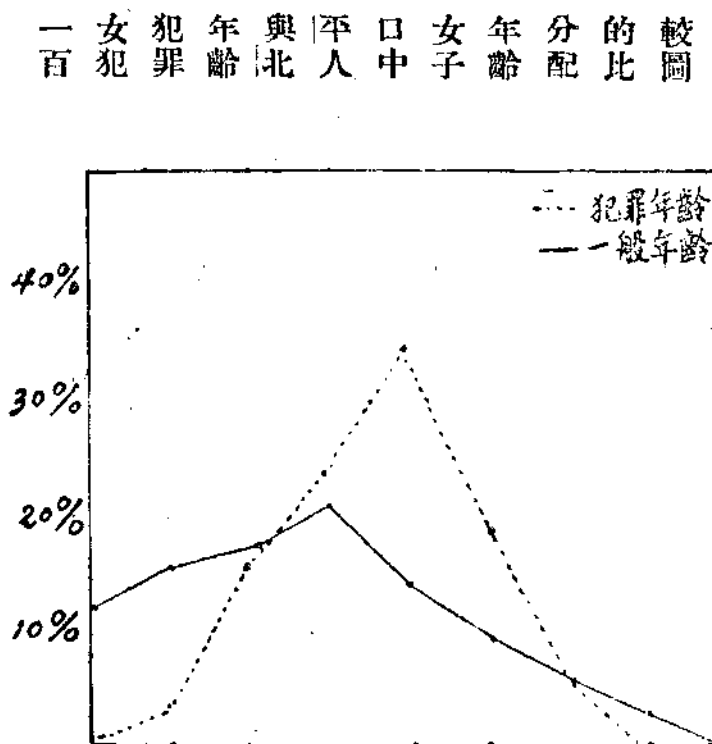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比較圖 北平女犯與全國女犯犯罪年齡與全女犯犯罪年齡比較圖



根據司法部的統計——暫以刑事宣告年齡作犯罪年齡——女子犯罪最普遍的年齡是由三十至三十九歲，次多的年齡是由四十至四十九歲，其秩序與北平女犯犯罪的年齡是互換的。

是否因為北平人口中女子年齡分配的比例特別集中於四十至四十九歲的一羣中，所以北平女子犯罪年齡也特集中於這一個年齡羣？如果女子犯罪年齡的分配同一般人口的年齡分配相等，則女子犯罪年齡並沒有多大意義了，這問題要在下面圖表裡解決。犯罪年齡與一般人口年齡分配的差異，由第四圖可以看出。

第四圖 比較圖 北平女子年齡分配與一般人口年齡分配比較圖



由第四圖我們看出北平一般人口中女子的年齡分配的最高峯是三十三至三十九，乃是甘博在所著的「北京：一個社會調查」裡所以為的北平女子人口年齡分配之一個特殊現象。但女子犯罪年齡的最高峯並不在這一點。北平女子犯罪年齡最高峯在四十至四十九歲一組，而人口年齡分配中只有百分之十四。四五屬於這個年齡羣。犯罪年齡分配與一般年齡分配快要相符合的有二點，（一）由三十至三十九歲一組，在犯罪年齡分配中其百分數為二十

二、在一般年齡分配中爲百分之二十·七；(二)六十至六十九歲，在犯罪年齡分配中佔百分之六，而在全人口年齡分配中則爲百分之五·七。

年齡並非犯罪原因之一，但由年齡的分配可以看出犯罪與許多因子——如經濟狀況，體力，精神——的連接。現在我們要問，(一)女子犯罪與年齡有什麼特殊關係？(二)北平女子的犯罪與年齡有何特殊關係？

「婦女之犯罪，大抵以二十前後爲多，自二十以後至四十歲左右殊屬寥寥，惟至四十以後容華漸衰，子女之費用日巨，於是對物質之慾漸次增加，而犯罪之數亦相應以至矣」^{註十一}這是郭衛在所著的最新刑事政策學裡所引用小南氏論婦女犯罪的一段。

小南氏以爲(一)婦女在二十前深居閨閣受父母之鞠養，與外界接觸較少，所以犯罪的機會亦少，(二)二十前後選配偶致成犯罪原因之一，(三)結婚後生活稍定犯罪亦漸次減少，(四)四十後子女生活費增加成爲犯罪原因之一。小南氏所舉的四點，除了第二三點以外，全可以用來形容北平的女犯。在歐美各國女犯犯罪的年齡分配最高峯常在二十前後。弗爾娜勒德博士 *W. F. L. De Vries* 在所著的「紐約三十的女犯」^{註十二}分析五處女犯的犯罪年齡，發現百分之二十女子犯罪的年齡是由十八至二十二，百分之十九罪犯的年齡是由二十二至二十六，二十六以後則犯罪數量逐漸減少。

這是與我國不同的地方。非但北平女犯的統計，就是司法部十七年女犯的統計也同樣地指出女犯犯罪年齡在二十前後非常之少。多半因爲家庭束縛在中國比較嚴緊，所以在二十以前——大約在未結婚以前——犯罪的人數非常之少。在中國一個未婚的女子尙是未出禁籠的鳥雀，宜其犯罪機會隨其接觸而減少了。在日本也許有同樣情形所以小南氏才發出同樣的結論。

在中國。尤其是在貧苦顛連的北平，由犯罪年齡最能看出經濟原因的重要。所以與美國相反，女子犯罪人數自三十以後才劇烈的增加，一直到六十才銳減。四十以後因子女的增加，尤其在貧苦的階級，婦女的負擔自然增高，所以物質慾望提高，在那時期犯罪經濟的特別多。女子由三十至四十一組中犯罪人數所以佔很高的比例的，並無特別原因可推，也許因爲北平人口中女子年齡的分配到三十至三十九一個年羣形一個突起的高峯，所以在一個時期中犯罪人數那樣高。五十以後，精力銳減，又因子女已到成年，犯罪人數當然減少。但是這裡還有一個待決的疑問，由五十至五十九犯罪人數並不算少，在全年齡羣的數量分配中佔第三位，同時比一般人口年齡分配高許多(第四圖)。更奇怪的就是六十以後犯罪的數量佔全犯罪的數量總然不多，僅百分之六，但是比較人口年齡與分配已是可驚了。北平女子人口在六十至七十間數百分之五·七，在第四圖上與犯罪年齡分配快要符合，還是犯的佔全罪人數的比例爲高。弗爾娜勒德博士的調查告訴我們紐約州女子由五十八至七十犯罪人數僅佔百分之一·七。更據司法部

十七年國內女子犯罪年齡統計，六十至六十九歲間犯罪的只有百分之三。爲什麼單獨北平女子五十以後犯罪人數佔這般可驚的比例呢？推想中有二點可以解釋。(一)五十以後，智力同意志隨着體力一同減少，如果智識缺乏可以成爲北平女子犯罪原因之一，則年老昏瞶即能增加犯罪的可能。(二)在養處尊優的上層階級，

這一點大可不成問題，但是當無知與貧窮連接起來，犯罪成爲一種出路。五十以後，體力漸衰無力工作，又因丈夫死去，無人養贍，子女成年先後離家，精神同物質生活，同樣地痛苦。如若沒有親友幫助，可以說簡直沒有出路。(下面一個家庭的分析可以證明這一點)

第十表 女犯犯罪年齡與罪名統計表

罪名	20以下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及以上	計總
誘片	1	3	2	1	3	6	9	6	3	2	1	37
鴉片				1	3	2			2		1	9
妨害家庭				1	2	1	1		2	1		8
贓物			1	1			2	1	2			6
傷害		1	1				1	2				6
妨害自由						1	2	1				4
殺和人				1			1			1		4
和嗎啡	1	1	1	1			1					4
姦非			1	2					1			3
妨害風化					1	2						3
強盜		1			1							2
合併經濟罪						1	1					2
吸食鴉片嗎啡					1	1	1					2
行使偽鈔					1	1						2
竊匪							1					1
詐財				1								1
重婚		1										1
掘墳				1								1
遺棄			1									1
其他合併罪	1											1
總計	3	7	8	11	11	15	19	1	11	4	2	100

第 十 一 表

一百名女犯婚姻狀況與罪名統計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訂 婚	已 婚	夫 死	離 婚	再 嫁	總 計
略 誘	1		26	7		3	37
鴉 片			6	3			9
妨 害 家 庭			4	3		1	8
贓 物			4	2			6
傷 害			4	2			6
妨 害 自 由			1	3			4
殺 人			4				4
和 誘			3	1			4
嗎 啡			2	1			3
姦 非			3				3
妨 害 風 化			2				2
強 盜	1		1				2
合 併 經 濟 罪			2				2
吸 食 鴉 片 嗎 啡			1	1			2
行 使 偽 鈔			1			1	2
窩 匪				1			1
詐 財						1	1
重 婚			1				1
掘 墳			1				1
遺 棄			1				1
其 他 合 併 罪			1				1
總 計	2	0	68	24	0	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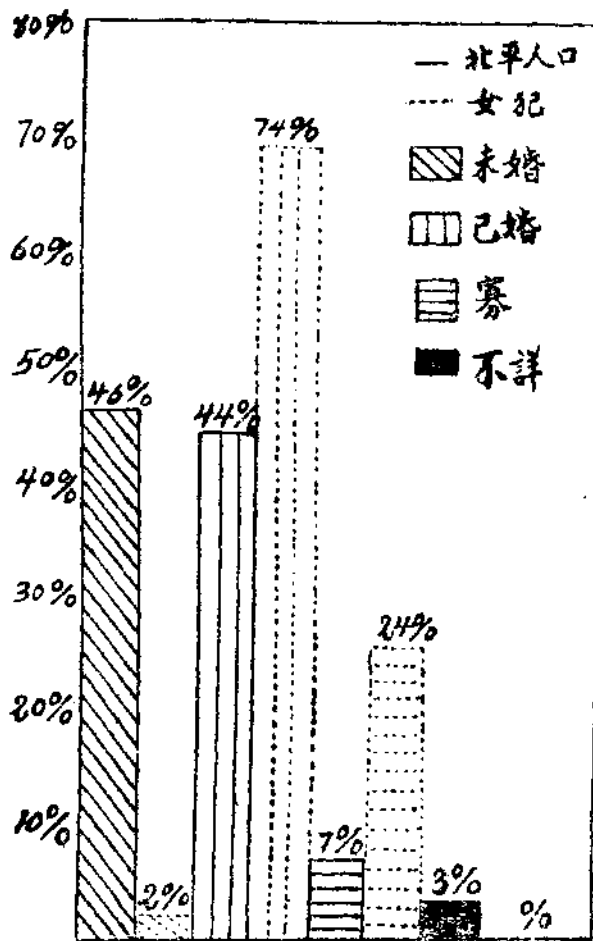
年齡同各罪的特殊關係由第十表可以看出。
 姦非罪及重婚罪全是在三十五歲以下犯的，生理關係不言可知。略誘，贓物等經濟罪多分散在各年齡羣中，不過在四十以後則特別增多，其原因上面已經指出。傷害身體的罪，如殺人，如傷害，在六十以後一件也沒有。並非人到六十以後則道德增進，乃因六十以後身體精神皆無造成這種罪的可能。所以傷害殺人罪多半發生在五十以前，意氣稍盛的時候。四件殺人案有三件發生在三十五歲以前。犯罪如因某種情形不得不發生，絕不會為年齡因子而變動，至多改更犯罪的性質。犯罪因子綜錯複雜，年齡與犯罪的關係祇是間接的，這是在分析犯罪年齡時所要特殊留心的一點。

女子犯罪年齡與男子的有什麼分別？由嚴景耀先生的調查，（見嚴書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北平男犯犯罪年齡分配最高點是由二十至二十四歲，次多的為二十五至二十九，三十以後犯罪人數逐漸減少。而由十六至二十則隨年齡增加頗速，男子則五十以後犯罪人數頗少。嚴君的理由是「少年很容易犯罪，是他們自己不能負成年的經濟責任的緣故，那時他們的父母都已衰老，謀生艱難，有許多父親竟至死亡，而已身因缺乏相當知識，在這種工商業蕭條，事少人多的社會上，他們自然沒有相當的立足地。」
 註十三 經濟主持人類行為特殊的力量可以想見。
 C. 婚姻狀況——婚姻狀況與女子的犯罪有特殊的關係。

第十一表告訴我們女子犯罪最多的是已婚的女子，而未婚的女子最少。不過這僅就犯人婚姻狀況而言，並未與全人口的婚姻狀況的分配比較，終嫌過于粗略。現在再將全人口婚姻狀況的分配與女犯的比較並列圖如下（第五圖）全人口婚姻狀況的分配是

驚了。未婚人數非常之少，與全人口中未婚的人數比較是三十三比一。按照這個分析我們得到下列的秩序：犯罪最多的是寡婦，次多的是已婚婦人，最少的未婚女子。未婚的女子犯罪頗少，年齡在二十以下的人犯罪的也很少，這二點相符合，其解釋也是一樣。家庭制裁在我國佔有驚人的管束力，尤其是對於未嫁的女子。在文化稍為落後的地方未出閣的女子在父母管束之下，少有與外界接交機會，復因未婚的女子在父母鞠養之下沒有經濟的負擔，犯罪的機會自然稀少。結婚後女子的生活負擔與丈夫的家庭經濟狀況成反比例，所以在貧苦的北平，婦女為生活所累而去犯罪的頗不在少數。其他原因是：女子結婚後的環境比較婚前複雜，她有許多人要對付，週旋，她又有許多

第五圖 較圖 況比 姻狀 口婚 平人 與北 狀況 婚姻 女犯



由第五圖我們發現，比較犯罪最多的並非已婚的婦女而是寡婦。因已婚的人在全人口所佔的百分數目很高，在所調查女犯中已婚人數為百分之七十四，但與全北平人口中已婚人口比較其比例僅為一·七與一。而寡婦的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四，竟超過全人口的比例一百分之七一二倍以上，即三與一之比，不能不說是可

實不外經濟困難的表現。事須要能力去料理同時在精神同物質上，她的生活絕不能似未婚前的逍遙無慮，所以應付環境的困難也隨之增加。寡婦的年齡多半在四十五及七十之間，年邁力衰，無力維持生活，在下層階級子女能養活父母的為數不多，寡婦可驚的比例

婚姻狀況與各種罪名有何特殊關係？寡婦犯略誘，贓物等以經濟為目的底罪特別多，二十四個案件中有二十一件，或百分之九十屬於這一類，而已婚及再嫁人數中只有百分之八十犯經濟罪。姦非及重婚罪當然全為已婚者所犯，因未婚的及寡婦沒有構成此等罪的可能。

大概因離婚的事在北平還是不常見，所以一百女犯中曾經離婚的沒有一人。離婚與犯罪如果有某一種的關係，在此次調查中可算沒有發現。訂婚與未婚無什分別，其對於犯罪的關係大概沒有什麼不同。

D. 教育程度——教育缺乏不一定是犯罪原因之一，不過當其他情形——如貧窮，如其他，形成犯罪的趨向以後，無知可以增加犯罪的可能性。上面已數次指出北平女子犯罪由于無知者甚多，但這種僅就個人的經驗及映像而言，現在可以用女犯的教育程度來證明。

第十二表

一百女犯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未受任何教育者	91
略識字者*	5
受一年至四年教育†	4
總計	100

* 指不能書寫者

† 內一人受小學教育

一百人當中祇有四人受過一年至四年的教育，其中只有一個入受過學校教育。北平一般人口中到教育年齡未受教育的女子佔全女子多少百分比？可惜現在還沒有可靠的調查，無法比較。據甘博的調查，北平在大學及中學受教育的女子是一千三百三十四人，（見甘博：北京：一個社會調查）這是數年前的報告，現在當然不止。同時這個數目並沒有包括大學中學畢業當教員或從事其他活動的人數，所以這個數目無問題比實際人數低許多。按照公安局最近人口調查北平女子的總數是三四，七五一，所以不分年齡來計算則一千人中至少有二個以上的女子在中學或大學受教育。女犯中曾經中學或高小受過教育的都沒有一人。又據教育部十餘年前的報告北平女學生人數共計七千人，這種統計當然還是太舊，並且又沒有包括在家中受教育及畢業的人數。暫且拿這個數目與北平女子人口比較，則北平現在受學校教育的女子人數至少佔全數千分之十三，比較女犯的教育程度較高。

教育的研究應分教育的機會及教育的造就兩大方面，一者為先決的條件，一者則為教育的結果。就這兩點就可以看出教育與犯罪的雙重關係，（一）凡有機會受教育者多具有相當的經濟能力。教育機會的缺乏也是貧窮的一種表現。（二）教育造就如果對人們的行為有相當的制裁，則教育缺乏可以直接引起犯罪發生。

E. 嗜好——不良的嗜好能否成為犯罪原因之一，也是研究犯罪發

生所要知道的。格留克教授研究麻殺州五百達犯假釋的犯人註十五發現百分之十七犯人確實有用有毒藥物的習慣，百分之二十二次為這種惡習的奴隸，五百人中百分之四十四，三有賭博的惡習，百分之三十九，四人曾經飲酒無度，百分之八十七人吸煙成癮。但是惡習究竟與犯罪有何明顯關係一時很難斷言。吸煙，酗酒，賭博的人難道都去犯罪嗎？並不一定。煙酒賭博惡習單獨不一定會發生罪惡，但是當牠們對於人們的身心發生一種墮落的影響可以間接地引起犯罪的發生，尤其當其他因子加入的時候。惡習同犯罪還有一種關係，乃是惡嗜好的耗費對於人們經濟收入的影響。所以惡嗜好直接地引起貧窮，間接地引起犯罪了。

用表格方法探問犯人關於人格的問題是很困難的。要使每一個犯人都吐真情的確不容易。所以女犯嗜好的統計不是吸煙，飲酒，賭博者的全數，而是最低的數目。實際情形如果所調查的情形不合則當更為惡劣。調查女犯的嗜好所用的項目是五個(一)紙煙(二)鴉片及有毒代替品(三)賭博(四)飲酒(五)裝飾。一百人中有上述五項嗜好之一的有二十三人，多半是吸紙煙的，有上述嗜好之二的有八人，有上述嗜好之三及四項的各一人，共計有一項及一項以上的嗜好，人數共三十三人。其餘六十七人認為不詳及無嗜好皆可。

第十三表

一百女犯宗教信仰統計表

宗 教	人 數
宗教觀念不明	83
佛 教	11
清 真 教	3
天 主 教	2
基 督 教	1
總 計	100

F. 宗教禮神拜佛為中國社會普遍的現象，無論有無信仰這種現象已成社會習慣。我之信仰因祖宗信仰，或因家人信仰，並非真有宗教觀念。如果將這種人美其名為佛教徒則宗教標準未免太低。因為標準難定，在調查時除了直接問題而外，著者還加上幾項問題如(一)為何要信仰宗教，(二)信仰宗教有何好處。如對方人回答含糊，則認為宗教不明。當然在這種情況之下，主觀的觀察是唯一的補救方法。

女犯中確實有宗教信仰的一百人中只有十七人，其中以耶教最少，宗教觀念不明的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三，佛教為全數百分之十一。

宗教信仰之于人們行為的制裁力是為普遍所承認的，但宗教信仰與反社會行為有何特殊關係，殊難斷言。歷來研究犯罪的對于這一點尚少發揮。由上面的統計看來似乎宗教信仰與反社會行

為已有一種正的關係。但目前既然還缺乏關於宗教信仰人數的調查，上列的結論終嫌失之過火。為避免武斷起見，姑將本段的討論暫留作將來研究的參考。

G. 職業

1. 學過的職業 職業訓練是謀生的準備，其與犯罪的發生有莫大的關係。格留克教授研究五百各達犯假釋的犯人，發現五百人中祇有百分之十七曾經有充分的職業訓練。註十六在一般嬌生慣養的上層階級，女子職業也許不是一個頂嚴重的事，但在不得不與男子同負謀生重責的貧苦女子，需要職業而尋不到職業，這裡就是問題了。

第十四表
一百女犯學過職業統計表

學過的職業	人數
未學過任何職業	82
手工業†	15
他項較高職業△	3
總計	100

* 凡家事，如普通針線活，洗衣烹飪等皆不列入，指家事以外之技能，如製花，織襪，紡紗等
 † 收生婆，製金牙，教書
 △ 收生婆，製金牙，教書

女子學過職業的統計在十四表很清楚列出。除去洗衣烹飪及普通的女紅等治家常技以外（因為女子所共知故不列入技能統計內）學過其他手藝的一百人中只有十八人，其中只有三人學過

較高職業。（見第十四表。）

2. 犯罪時的職業，分三步來討論，即數量，種類，及職業的收入。

第十五表

一百女犯犯罪時職業統計表

職業	人數
有職業	54
僱傭業	6
手工業	26
工廠工人	2
小販	4
娼妓業	1
農業	9
其他*	6
職業不定	2
無職業	44
向無職業	29
失業	15
總計	100

* 收生婆，放小印，開茶館，傭工介紹所等等

一百女犯中有職業的五十四人，無職業的四十四人，職業不定二人，指時令職業或其他——無職業中失業人數共十五人。在商業不發達的我國失業本未構成過嚴重問題。在遷都後的北平失業人數驟增，但是對於一般女子其影響則較小。實因婦女所從事的多半是一種自由業，不易有失業的情形。由十五表我們發現有職業的五十四人中只有一個是工廠工人，這是工商業不發展的表示，間接解釋失業人數不多的原因。

一百人之中五十六人是有職業人，這決不能作職業成為犯罪原因的暗示。女子有職業的數眾多由于二點（一）自由業居多，其中在家以女紅賺得薄資的最多。這種職業是不要尋找的。共計自由業的人數是三十二，約佔全有職業的人數百分之六十，自由業

，尤其在家爲人作女紅等事，比較受外界影響較少，故少引起失業事項。(二)女子從事於職業在低級社會之中多由于生活逼迫，彼等除了治家之外不得不從事于一種謀生活動，以贖家或至少補助一部分家用。

女子有職業的人數雖多，可是她們的收入是有限的，自由手

工業既爲女子職業中最多的，則犯罪女子的收入非但微乎其微，而且也朝不謀夕，缺少穩固性。陶孟和在他所著的「北京手工業的工人」(註十七)會証明北京手工業工人的收入非常不足。職業與犯罪發生的有意義的關係還是在職業的收入。這種關係可以在第十六表的統計裏看出。

第十六表

女犯犯罪時職業收入統計表

每日職業收入 (以元爲單位)	人 數	百 分 數
無收入的†	16	28.6
無一定收入的	25	44.6
0—,15	14	25.0
0.35	8	14.3
0—,55	3	5.3
有一定收入的	14	25.0
.05及,15以下	6	10.7
.15及,25以下	5	8.9
.25及,35以下	2	3.6
.35及,45以下	0	0
.45及以上	1	1.8
不詳	1	1.8
總計	56*	100.00

†無收入的包括爲人

工作而無薪金的，

在家種地的及其他

*包括職業不定的

雖然五十六人有職業，但竟有百分之二十八人沒有收入，百分之四十四沒有一定的收入。而有收入的人數中則人數隨收入的數量增加而減少。五十六人中百分之二十的收入低到一角五分錢以下。收入在四角五分以上的僅有一個人，或百分之一·八。職業收入與犯罪的關係是很顯然的了。

職業變遷是職業研究的最後一項。職業變遷是職業穩固性的表現，其與犯罪的關係不言可知。在犯罪前十年之中職業改變過一次的居多，改變二次者次之，改變二次以上者即甚少。似乎職業的變動得很少。關於這一點應有三項解釋，(一)並非職業穩固與犯罪無關，乃是因爲無職業的時期居多，(二)有職業人數中自

由業居多，其性質與工廠工人不同，其地位少有更動(三)研究過去歷史須要更精密的個案研究，社會調查法對於此項研究終滿意，故不敢斷下結論。

(二) 犯人家的分析

A. 家庭的定義 這裡所謂的家庭是指犯罪時同住而又經濟相依賴的，家庭人口研究並非由生物學的觀點出發，凡出外謀生而又不同住的皆不列入家庭人口內。

B. 要了解一個犯人及與她犯罪有連連的一切因子，最要緊的問題之一就是去了解她所住的家庭——註十八 家庭的文化背景，經濟環境，生理的遺傳，對於人類的行為有莫大的影響。所以研究犯罪，單獨研究犯人本身是不足的，應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去分析她所住的家庭。在一切社會環境之上，家庭環境對於人類行為的影響是最密切，最根本的，因此家庭環境的研究在犯罪原因分析中有特殊的重要位置。

不過因方法及觀點的不同，這裡不克研究的一個因子，就是一般犯罪學家所認為最重要的幼年的家庭環境。實因目前調查的方針祇在分析犯罪時一般社會環境，所以下面也祇能將各女犯犯罪時家庭經濟，社會，教育，道德狀況在可能範圍內分段討論。

C. 家庭人口分析

1. 總數及平均人數——家庭人口總數是三九三人，平均每家人

口是三·九三。各家人數多半是由三到四。(見第十七表)。這

第十七表
家庭人口數目統計

每家人數 A	家數 B	共計人數 A × B
1	11	11
2	13	26
3	25	75
4	17	68
5	15	75
6	7	42
7	6	42
8	3	24
9	1	9
10	1	10
11	1	11
總計	100	393

些數目字顯然是比北平一般家庭人口為低。據公安局北平最近人口調查，各家人口平均五四九。甘博調查一百五十北平窮戶時，發現他們平均人口是四·一，比一般平均人數低，八。註十九 孟和先生調查四十八個貧戶時，也得相似的結果(平均每家人口是四·五人。)可見貧戶的人口確比一般家庭人口為低。貧戶人口所以較少的是因為家人迫于生活的困難離家遠出，窮人的家族關係沒有生活寬裕的人們密切，在經濟壓迫下他們多半單獨地作生存競爭，少有互相依賴的。這一點甘博在北京一個社會調查裡也曾提過。註二十 這個原因如果能用來解釋犯人家家庭人口，則犯人家家庭人口較低的平數亦不外貧窮的表現了。下面家庭經濟狀況的分析將進一步的証實這一點。

2. 性比例 三百九十三人中，女子佔去二百一十四，爲全數百分之五十四·四五。北平人口中之男女比例，男子以百分之六十五·五比女子之三十四·五，男多于女是北平人口特異的現象。而女犯家庭人口中則女子較男多。其原因與上面所說的亦復相同；就是男子成年後常離家出外謀生，結果家中多剩女子。由平均人數及性比例全可以看出犯人家庭經濟狀況。

3. 家庭人口構造的 analysis 犯罪時與犯人同住的是些什麼人？他們與犯人的關係是什麼？下面的表會告訴我們。（第十八表）

第十八表
一百女犯家庭人口構造統計表

同居者與犯人關係*	人數
同居時有父，母，翁姑一人或以上，子女及丈夫的	9
同居時有父母，翁姑一人或以及丈夫的	3
同居時有父母翁姑一人或以及子女或女的	2
同居時有丈夫子女的	40
同居時有翁姑父母一人或以上	3
有丈夫的	10
有子女的（或媳）	20
在親戚家中居住者（一人有女）	3
一人獨居者	10
總計	100

* 此表中同居的人暫以直系爲標準

由家庭人口構造統計對我們發現許多問題（第十八表）。

（一）同居時有父母翁姑的一百人中另有十七個人。最普通的原因當然是父母亡故，不過據著者調查的經驗這並非唯一原因。一百

人中有父母或翁姑的實不止十七人，有父母翁姑而不同居的頗多，其原因多爲貧窮不能贍養家，不得已乃分居各謀生路。（二）已結婚及再嫁人數共計七十四，可是與丈夫同住的僅六十二人，其解釋是什麼？不與丈夫同住的十二人，內中八人因丈夫出外謀生三人因丈夫納妾，一人不詳。（三）一人獨居的犯人竟佔全數百分之十，豈是家庭關係對人們行爲有特別制裁力，故無家者乃更易傾向于犯罪？或豈因一人獨居的係貧窮無知的婦女故更易受人誘惑？

總之，由家庭人口分析所看見的幾個與犯罪發生有關係的現象有三。（一）家庭人口之少，第一由于家人出外謀生人數之多，有一人離家出外的共十家，有二人離家遠出者共四家，家人出外者共二十六人，其中有十人是丈夫，其餘爲子或父，第二是由于與父母翁姑同住的爲數不多，皆爲經濟困難的表現，與犯罪發生緊緊相關。（二）一人獨居與犯罪發生不無密切關係，（三）寄居親友家中亦是經濟依賴的強烈鐵証。茲用個案方法將上述三種現象作一簡略描寫：

a. 丈夫出外的（共八家，一人獨居十人中有二人因丈夫遠出）

（1）丈夫出外寄錢回家的：

（個案一）犯人年三十八，犯略誘罪，徒刑一年，丈夫從軍遠征，每月寄回十餘元。犯人家中尚有一子三女，長女十

六歲。犯人以針線洗衣補助家用，長女助犯人做活，但所入甚微，一家五口，用費殊不敷，家中無財產。

(個案二) 犯人年四十四，犯略誘罪，徒刑一年六月，丈夫在張家口經商，每年反家一次。因近年生易不佳，每月只能寄回六元。家中尙有三子，最幼年三歲，長子十八，無職業，家中尙有地二十六畝，無收成。亦無他項進款。

(個案三) 犯人三十一歲，犯妨害家庭罪，徒刑六月，犯罪時無職業亦無收入。夫四十六歲爲軍中隊長；掙二十五元一月，每月寄十餘元回家，家中尙有二子，一年十六，一年十五，無職業，在外學徒。

(個案四) 犯人年四十五，罪名略誘詐財，徒刑一年八月，犯罪時無職業。家中尙有婆母一人，年八十餘，子婦年十九，孫年一歲，丈夫及子皆在天津傭工，每月寄錢回家，家用不敷。

(II) 丈夫在外不寄錢回家的：

(個案五) 犯人年二十八歲，販海洛英，徒刑六月，丈夫在石家莊做理髮匠，無教育，不寄錢回家，家中尙有婆母一人，年七十餘，幼女一，年四歲。犯人爲某成衣舖女工，每日僅賺一角五分。家中無財產生活貧苦萬狀。

(個案六) 犯人三十一歲，罪名贓物，徒刑二月，罰三十元

易禁。夫出外經商，不知所踪，不寄錢回家，家中三女一子，幼女五歲，次女六歲，長女十歲，子八歲，婆母五十八歲。舅翁四十歲此次犯罪同案，共在家種地，犯人因子女太多，曾辭去傭工，現賦閒在家。家中有地六畝爲收入唯一來源，房六間自住。

(個案七) 犯人四十四歲，罪名嗎啡贓物，徒刑六月，罰二十元，犯罪時丈夫出外尋職業，家中尙有一子年十八，在外學徒，子婦年二十助犯人做鞋底，二人每日僅賺錢一角，家有土房自住，所入不敷家用。

(個案八) 犯人年三十三歲，罪名掘墳，徒刑六月，犯罪時家中有一女年十二，丈夫不知所終，家中有地數畝，自種無他項職業。

b. 一人獨居個案描寫十件：

(個案九) 犯人年五十歲，犯略誘罪，判徒刑六年，未受教育，寡婦。一子二十二，一年二十七，皆離家出外經商，偶然亦寄錢與犯人。犯罪時犯人在外傭工每月工資三元，無他項進款。

(個案十) 犯人年二十八，已婚，犯略誘罪，判徒刑四年，丈夫從軍已六年，子年十一，不知所終，犯人無職業，無進款。

(個案十一) 犯人年六十三，犯略誘罪，徒刑五年，寡婦，一子年三十五，在遠處經商已五六年，月寄回三元，犯人無一定職業。

(個案十二) 犯人四十七歲，寡婦，妨害自由罪(誘拐)，判徒刑一年六月，一子出外從軍七八年，犯人無職業亦無進款。

(個案十三) 犯人年五十一，寡婦，犯妨害自由罪，徒刑一年六月，無子，三女皆出閣，犯罪時犯人無職業，常來往女婿家居住，女婿每月貼補犯人三元。

(個案十四) 犯人年五十九歲，犯買鴉片，徒刑六月，寡婦，無子女，犯人出外傭工，無工資，主人供飯，犯人無他項進款。

(個案十五) 犯人五十八歲，寡婦，罪名贓物，徒刑三月，子年二十出外從軍已二年，犯人以女紅洗衣賺薄資，每日賺五分至一角，其子每月亦略寄錢回家。

(個案十六) 犯人年四十九歲，犯窩匪罪，寡婦，家中頗有財產，無子女，平日與親友無甚往來，親友皆恨伊，犯罪後所有財產皆為夫弟吞沒。(此犯自云冤枉，為夫弟所陷。)

(個案十七) 犯人年二十八歲，犯傷害罪，翁姑皆在鄉間，

丈夫赴綏遠經商，也許另有所歡。每年丈夫供給犯人五十元，翁姑每年亦貼補犯人七十餘元。犯人家居寂寞之狀，蓄婢一人。

(個案十八) 犯人六十歲。略誘罪，徒刑一年六月，夫死多年，子離家學徒已九年，犯人以前在外傭工，犯罪時失業三月，無收入。

c. 寄居親戚家中個案描寫三件：

(個案十九) 犯人六十二歲，犯和誘罪，徒刑三年，犯罪時丈夫已死，一女年三十三，已出閣，生有二女一五歲，一僅週歲，女婿二十歲賣柴度日，犯人犯罪時寄居女家。犯人家中尚有田地房屋，但不歸犯人所有。

(個案二十) 犯人三十七，鴉片罪，徒刑一年，罰金二百元。夫死家中尚有二女，一年十八，一年十四。犯罪時犯人帶領二女寄居母家。母年六十八，兄年三十六，未娶婦，吸煙，施打嗎啡成癮，犯人與二女每日以女紅掙六七角錢，但入不敷出。此次犯罪其弟同謀。

(個案二十一) 犯人五十九歲，罪名，販海洛英，徒刑八月，寡婦，有一女出閣不久即亡故，留有外甥女一人。女婿年四十餘歲，每日在街上叫賣麻花，外甥女年十五，犯人与女婿等同住。犯人及其外甥女每日紡織賺銀三四角，時

靠親友貼補。

由上面二十一個個案描寫可以看出幾點：(一)二十一個個案中犯經濟罪的最多，只有一個傷害罪。(二)其中以略誘及妨害家庭，妨害自由等罪最多，共計十一件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二有奇。家庭關係的鬆懈對於拐誘等妨害家庭罪也許有特殊的關係。誘略罪的成立的影響對於受害者是家庭關係的破裂，如若說犯此等罪的女子因自身未曾有機會証實家庭關係的重要，故不能尊重他人家庭亦不為無理。家庭關係是最人道最自然的束縛，對於人們行為有極大的制裁力，家庭破裂常為人們反常行為發生原因之一。

d. 家庭關係失調 「女子是家庭之主宰，倘一旦家庭失其平和，則婦女的不幸較男子為甚，其身心上每易發生非常之變化，而致惹起種種之犯罪」註二十一因女子社會活動較少，其與家庭的關係常較男子為密切。而家庭關係失調時，男子的出路比較女子為多。試舉一例，婚姻不滿意時，在舊式家庭中男子可以討妾，嫖妓，女子則斷乎不可。離婚雖為男女共享的權利，但此種權利也祇是上層階級受較高教育的女子所能享受。所以家庭關係失調時，女子所受的犧牲較男子為大，而以無智識，無經濟能力的女子所受的犧牲尤其大。犯罪有時亦為無出路時的一種出路。

女子的殺人案一共四件，四件都發生在家庭裡，這是多麼有趣味的現象。其實則也是意想得到的，女子與外界接觸較少，如

果某種事項使伊反常到殺人，則其原因常在家庭中。而受犧牲者當然也是家人。

姦非與重婚的個案研究，可以表現二個有趣味的現象：(一)家庭關係失調對於婦女的特殊影響，(二)經濟壓迫也是姦非重婚罪的發生原因之一。殺人案則強烈地指出家庭關係的失調。丈夫納妾的人數共六個，此種情形與犯罪發生不無關係。

1. 殺人案個案二個：

(個案二十二) 犯人年三十一歲，犯殺人罪，徒刑五年，已婚，為丈夫繼室，家中有翁一人，年七十，一子年十三，前妻女年十四，前妻子年二十四，前妻子年二十七，全賦閒在家，夫年四十四，為廚役，有妾，自榨七元一月。但不能貼補家用，丈夫煙酒嫖賭無所不為，且時常變賣地產，與犯人感情甚惡，後為犯人所殺。

(個案二十三) 犯人年二十八，罪名殺人，刑名無期徒刑。(後減至五年)家中祇有丈夫一人，丈夫無職業，變賣地產以維持生活，並吸煙，酗酒，嫖妓，賭博，行為甚放蕩，酒醉後時常打罵犯人。犯人含恨在心，下面是犯人帶憤帶恨向調查者所說的一段話：「誰也不會信我們夫妻的感情會惡到如此地步，到他家裏沒有享過一天福，有白麵他吃，有黑麵我吃，有棉被他蓋，有破布我穿。從來夫妻們沒

有商量過一件事，我是他的丫頭，也許還不配做，只有挨打的份兒，後來這個被蹂躪的小鳥另找了主，便將她丈夫謀害死了。

2. 姦非重婚個案各一：

(個案二十四) 註二十二 犯人年三十五，犯通姦罪，徒刑六月。犯罪時，家中丈夫年三十八歲，婆母五十八歲，嬸姑四十七歲，夫妹二十五歲，妹夫二十歲，婆母蓄有養女一人，嬸婆有地九十畝，本人家中無財產。

過去歷史及犯罪經過：犯人七歲時，因家庭經濟狀況欠佳，乃由伊母與鄰人孫媪為養女，孫媪因伊相貌可人，甚珍愛伊，于是伊母遂和孫媪商量，將犯人與孫子孫××為妻，孫××長犯人三歲，犯人自幼喪父，伊母常被疑有不端行為(?)。犯人十五歲時乃與孫××成親，嫁後經濟狀況尚稱小康，但孫母對於犯人母家素存輕視之心，所以兩家平日無甚往來。孫××常禁止犯人歸家。犯人母家尚有母嫂二人，但不知是否與犯人母同住，經濟狀況頗惡。犯人嫁後與婆母及小姑感情尚為融洽，惟伊夫因不滿意于犯人母家與犯人不免隔膜，且不滿意于婆母之愛護犯人。

孫××以估衣為職業，自幼即眠花宿柳，結婚六年後即娶一妾，時犯人正生得一子，後又獲一女，皆前後夭折。娶

妾後，夫妻感情乃更不如舊。四年前嬸婆長女出閣，其翁為一棧房的掌櫃，女過門不久，翁亡故，孫××合家乃遷至棧房居住，孫××乃與伊妹夫合力經營××店(棧房名)。犯人婆母常愛出遊，常留犯人一人在家，嬸婆年邁耳聾，無心管束犯人。而孫××自有外遇後待遇犯人更不如前，時常加以打罵，犯人只自怨命苦。當時因××店中來往客人甚多，犯人在家賦閑無事(時無子女)，乃與棧房中來往客人縫補衣裳。十九年春間，孫××包得永定河修理工作，乃不常回家居住，犯人得閑乃與棧房劉某姘度，劉某為棧房旁某車行之汽車夫，素好游蕩，因縫製衣服乃與犯人結識。姦情于夏季某夜發現，後乃同至法院解決，犯人判六月徒刑，劉某送至第二監獄執行，判決後，孫某乃聲明離異。

(個案二十五) 犯人年十七，罪名重婚，徒刑二月。犯人自幼喪母，後母待伊頗不好。某年因父赴大連經商，繼母乃乘間將犯人嫁與一窮措大，此人在工廠做工，月賺五元。而家中靠伊吃飯的共有八人。犯人嫁後與伊丈夫感情甚惡劣，丈夫長犯人六歲，相貌醜陋，皮氣粗魯，且行為放蕩，常連夜不回家，時常打罵犯人。犯人除丈夫打罵外，還受婆母虐待，自云如今身上傷痕未愈，先是犯人未出閣前

，鄰人子趙某甚愛犯人，曾向犯人繼母求婚，未果。

「後來該犯接着說：『他們實在把我逼得無法想，我不得已同姓趙的發生關係，並且是我情願跟他的，並非他引誘我。他在中學念書，人品皮氣都好，家境也過得去。我在家真受苦，丈夫一月掙五元錢，要養活八口人，我挨餓，挨凍，還要挨打。婆婆在下處傭工，頂不是好人，最羨慕做窯姐的，後來他想把我賣掉，急的我跑到姓趙的那裏去，央求他同我一起逃走，他先不肯，說對不住我娘家，後來我嚇他說，如不帶我走就立刻碰死在你面前，他不得已帶我上北京，不久就發覺了。』」

3. 丈夫討妾個案二個：

(個案二十六) 犯人四十二歲，犯賂誘罪，徒刑四年，犯罪時家中有一女年十三。犯人在工廠做工。每日掙三角錢，家中有地三畝房四間，其所入皆為丈夫所佔，丈夫有妾不與犯人同住，每月亦不與犯人津貼，犯人及女每日吃飯須四角一天，間亦依靠母家津貼。

(個案二十七) 犯人年四十二歲，犯鴉片罪，徒刑六月，夫四十一歲，在報館工作，賺十二元一月，有妾，不與犯人同住。不賺錢養犯人。犯人家中尚有一子年二十，在外傭工，掙七元一月，子婦年十六，助犯人作活，每月母女掙

一角五分至二角五分。丈夫從不貼補家用。犯人尚有一孫男八月，一部分家用由母家津貼。

E. 家人的社會地位

1. 家長 家中各份子的社會地位，職業，教育，宗教，嗜好等與犯罪不無一些關係。但分析家中每份子的情形未免不勝其煩，姑擇其較重要的份子——家長——而略加以分析。

a. 家長與犯人的關係

第十九表

家庭與犯人關係統計表

家長與犯人的關係	家數
丈夫	70
自己	24
父或翁	3
子	2
母或姑	1
總計	100

丈夫為家長的最多，自己當家的也不在少數，自己當家的多半因丈夫已死，或者離家遠去。

b. 教育及宗教，家長教育程度較犯人的教育為高，蓋因多為男子故受教育的機會較多(見第二十表)。男子受教育的機會本來較女子為多，家長中百分之七十五既然是男人，其教育程度當然比

較一般女犯為高。

第二十表
家長的教育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的書讀家在	一年以下	1
	二年至三年	6
	四年至六年	6
	七年至九年	8
	九年以上	11
的有教學校學	或小學畢業	0
	或中學畢業	1
	或大學畢業	1
無教育的	59	
不詳	7	
總計	100	

關於北平普通人口的文盲比例惜無可靠的統計。不然作一比較一定是有趣味的。

家長中我們確實知道有宗教信仰的，共計十四人，其中信仰佛教的七人，信耶穌教的二人，信回教的二人，信天主教的三人，宗教觀念不明的人八十二人，不詳的四人。

c.嗜好 調查這一類的事向用犯人所述的作為根據，原是不得已的辦法。犯人因為怕丟臉有許多話不免隱藏着不說。下面的數目字祇能作為最低限度的統計。

煙，酒，賭，嫖（或裝飾）是測量家長不良嗜好的項目。有上述嗜好一個的至少二十七人，有二項的八人，有三項的三人，有

四項的三人，共計有嗜好的人數是四十一人。無嗜好的至多三十四人，二十五人不詳。

家長的不良嗜好對於家人的犯罪可以有二種可能的關係，（一）家長的不良嗜好可以影響家人的道德生活。沈醉于煙酒賭博的家長對於家人的管束便不得不疎忽。（二）不良嗜好的糜費可以增加家人的經濟負擔。

B.職業 家長的職業可分三方面來講，即數量，種類及職業的收入。家長有職業的六十四人，無職業的三十六人。職業的種類可以由下面統計看出。

第廿一表
家長職業分類統計表

職業	人數
農人	11
自耕農	2
佃農	9
工人	9
洋車夫	8
工廠工人	1
商人	13
規模較大的	9
小販	4
軍事	3
公務	3
手工業	6
僱工業	11
較為自由業*	3
其他	5
無職業	36
總計	100

家長最普通的職業是商業，僱傭業次之，工人再次之，手工業僅六人。

家長的職業與犯罪的關係同時是社會的，也是經濟的。社會的關係頗為複雜，又是由統計表可以看出，家中職業種類與家人的犯罪的種類是互相關連的，不過這種關係不用詳細的個案研究

不能發現，舉一個例吧，一件爲大家所承認的事實就是說城市裡犯罪人數一定比鄉間多。由上面的表我們果然發現農人僅佔全數百分之十七，因此我們就推想居住在鄉村的人一定比較居住城市的人少。這個結論實在太快，太不科學，因爲我們不能說住在鄉下的人一定全是農人，鄉下也有小販，也有工人，再者統計表上的職業分類還是太簡單，這種簡單的數目字，不足以使我們妄加推論。家長職業與家人犯罪的關係可以由上面第二十四個案看出：一個北平女子也許因爲丈夫納妾後不常回家便與別人通姦，而有趣味的是與她發生關係的男人是常到她們棧房中的客人，而犯人因爲縫製衣服便同她認識。爲什麼她丈夫討妾後等這們些年才與別人通姦呢？爲什麼一定要等到全家搬到棧房以後才發生這種事？如若說家庭關係的失調是主因，則職業可以說是附因，或說是犯罪的導火線。犯罪的趨向早是有了，不過因丈夫的新職業而增加其可能性。這僅是個小小的發現，至于家長的職業與犯罪的關係在每一個案件中是否都是這般明顯就不得而知了。

家長職業的經濟方面比較明顯許多，可以用有職業的人數及職業收入的數量來測量。依照平津衛戍司令部十八年七月報告，北平沒有職業的人數是四一三·二三六，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三，比較家長沒有職業的人數——百分之三十六——低許多。

再看職業收入的統計：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第二十二表
家長職業每日收入統計表

職業收入 (一元爲單位)	人數
無收入者	39
有收入者	50
.01—.05	3
.06—.15	11
.16—.25	14
.26—.35	3
.36—.45	1
.46—.55	5
.55以上	13
不詳	11
總計	100

雖然百分之三十三的職業收入高到五毛五分以上，但是無收入的人佔百分之三十九，（無收入的包括無職業的人數，及有職業而無金錢收入的，如在家耕地，及其他）。收入在一角六分以下的有十四人，收入在一角六分以上，三角五分以下的十七人。收入在三角五分以上的及五角五分以下的共五人。家長的職業收入平均比較犯人本身職業收入爲高，蓋因家長多半是男子，男子的教育，體力皆勝過女子一籌，其收入當然較高。可惜關於一般人口的情形在這一方面的材料尙付缺如，因之亦無法比較。

2. 家人的嗜好及犯罪

除了家長以外，家人（連犯人自己）有上述嗜好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共有三十人，其中十七個人有一個嗜好，十八個人有兩項嗜好，三個人有四個嗜好。如若將家長有嗜好者包括在內，則一

百家三百九十三人口中，每一百人中至少有十七個人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嗜好。

家人犯罪的數量由犯人自述及記錄上抄下是不很靠得着，家人犯罪是丟臉的事，犯人在自述時想方法瞞着也是意料得到的。所以此次所得的統計也只好作爲最低的數目看。二百九十三人中我們確實知道犯過罪的是十九個人，其中十五人是與犯人同案，四人以前，曾經犯過他罪。格留愛克氏在所著的「五百名罪犯事業的研究」裡說：要點是：家庭中如果有傳統底，違法，失德的事跡，則家人一般的態度及經驗，就不容易使他們趨向于守法及安分的路上一。格留愛克氏發現四百家中只有百分之三十五確實沒有犯罪的事跡，四百家中之七十五曾經犯過比酗酒更嚴重的罪。註二十三 與格留愛克的統計比較則我們目前所發現的家人犯罪人數並不爲多。不過這種數目字既然不能作準，則實際情形也許較爲惡劣，多半因方法欠精未曾發現。

F. 家庭經濟狀況的分析——犯人家家庭分析最後一段也就是最緊要的一段。上面已數次，由罪名，由犯罪的年齡，由婚姻狀況，由職業，由家人人口分析，推想犯人犯罪經濟狀況的惡劣。但推論如不用事實證明則終爲推論。家庭經濟狀況因牠的特殊重要須要更精密的分析，以證明上面的推理是否屬實。

關於這一方面的各問題，其性質較爲固定。其項目較多。並

且除了債務一項其他問題犯人少有表示不願意回答的。在調查貧戶時調查員不能不小心的，就是被調查者因爲有求救濟的動機時不免誇大其詞，這一點在調查犯罪時可以不必顧慮。不過在碰見你以爲是狡猾的犯人，說話多加小心就是了。誑語同誇張多用幾項問題也可以試探出來。因爲上述幾種原因，著者可以擔保這一方面的材料如果用來表示普遍的趨勢還不至於頂靠不住。萬一有上實際情形不吻合處，則調查者可斷言目前的統計決不會較實際情形更爲惡劣，因爲如後有求救濟的動機少有人將他們家中的貧苦狀況完全說與你聽，在許多人心目中借債赴當舖常是一件丟臉的事。

在不少地方因缺乏可靠的材料，與一般人口的比較祇好從略了。

1. 賺錢的人數，每一百人中有三十二人對於家庭金錢收入有供獻的。就是說三十二個有工作而又有收入的人要養活六十八個人（二十三表）。平均每家賺錢的人數是一·二五。甘博調查貧戶時註二十四發現平均每家賺錢人數是一·七，又發現多數人家只有一個掙錢的人。拿這個統計與我們的比較則女犯的情形似乎還較惡劣。又九十八家中有二十四家沒有賺錢的人，而這二十四家共計人數竟有七十七人，試想其經濟狀況當如何窘迫。二十三表有意義的統計可以使我們推想到各家的經濟狀況的大概。

第三十二表

一百家賺錢人數統計表

每家賺錢人數 A	家數 B	共計賺錢人數 C (A×B)	共計人數 D	百分數 E ($\frac{C \times 100}{D}$)
一人	36	36	113	31.85
二人	29	58	119	48.73
三人	7	21	40	52.50
四人	2	8	15	53.33
無賺錢人數	24	0	77	0
總計	98 *	123	384	32.03

* 凡出外而不寄錢回家者不列入，凡有職業而無金錢收入的不列入，有二家不詳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再有一點我們要研究的就是女子賺錢的人數與男子的比例。

女子賺錢的人數的特高的比例常是貧窮的表現，因在中國女子的職業及教育並不普及，如不為生活所逼則出外謀生的人數必較少。試引幾個統計以證明此點。甘博調查四百五十九家貧戶時發現其賺錢人數中百分之三十三是女子。陶孟和先生研究五百個工人家庭，共一千六百三十九名有職業的人，其中女子比男子多註二十五。陶的解釋是「……因為生活狀況的逼迫就不得不去尋找某種職業，以養活自己或至少來輔助一部分的家用……」拿我們的統計與之作比較觀：百二十三人中四十六人是女子（有職業而又有收入的，非有職業者全數），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七，比甘博的百分之三十為高。

所以由賺錢人數的統計我們直接地——由賺錢人數——間接地——由女子的特高比例——全可以看見各家經濟狀況的一班。

還有一個有趣味的現象值得提一提的，就是：七十四個已婚的女犯其中有六個人因為丈夫沒有職業，自己用微薄的力量贍養家人同丈夫。一個犯略誘罪的犯人，犯罪時丈夫眼瞎已五六年，家中無一絲財產，以前犯人曾在外傭工二十餘年，後因丈夫臥病乃辭去傭工以女紅贍家，犯罪時家中尚有一子，其窘迫情形可以想見了。

2. 收入的來源——收入的來源共分三項。即（一）財產，（二）職業

，(三)親友津貼。典當，借債本來也是兩項不得已的來源，無奈典質的研究後有列入調查表格中，而債務的調查又無甚結果（負債的祇有七家，最多四百元，最少一元，不詳的最多），皆未列入下面的統計表中，如若看二十四表即說一百家無典當及借債的事就未免失之過火了。還有一件事要解釋的就是計算收入來源與算計職業收入不同不僅指金錢收入的來源。凡有地，收來糧食自食的也算入收入來源之一。

第二十四表
一百家收入來源統計表

來源	家數	備考
專靠職業收入	51	
職業收入，財產收入	20	財產收入不限于金錢如係米糧亦算入
專靠財產收入	14	數家財產祇限于米穀。變財產以維持現狀者亦爲此類
職業收入，親友貼補	3	
財產收入，親友貼補	2	
職業收入。財產收入親友貼補	1	此一家生活極奢靡故入不敷出
親友貼補	1	
無收入來源	7	
不詳	1	
總計	100	

由二十四表的統計我們發現無收入來源的共計是七家，其生活狀況可以想見。五十一家專靠職業收入，有財產而又有收入的（不少家數有財產而無收入）共計三十七家。又有七家受親友貼補，親友的貼補不能作爲不絕的來源，親友的津貼不能不以親友家中的經濟狀況爲轉移，親友經濟狀況稍有更動時，則各家所受的津貼將無着落。七家的經濟生活不穩固于此可見一斑。

3. 財產統計——有財產的不止三十七家，上面僅包括有財產而又有收入的。有財產的共計有六十二家這並不是有資產的表現，因爲六十二家中有二十五家有財產而後有一絲收入的。

財產的種類是什麼？財產的種類可以分做三項：就是房間，地畝，錢物及店舖。六十二家中有房間，地畝，及錢物的一家；有房地店舖的一家；有錢物及店舖的一家；有錢物有房屋的一家；有房間及地畝的三十五家；單有地的十家；單有房的九家；單有店舖的三家；單有錢物的一家。財產種類的統計僅是品質的，不一定是富源的表現。一畝地也是財產，一所破房也是財產，如若由財產種類的統計就推想犯人家庭經濟狀況未免稍嫌武斷。

所以第二步就是要知道財產的數量。財產的數量可以確實知道的就是地畝同房間。店舖有大小之分，又有材料品質之分，無法估價。當然地也有肥瘠之分，房也有瓦木草土灰棚之別，不過調查表的報告既然不全，下面的分析祇好暫時限于量的方面。有

房及地的共計三十七家，有房的共計十家，有地的共十家，合計五十七家。

第二十五表

三十七家房屋兼地產數量統計表

房	地 十畝及 以下	地產						不詳	總計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0以上		
5間以下	6	4	2				1		13
5—9	3	4	6	1					14
10—14				1	1				2
15—19					1				1
20及以下						1		1	2
不詳								5	5
總計	9	8	8	2	2	2	0	6	37

第二十六表

二十家地產及房屋數量統計表

房		地	
數量	家數	數量	家數
5間以下	6	10畝及以下	3
5—9	3	11—20	4
10—14	1	21—30	0
15—19	0	31—40	0
20—24	0	41—50	0
25—29	0	51—60	1
30及以上	0	60及以上	2
總計	10	總計	10

由上面的第二十五表我們可以看出一個普遍的趨向，就是地畝房間的數量愈多則人數愈少。由上至下，由左至右的兩行總數是迭減下去的。房屋多半在五間以下，地畝多半在二十畝以下。第二十六表也有同樣的趨向，房屋多半在五間以下，地畝多半在二十畝以下。可見有財產的家數雖多，而財產的數量實在不大。

地土及房屋的質品雖然不詳，可是由收入的有無可以看出房產地產對於家庭收入來源的供獻。有財產而有收入的共有三十七家，有財產的共有六十二家，然則有財產而沒有收入的共計是二十五家。無收入的財產全是地畝同房屋。下面的統計是有意義的

。有房產兼地的三十七家中只有：三家房地皆有收入；十九家地有收成而房無進款，十五家房地皆無收入。有地畝的十家中；六家地有收入，四家地無收入。十家有房產的：人家房無收入；二家房有收入。共計有房地的五十七家中有二十七家由房地得不到一絲收入。二十七家中有兩家除去房屋及地產以外尚有他項財產。如果屏去這二家，則五十七家有地及房的其中有二十五家沒有財產收入，是為有財產無收入的全數。地畝房屋所以沒有收入的原因有幾個：(一)房屋常自住，故無收入，(二)地有時無收成，(三)房或地在老鄉，無人經營，如自己耕種，其收入數量不足以糊口，如僱人耕種則所入又不足以償工資，結果只好放棄地畝，至他處另謀生活之路。(四)與父母或翁姑分居，房地雖屬自己，但其收入則多屬父母翁姑(翁姑父母如不同住則不計入人口總數內)。

4. 收入的數量——何謂貧窮？何謂富裕？這是貧窮線的問題。貧窮線的決定是研究收入不可少的步驟。貧窮線的決定對於比較的工作是一樁便利。在比較時我們可以拿收入在貧窮線以下或正在

貧窮線的家數與北平所謂貧戶比較以看出貧窮與犯罪的關係。因為北平現在還沒有關於各戶口每年進款的統計，所以女犯各家收入的統計本身還是不足。

貧窮線的決定要根據以下的調查註二十六

a. 一九一八年地特麥爾氏 O. G. Dinnage 調查北平西一區的一百九十五家的生活費，他的結論是一家五口一年須要的最低的生活費是一百元。

b. 甘博一九二一年調查戶口所用的標準是九十三塊錢一年，如一家有四口人。

c. 陳達一九二三年調查城府九十一家後，將最低生活費定為一百三十五元。

d. 李錦漢及甘博一九二四年調查人力車夫，發現他們每年的用費是一三五·三六元。

e. 陳達一九二四年研究清華大學的洋車夫，發現一家四·一六人口一年的開銷是一三五·八四元。

f. 陶孟和先生寫 *Livelihood In Peking* 調查了二百八十人家，發現在六個目中，其平均出款是由五九元至一八九元。

上面的六個調查有三個是在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五年內，是比較距離現在近的時期。這三個調查的結果全是在百三十元左右。所以我們可以說在一九二四年凡一家人口在四人上下的，需要

一百三十五元一年的最低生活費。

現在我們要問：由一九二四年至現在，生活費增加多少？根據甘博同孟天培的調查註二十七北平生活費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增加百分之十一·一，現在假定同樣的增加率，則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北平的生活費大概增加百分之十七，這樣則現在的最低生活費應較七年前——一三五元——增加二十二元九角五分。

我們如果將貧窮線劃到一百六十元上下比較算是合格了。房福安先生根據十餘個調查以為一九三〇年中國的最低生活費應為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這是指五人的家庭，我們所調查的女犯家庭其人口僅四人上下，故所需較少，同時北平物價頗低，其最低生活費也應較全國為低。目前我們暫將北平的貧窮線定為一百四十至一百八十九元。

百分之四十五家每年近款在一百四十元以下（見二十七表），如加上十二家無進款的則百分之六十五家的生活狀況在貧窮線以下，如將這個比例與北平全人口狀況比較則前者的比例高多了。甘博在所著的「北平：一個社會調查上」說：「全城內的人口百分之十一·九五在警察調查冊上列為貧戶或極貧戶，其所用標準則為九十三元」。註二十八北平的貧戶的實數也許不止這一點。我們再引用其他幾個估計。根據一九二七年北平公安局為慈善機關所做的調查，北平人口中有一四六，八四五人是極貧的，一〇九·

第二十七表
一百家入款統計表

入 款 (以元為單位)	家 數
無 收 入 的	12
\$ 140 以下	43
140—189	8
190—239	11
240—339	5
340—439	8
440及以上	4
不 詳 *	9
總 計	100

十 以金錢收入為標準故其無收入來源七家不同，（見表）

* 三家靠變賣財產為生。

一四七人次貧。又一個調查告訴我們北平極貧的人是五二·四六七，次貧的是一五二·三八六，這兩個階級的人合併起來佔全城中人口六分之一，或百分之十六·六。註二十九北平公安局貧民冊上所載的貧民家數是四一二〇，佔全北平居戶——共計二六六一〇〇——近百分之十六·屏去商戶不問，北平住戶的數目是一九一，二一九，如以貧戶的數目與這個數目比較則為百分之二十一。上面四個統計，百分之十一·九五，百分之十六·六，百分之十六，百分之二十一，全較我們所調查的比例為低。雖然各調查所用的標準不同，但與實際情形所差尚不至於太遠。由上面的分析我們總結起來說：北平女犯的家庭經濟狀況比一般人口狀況惡劣是無疑的，不過因各調查所用的標準不同，一時很難斷定其差異的程度。

5. 入款與出款的比較——由收入的來源，由財產的分配統計，由房產地產的數量及收入有無的統計，由每年進款的統計，皆不能看出家庭經濟狀況的全部。

將進款與出款比較才是測量家庭經濟狀況最遇到的方法。生活程度的高低因家而異，甲家的一百二十元一年的收入與乙家一百二十元一年的收入不同。因為生活程度的不同，各家的用項亦不無差異。奢靡生活也是貧窮原因之一。同樣數目的進款在甲也許無問題，在乙也許會發生困難。所以分析家庭經濟狀況不能止于進款的分析。

計算出款的數量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不似計算進款簡單。是因為此次調查的對象是女子，並且多半是撐立門戶已婚的婦女，便有特殊的調查便利。要婦女們告訴你家用的大概當然不是頂困難的事。尤其是關於房租同飯費差不多每一個人都可以毫無猶豫地報告。房租同飯費是家庭用款預算表中比較最容易計算而又主要的項目。房租的數量是固定的，飯費每日的差異亦不會太顯着。因此在調查各家進款時，比較能得到圓滿的答覆的還是房租同飯費。下面表中出款統計所包括的就是房租同飯費兩項費用。房租以每月計算，飯費以日計算皆化為年出（房租以十二乘，飯費以三百六十五乘）。

對於第二十八表還有兩點要解釋的，（一）凡房屋自住的，其

出款僅指飯費，凡有田地而糧食自給的，其出款項目減去飯費一項。所以房租及地的收入，如不增加收入，則減少出款，二者互相抵消。（二）此表不是指犯罪前一年的生活，乃是將犯罪時各家

第二十八表
家庭入款與出款比較表

入款與出款比較 $\left(\frac{\text{支出}}{\text{收入}} \times 100\right)$	家數	百分數
盈餘	29	32.95
百分之十以下	8	9.09
百分之十及三十以下	9	10.23
百分之三十及五十以下	5	5.68
百分之五十及以上	7	7.95
虧空	44	50.00
百分之十以下	6	6.82
百分之十及三十以下	6	6.82
百分之三十及五十以下	7	7.95
百分之五十及一百以下	8	9.09
百分之一百及一百五十以下	5	5.68
百分之一百五十及二百以下	4	4.55
百分之二百及以上	8	9.09
收入支出中有一項不詳者	15	17.04
總計	88	99.99

的收入與支出的數目，延長一年下去，以比較並預言他們的結果。假設一百家的進款與出款在一年之內沒有變動，其生活將如何

？這是上面第二十八表所要告訴我們的。

有收入的共計八十八家。除了情形不詳的十五家外還有七十三家。七十三家有盈餘可能的共計是二十九家，而有虧空危險的竟有四十四家之多。問題是這樣：如果這四十四家一直維持他們現在的生活程度，他們一年後的經濟狀況將要如二十八表的統計。如果將每一項的費用都算入出款中，則窘迫的情形當不止此。有盈餘的二十九家中十七家盈餘的數量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就是說：這十七家除了付房租及飯費外，每年還可以剩進款百分之一至二十九為其他的花費，如衣服的费用，醫藥費，娛樂，教育等等。每年盈餘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九的五家，是經濟狀況較佳的表現。每年盈餘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共七家，這是七十三家中最富裕的了。

當進款不敷家用時，其出路有兩個：（一）將目前的生活程度減低，以迎合收入的數量，（二）當生活程度無法再減低的時候，或者當身受者不願意減低生活程度時，唯一辦法就是增高進款的數量，典當，借款，或用其他的方法。

取他人所有以為我有，或用違反社會安寧的方法去增進自己的物質生活，亦是維持目前生活程度的一種出路。經濟壓迫的盡頭，犯罪何常不是一種解決的方法？「人窮志短」的俗語又何常無一部分的真理？我們雖然不敢果決地說窮人一定比較一般人更容

易趨向于犯罪，但是當貧窮成為社會之一大特色，其影響于人民的行為是不容猶豫的了。

入款與出路的比較，更進一步的證實這一點。

6. 幾個旗人家庭經濟狀況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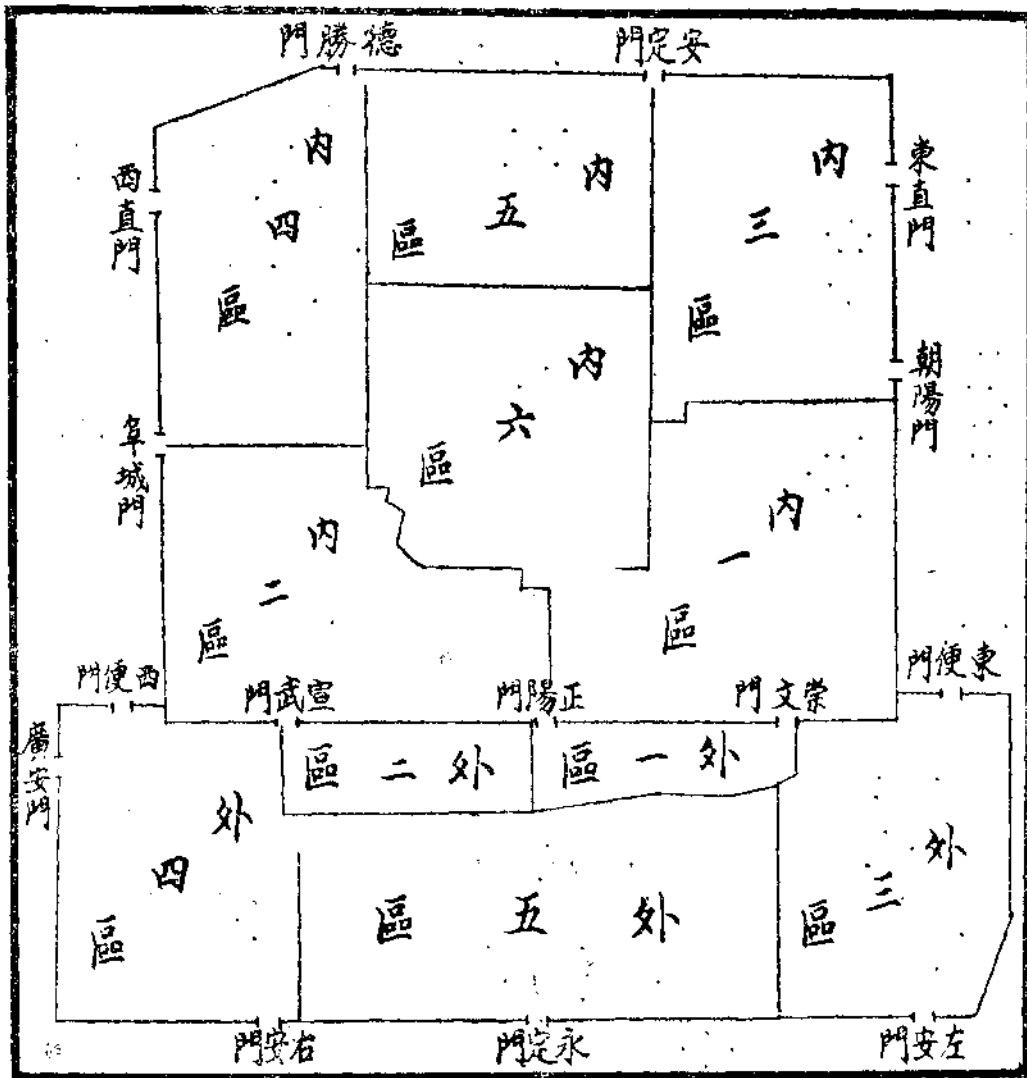
在北平貧窮人口中其旗人所佔的百分數為數頗不小，旗人自清朝顛覆後，一直倚靠錢糧生活，依賴性漸次形成。一旦錢糧撤銷後其不墮落流連的實在很少，又加上生活程度素較漢人為高，其窘迫情形更不堪設想。一百女犯中有十個自己承認是旗人，其實數當不止此。十家多半是貧苦的，不過這裏所謂的貧苦與漢人較異，旗人因嬌養成性一時不容易將生活程度降低，誰都知道旗人比漢人更要面子，花費頗大。由下面幾個個案我們可以看出一種現象就是：收入尚稱豐裕的因過于奢靡常至流于貧困，這種情形在進項微少的各家當然更不堪設想了。下面的個案描寫可以幫助我們看出進款與出款比較在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上的真意義。

（個案二十八）年歲五十三歲，犯賂誘罪，徒刑三年，已婚。有三子及一媳，皆不同住，夫年五十二歲，為法院書記，每月賺三十元。家中尚有房十間，除自住外每月收房錢八元每年收入四百五十元。但家用殊不貲。雖然家中祇有二人，但每月飯費三十元，零用一日亦在四角以上。每月入皆不敷家用。

第六圖

一百女犯犯罪時居住地點

每四點代表一人，共八十五人，不詳



(個案二十九) 年齡三十二歲，罪名略誘，刑期五年。已婚。夫年四十，在一俄人家拉車，每月工資十元但不能賺家，因酷好賭博，每月工資祇能供自己揮霍，家中尚有房屋九間，每月收房租七元，有物品值七百餘元。每年進款在三百元以上，惟因用費過度，應酬太廣，故所入不敷所

出。

(三) 居住地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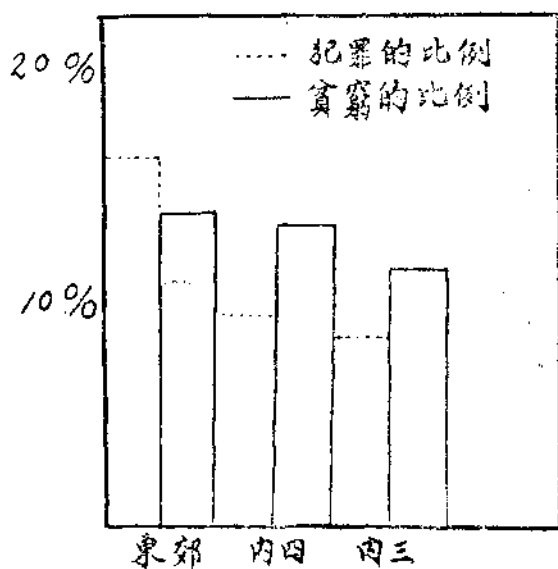
由犯人個人進而研究家庭，由犯人的家庭進而分析犯罪時社會環境，這是罪因分析的第三步。

犯罪時一百家居住地的分析，可以使我們間接地看出犯罪時

社會環境。犯罪時居住東郊的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十六。根據北平公安局的平民冊子，北平貧民家數共計是四一二〇，其中以居住東郊的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十四有奇。這一點的巧合是很有意義的。貧窮最利害的地方也是犯罪發生最多的地方，豈能說貧窮與犯罪沒有關係呢？百分之十六的犯人居住東郊，其中以居住朝陽門外的最多。嚴景耀先生研究北平竊盜居住地點發現竊盜最多的地方也是在「污濁不堪的朝陽門外」註三十。犯罪次多的地方是外五區；外五區全貧民家數雖不算頂多，但根據甘博的研究註三十一外五區某一段地方的貧民人數佔該地方人口百分之三十七。八，罪犯再次多的地點是內四區，內四區貧民比例僅次於東郊。內三區罪犯數居第四多，而內三區的貧民佔全北平貧民數百分之十一，其秩序為第三。所以犯罪的分配除外五區一個地點以外，其餘三個地點的人數分配與北平貧民人數的分配頗為相似。下圖（第七圖）將北平貧民最多的三個地點，東郊，內四區，內五區，與本地方犯罪人數比較。

第七圖

犯罪分配及貧窮分配比較圖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由上圖我們發現貧窮與犯罪分配的大概趨勢頗為相似。

犯罪時住址還有一點值得研究的，就是鄉村與城市之分。一百犯人犯罪時居住城中的百分之六十一，居住在鄉下的百分之二十一，不詳的百分之十八。城市中的犯罪率多半較鄉村中犯罪率為高。郭衛在所著的最新刑事政策裡舉城市中犯罪較多的原因有數註三十二（一）城市人口較多故接觸也較多。（二）城市中百物昂貴，生活不易維持，且奢靡成風，其生活程度因此提高。（三）居住城中的見聞較廣，犯罪技術較鄉中發達。

犯罪前居住地變遷是生活安定與否的一種表現。暫以犯罪前十年為限，我們發現居住地變遷一次的共四十人，居住地變更二次的共二十五人，居住地變更三次的共十八人，居住地變更四次的七人，居住地變更五次的共四人，變更六次的二人，無一定住址的二人，不詳的二人。不過這種統計的價值同意義一時很難斷定，其原因有幾個：（一）無別人的研究及一般人口情形作為參考與比較，因此不容易斷定生活穩固與否的標準。（二）又因為本身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其解釋當超乎統計呈現以上，生活安定與否不能不求諸過去的歷史，這是個案研究的工作。目前材料既不足，祇好將所得的材料留為將來進一步研究的參考之用。

（四）犯罪原因的暫時結論：

用統計方法來尋找犯罪原因，所得到的是與犯罪現象同時出

現的許多其他現象，至於這些現象如何同犯罪現象連接起來，換言之，如何可以與犯罪現象有因果的關係，就當另論了。二個同時出現的現象，譬如貧窮與教育可以互為因果。貧窮可以是教育缺乏的原因，教育缺乏也可以說是貧窮發生的導火線。不過教育缺乏的背後還有其他千百個因子，而貧窮的發生也決不止一個單純的原因。所以貧窮與教育二個現象也許整個地沒有關係，偶然地碰在一起，或許二者各有其特殊的發生的原因，而前者僅是後者或後者僅是前者的導火線，或附因。所以兩個同時發覺的社會現象如果有因果的關係則其中的關係尚可以分做密切與非密切。貧窮可以成爲教育缺乏的主因，或者十餘個原因中一個不重要的原因。這一切複雜的關係全不是統計所能表現的。因統計方法來研究一個社會現象的之所以發生的確是很困難的。

可是研究犯罪而不能由統計的材料指出犯罪原因的大概。則一切的分析豈不是成爲死的報告？確又不盡然。我們可以採去一種間接的方法，去推測犯罪原因，就是利用平日的經驗，常識，及對於北平社會一般的了解，在犯罪現象與其他現象中假定一種可能的關係。這種假定當然常要以個人的推論同觀點爲轉移，這僅是暫時的結論，要等待更進一步的證實。

北平女犯犯罪的原因是什麼？由上面的分析我們看見同犯罪現象同時發生的幾個現象是：（一）經濟的狀況——貧窮——直接由

家庭經濟狀況看出，間接地由罪名，年齡，婚姻狀況，家庭人口分析，居住地推出；（二）知識的缺乏，直接地由女犯教育的統計，間接地由各犯人的態度，及調查者普通的印像。（三）社會因子，如女子特殊的社會地位家庭關係的破裂，家庭關係的失調及其他。這是與犯罪現象同時出現的幾個現象，僅爲便利起見，將牠們分成這三大類。在分析北平女子犯罪原因時，合理的推論將要這三個現象同北平女子的犯罪連接起來。其關係的深淺也易于可能範圍內指點出一二，常要以研究者對於各現象了解的程度爲轉移。

關於犯人的經濟背景，所得的材料最多，分析的方法也比較完備。同時因爲我們已確實知道貧窮是北平社會一個特點，又因爲我們已確實知道經濟因子對於人們行爲的特殊制裁力，所以應用到這一個特殊的分析上，我們推想經濟壓迫——貧窮——可以成爲北平女犯犯罪重要原因之一。這不是一百案件中任何一個案件發生的原因，也不是各種罪名中任何一個罪名發生的原因。這祇是各種罪名中比較常見而又性質相同的各罪名發生的最可能的原因之一。

教育缺乏與犯罪現象也有很可能的關係，不過不似前者的明顯。也許因材料較少，所以對於這一方面的討論不免略爲含糊。

社會因子，如家庭關係；如職業種類，如女子特殊的社會地

位之于犯罪發生是較為複雜的問題。上面關於這一點的分析多半是間接的，並且又因為缺少可靠的材料作為比較與參考，我們一時很難估定其與犯罪的特殊關係。不過就目前的材料而言，我們至少可以得到某種暗示，就是：社會因子，尤其是家庭關係，與女子犯罪不無密切關鎖，不過因材料的限制，還未敢遽下斷論。如日後更有同好的欲在這一方面作進一步的研究，這裏所收集的材料，也許還能供給一部分的材料。

總之，北平女子之所以犯罪的，其可能的主要原因是經濟壓迫，此種情形也許因為女子的無知及其特殊社會地位，遂形成一種普遍的犯罪趨勢。這是此次研究的暫時結論，深一層的追求，進一步的探討，可以證實牠，修正牠，或者將牠整個的推翻。

四 犯罪的影響

(一) 犯罪的影響可以分做兩大方面，即社會的影響及個人的影響。犯罪影響於社會的是什麼？秩序的攪擾，治安的破壞，生命及經濟的損失，這不在目前研究的領域內。犯罪影響於犯人本身的是什麼？家庭破裂？名譽損失？經濟情形更趨惡劣？這是這一次調查所要分析的。

社會損失原係十分重要，可是犯人本身的損失亦何常無注意的價值。平日我們提起犯罪的影響，多半着重社會方面，很少顧

到個人所受的影響。在一般人心目中，犯罪的影響就是社會的損失，而犯人及其家庭因犯罪而發生的問題則從未引起思索的可能性。這種觀念考其構成，可得兩個因子，第一，因為社會損失是顯而易見的，更具體化的，所以容易得到公認。第二，因為一般態度對於罪犯是夷視，輕鄙，憎恨，因此對於罪犯的個人及其家庭問題已取了不屑過問的政策。由科學的立場上將犯罪當做一種現象研究，這種觀念當然不能成立。

其實經過仔細的分析後，我們可以發現社會損失僅是表面的，沒有平常人所想的那樣嚴重，而真正構成社會問題的反是犯罪對犯人本身及其家庭的影響。犯罪對於犯人本身及其家庭所發生的惡影響，可以形成將來犯罪的原因。一個犯了竊盜罪的犯人，處了一年的徒刑，他的家族因此失去一個掙錢的人，如果犯罪者在犯罪前是家中唯一有職業的人，則在他拘禁期中，家人生計問題將如何解決？如果犯罪者在犯罪前是家中五六個孩子的保護人，則在她拘禁期中，這個要責又交付誰呢？再者關於犯人本身，出監後發現的是名譽損失，親友唾棄，職業難尋，也許子女失落，父母餓死，家庭破裂，在失望與痛苦中重上犯罪之途。在這種情形下，社會還能推辭一部分責任嗎？由這一方面看犯罪對於犯人本身的影響也就是社會的損失，因犯罪對於犯人本人及家庭的惡影響將源源不絕地產生罪惡，其結果還是治安的破壞，經

濟及生命的鉅失。這是犯罪預防問題，是現在眼光短小的刑罰制度所沒有顧到的。現在刑罰制度最大的缺點就是過於消極，沒有顧到懲罰以外的問題，一個人判了徒刑，移送監獄執行，法院的責任就算完了嗎？在積極的預防政策上，現在的刑罰制度完全無效。

由下面一百女犯的選樣研究，可以看出犯罪影響所發生的各問題。這是現在刑罰制度的流毒，這是可以設法防止而沒有防止的罪惡，這是刑罰的犯罪。國內主張刑罰制度改良的同志們，這裏我對你們作第一次的呼聲。

(二) 犯罪影響的分析，如果免因保護的工作，在國內已普遍地施行，並且已成爲一種有組織的工作，則犯罪影響的研究可不至發生困難。因由跟護工作我們可以得到與犯人及其家族接近的機會，自不難斷定考察此次犯罪所發生的影響。可惜此種社會事業在我國還是很悠遠的理想，在目前而研究這一類問題在材料方面實在限制得可憐。下面的分析多半根據在監與犯人的談話及能翻閱的犯人的家書，因陋就簡地作一種初步的研究。

犯罪影響的分析共分三大段落(一)經濟的，着重家庭經濟收入的損失及失業等情形，(二)社會的，特指家庭解組的情況及其流毒，(三)個人的，即出監後出路及職業問題。下面當按秩細論之。

A. 經濟的！女犯中有職業的五十六人，有職業而又有收入的共四十人，犯罪後家庭收入因此所受的損失不言可知。經濟損失的重要因貧窮女子特殊的社會地位而增加其重要性。我們在罪因分析中已幾次指出下層社會的婦女在某種情形下常要同男子一樣負起謀生的重責，在幾個特殊的個案中我們並且看見妻子養活丈夫的事。因爲這個特殊原因，女犯入監後她們的家族不僅丟去一個主持中饋的女家主，並且也丟去一個賺飯的人。一個女監看守告訴我說：犯人們在接見的時候時常很有把握地同家人說：「忍着些吧！過些苦日子，等我回去再說」我因爲要特殊地證實這一點，常檢讀犯人所收的家信，發現在不少的信中，丈夫對妻子的出監表示非常的盼望。

犯罪前家庭收入與犯人入監後的比較可以證實上面的一點。犯罪後無收入的家數共三十一，比入監前增加一倍有餘(犯罪時無收入的僅十二家，見二十七表)。家庭收入較前減少的共二十六家，財產無人經營的一家，財產爲人佔去的一家。家庭經濟受犯罪影響的共佔全數百分之四十七。此僅就犯人自己所知道的而言，有許多犯人入監後無人接見對於家中狀況茫然不知。上面的統計祇能作最低限度看。

因打官司費用而影響經濟收入的一百中共有九人。北平女子犯罪的重要原因既爲經濟的，當然北平女子犯罪的預防也在於一

第二十九表
家庭組織情形表

家庭解組的情形	家數
子女由親友照管的	13
子女無人照管的	12
丈夫失跡的	7
子女無人照管丈夫失跡的	5
兒子外出不知所終的	5
子女帶至監獄的	4
丈夫在監的	4
丈夫爲此次官事急死的	3
父母無人奉養的	3
丈夫無人照應的	1
子女寄存在慈善機關的	1
總計	58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般經濟情形的改進。而由上面的分析我們都看見一件相反的事實，不能不使我們吃驚的就是；貧窮容易犯罪，而因犯罪其經濟情形乃更趨惡劣，因此亦更易傾向于犯罪之途。對於個人是不停地沉淪，對於社會是無涯的損失。法律制裁何用？反愈增加犯罪的可能性。北平一般經濟情形如果不改進，刑罰制度如果不更革，北平犯罪的前途還是可悲。

B. 社會的——因此次犯罪而至家庭解組的共計五十八人。家庭解組的影響是什麼？無人照應的子女可以餓死，可以流爲乞丐，可以墮落爲竊盜。失蹤的丈夫及兒子可以羞憤而死，可以流爲盜匪。無人侍奉的父母可以束手待斃，可以沿途求乞，可以作最後的爭扎，去犯罪。丈夫死亡，可以減去家庭的經濟收入，可以留

下更多無人照管的子女同父母。人間所能演的悲劇那一齣不能演出？人們所能想像的痛苦，那一件不能發生？刑罰原是要執行公理的，請問公理在那裏？刑罰的對象是犯人，但其影響佈及於許多無辜的人民。刑罰執行原是以保護社會爲目的，但社會又何常因此得到保護。社會上反因此多了一批游民，多了一羣乞丐，多了許多擾擾和平，經濟依賴的廢物。社會爲其本身着想實在不能不未雨綢繆，計劃着更遠大的預防犯罪方案——社會本身的改革及免因保護工作的提創——。

消極的法律實不足以防犯罪於萬一。

C. 個人的——個人因犯罪而至身體殘缺，因訴訟事件急至眼瞎耳聾或記憶失常的，頗不在少數，著者依據調查經驗頗覺這一點有構成問題的可能。但目前調查既然僅以社會經濟爲範圍，所以對於這一方面未曾搜集任何統計，姑留於醫學家及心理學家研究。

個人最大的問題就是出監後的出路，這是犯人真正受罰的時期，監禁中的拘禁僅是暫時的痛苦，出監後的問題才是監禁真正賜與的。

出監後第一個問題是職業問題。社會依舊是從前的社會，謀生是一件困難的事。失掉的職業不易尋到，也許因名譽的損失而更易遭人唾棄。在監禁期中犯人並未學到任何新的技能，使她們

可以有較高的職業。註三十三 出監後謀生的機會那裏會增多？一百女犯中除普通治家技能以外學過其他職業的僅十八人（見十四表）其謀生的可能可以想見了。

新技能未曾學到，舊技能且因此廢弛。有許多會刺繡的犯人因在監中居住過久反將以前的技能丟失，消極的監禁流毒於此可見一斑。

出監後第二大問題，就是出監後的路，十二個犯人因家庭解組出監後無家可歸，三人因名譽損失不能回到以前的家庭，又三人出監後，無家庭，無親友，換言之即完全沒有出路。此僅就犯人自己所知道的面講，其實前途茫茫，連犯人自己也不能確實知道。實際情形的惡劣非上面的統計所能代表萬一，下面的幾個個案很強有力地指出犯罪的影響。

（個案三十）年齡卅九，罪名略誘，徒刑一年，未受過教育。除了針線以外未學過任何職業。犯罪時犯人以針線活輔助家用。時丈夫在軍隊中，每月寄四十六元。家中尚有三女一子，長女十六，助犯人做活，次女十五，幼女十四，子十三，無職業。犯人進監後子女皆由寡姊照管，寡姊家中貧寒異常。丈夫于最近失蹤。問題（一）家庭分解，（二）經濟無着落。

（個案三十一）犯人年五十五，罪名略誘，徒刑一年。犯罪

時丈夫眼瞎無職業。二子出外從軍。家中尚有一八十餘歲老婆母。二子每月寄回數元，家中每年尚有財產收入二十餘元。犯人每日以女紅輔助家用，生活尚佳。自犯罪後乃因訴訟事件將地畝房屋完全賣掉，婆母不久因病亡故，丈夫眼瞎無人照管寄存朋友家中。二子尚在軍隊中。其他不詳。問題（一）經濟損失（二）家庭破裂（三）出監後的出路。

（個案三十二）一位六十歲的老太太犯了略誘罪，判了十一年的徒刑，犯罪時丈夫是廚役，兒子從軍，家中尚有一年二十四歲的媳婦，犯罪後媳婦為人拐跑，丈夫急死，家中一切錢財為人搶去一空。問題（一）經濟損失，（二）家庭分組，（三）出監後的出路。

（個案三十三）這是一位行使偽幣的犯人，年齡三十八歲。當她的第一個丈夫死後，她當了一年多妓女。後來另嫁一看守。家中只有一養女。進監後，犯人託一女友在家照應伊養女，不料友人不久竟與犯人丈夫拚合，又幾將犯人養女誘賣，案情發生後，女友判略誘罪，也送入第一監獄。丈夫還不時來監探望伊情婦，而對於犯人反漠不相問。

出監後的家庭分解問題及經濟問題，出監後個人出路問題全可以由上面幾個個案指出。四個個案描寫其中沒有發生經濟問題

的僅是末一個。子女撫養問題在個案三十，三十二，三十三發生很嚴重的問題，一個將子女交與寡姊，一個人的媳婦為人拐去，一個人的養女幾為朋友賣掉。

出監後的問題，因財產的損失及家庭分解乃更加嚴重了。且看個案三十二一個六十歲的老太太，判了十一年的徒刑，囚入監後，家中財產為人搶空，丈夫急死，媳婦失蹤，試想十一年後一位七十一歲身體衰弱，精神萎頓的老太婆（假使她還活着）由監中釋放出來，沒有家可以去，又沒有謀生的能力，其問題將如何解決？

再引用上面第廿四個案，一個年輕的犯人，因犯了姦非罪，便為丈夫所棄。出監後她的可能的去路是（一）再嫁，（二）依兄嫂為生，（三）自謀生計，如果這三條路全走不通，如名譽損壞無法再嫁，或兄嫂貧寒不能供養，謀生無處，在在遭人白眼，剩餘的一條路就是依靠她浪蕩的母親，本來是一個容易受人引誘的女人，更那裡經得起惡劣環境的吸引，將來的墮落同沉淪又那堪設想呢？

所以，犯罪對於犯人的影響，若仔細去研究，可以指示許多問題。在理論上，可以使我們得到一部分犯罪的原因，在實際上，指示給我們現在刑罰制度的缺點。

五 總論

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

北平女犯的研究共分三大段落，第一，北平女犯犯罪的概況，第二，罪因的分析，第三，犯罪的影響。

（一）北平女子所犯罪的性質同北平男子一樣，多半是經濟的，不過女犯所常犯的罪是略誘，而男子常犯的罪是竊盜。由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九年女犯各罪中以略誘罪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二。女犯經濟罪可驚的比例可以用北平社會的一個特點——貧窮——來解釋。女犯略誘罪在各罪名中所佔的可驚比例則可以用女子特殊的社會地位及其身體狀況來解釋。

（二）犯罪原因的分析厥為犯罪狀況的解釋。北平女子犯罪的數量及種類所以與別處不同的，是由于北平女子犯罪原因與別處不同，是因為北平社會狀況與別處不同，是因為北平婦女問題與別處不同。北平婦女犯罪與北平男子犯罪不同，是因為女子的地位與問題非男子的地位與問題。但是北平女子犯罪與男子的犯罪也有相同點，譬如兩方皆以經濟罪為顯著，因為同是北平的罪犯，宜其共同受北平社會情況的影響。而北平女子犯罪與別處女子的犯罪也可以有相同點，譬如年齡分配的幾個相同點，因為同為女子，當難免要受許多心理原則或社會地位支使，並又同為中國女子，當亦不免受中國社會狀態的影響。沒有一個社會現象是偶然發生的。在分析罪因後便可以知道。

北平社會最大的特點就是貧窮，北平女子犯罪發生最重要的

原因也是貧窮。經濟壓迫可以間接地由下面幾點看出：(一)如果按照經濟，性慾，騷害罪的分類來分別北平女子犯罪，則各罪中以經濟罪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經濟原因的重要于此可見。(二)再拿女犯犯罪年齡與一般人口年齡比較，我們發現北平女子六十以後犯罪的人數頗為可驚，這個比例較全國別的比例為高。並且六十以後所犯的罪差不多全是經濟的，年力已衰，不克自謀生計，自易傾向于不軌之途，也是受經濟原因的驅使。(三)關於婚姻狀況，犯罪婦女中寡婦所佔的百分數特殊地可驚，為全數百分之二十四。(四)家庭人口分析有兩點可以注意，家庭人口比北平各戶一般平均人口為低，其平均數是三·九三；復次，家庭人口中女子反較男子為多，與北平人口狀況正處相反地位。這二點皆緣于家人出外謀生人數之多。(五)犯罪人數最多的地方也是貧窮最嚴重的區域——東郊，豈非犯罪與貧窮關係的鐵證？罪名，犯罪年齡，婚姻狀況，家庭人口，犯罪時的住址分析，是上面曾經討論過比較重要的五點，可以幫助證明犯罪原因的重要。

女犯經濟狀況的惡劣可以直接地由下面兩點證明：(一)由各人的經濟狀況：犯罪時有職業的雖然不在少數，但其中以自由業居多。(自由業的收入多半不甚穩固。)復次，有職業的五十六人中，百分之二十人因某種原因無一絲收入，百分之四十四無一定的收入，而有一定收入的人數中過半人數每日收入在二角五分以下。(二)由家庭經濟狀況亦可看到數點：第一，每家平均賺錢人數是一·七，以人數計算，則每一百人中僅三十二人是有職業兼收入的，第二，家長一百人中三十九人無一絲收入，二十八人每日收入低到二角五分以下；第三，一百家中，七家無收入來源，五十一家專靠職業收入，七家以親友貼補為重要來源之一；第四，有財產人數雖不算少，但是財產的數量甚少，而收入又多無着落；第五，家庭入款的統計二十二家赤貧，四十三家每年的收入在貧窮線下，共計貧戶數目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五，比一般人口為高；最後，家庭出入款項的比較，八十八家中每年有盈餘希望的僅二十九家，而有虧空危險的竟有四十四家之多。由上面的兩點，經濟壓迫的窘像得到比較詳細的證明。

婦女問題與婦女犯罪的關係可分特殊的及概括的。所謂特殊的乃是指貧窮婦女的社會地位與婦女犯罪的關係而言。這兩點的討論散見于上面各段節中。

北平貧窮婦女的特殊社會地位使經濟的推擠更加迫切。伊等一方面因生活艱難不能不擔負一部分的謀生責任，一方面因體力與智力的關係又不得不受很大的限制。此種情形因教育缺乏便形成一種普遍的犯罪趨勢。女犯學過較高職業的僅有三人，除家事以外學過其他手工業的亦僅有十五人，一百女犯中略受教育的僅九人，其中只有一人卒業初小。女犯謀生的準備是如此不堪，但

是，各家賺錢人數中百分之三十七是女子，而已婚的女子中竟有六人靠她們微薄力量贍養丈夫家人，其地位，困難還容猶豫嗎？

至于一般婦女問題與婦女的犯罪亦不無關鎖。第一，婦女在各罪名中所犯的性慾罪較男子爲多，這是從重道德束縛下的反動，女子無出路時的出路。重婚及姦非罪個案分析可以證明這一點。第二，對於人們行爲特別制裁力的家庭關係破裂或弛怠後，女子受的影響頗大，這是女子特殊社會地位的寫照。一人家庭之研究，姦非案的描寫可以在這一點上散佈一些光彩。

(三) 犯罪的影響底分析指出一個重要而少有人注意的問題就是：犯罪對於犯人及其家庭所發生的影響與社會治安有密切的關係。在經濟一方面我們看見的是：家庭收入的減少，財產的損失，及因訴訟而起的貧窮。在社會一方面我們看見的是：家庭解組，子女流落，丈夫失蹤，父母飄零。在犯人個人方面我們看見的是：出監後職業問題與出路問題。這一切由監禁本身所引起的損失不能用她們本身的數量來測量。由公理的眼光去看，法律所懲罰的不止是犯法的人，而且也是許多無辜的人民，由社會立場去看，犯罪影響所及非但是個人與其家庭而且也是社會全體。受罰的人民被逼到盡頭，歸根還是要回到犯罪的路途上，在社會全體的安寧上報仇復恨。受法律制裁的人並不能因此停止犯罪。因爲使她們犯罪的重要原因——社會環境的罪惡——並沒有根本消除。

犯罪預防要在罪因分析中尋找根本的解決。由犯罪原因的分析，我們發現使人犯法的重要因子，還是當時的社會缺點。人們反常的行爲在某種情形之下，簡直的就是社會罪惡的反響。在工商業落後遷都後蕭條萬狀的北平，經濟壓迫的情形，個人能負多少責任呢？犯罪預防在於社會的根本改造，在於社會罪惡的撲滅。凡一切改良社會政策——激急地或緩進的——全與犯罪預防有莫大的關係。其次，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消極的以罰爲唯一目的底刑罰制度，而是以保護社會爲目的，具有遠大眼光的新刑事政策。工商業的提創，職業學校的開設，監獄改良，免因保護的組織及其他一切社會改革的事業，全是目前北平社會的急需。這是司法界，監獄改良家，以及社會一般人士所要共同努力的。

註一：耶不羅梭氏爲積極派犯罪學三家之一，其研究犯罪原因多着重生理心理方面，以爲犯人多半是生理心理反常的，當時曾受人攻擊，後後乃稍稍調和其說。在其晚年所著「犯罪學」一書中，已將社會經濟原因列爲犯罪原因之一。

註二：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末頁。

註三：見 Glueck: 500 Criminal Careers.

註四：見 Healy: Individual Delinquent.

註五：見 Chadock: Statistics.

註六：見 Healy: Individual Delinquent p. 285.

註七：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註八：見郭衛著：「最新刑事政策」一二八頁。

註九：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第三卷。

註十：見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一〇〇七頁。

註十一：見郭衛著：「最新刑事政策」一二七頁。

註十二：見 Fernald: Women Delinquents In New York 一八四頁。

註十三：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廿頁至廿一頁。

註十四：見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三四六頁。

註十五：見 Clueck: 500 Criminal Careers 一二八頁。

註十六：見上書一六二頁。

註十七：見 L. K. Tao: "Handicraft Workers of Peiping",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29

註十八：見 Fernald: Women Delinquents In New York

註十九：見 S. D. Gamble: Peiping Family Budget.

註二十：見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註廿一：見郭衛著：「最新刑事政策」，一〇〇頁。

註廿二：此犯另有詳細個案研究。

註廿三：見 Clueck: 500 criminal Careers 一〇一頁。

註廿四：見 Gamble: Peiping Family Budget. 三四頁。

註廿五：見 Tao: Handicraft Workers in Peiping: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29

註廿六：見 Fang Fu An: "What is the Minimum Subsistence Level in China" China To-morrow Vol. 1 No. 5.

註廿七：見 Gamble and Meng: 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註廿八：見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註廿九：見 Tao: "Handicraft Workers in Peiping",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29

註三十：見嚴景耀著：「北京犯罪的社會分析」二七頁一二八頁。

註三十一：見 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二七二頁。

註三十二：見郭衛著：「最新刑事政策」一四六頁。

註三十三：按河北第一監獄女犯的作業僅爲紡羊毛與做鞋底。

附參考書目

嚴景耀著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物丙組第十號。

趙風喈著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 十七年。

楊開道著 社會研究法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十八年。

北平指南 北平民社出版。

郭衛著 最新刑事政策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十九年。

Fang Fu An: "What is the Minimum Subsistence Level in China," in China Tomorrow Vol. 1 No. 5.

Heale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Little Brown & Co.

L. K. Tao: Livelihood In Peking

L. K. Tao: "Handicraft Workers in Peiping", I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Jan 1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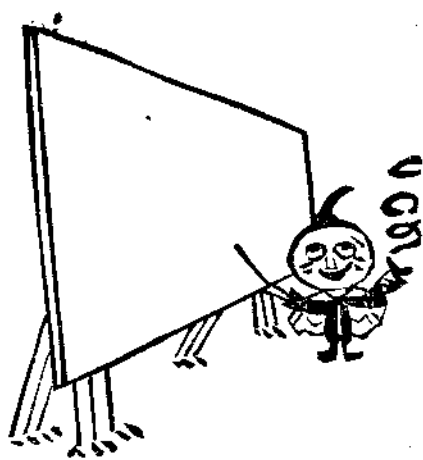
M. R. Fernald: A Study of Women Delinquent In New York State. The Cent. Co. 1920.

S. D. Gamble: T. P. Meng: Price,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

S. D. Gamble: Peiping Family Budget, 1930.

Sheldon and Eleanor T. Clueck: 500 Criminal Careers. Alfreed Knopf 1930.

W. I. Thomas: The Unadjusted Girl: little Brown and Co. 1923.



妾制研究

關瑞椿

一 緒言

二十世紀的中國，一切事情，都是在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女權運動，呼聲極高，女子教育經濟的機會，日趨平等。他方面被壓迫的婦女——妓，與妾，依然地很多，她們茫然存在於社會，不知何謂人生，何謂社會。尤其是妾制，在現代個人主義倡行一世的時候，家庭組織，已日趨於一夫一妻制，而「妾」制在我國仍有存在的可能性，牠誠是一種特殊的現象，是婦女問題的進點，是女權運動的阻礙，是家庭組織的病態，所以我們對牠。誠然有研究之必要。用客觀的態度，去除一切成見，把整個制度的現象，考証之以供研究家庭與婦女問題者參攷。

我國的妾制，起源甚古。此制度雖可屬多妻制的一種，但實際上與多妻制不同。牠的成因與地位都是較為複雜的。歷來所論的多妻制，多是起於掠奪婚姻，男權勢盛，成爲父系家庭。妾

制的成因，原由於此的，固是很多，但其他倫理經濟的勢力，也是極重大的。父權家庭的制度，形成宗法社會的組織，男子是宗法之根，是宗祧的承繼者，無子納妾，乃成爲妾制成立的重大原因。同時因爲重男輕女的積習，男子佔有經濟上的優勢，他們是經濟主權者，女子在經濟上，沒有獨立的能力，是仰給於男子的，所以一般權富者，乃以納妾之多寡爲眩誇。他們又制定禮儀，法律，來規定妾的地位。迄於今日，個人主義思潮，澎湃流行的時代，而妾制於我國社會中，仍穩然存在，實堪研究一下，供研究家庭問題者參攷。先就史跡方面蒐集，關於妾的記載，以觀察此制的現象，關於統計方面，則因爲時間的限制，容日後再作擴大的研究。

(一) 妾的意義

論到妾的意義，必須明晰牠的範圍與類別。我國家庭制度，

雖然有妾的存在，但實際上仍是一夫一妻制。妾是家庭間的屬員，沒有特殊地位。

(甲)妾的性質：妾是家庭的屬員，與妻不同。妻是由法律行為與禮儀的結合而發生夫婦關係，是家庭上的主婦，與夫齊體。

妾是由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而發生，在家庭上低於妻。

妾不但是與妻不同，而且與所謂「媵」，「姪婦」者不同，「媵」與「姪婦」是春秋戰國時代，貴族階級特殊的制度。「媵」是諸侯嫁女的時候，送嫁的女子，以後便為妾。這種送嫁的女子，有時是本國的姪婦（註一），有時是他國送嫁的女子（註二）。她們不必隨嫡夫人同嫁（註三），也不必同姓（註四）。至於姪婦呢？她們是媵的一種，隨姊姑而嫁往他國；嫡夫人與媵出嫁都有姪婦從嫁，所以姪婦同嫁，必須同姓（註五）。媵與姪婦，在家庭上的地位較妾為高。妾是當時最賤的名稱，與婢同儕，所以易經有「畜臣妾吉」之語。但後來貴族制度消滅，「媵」與「姪婦」的制度，也隨之同盡，社會所存的，只有「妾」的制度了。

(二)妾的定義：妾在古代既是賤的名稱，所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白虎通云：「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內則注曰：「妾之為言接也」；（註七），是妾有接見之意。孝經「不敢失於臣妾」鄭注「妾，女子賤稱」；周禮大宰注「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是妾為賤女之稱。說文「妾有皐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是妾有給

使之稱（註八）。總上種種含義，妾的身分，實去奴隸不遠，身分之低下，誠無所比擬。其平日在社會上的通稱，又有種種不同

（註九）：

小星（詩曰：嘒彼小星）

側室（漢書：朕高皇帝側室之子）

如夫人（左傳：齊桓公內嬖如夫人者六人）

小妻（三國志：孟武還鄉求小妻）

小夫人（釋顯法佛國記：恆水上流有一國王，王小夫人生

一肉胎）

如君（俗稱妾為如君）

姨太太（今日普通所稱的）

祇候人（註十）

左右人（註十）

貼身（全上）

橫牀，橫門（全上）

本文對「妾」所下的定義，乃根據婚姻的事實而言，即「凡不依婚禮聘娶，不以法律手續，而與有妻的男子結婚的即謂之妾」。

(二)妾的來源與沿革

以上所述的妾的來源，與媵制很有關係。但媵的來源，是隨

夫人而來的，是貴族的女子。妾則不然，妾的來源有三（註十二）：

（一）以罪沒入。說文平部：「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所以說獲罪為妾的是很可能的。

（二）以情私奔。內則：「奔則為妾。」是妾乃不用聘娶之禮而娶來的。

（三）以錢購買。禮記：「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是多

由金錢購買而得是無可諱言的。貧家女被賣為婢妓，

優伶，結果都被男子買為妾侍，是歷代普遍的事實。

論到妾制的沿革，則其始原是很古的了。黃帝的时候就已經

有四妃（註十二）。但沒有明確斷定妾的制度。舜又有娥皇女英二

妻（註十三）。帝皇行之於上，權貴臣屬必效之於下。迨至周朝，周

禮乃有「天官九嬪」之說（註十四），對天子的妻妾數目，乃有所

規定。故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註十五）但這種規定，實行與否，史記方面沒有確實的根據，到

了春秋戰國，貴族階級興起，諸侯娶妻都有姪娣從媵，媵於是乃

為妾制的雛形。當時諸侯有一娶九女之說（註十六）有圖可以明

之：



妾制研究

在這時候，諸侯有媵娣，庶人則有妾。如戰國策秦策上有一

楚人有兩妻者」。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微篇：「衛人有夫妻禱者而

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來』。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

是子將以買媵。』

秦興，媵制隨貴族制度而消滅，所餘的只是妾制了。直到漢

代，漢儒註禮，於是對於天子娶妻妾的數目，又有特別的規定。

如：

禮記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宮，三公九卿

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

治（註十七）

在劉向列女傳，宋鮑女宗傳，也有：「……夫禮，天子十

二，諸侯九，師大夫三，士二……」。於是天子乃有一娶十二

女之說。至王莽篡漢，極力申用古制，實行天子一娶十二女之義

。漢朝的制度，皇帝本來就有夫人，美人，良人，七子，八子，

長使，少使，健仔，姪娥，俗華之稱（註十八）至光武中興，則

只設貴人之制（註十九）。帝皇妃妾如是之衆，士大夫就可想而知

了。

至於魏晉兩代，是妾制最盛行的時代，宮庭妃嬪，動輒數千

人。在漢制之外又加貴嬪，淑媛，修容，順成，良人等；妃嬪

的稱號（註二十）。東晉的時候，富豪之家，多養美女，非婢非妾，稱為家妓。這種家妓就是妾的變相。妾風之盛，於此可想見了。隋朝繼立，此風益熾，隋煬帝後宮之盛，世無倫比。妾制的旺盛，此是最高時代。

唐宋兩世，沿風相習。帝皇士大夫有妾，已成風俗，但不如魏隋等朝之盛。至於宋代，因受理學家影響，蓄妾之風更較減少，至明朝則法律上更規定四十無子方許納妾，對於人們的納妾，已稍有限制。不過此習已深，社會上法律上並不承認納妾為不合理，所以妾制仍是衍延而下，更加那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倫理觀念，納妾者乃得因以為口實以暢其欲。有清一代，法律上對妾亦有特別的規定。迄於民國，妾制仍然存在。現在法律上雖是沒有妾的地位，實際上妾依然有存在的可能性，並且人們依舊去納妾，這是很特殊的現象，注意婦女問題的，誠有研究之必要。

附註：

(一) 九歌：魚鱗鱗分媵予

釋言：一媵，送也。言妾送嫡行，故夫人姪婦，亦稱媵也。

左傳，成公八年：「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二) 春秋，成公八年冬：「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夏：「齊人來媵。」

(莊公十九年)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

(三) 春秋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又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九年二月，伯姬歸于宋，又夏：「季孫從父，如宋致女。」

(四) 見註二

(五) 詩經大雅韓奕第四章：「諸婦從之，祁祁如雲……」

左傳僖公十五年：「初晉獻公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媵。史蘇占之，曰：……歸妹睽孤，寇賊之孤，姪其從姑。」

(六) 見漢班固：白虎通論婚嫁

(七) 見禮記注疏卷六內則篇（見宋本十三經注疏）

(八) 見楊筠如：「媵」。（國學論叢一卷一號）

(九) 見長野朋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第三章

(十) 見鸚鵡篇（唐代叢書卷八）

(十一) 見註八

(十二)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為螺祖，螺祖為黃帝正妃。」案隱曰：「黃帝有四妃象后妃四星」

(十三) 見尚書注疏，第一卷，堯典

(十四) 見周禮注疏，第一卷

(十五) 見禮記注疏卷六十一昏義章

(十六)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諸侯一娶九女，諸侯不再娶」又隱公元年：「……禮，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婦，適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

(十七) 見禮記卷六十一昏義章

(十八) 見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妃嬪部

(十九) 全上

(二十) 全上

二 妾之成因

(一) 男方納妾的原因

我國妾制的成因，多數由於男子方面的主動。宗法社會的制
度，男子有十分的威權，結果乃釀成此數千年不變的「妾制」。現
把納妾的原因，分述於下：

(甲) 倫理的原因：我國根本的倫理思想，就是「宗嗣的傳祧」。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所以雖是達官顯宦，名揚
青史，如果缺乏子嗣，則傳宗無人，而罹大不孝之罪。因為這基
本的宗法觀念，為子嗣而納妾，是妾制成因中的大要素。如：

金史后妃傳序曰：「古者天子娶后，三國來賸，皆有姪婦，凡十二女。諸侯
一娶九女，所以正嫡妾，廢繼嗣……」(見金史卷六十三)

白虎通：「……卿大夫一妻二妾者何，尊賢重繼嗣也……」(見漢班固白虎
通，論婚嫁)

北魏元孝友奏請王公以下悉令置妾表：「……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妾，以
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
悉令充數，若不充數及侍妾非禮，使妻妒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而不
娶妾，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雖遺其妻，臣之赤心，義唯國
家，欲使吉凶無不合禮，貴賤各有其宜，又冒由妻妾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
功臣子弟，皆裔滿朝，傳祿無窮，此臣之志也。」(見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

(編九十五卷)。

因為求子嗣而納妾，由以上的例證，已明顯地指出。元孝友
的奏表，雖經有司議奏否決，但以後明令納妾的規定與請求，仍
是不斷。所根據的理由，仍不外乎宗法的觀念如：

元史：禮傳：「澄為陝西四川道提刑按察使，建言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宜
令民年四十無子，聽娶妾以為宗社計，朝廷從之，遂著為令(見元史卷一百
九十一)明會典刑部律例：親王妾媵十人，一次選，世子郡王妾媵四人，廿
五歲無子具二人，有子即止。三十無子，始具四人；將軍三十無子，具二人
，三十五無子，具三人，中尉三十無子，娶一妾，三十五無子，具二人。庶
人四十以上無子者，許娶一妾。(引陳東原著中國婦女生活史二〇七頁)

不但官吏之輩，為子嗣而納妾，平民因為受倫理思想的影響
，也是有許多因為求子而納妾的。同時這種思想，深入人們的腦
中，做妻子的，因為子嗣的關係，也甯可捨棄夫婦之愛，為丈夫
納妾，以保存宗嗣。如：

三國魏書：陳侯傳：侯字麗，魏長子定國，定國子斯之字慶，始襲爵。尚顯
祖女常山公主，公主性不妒忌，以斯之無子，為納妾媵……(見魏書卷四十
列傳第二十八)魏書：沈仲說，姑蘇人，年四十未有子，其妻鄭氏，候其
他適，為置一少年貌美之妾……(見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典九十六卷)

有時因男子方面生理的缺欠，致無子嗣，為傳宗起見乃納妾
而演為「固寵借種」的事實。如：

嘉泰間內臣李太謙，于行都九里，松玉泉寺側，建功德寺，役工數內，有漆

匠張某者，天台人，偶春夜出浴回，于道中遇一老嫗，攬入小門，暗中以手捫壁，隱隱而行，但覺是布幕。轉徑數曲，至一室中，使就物坐此，嫗乃去。繼有一尼，攜燈至，又見四壁皆有青赤衣帷遮護，終不知是何地，此尼又引徑數曲，及至一室，燈燭酒肴器皿，一一畢俱，非中下人家所有，張見之驚異，亦不敢問其所以，且疑且喜，尼往頃時復至，後有一婦人隨來，容態非常，惟不冠飾，張殊畏懼，尼逼使坐，遂召前驅命酒餚數盤，此婦人更不一語，尼云已晚矣。張但懇尼云：「匠者無錢」。尼終不顧，遂令就寢。尼執燈扇戶而去。張屢詢所來及姓名，而婦人竟無一語，疑為瘡法，至鐘動，尼復至，啓輪喚張起，如前令嫗引出，亦換布帷行，覺至一門，非先來所經。此嫗令出街可至役所，張如夢寐中，行至一街，迨曉即離役所二里許。後循路歸，其董役者責之，及聞此事，使人徧訪，終不得其原所，入門，業皆謂遇鬼物，而有一木匠云，此固龍借種耳。」（見養病漫筆卷一）

(乙)經濟的原因：除了倫理的觀念外，經濟勢力對於妾制的成立，是影響很大的。多半歷來的納妾，都是始諸帝皇，權貴者繼起效尤，爭以納妾為誇耀。上行下效，士大夫，文士，稍微經濟充裕的，亦莫不納妾，以為風流韻事。至於平民之家，除無子以外，納妾為操持家庭工作的，也頗有人在，但總不如豪富者及帝皇家妃妾之盛了。如：

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秦隱曰：「黃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皇甫謐云：「元妃西陵氏女曰嫫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節，生青陽，次妃彤魚氏女，生夷鼓，一名蒼林。次妃嫫母班，在三人之下。」（見史記五帝本紀一卷）

史記，五帝本紀：「帝娶嫫祖氏女，生助。娶嫫祖氏女，生寧。正義曰：「帝王紀云：帝娶有四妃，十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邵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娥氏女曰簡狄，生禹。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生放勳，次妃嫫祖氏女曰常儀，生帝寧也。帝寧之母於四人中，班而最下，而寧於兄弟最長。」（同上）

以上的說法，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證明。但在禮記上也有論到天子妻妾數目的。如：

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妾，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妾，有妾（見禮記注疏卷一曲禮下）

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見禮記六十一卷昏義）

降而至於權貴者，納妾或是姪娣從媵，當然也是很多。如：韓奕：「……諸娣從之，祁祁如雲」（見詩經大雅韓奕第四章）

到春秋戰國時候，尤其是很明顯的事實：春秋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又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又冬「衛人來媵」。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又夏，「季孫從父，如宋致女」。又「晉人來媵」。十年夏：「晉人來媵」。姪娣從嫁的習尚，形成諸侯納妾之風。如：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秋，公子結驂陳人之婦于鄆……」驂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驂之，以姪婦從。姪者何？凡之子也。婦者何？弟也，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再娶。

左傳：晉獻公娶於賈，無子，蒸於齊妻，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發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姊生卓子……（見左傳注疏卷三）

所以晉獻公的妻妾，可以圖明之：

晉獻公的妻妾						
妻妾名	子名	齊妻	賈姬	狐姬	小戎子	驪姬
太子申生	重耳	夷吾	奚吾	卓子	驪姬之姊	

左傳：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贏，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

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全上）

齊桓公的妻妾									
妻妾名	子名	王姬	徐贏	蔡姬	長衛姬	少衛姬	鄭姬	葛嬴	密姬
無子	無子	無子	武孟	公子元	公子昭	公子潘	公子商人	公子雍	

權貴者的納妾，因是已成普遍的現象。貴族制度雖是消滅，此風仍不稍減。經濟比較富裕的人，即以納妾為娛樂。如：

列子：鄭公孫穆，後庭北房數十，皆採種商媵者以居之。（見子書百家，第十二函，九卷）

樂善錄：「鍾輔年少，負才傲物，樂若水愛其才，妻之以女，亦才質雙盛，輻登第方得意，買一妾……」（宋李昌齡著；樂善錄卷二）

宋史，兩郡王義宣傳，宣多畜寵媵，後房千餘。尼媵數有男女三千人。崇飾

綺麗，費用殷廣。(見五代史宋史十六卷)

宋史，顏師伯傳：「師伯居樞日久，伎妾靡樂，盡天下之選……」(全上見十八卷)

這種種的例証，簡直是不勝枚舉，以後在各章中，隨時都可以找到可証明的事實。同時因為權富之家，多可以買妓婢，爲妾的進備者。所以晉代王愷，石崇者流，都是姬妾滿室。盡豪奢之能事。推至於近代，吳三桂的陳圓圓，也可証明權富的納妾風習，衍沿仍未稍殺。

除了富貴者，因經濟充裕，多有妾外。一般詩人名士亦以納妾爲風流韻事。如：

唐語林：韓退之，有二侍姬，柳枝絳桃，初退之奉使出庭，湊至陽驛，有

詩云：「風光欲動別長安，春半邊城特地寒，不見園花並巷柳，馬頭惟有日

團圓。」(見唐代叢書八卷)

冷齋夜話：東坡南遷，侍兒王朝雲者請從行，東坡佳之，作詩有序曰：……

……予家有數妾，四五年相繼解去，獨朝雲隨予……」(見古今圖書集成

，明倫彙編，家範典九十七卷紀事)

總之因爲經濟勢力而納妾的，大別有三種人士：一是權貴者，二是富有者，三是詩人名士。因爲他們有權可以制定男子納妾的法律，有錢財去玩弄受經濟壓迫的女子——婢，妓，等等——所以妾的成因，基於經濟的勢力，是很大。至於平民之家，因爲經濟能力的限制，納妾的多是爲管理家務或是其他原因。惟史書對於

平民的記載極少。

(丙)社會的原因。社會的禮教習俗，影響人類的思想與制度的廢存。妾制的釀成，歸功於社會原因的，實是極多。

(i)男權擴張的影響：據社會學家的研究，人類最早的社會組織，或是母系制度。我國也許是這樣(註一)。至於父系制度，如何代母系制度而興，史無所據(註二)。父系社會以內，男子是經濟主權者。家庭中家長權高於一切，沒有個人的自由。尤其是女子，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沒有社會的地位，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三從之義，將女子束成社會的寄生物，家庭的附產品。男子於是有無上的威權，可以盡其量的去玩弄女子。於是乃有妾制的釀成。

(ii)傳統觀念的影響：宗法的社會組織，形成重男輕女的觀念，乾坤陰陽，男尊女卑之說，已經遍見經傳。如易經繫辭上，有「坤道成女」之說。當然顯明是沒有「乾道成男」的有剛強的氣象。又白虎通：「陰卑不能自尊，就陽而成之」(註三)是以女子非宗法的傳繼者，在社會上，極受不平等的待遇。所以：

「大人占之，維熊維罴。男子之祥。維龜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殿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噍噍。朱芻斯臯，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殿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無父母胎穉。」

(見毛詩注疏，第四卷，小雅斯千章)

自有生以來，即受岐視，及至於長，亦不過以嫁人爲最終結果。如：

穀梁傳：「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見穀梁傳，隱公二年）

家語：女子者，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禮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於閨門，事在共酒食而已，無闕外之儀也（見中國古代婚姻史第三章引用者）

女子的一生，以從人爲則。「服從」是女德。決沒有獨立的人格。不但如此，社會上爲保護男子的權利起見，以雙重道德標準約束女子，把貞操視爲女子的第二生命。如北史，列女傳序：「蓋女人之德雖在於溫柔，立節垂名，咸資於節烈。」（註四）泰山刻石有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註五）。又劉向列女傳擬定貞操的標準。說「……避嫌遠別；終不更二」（註六）。這從一而終以貞節爲生命的聖訓，致令女子

雖所遇非人，亦不敢對丈夫提出反抗。同時社會上准許男子納妾，休妻，再娶。而不許女子再嫁。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也得忍屈守節。所以男子可以暢其能以納妾，而女子精神上雖感所天的薄倖，或是受虐待，亦只得甘心忍耐，作消極的反抗而已。

西京雜記：「司馬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其妻卓文君白頭吟以自絕：

……」（見唐代發書卷二十一）

金史，李德輝傳：德輝錄因山西河東，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爲厭勝，謀不利于己，移數獄，詞皆具，德輝察其冤，知其有愛妾，疑妾所爲，將搗陷其妻也，召妾鞠之，不移時而服，遂杖其夫，而論妾以死。」（見金史列傳卷九十五）

女權日下，男權日盛，釀成「妾風」的洶湧，同時社會上覺得男子是應當玩弄女子的。所以有一班人乃專造就種種供男子娛樂與役使的女性——妓，婢，女優等等，間接地說來，就是妾的準備軍。更有奇異的，就是有人特別培養一種女子供人作妾的，如陶菴孟憶載楊州瘦馬的事情（註七），許多人家專把女兒給人作妾；這種人非娼，非婢，但名「瘦馬」。原因是：一若人們並未看重女兒，二者是社會並不否認男子納妾的不當，所以纔釀成這種事實，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讓男子高高在上，大胆地去納妾，而使女子變成自甘屈伏的倚人生活者。妾制的形成，歸咎於此的，誠是不少。

（註八）門第婚姻的影響：我國婚姻，素重門第。所謂「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的觀念，早已深印在人們的腦中。到南北朝的時代，這種婚姻重門第的思想，更加厲害。所以齊王源嫁女富陽滿氏，沈約奏彈王源說：

「滿氏姓族，士庶莫辨；……王滿連姻，實駭物聽……高門降衡，雖自己

作；衰祖辱親，於事爲甚。此風弗剪，其源遂開；黠世廉家，將被比屋。宜置以明科，黜之流伍。使已污之族，永愧於昔辰，方嫌之黨，革心於來日；

：請以見事免源所居官，禁鋼終身，輒下禁止視事如故……」（見中國婦

女生活史第八章引昭明文選）北魏書，高宗本紀：和平四年詔：「皇族師傅

百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見北

魏書卷五）

又詔：「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不得與非類婚偶」（全上）

這都是魏朝九品中正取人釀成的階級婚姻狀態。在唐代以下，所謂望族之家，也是堅持不與卑姓通婚的積習。由門第而生的婚姻關係，自然發生許多痛苦的婚姻。女子對於婚姻不滿意，尙忍守「從一而終」的訓則，而歸咎於命運；男子不滿意於婚姻時，則只有納妾之一途。例如：

魏書，劉昶傳：「昶適子承緒，先昶卒。長子文遠，次子輝，字重昌，並皆

疎狂，昶深感不能守其爵封常輝猶小，未多罪過，乃以爲世子襲封。尙關陵

長公主。世宗第二姊也。拜員外常侍。公主頗嚴妒。輝管私幸主侍婢有身，

主皆殺之，剖其孕子，節解以竄實婢腹，裸以示輝，輝遂忿憾，疎薄公主：

……」（見魏書卷五十九）

這種門閥婚姻的觀念，迄今仍有餘留，所以痛苦的婚姻，在在皆是。女子寧可丈夫納妾，也不欲離異，所以妾制乃得綿延而保存。

（丁）政治的原因：妾制的形成，有時是與政治有關係的。

「媵」制的成立，是很明顯的事實。普通大概可以分三面說法：

（i）以妾作奸細：以賞賜美人作試探的行徑，所謂美人計的

說法，是古代常有的事。如：

書經堯典：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刑于二女」

蔡註「女，以女與人也，時是刑，法也。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也。此堯

言時試舜之意」（見尚書注疏卷一）吳越春秋：越王勾踐，陰謀吳，乃得國

中，學羅村鴛鴦之女曰西施，飾以羅縠，教以容步，三年使范蠡進於吳，夫差

大悅」（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九八卷）宋史，領王竑傳：竑好鼓琴，丞

相史弼遠賞美人善鼓琴者，納諸御，而厚饜其家，使美人嚮竑動息，必以告

，美人知書，誦詩，竑慶之，宮壁有與地圖竑指瓊崖曰：「吾他日得志，置

史弼於此……」

（見宋史卷二百四十六，列傳卷五）

用女子來試探心理，是很妥當的辦法，所以歷來史記方面，多少女子，甘爲人妾，是因政治的關係。

（ii）功臣受皇帝的賜給：有功的大臣，有時皇帝特別賜給美人，以昭功勳。如：

國史異撰：「房元齡夫人至妒太宗時賜美人，屢辭不受，乃令皇后召夫人，

語以媵妾之流，令有常制，且司空年近遲暮，帝欲有優崇之意……」（見

唐代叢書卷十六）

又唐管國公，任嬖，酷怕妻，太宗以功賜二侍子」（全上）

所以說達官顯爵，自己本就妾侍衆多，又有皇帝的賜給，妾制的基礎，當更穩固了。

（iii）以俘虜爲妾：因爲政治的關係，兩國戰爭，或是其他變

亂，而致敗軍或罹罪者的女子，常被納爲妾的。一方面固是爲報仇的心，來污辱敵人的女子，他方面則以「好色」爲重要的成份。如：

史記周本紀：「……廢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之女子於王，以贖罪。……」

（見史記周本紀第二卷）

唐書，王鐔傳：「鐔子稷長慶二年，爲德州刺史，悉金寶賒待以行。節度使李金，略利其貨，納其女爲媵。」（見史記唐書，二百三十二卷）

由此可知，妾制的成因，自政治的關係而發生的，很是不在少數。不過牠是助長妾制的生力軍，而不是妾制根本釀成的原素而已。

（戊）生理和心理的原因：形成妾制的生理和心理的要素幾乎是與社會的原因，互爲因果的。牠是社會環境造成的果子。大別可分述之如下：

（一）男女性衝動的區別：男女因爲生理方面構造的不同，所以對性衝動方面的需求也迥異。普通女子所需求的性愛是溫存，男子所需求的則多近於生理方面的滿足。男子對於性慾方面的需求，總是比女子高的（註八）。但同時女子在生理方面，有經期，懷妊期，育兒期，種種目爲不潔而禁止性交的阻礙，男子唯一發洩性的衝動的途徑，只有納妾了。即至沒有以上所說的種種阻礙，爲滿足性慾而納妾的事實，也比比皆是。如：

晉書：平原王幹傳：幹前後愛妾死，卽斂，輒不釘棺，置後空室中，數日一發視，或行淫穢，須其尸壞，乃葬之。」（見晉書二百〇四卷）

宋，王氏記聞：「王蜀吳宗文，以功勳繼領名郡。少年富貴，其家姬僕樂妓十餘輩，皆其精選也。妻妒每快快不愜其志。忽一日鼓動趨朝，已行數坊，忽報云放朝，遂密戒從者，潛入通幸云，至十數輩，遂連腹而卒。」（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九十七卷）

金史，燕鐵木兒傳：燕鐵木兒自秉大權以來，挾震主之威，肆意無忌。一宴或宰十三馬。取泰定帝后爲夫人，前後尙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禮三日連遺歸者。而後房充斥，不能盡識。一日宴趙世延家，男女列坐，名爲鴛鴦。見坐隅一婦。色甚麗。問曰「此爲誰」。意欲與俱歸。左右曰，此太師家人也。至是荒淫日甚，體羸瀕血而薨。（見金史卷六十四）

由此可見所謂「飽暖思淫」，是描寫男子爲暢足性的衝動的最好例證。

（二）早婚的影響：因爲宗法的觀念。「五代同堂」是社會上目以爲榮的事實。結婚是爲家族的，爲子嗣的，不是爲個人的。所以早婚，是我國婚制普有的現象（註九）。但是男女性的第二差別不同。女的常較男的早熟。女子成熟的年齡多半是在十二至十四歲，至晚不過十六歲。男子成熟的年齡，則在十六歲（註十）。所以早年十幾歲結婚的男女，年齡差不多相仿，但到了三十歲的時候，女子因爲操勞與生育常是早成衰老之態，而男子則年方力壯，正當有爲之際，對他的妻子，當然是不滿意。結果而淪於納

妾。古來女子因色衰愛弛的例証很多。如：

顧況：寒婦詞：「……憶昔來嫁君，聞君甚周旋，及與同結髮，值君適幽燕。孤魂託飛鳥，兩眼如流泉，流泉咽不下，萬里關山道，及至見君歸，君歸妾已老，物情棄衰殘，新寵方妍好。」（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卷九十六）

(ii) 補壽說：男子們不但盡其量的去納妾，而且有種種採陰補陽之說，謂年老人納妾，可以補壽。理論上是否確當，未可定言，而事實上，則有許多例証。如：

漢書，張敖傳：「若之免相後，口中無齒，食乳。女子爲乳母，妻妾以百數。管孕者不復幸。若年百有餘歲而卒。」（見漢書卷二百〇七）

「蘇軾，張子野年八十五，尚開買妾，述古，令作詩」（見古今圖書集成家範典九十八卷）

由此可見男子玩弄女性之至於極點，誠非意想所能及。性慾的原因，對妾制之形成，實佔很重要的部分。

(二) 女方做妾的原因

論到女子方面做妾的原因，幾乎可以說是上節的補述或是附錄。因爲在我國男權盛行的宗法社會，女子對於一切都是沒有自由的，所以女子做妾，不是個人之咎，是完全被動而不自主的。

最重要的原因，又歸諸經濟方面。因爲貧富的不平，貧家女子受經濟壓迫及門第婚姻制度的影響，一方面或是難嫁，他方面則很容易被賣爲婢，娼，優伶。在當時貧女難嫁的情形，有事實可証。

如：

白居易 貧家女：天下無正聲，悅耳卽爲娛，人間無正色，悅目卽爲姝。顏色非相遠，貧富則有殊。貧爲時所棄，富爲時所趨。紅樓富家女，金縷繡羅襦，見人不斂手，嬌疑二人初；母兄未開口，言嫁不須臾。綠窗貧家女，寂寞二十餘，荆釵不飾鏡，衣上無珍珠；幾回入徵聘，隔日又拋歸……（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五章之引用）

難嫁之結果，有時因爲慕虛榮，自動的或被動就被嫁賣爲妾，間接方面，則極易淪爲婢，妓，婢，妓的結果，多半就是爲人妾侍。權富者多買貧家女子爲婢，養大以後，就納爲妾，所以可以說婢妾是相依的。至於妓女，則係男子的玩物，男子欲佔之爲己有時，則變爲妾。總之，一切均不外經濟的原素。

至於現代，女優盛行，女優亦是貧家女子出身，無異是娼妓的變形。所以也容易被賣爲妾。至於其他例外的事實，如女學生甘爲侍妾，那完全是女子知識淺薄，爲虛榮所驚，而甘自淪落；或是心理方面情慾衝動反常的發展，而誤爲人妾，或是因受騙而爲人妾。

總之妾制的成因，男子的主動力量很大。女子不過完全是被動的。宗法社會的倫理思想，與經濟勢力的壓迫，是妾制釀成的大原動力。至其他心理生理方面的影響，固屬很大，但仍不外乎社會與經濟的成分。如同男子有自由表現性的欲望的權利，女子則禁止一切的行爲。等等原因，先天的與後天的，形成心理更特

殊的狀態。妾制於是乃仍能存在於今日的社會了。

附註

(一) 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三十二頁：

「我們所可推証的母系時代的唯一特徵，便是『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一個現象。所以神話裏流傳著的『聖人無父，感天而生』的說法，很可作母系時代的証據。如華胥履人跡而生伏羲。安登感神龍而生神農，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女繄感虹光而生顓頊，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女嬉吞薏苡而生禹，諸如此類，因為其不近情理，纔見得是不知有父的捏造」

又「中國人『姓』的起源，好像以母為中心，與父沒有關係。所以『姓』字，從女，從生。如古之著姓，『姚』，『姒』，『姬』，『婁』，『媯』，『贏』，『姑』，『姁』……諸字，旁皆從女，有人謂姓為我國最古的團體，那末即是以母性為中心的團體……」

(二) 見梁啟超，史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

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大寇與婚媾，截然二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婚媾所娶之手段，與寇無大異耶？故聞馬蹄蹶蹶，有女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為婚媾也」

(三) 見漢班固，白虎通，論婚嫁篇

(四) 見中國婦女生活史三十八頁

(五) 同上，四二頁

(六) 見劉向（漢）列女傳卷一

(七) 見中國婦女生活史二〇八頁引陶莊夢憶載揚州瘦馬：揚州八月六日

「之身者，數十百人。娶妾者切勿留意，消息稍透，牙婆眼

如蠅附羶，揆揆不去，黎明即促之出門，媒人先到者，先挾之去，其餘尾其後，接踵何之。至瘦馬家坐定，進茶，牙婆扶「瘦馬」出，曰「姑娘拜客」；下拜。曰「姑娘往上走！」曰「姑娘轉身向明立」；而出。曰「姑娘借手

賄賄」，盡褻其袂，手出，臂出，膚亦出。曰「姑娘賄相公」，轉眼偷覷，眼出。曰「姑娘夢遺了？」夢遺聲出。曰「姑娘再走走」以手拉其裙；趾出。然看趾有法，凡出門裙幅先探者，必大；高繫其裙，人未出而趾先出者，必小，曰「姑娘請回。」一人進一人又出。看一家必五六人，看中者用金簪或銀一脫插其髮，曰插帶。看不中出錢數百文賞方婆，或賞其家又去看……」

(八) 見 G. V. Hamilton: *What's Wrong with Marriage?* T. P. 103 關於「百個男女的調查。茲列表以明之：

事實	性別		
	總計 200 人	男	女
性交是互願的	44	23	21
性交常是互願但妻子比較被動	66	39	27
性交較以前為互願些	6	5	1
雖是互願但妻子常是被動	13	9	4
妻子常是被動	28	7	21
妻子從前不是而現在是被動	2	0	2
妻子永遠是被動	12	4	8
雖是互願但妻子主動的較多	5	3	2
性交是互願但丈夫常拒絕	1	0	1
丈夫有時被動	8	6	2
丈夫常是被動	2	1	1
不確定	13	13	0

(九) 見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第六章「中國人口之婚姻狀況及職業」

(十) 見 V. G. V. Hamilton: What's Wrong with Marriage T. I.

三 妾在家庭的地位

妾在家庭的地位，可以分幾方面來討論。第一應該研究的，就是妾與妻地位的比較和相互的關係。第二就是要討論妾在家庭的位置，丈夫對妾的關係，和妾侍閒的關係。第三是要討論妾的子女的地位。

(一) 妾與妻的地位的比較

我國社會，雖容妾制，但素來都是賤視妾的。妻的地位，比妾高許多。所謂「妻者齊也。妾者接也」(註一)。妾稱妻為「女君」，為「夫人」(註二)，無論甚麼事情，都得立在恭順的地位。甚至於夫婦的情愛，妾也是不能專有的(註三)。妻妾有這樣的不同，彼此的界限和影響，當然是很大的。

(甲) 妾不得為妻：嫡庶界限的分別，妾不得為妻的說法，始見於春秋。戰國以前，這種限制，比較還不很為人所注意；以媵為嫡(註四)，以妾為嫡的(註五)，尚比比皆是。及至春秋的時候，對妻妾就下了嚴厲的分界。以妾為妻，便目為非禮的行爲。如：

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公羊傳(全年)「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

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

所謂君君臣臣，即可以變為妻妾。實由正名一義而來。

妻的界限，日益深重。所以後來漢班固白虎通論婚嫁說：

「……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竊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

又曰：「妾雖賢，不得為嫡。」

以後晉書武帝本紀又有記載論到這制度，說：

「泰始十年閏月丁亥詔曰：『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註六)」

到了唐代的時候，妾也偶然有被封為夫人的，但是極受社會的排斥。在唐書內可以找到許多事實。如：

李齊運傳：「齊運進至禮部尚書，以妾為妻，具冕服行禮，士人嗤之」(見唐書卷一七二)

李師古傳：「師古以蔭累青州節度使，貞元末，與杜佑，李燾，皆得封妾媵為夫人」。(全上)

杜佑傳：「佑字君卿，治行無缺，惟晚年以妾為夫人有所蔽云」(全上)

這種風習，相沿而下。在每朝都有同樣反對以妾為妻的趨向。明史，徐達傳：「備孫鵬舉，嬖其妾，冒封夫人，欲立其子為嫡，坐奪祿」(註七)。及至於現代，妾也偶然有「扶正」為妻的，

但社會上依然是堅持反對的態度。所以妾在實際上很難得與妻同

等的地位。

(乙)妻對妾的威權：妻對於妾，可以施行種種的威權，因為男女的關係，夫婦間的情愛，是兩方面的，決不容第三者的參加。妾在家庭的地位，無異侵奪丈夫對妻的愛，所以妻永遠日妾為仇敵，為侵佔其權利的大惡人。同時因為妻妾間有財利的衝突，彼此忌恨。歷來因為妻的地位比妾高，妻對妾施暴毒非人道之刑的，指不勝數，在簡單方面說，妻子不願意羣妾艷粧，免奪夫愛的，也是很多。如釵小志：「崔樞夫人，治家整肅，不許羣妾時粧。」（註八）。在狠毒方面，妻對於妾更有種種可怕的虐刑。如：

耳目記：「唐宣城公主驕馬，異有外寵一人，公主遣人執之，截其耳鼻，剝其陰皮，附驕馬上，並截其髮……」（見古今圖書集成八十九卷）

朝野僉載：「唐初兵部尚書任瓊，勅賜宮女，二女皆國色，妻妒爛二女頭髮，盡，太宗聞之，令上宮齋金胡餅酒賜之云：「飲之立死，瓊三品合置於腹，爾後不妒，不須飲之，若妒即飲」。柳氏拜勅，訖曰：「妾與瓊結髮夫妻，俱出微賤，更相輔翼，遂致榮官，瓊今多內嬖，誠不如死，遂飲盡，然非悅也。既睡醒，帝謂瓊曰：「其性如此，朕亦即畏之」，因詔二女令別宅安置。」（見唐代叢書卷二十一）

漢書：呂后本紀：「高祖崩，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乃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酖之，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燻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命曰

「人彘」（見漢書卷一〇九）

五代，闕世家知傳：「潘知子延翰，妻崔氏，爾而淫，延翰多遺良家子女為妾，崔氏性妒，良家子美者，輒囚之別室，繫以大械，刻木為人手以擊其頰，又以鐵錐刺之，一歲中死者八十四人。崔氏後病，見以為祟而卒。」（見五代史卷二八三）

輟耕錄：「李子胎者，松江府提按察宗慶子也。割李氏有娠，妻怒，雖苦楚，晝夜不息，數次自經，與辭以省，覺不得死，竊自念曰：我若就死，亦必死耳，等死何自求死之為幸，因多食海鹽與冷水，胎既落，血上充心，而身遂亡……」（見古今圖書集成九十九卷）

所以說有妻妾的家庭，妻因為有較高的地位，為嫉妬的原故，常常有不合人道的虐待。妾有時只是無辜的忍受，嬰不治之疾，羅喪身之禍。

(丙)妾對妻的影響：同有妻妾的家庭，妻妾間利欲的衝突彼此當然是不能相容的，一方面能致妻虐待妾，他方面妻要受妾的譖害。夫主若是懼內的，妾就受妻的虐待。夫主若是嬖寵妾侍，妻就受妾的藐視。歷來妾譖妻位的事實是很多的。如：

韓子：「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申，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固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註九）

妾侍用方法來譖奪正室之位，致夫妻不和，或是棄妻，是比

較少的現象。普通因有妾而夫婦失和，是常有的事實。因為妻子嫉妬丈夫嬖寵愛妾，自是對妾常有譏諷的顏色。為妾的特寵而驕，自不甘心。為夫的一方面喜新厭舊，袒護愛妾；他方面不甘妻子的威妬，於是夫婦間猜忌叢生，自易失和。如：

明外史：「世宗孝潔皇后陳氏傳！」「后元城人，帝性嚴厲，一日張方二妃進

若，帝循視其手，后恚，投杯起，帝大怒，后昏，墜好扇。」（見明外史一

百。二卷）

妾除了影響丈夫與妻失和以外，還有經濟方面的影響。素來家庭經濟的重權，固是在夫的掌握，但家用支配，妻也有過問的權利。妾在家庭經濟方面，是沒有參與之權的，多半受妻的分配。但普通的事實，則家庭上一經有妾之後，丈夫有時就會給愛妾許多金錢衣飾，反比妻多。至於現代，達官顯宦的妾，豪侈一時的是很多。她們的私蓄，有時更勝於妻。表面上是妾在家庭經濟分配，沒權過問，實際上，妾仍有自保私蓄的可能。

所以說妻妾的關係，因為利害的衝突，是彼此互相影響的。如同「兩虎相鬪，必有一傷」的情形一樣。

(二) 妾與丈夫的關係

中國的家庭，妻的地位，本就比夫低，妾的地位又比妻低，可見妾對夫的情形和關係了。論到妾與夫的關係，大概可分三方面討論。(甲)夫對妾的態度，(乙)妾對夫的態度，(丙)夫死後妾

的情形。

(甲)夫對妾的態度：由上章納妾的原因裏，已顯明男子的納妾，為滿足性慾的是很多。所以丈夫對妾的態度或是說丈夫與妾的關係，大要可以分兩方面：

(i)以妾助理家務者：以妾助理家事的，史跡方面是很少。因為納妾的男子，多為富貴之流，不需要妾輩助理。但也有些殷實或中等人家，以納妾為添助家庭工作，主持中饋，灑掃，縫紉等事。如！

因話錄：「柳元公為西川從事，嘗納一姬，同院知之或徵出其妓者，言之數四，公曰：「士有一妻一妾，以主中饋，備灑掃，公縮買妾，非妓也。」（見

唐代叢書卷四十）

(ii)以妾供色相玩樂者：妾固然是不能與妓比，但是納妾者專以妾為供聲色之需的，是極多。歷代帝王，選擇秀女，供聲色的玩樂；權富之流，豢養驕妾，專為奢侈聲藝的享受，是極普遍的事實。大要可以分為下列的說法：

(1)侍酒佐歌：男子納妾，既是為眩富豪，所以常有以侍妾佐歌侍酒以娛賓客，以示豪富者。

魏小志：「寵姬，鄧王愛姬，王宴客，妓妾皆在，獨寵姬無得見者，李太白

侍酒強之，迺設七寶簾，使寵姬隔簾而歌。」（見唐代叢書，二〇三卷）

梁書夏侯爽傳：「爽歷為六郡三州，不修產業，祿賜所得，隨散親故，性儉

率，居靡服用，充足而已。不事華修，晚年頗好音樂，有妓妾十數人，並無被服容，每有客，常隔簾奏之，時謂簾爲夏候妓衣也。」（見五代雜書卷二五三列傳）

除了侍酒佐歌之外，還有專養色藝精進的女子爲妾的，一方面他們可以享受色的滿足，他方面可以欣賞美人的舞技（註十），每個妾都訓練她有特別的藝能，供聲色的玩樂。

（2）珍如玩物：因爲權富者養妾，多是爲供聲色之娛，所以嬖寵的時候，就萬分的珍惜，如同寶物一般，或是如同愛玩一般用盡方法來珍寶（註十一）。這完全是歷來納妾的男子對妾的態度如同石崇有愛妾數十人，常把沈香末布象牙牀上使妾輩踐之，無跡的，賜珍珠百緋，有跡的，就節制她們的飲食，令體輕（註十二）。玩弄的程度，可想而知了。

這種玩弄的態度，除了珍寶有色的以外，還有把妾侍做其他種種的玩品。如：

「辟寒中王，每至冬月，有風雪苦寒之際，使宮妓密圍于坐側以禦寒氣，自呼爲妓圍。」（見古今圖書集成七八函卷九十九）

開元天寶遺事：「楊國忠於冬月，常選婢妾肥大者，行列於前，令遮風，蓋燕人之氣相暖，故謂之內障」又：「岐王少選女色，每至冬寒手冷，不近於火。惟於妙妓懷中，揣其肌膚，稱爲暖手，日常如是。」（註十三）

鏡小志：「南唐孫晟官至司空，每食不設几案，使衆妓各執一器，環立而待，號肉臺盤。」（見唐代雜書二〇三卷）

這種妓圍，暖手，肉臺盤，等等的名稱，是男子以妾爲玩物的佐証。

（3）任意去留：所謂妾的去留，就是論到丈夫與妾情感時期的長短。妾既是買來的，是丈夫的屬物，丈夫可以任意支配，有色則愛之，色衰則棄之；生殺予奪，均在丈夫的手。所以歷來有以下種種的現象！

（a）色衰有新寵則被棄：男子有妾可以棄妻，妻是用六禮聘娶的，尚且如此。妾是掌中的玩物，更可以任意拋棄。玩膩了可以不要她，納新寵可以拋棄她，驅逐她。

李白妾命詩：「漢帝寵阿嬌，貯之黃金屋，咳唾落九天，隨風生珠玉。寵極愛還歇，如深情却疎，長門一步地，不肯暫迴車，雨落不上天，水覆難再收，君情與妾意，各自東西流，昔日芙蓉花，今成斷腸草，以色事他人，能得幾時好。」（見古今圖書集成九十八卷文藝）

（b）如物可以送人：夫與妾的情感，既是以色爲根據的，是暫時的；同時男子又可以把妾當所有物來任意支配；所以把妾當禮物來送人，是常有的事。後魏曹彰，以愛妾換馬（註十四），成爲美談。唐朝的嚴續，拿妾和唐高的犀帶作賭品，結果嚴續輸了，就令美人歌一曲而別（註十五）傳爲佳話。因爲社會上根本就承認妾是男子的所有物，以妾送人是仗義豪邁之行，是風流佳話。

（c）丈夫可以決定妾的生死：妾既是家庭的附屬品。她的生

命是無足輕重的。丈夫對她可以施行佔有權，致之死地。特別是帝王權豪之輩，對妾的生命，毫不顧惜的。如：

史記：漢太祖本紀：「太祖有幸姬，常從寢殿，枕之臥。告之曰：『須臾覺我。』姬見太祖臥安，未即寤，及自覺，棒殺之。」（見廿四史漢書）

不但如此，男子爲施行對妾的佔有權，必令他的妾輩守貞節。丈夫在世的時，妾不守貞，是得被丈夫殺戮的，即丈夫死去，也得守貞，不容別人佔有；所以宋朝的潘元紹，臨出軍的時候，怕自己的七個妾被人佔有，而致令七妾都自經死了（註十六）。結果潘元紹沒死，而羣妾無辜的就犧牲了。不但如此，古代還有以妾殉的風習（註十七）。以活人殉死人，是極不人道的行爲，現在此風已消滅，但男子以妾爲佔有物的情形，於此可想見一切了。

（乙）妾對夫的態度：夫對妾的態度，既是玩戲，當然沒有固定的情感，一切都是以色爲轉移。同時權貴者每每是有許多妾的，愛此棄彼，沒有真摯的感情。所以妾對夫的態度，乃有兩種現象：

（一）媚悅的態度：因爲妾與夫之間，根本就沒有愛情，妾的得寵與否，完全以色爲轉移。所以爲妾的，往往用盡種種媚悅的方法，以求丈夫的寵愛。如：

五代梁家人傳：「昭儀陳氏，宋州人也，少以色進，太祖已貴嬪妾數百，而

昭儀專寵，太祖警狀，昭儀與尼數十人，晝夜爲佛法，未嘗少懈，太祖以爲

愛己，尤寵之。」（見梁書卷二二五）

大業拾遺：煬帝自到廣陵，沈湎失度，每睡須搖動，或歌吹聲齊，方就一夢。侍兒韓俊娥尤得意，每寢必令振舉支節，乃得睡。不厭，賜名爲來夢兒。蕭妃密令訊之「帝不舒汝能安之，豈有他媚，」俊娥進言妾從帝就都城來，帝在何安車，車行高下不等。妾惡自搖，帝就搖洽悅，妾得以侍寢，私効車中之聲成聲，非他媚也……」（見唐代叢書卷二十三）

不但如此，同時因爲男子需要供聲色的娛樂，所以妾在歌舞種種求媚的方面，也極力爭妍取憐。實際上既是一種冶媚的態度，當然沒有甚麼真摯的愛情。

（二）缺乏真正愛情：因爲妾侍衆多，丈夫一時不能同愛，有許多失寵的妾。就很容易有外遇。因爲食色是人生的大欲。青春少年的妾，遇着年老的夫君。或是被丈夫遺棄，盛旺的熱情，無從發洩，結果亂倫。傷節的事，是很難免的。如：

談錄：「五代晉朝時，襄陽帥高懷德下親屬，私通其愛姬，竊錦襪子與其見……」（見古今圖書集成卷九十八）

又：「五代晉朝時，襄陽後帥審琦，每有愛妾，與外人私接，忽因夜初隔幕燭下潛見有人自宅中出，據膝而言曰。巨耐審琦是夕遇害，莫知其誰」（全上）

所以因爲妾有外遇，致家敗人亡的是很多。這也算是男子玩弄女性的結果。

（丙）夫死後妾的情形：妾在家庭中，有丈夫的時候，本就是奴隸地位，夫死以後，更是如屋失樑，無所倚靠。大概有兩種現

象：

(i) 自動方面：夫主在日，妾與夫的感情，既都是以求媚，奴侍，承歡，爲求悅的方法，兩方沒有確實的感情，夫死後當然是四散雲煙，自謀生路。如：

過庭錄：「韓康公子宗武文叔，賢而有才，康公有愛妾曰嬀奴，康公身後家賞鉅萬，妾盡攜他適……」（見粵雅堂叢書三十四卷）

(ii) 被動方面：妾是家庭間的附屬物，夫在時，是夫的屬物；夫死，在從前的時候，就得殉葬。就是不殉葬，有時也是受他人的支配。家庭間的正室或長子，就有決定其去留的權。如：

典論：「袁譚長而惠，尙少而美，紹妻劉氏愛尙，數稱其才，紹亦奇其貌，欲以爲後，未顯而紹死，劉氏性酷妒，紹死僮戶未殯，寵妾五人，劉盡殺之」（註十八）

五代魏晉薛安都傳：「安都從祖弟眞度，有女妓數十人……庶長子懷吉居喪過周，以父妓十餘人並樂器，獻之世宗，納焉。」（見五代史魏晉卷一八九）

三 妾侍間的關係

男子納妾的目的既是爲玩樂，爲色相的滿足；而妾對丈夫的態度，又是以取媚爭寵爲目的。妾侍間彼此當然有利害衝突，特別是心理上的衝突——愛慾的爭奪，致令失愛的妒嫉得寵的，彼此鉤心鬪角，想盡方法來爭寵。所以說妾侍間的關係，可分下列兩方面：

(甲) 消極方面：消極方面，妾侍間的關係，就是彼此敷衍，而心中常是嫉恨，言語常是譏諷。彼此用靈妙的手段相對付，暗中造弄是非，惑亂夫主的心。或是利用婢媼探聽消息，常常因爲微小事體，彼此心懷芥蒂，積恨成仇，有時深至不解。

(乙) 積極方面：在積極方面，就是用種種的方法，直接來奪夫主的愛。有時彼此信用邪術，以冀奪得夫心；有時運用媚術，盡量去侵奪夫君的寵愛。如：

唐書：「魏王瑛傳：「瑛始王儲後徙王桂，會妃華以過置別室，而二孺人爭寵不平，求巫者密置符瑛殿中以求媚……」（見唐書卷二七九）
宋書：「李昭亮傳：「昭亮明德太后兄繼子也，妻早亡，內嬖三妾，迭預家政，莫能制也。」（見宋書卷一九六）

所以說妾侍間的關係，是猜忌，嫉妬，爭鬪，使家庭置滿疑恨的空氣。甚至於影響及家庭的幸福，這完全是利害衝突必然發生的結果。

四 妾的子女

我國家庭制度中，妾的子女，稱爲庶子女。正妻的子女，稱爲嫡子女。嫡子的地位是比庶子高的。

(甲) 嫡庶的分別。從字義方面論，嫡庶兩字，已顯出尊卑（註十九）：嫡是正出，是高尚；庶是旁出，是低下。國皇嗣祚，亦以嫡子爲本，家庭上嫡庶子的待遇，也顯然不同！

禮記：「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謂世子弟），庶子（妾子）見於外寢，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註二十）

皇家的太子是不能與諸王相近的。如續漢書：「皇太子與諸王雜坐同席，尊卑無別……扶下諸王以明尊卑……」（註廿二）足見嫡庶分別的森嚴。

即用物不得相比：白孔六帖有云：

「漢恭王月，慶過太子，諫議大夫褚遂良諫曰：『昔聖人制禮，尊嫡卑庶，故用物不與王共之，庶子不得爲比……』（見古今圖書集成七八函九五卷）

以上所論，雖是古代王家的制度，但已足見嫡庶界限分別的森嚴了。社會漸及改變演進，嫡庶之限別比從前已相差很遠了。

（乙）庶子的承繼權：論到承繼，當然要分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在宗祧繼承則嫡庶有別，在遺產繼承則立於平等地位。茲分論如下：

（一）宗祧繼承：所謂宗祧繼承，完全由宗法社會而產生。

喪服小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爲小宗，小宗者對大宗言，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也。」（註廿二）

依宗法原則，庶子不能承宗。但嫡子死後，或無嫡子亦可。

如：

「左傳：『太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以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公羊傳註曰：『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

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賢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而死，賢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賢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註廿三）

唐明清律例，俱有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之說，舊民律草案，也有此則。最近二十年五月五日實行的新民法，則根本廢除宗祧繼承。因此嫡庶子在家庭的位置，又無形而儕於平等矣。

（二）遺產繼承：關於遺產繼承，嫡庶子，向來是平等的。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卑幼私擅用財條例：「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註廿四）

舊民律草案第一四七五條：「繼承人有數人時，不論嫡子庶子，均按人數平分。」（註廿五）

在最近十九年頒布的新民法總則財產繼承，是依子數均分，連嫡庶二子都沒提到了。

由此可見歷來庶子在財產承繼上，就有平等的權利的。

（丙）妾有子的地位：母以子貴，是我國向來的成例。子爲君，母就得封夫人。如：

春秋文公四年：「冬十有二月壬寅，夫人風氏薨。」風氏本名爲成風，係莊公的妾，成風的子僖公立，所以成風得諡爲「夫人風氏」。

公羊傳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貽：惠公者何？」

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朝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又隱公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夫人子氏者何？隱公之母也。何以不書葬？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子得不終爲君，故母亦不終爲夫人也。」宋書，沈倫傳：「倫徵時，娶閻氏無子，妾田氏生繼宗，及貴，閻以封邑周讓田倫，乃爲閻治第本康，田氏遂爲正室，繼宗非之。」

至於有子的妾，不但地位因而升高，而且因爲欲其子得繼承宗祧起見，常常生出養嫡的事。褒姒有子伯服而周幽王乃因寵幸而廢太子。（註廿六）莊姜無子，以陳女戴嬀之子完爲己子，莊公死後，完卽坐，就爲嬀人之子州吁所殺（註廿七）。就種種事實，可見家庭中有子的妾，地位是高了，而牽動家庭的風波也多了。

妾的子女，在家庭上的地位，既是很平等，其他一切禮儀上的事，容後章再論。不過不同母的姊妹兄弟們，總是感情上貌合神離，父母的愛也各有所偏。家庭的融和空氣，不容易長成，而猜忌爭奪——奪產，種種家庭不和的現象，總是容易繁生。

五 妾的母族地位

爲妾的多半是貧家出身，其母族受夫家的待遇，完全視妾在家庭的地位而轉移。然而妾在家庭的地位，既是卑微，所以妾之

母族被輕視的很多，現分兩層來論。一是因一女爲妾而得榮九族的。如楊貴妃之登爲貴妃，楊氏一門尊貴。又如：

漢書周顛母李氏傳：「李氏字縉秀，汝南人也。……生顛，……縉秀謂之曰：「我屈節爲汝家作妾，門戶計耳，汝不與我家爲親者，吾亦何惜餘年。」顛等從命，由此李氏遂得爲方雅之族。」（見漢書二五一卷）

還有另一種，就是妾的母族，根本就受人卑視的。如：

漢書賈似道傳：「……其妾有兄來立府門，若將入者，似道見之，縛投火中……」（見宋書一八七卷）

這簡直不拿妾的母族當人看了。總之嫁女爲人妾，就必得含羞忍辱。不過現代有許多以女爲達官顯宦的妾以求進的，那是另有一說。現代的官宦妾氏舅兄的尊榮，固是很多，但也依妾的寵衰爲轉移。

總之妾在家庭的地位，是附屬的地位，是男子的玩品，是正室的眼中釘。因爲她地位的卑落，遂有影響及其子女的地位。甚至其母族也受人的卑視。一人而致多人受鄙薄，其地位低落，可想而見了。

附註

（一）漢班固，白虎通，論嫁娶篇：「妻妾者，何謂也？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也，自天子下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

（二）禮記內則：「妾事夫人，如事舅姑。」禮服傳曰：「妾事女君，如事舅姑同也」（見禮記注疏卷六）

(三) 禮記內則：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寢無間，故妾雖老，年未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櫛縱筓，總角拂髦，紉纁屨，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四) 呂氏春秋當務：「紂之同母三人，其長子曰微子啓，其次曰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尚爲妾；已而爲妻……」

(五) 見春秋隱公七年：「春王三月，淑姬歸於紂。」何休公羊解詁則云：「淑姬者，伯姬之媵也。……媵賤；妾者，後爲嫡。」

(六) 見晉書五十二卷，武帝本紀。

(七) 見明史卷一三六列傳

(八) 見唐代叢書卷三十二

(九) 見子書百家，第二卷

(十) 見五代梁書羊侃傳：「侃性豪侈，善音律，自造採蓮擘鼓兩曲，甚有新致，姬妾侍列，窮極奢靡，有彈琴人陸太喜，著鹿角，爪長七寸，儻人眼淨斑，腰圍一尺六寸，時人咸推能掌中舞。又有孫荆玉，能反腰帖地，銜得席上玉簪數寶。歌人玉娥兒，東宮亦善歌者，屈似並妙，盡奇曲，一時無對……」

(十一) 見洞冥記：「漢武帝所幸宮人麗娟，年十四，玉膚柔輒吹氣如蘭，娟身輕弱，不欲衣纒，拂之恐傷爲痕，每歌李延年和之……常致娟於琉璃帳，恐垢污體也……」(唐代叢書卷十八)

又拾遺記：「孫亮作綠琉璃屏風甚薄，而聲激，每於月下，清夜舒之，常麗四姬，皆振古絕色，一名朝姝二名麗居，三名洛珍，四名潔華，使四人坐屏風

內而外望之，了如無隔，惟香氣不通於外。爲四人合四氣，香殊方異國所出。凡經踐躡寢息之處，香氣沾衣，歷年彌盛，百浣不歇，因名曰百濯香。或以人名香，故有朝姝香，麗居香，洛珍香，潔華香，亮每遊，此四人皆同與席來侍皆以香名前後，爲次不得亂之，所居室名曰思香內殿。」(子書百家十一函五卷)

(十二) 見晉書卷二五六，列傳第三，石崇傳

(十三) 見唐代叢書第三函卷二

(十四) 見銀小志：「後魏曹彰性剛傲，偶逢駿馬愛之，其主所惜也。彰曰：「彰有美妾可換，惟君所擇，馬主因指一妓，彰遂換之，馬名曰白鬪，故後人作愛妾換馬詩，奏之張歌焉。」(見唐代叢書二〇四卷)

(十五) 見中國婦女生活史一三四頁引用者

(十六) 宋陳基，羣珠碎傷吳帥潘元紹索妾作一詩的序論到「潘七妾皆青年絕色，漢纂組歌詞，因潘出軍，恐致疑，皆自經。」(見古今圖書集成九十八卷)

(十七) 見左傳：「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疾，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左傳注疏卷十三)

漢書，江表傳：「陳武戰死，權命以其愛妾殉葬。」

洞冥記：「漢時送葬之禮極厚，武帝之葬，昭帝幼弱霍光以後宮守園陵，於是園妾自此始矣。後世因之遂不復變。」(漢書卷二七六)

(十八) 見子書百家卷三六七

(十九) 尚書洪範五行傳：「心之大星天王也，其前星太子也。後星庶子也。」左傳注定其義曰：「本之正出爲本，旁出爲枝，子之正出爲嫡，旁出爲庶」

（見何書注疏卷八）

又說文：「庶，屋下衆也」

釋言：「庶，侈也」

（二十）見禮記注疏卷十八

（二十一）見續漢書：「趙嘉爲太尉，中元二年，上崩，嘉受遺詔，典錄喪事，新承

王莽之亂，國無舊典，皇太子與諸王雜坐同席，尊卑無別，嘉乃正色橫劍

殿階，扶下諸王，以明尊卑。」（見卷一六八）

（二十二）見禮記注疏卷七

（二十三）見公羊傳注疏卷八

（二十四）見現行民律有效部分五十二頁

（二十五）全上

（二十六）史記周本紀：「周王嬖愛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

侯女而爲后，後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並去太子宜臼，以褒氏爲后，

以伯服爲太子。」（見周本紀卷二十八）

（二十七）詩經燕燕四章序：「莊姜無子，以陳女爲媵之子完爲己子，莊公卒，即位

。嬖人之子州吁殺之……」

四 妾在社會的地位

妾在社會和在家庭的地位，沒有很清楚的界限，二者是互爲因果的。所謂社會的地位，包括禮儀與法律而言。宗法社會的禮制，對妾有特別的規定。婚喪祭禮中，妾都佔低下的地位。而法律方面，在從前尙有對妾的特別規定，最近中國民法，明文已沒有「妾」字。茲僅陳述兩方面的情形，以證明妾在社會的地位。

（一）社會一般人士對妾的態度

由第一章妾的名稱中，可以見到妾在社會受卑視。大要言之，社會一般人士對妾的態度，可分兩方面來論：

（甲）輕視：妾是歷來被視爲賤賤的；因爲她可以用錢買來供男子玩賞。如「娶妻不娶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註一）

妾是非人的動物，是社會上附屬的物品。歷來對妾的輕視論文很多。大要總不外以妾爲難養的卑賤者。如：

元楊維禎買妾詩：「買妾于黃金，許身不許心，使君聞有婦，夜夜白頭吟。」（見古今圖書集成卷九十一）

癸排錄：「妓妾之以色獲取憐，如寵於主家者，亦曰我之富與貴有以感動其中耳。設遇患難，貧病。彼此戚戚然求爲脫身之計，孰肯守志哉……」

（註二）

因爲以妾爲卑下的，而同時又以妾爲男子的所有物。男人的妻子，夫死後普通是必須守節；爲男子附屬物的妾，當然也得守節（註三）。妾侍改醮，更受社會的鄙薄。反而言之，妾能守節，也能受社會尊視。因爲宗法社會，本是獎勵貞節，妾雖卑賤，倘有貞節，也可以受封旌（註四），提高她們在社會的地位。

（乙）利用：所謂利用，並不是說尊視，而是說社會上人士有時利用或是諂媚權富者的愛妾，以爲求進之路。妾在社會的地位，並沒因受人的諂媚而提高，不過是受人的利用做傀儡而已。所

以歷來有許多庸利之徒，不惜耗費重金，專爲諂媚達官愛妾的。如：

宋詞師纂傳：「師纂字從善，韓侂胄有愛妾十四人，或獻北珠冠四枚於侂胄，侂胄以遺四妾，共十人亦欲之，侂胄未有以應也。師纂聞之，取出錢十萬緡市北珠製十冠，以獻，妾爲求選官，得轉轉部侍郎（見宋書卷二三一列傳第八）

所以總合起來，社會上一般人士對妾的態度，無論如何是卑視的。就這卑視的態度來制定一切禮法，妾在禮儀上，法律上的地位就可想而知了。

(二) 妾在禮儀上的地位

妾在禮儀上的地位，大要可以分三而論斷。第一是婚禮方面，第二是喪禮方面，第三是祭禮方面。普通喪禮對妾的規定是最詳細。現分論之：

(甲) 婚禮方面：我國的婚禮，最重儀節。娶妻必具六禮親迎(註五)。娶妾則不用禮式，因爲妾是用錢買的，所以沒有一定的儀式。故有「奔則爲妾」之說。所謂「奔」，就是「聞名而趨，不及六禮」的意思。由平日皇帝納妃儀式的分別，可以証諸民間了。

如：

明史禮志：「洪武八年十一月，徵衛國公鄧愈女爲秦王次妃，不傳制，不發冊，不親迎。近副使，行納徵禮。冠服擬唐宋二品之制。儀仗視正妃，……

（見續雜叢書第十七卷）

即至於現代，民間納妾，亦無一定儀式，無論如何總不及娶正室的需要聘禮和媒妁。在廣東對於納妾的禮節，更有很特別的風俗。用青衣轎把她——妾抬回來，再經正室一般的訓斥，就算成了禮(註六)。

納妾雖是沒有娶妻的禮，但也是禁止娶同姓爲妾。這是婚禮上對妾唯一的規定。如：

周書武帝本紀：「建德六年六月丁卯，詔曰：『同姓百世婚姻不通。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雖曰異宗，猶爲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以爲妻妾。其已定未成者，卽令改聘。』（見五代史周書三十九卷）

春秋：「宣公十有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公羊傳曰：「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稱孟子何？諱娶同姓，蓋吳女也。」（見春秋注疏卷八）

總而言之，可見妾在婚禮上，除了同姓不婚一說以外幾乎是不重儀式，換言之是沒有地位的。因爲娶妾是買，而不是婚姻。

(乙) 喪服方面：在喪服方面，妾與妻有很顯著的分別(註七)。妻與妾同爲男族服喪，妻服夫族，大概比妾服夫族的年限長，可見妾的地位較妾爲親切。至於妻妾本身之間的喪服，更不平等，至於子女的服制，嫡庶子的服制，也是有很大的區別的。

(i) 妾在喪服上的地位

(1) 對夫的服制：我國禮制，夫妻的喪服向來是不平等的。

丈夫對妻只是期年之服(註八)。對妻的服喪則分兩種情形。一是大夫爲貴臣貴妾，如儀禮喪服有「爲貴臣貴妾」總麻。所謂貴妾，當然是指姪娣而言。一是有子的妾，所謂「士妾有子則爲之總」(註九)。除了這兩種情形之外，丈夫對妾是無服的。至於妾對夫的喪服呢，是與妻相同的。妻對夫的服制是與父同重的，所以是斬衰三年(註十)。妾是夫的附屬物，當然也是斬衰三年。所以儀禮有「妾爲君，斬衰三年」(註十一)之說。妾對夫的喪服，是有義務而無權利的。

(2)對妻的喪服：妾稱妻爲「女君」，女君向來對妾是無服的。而妾對女君，則有期年的喪服。如：

儀禮喪服：「妾爲女君期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注：「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蓋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父故云無服，云服之則重，降之則嫌者，還服以期，無尊卑降殺，則太重，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爲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爲妾無服也。
〔見讀禮通考二十五卷三十二頁〕

妻妾間的尊卑，由這服制，可以明瞭一切了。

(3)對子女的喪服：因爲宗法家族制度的關係，長子在家庭上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我國素採從服主義。這從服是專因婚姻的事實而發生的。妻從夫之黨，對於子女的服制與夫同。妾是低於妻的，對於衆子女的服制，又有特殊的情況：

(a)對長子服：所謂長子，是家庭間的傳宗繼統者。所以父

母都爲他斬衰三年(註十二)。至於現代，已改爲齊期不杖期。(註十三)。故妾爲長子的服制，與妻當然相同。如：

喪服小記：「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見禮記注疏卷七)同時有一例外，就是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全上)。長子是嫡子，是女君之子，妾若與妻同被出，則爲長子無服。

對於嫡媳——長子的妻的服制，也是與他媳不同的。父母對嫡婦均服大功(註十四)。妾依前例，自然是隨女君而服大功了。

綜上觀察，妾爲長子服，與妻相同。

(b)對衆子服：所謂衆子，就是指長子之弟及庶子輩而言。丈夫和正室對於衆子的服制，比長子爲輕。古時父母爲衆子的喪服是「不杖麻屨」齊衰不杖期(註十五)。至於大夫貴族之輩，則對於衆子，反而減輕服制，而爲大功(註十六)。

妾對於衆子的服制，就不能與妻比了。大概可以分兩方面說。(一)爲衆子；論到妾爲衆子的服制，是依丈夫的階級而分的。徐乾學引孝慈錄說：

「妾爲夫之長子衆子與所生子」。乾學案儀禮妾爲君之長子三年，大夫妾爲君之衆子大功，士妾爲君之衆子期，已所生子，則公妾以及士妾皆期，至明制，則混而一之耳。」(見讀禮通考卷十，十九頁)

(二)爲己子：上節引証，已指明妾爲己子是期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註十七)。

就卑親屬的服制而論，妻妾仍是有很大的差別。由此可証在服制上，妾的地位的低落了。

(4) 對長輩的服制：妾對長輩的服制，大要可分三方面來討論：

(a) 對夫的父母：我國是從服主義，妻從夫服，夫的父母，斬衰三年(註十八)。有時夫從妻服，為其父母服期服。至於妾，則因為不是至親，只是家庭上一位屬員，所以對夫的父母服喪，不如妻的嚴重，而服期年之服(註二十)。而夫則因尊於妾，對妾無從之可言。故對妾的母族，絕對無服。

(b) 對妻的父母：妾不但對夫的父母服喪，並且對妻的父母也服喪。故喪服：「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註二十一)。反而言之，妻對於妾是無服，對於妾的父母更無服了。

(c) 對己身父母：我國女子出嫁後，對本生父母多是期服(註二十三)。妾本來是卑賤的，按例不得與妻比擬，但仍為自己的父母服期服。喪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註二十三)。古人定禮，完全就貴賤來決定。以妻貴妾賤，結果妾乃得為其父母服喪。

(ii) 庶子女在喪服上的地位：因妾的地位卑落的影響，庶子女在喪服上的地位，也與嫡長子有別。

(1) 對父的服制：我國是父權盛行的家庭制度，所以對父親的喪服，總是至高無上的一律。庶子對父親的喪服，與嫡子是一樣的，同是三年的斬衰。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註二十四)。但出嫁的庶女，因為為夫服斬衰三年，故為父則服期服了(註二十五)。這方面也是與嫡女同的。

(2) 對嫡母的服制：庶子對嫡母的喪服，也是與嫡子同的。可分兩方面：

(a) 父在：父在則為母齊衰周，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見禮記通考卷十齊衰杖期章)

(b) 父卒：父卒後則可為母齊衰三年。傳曰「父卒無所復屈，得伸重服三年也」(見喪服經傳，二十八頁，馬氏注)

(3) 對庶母的服制：所謂庶母，是要分兩方面論：第一是自己的生母，第二是其他的庶母！父親的衆妾，兩方面的服制，都很不相同的。

(a) 對生母的服制：庶子對生母的服制，分兩種情形。一是為父後的服制，一是不為父後的服制：

(子) 為父後者：為父後的庶子，只為其母總麻。

喪記小傳：「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見禮記注疏卷七)

(丑) 不為父後者：不為父後的庶子，對生母的服喪，又分兩

屬一父在與父卒。同時古時階級制度分限很嚴的時候諸侯與普通一班人的庶子，對生母的服制，又不相同，如：

「諸侯庶子爲其母，父在則練冠麻，麻衣縗緣。既葬除之。父沒則大功，大夫庶子爲其母，父在則大功，父沒則三年（齊衰）。士之庶子爲其母，父在則秋期，父沒則三年。」見禮記通考二十六卷十二頁心喪章。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卽位」。

這種對生母有種種服制的分別，完全是因父是至尊的母親是妾，是卑賤的，有至尊在，不可僭妄，所以纔有父在時喪服降低的說法。

(b) 對庶母的服制：所謂庶母，又分兩層。一是慈母，護養撫育的庶母，二是庶母，卽父親的衆妾。

(子) 對慈母的服：對慈母的服制，是與生母一樣的（註二十六）因爲慈母是將自己養育成人的。故其死後，父命服喪如生母，齊衰三年。但如果沒有父命的時候，則只服小功（註二十七）。

(丑) 對庶母的服制：除了生母和慈母外庶子對於其他庶母，服制與嫡子差不多。嫡子爲庶母服，必須有下列的情形：

(I) 以階級斷定：必須士以下的人，方能爲庶母服總麻之服。如喪服小記總麻章：「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II) 以子女斷定：有子女的庶母，就爲之總麻；故喪服小記有「士妾有子，而爲之總」。

(III) 以感情論：必須庶母慈己者，可以爲之服小功（註廿七）。所以說無子的妾，幾乎是沒有人服喪的可能。同時我們見到

嫡子爲庶母的服喪，是一種應付式的，有條件的禮儀；而庶子對嫡母的服喪，是無條件的尊從。

(4) 對妻的服制：庶子對妻之服制是小功，並可以杖卽位（註二十八）。不像嫡子對妻的服制，如儀禮喪服上面所說的「不杖麻屨」，因爲庶子是妾子，地位比較是低的，他的妻子死喪，父不主持，故庶子得用杖。

(5) 對兄弟的服制：嫡子爲庶子的服，禮無明文，但庶子得爲嫡子服的。如：

儀禮喪服：「不杖麻屨」；「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見儀禮注疏卷八）

因爲大夫都爲嫡子服喪，所以庶子也得爲嫡昆弟服。但此處嫡子，係指嫡長子而言，庶子及嫡子之弟均得爲之服喪。

(6) 對母族的服制：父權盛行的家庭制度，子女對母族的服制是很輕的。特別是出嫁的女子，對母族服制，本就很輕，對母親的母族，更無從服之必要，故庶子對母族服制，約分兩面：

(a) 對嫡母族：庶子依嫡子，爲嫡母一君母之黨服。儀禮喪服小功章曰：「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至嫡子則爲庶母之黨

無服。

(b) 對庶母族：庶子對庶母族，除了生母以外，對其他庶母甚至於慈母(註二十九)的母族，也是無服的。但爲自己生母母族服制，必須不爲父後，如有父後的，仍不能爲母族服。故喪服小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從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註三十)

(7) 庶子媳的服制：庶子的服制，既是低於嫡子，庶子媳的服制，當然是低落的。庶子媳對於翁姑的服制，與嫡子媳同是齊衰不杖期。但爲庶姑——夫的生母，庶子媳則斬衰三年(註三十一)。嫡媳則仍爲庶姑期服而已。

總觀庶子在喪服上的地位，無論如何，是比嫡子有差別及低落的。同是一父所生，因爲母親地位的殊懸，妻的子可以繼宗，妾的子不能承重(註三十二)。這種宗法禮制上明限的規定，使庶子地位常是低落而受社會的卑視。

(丙) 祭禮方面：我國的祭禮，至爲複雜。論到妾在祭禮方面的地方，我們可以分別爲司祭，被祭兩方面。司祭的禮上，妾侍有時司輔助的地位。被祭方面，是妾死後的受祭禮。二者無論如何，都是次屬的地位。

(i) 司祭方面：祭祀的典禮，正室主祭的時候，妾與婢都是隨從襄助的。故周禮有天官九嬪之說(註三十三)在祭祀上，各有她們的職責：

九嬪——反祭祀，養士齋，養后，薦徹豆。……若無賓客，則從后大喪，帥叙哭者，亦如之。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漑爲盥盛」及祭之日，撤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

「掌巾臨於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叙於王之燕寢。」

「以歲時獻功事。」

「凡祭祀，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鬋」

至於平民的祭祀，妾侍的禮節，也有記載。如司馬氏書儀，論祭：「……各以昭穆長幼爲序，皆北向，婢妾在婦人之後，位定俱再拜」(註三十四)。於此可見妾在祭祀禮上，是襄助的地位，同時也可以說是附屬的地位。

(ii) 被祭方面：妾的受祭祀，也是附屬性的。在從前的時候，媵妾是不葬的(註三十五)即至於葬，也是極簡微的。所以歷來皇帝的宗廟，都是一帝一后。妾妃能得封諡的時候，是必須她的子爲皇帝，母以子貴，(註三十六)方可有厚葬稱陵寢的。所以普通一般妾的受祭，都是祔祭的。沒有正常的靈位，和世祭。

(1) 祔祭：妾死以後，是祔祭於妾祖姑的，故禮記雜記有「主妾之喪，則自祔」，注曰「祔自爲之者，以具祭於祖廟，以其祔於祖姑，尊祖故自祔也」(註三十七)若無妾祖姑，就祔祭於昭穆相當的祖姑。故喪服小記：「妾祔於妾祖姑，士則中一以上而

稱，稱必以其昭穆。若昭穆相當的妾祖姑都沒有，然後纔可以稱祭於女君。如喪服小記：「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稱於女君可也」。總之無論如何是不能直接受祭而須稱祭於他人的。

(2)不能世祭：妾是不能世代受祭的，所以喪服小記有「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上」(註三十八)。妾雖有子，仍是不能世代的受祭。其地位的低微，終生無已。

(iii)庶子在祭祀上的地位：庶子是支子，不能承宗，所以沒有祭宗廟的權。所以：

禮記王制：「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支子不祭」。(見禮記注疏卷二)

疏卷二

喪服小記：「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喪服小記：「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全上卷六)

因為嫡子是大宗，庶子是小宗。所以庶子的庶子，仍是不能祭他們小宗之祖禰的。庶子若祭祖的時候，必得告宗子。

曲禮：「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

曾子問：「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

「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應具常事。』」(以上二

則見禮記注疏卷四)

但庶子有時也祭宗廟。這完全是因宗子不在，代宗子行使攝祭之權。多半是在下列兩種情形之下，庶子纔可代祭。

1 宗子在他國：宗子在他國，庶子可以代祭。

曾子問：「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問：「其祭如之何？」

曰：「望墓而爲壇，以肘祭……」(見禮記注疏曾子問)

2 宗子有罪居他國，若宗子有罪居他國的時候。庶子代祭，必須祝曰：「孝子

某使介子執具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見五禮通考

一〇九卷十六頁)

所以庶子攝祭，不備禮，不祭於家，仍是與宗子有分別的。

至於庶子對於他自己的後代殤與無後，是無祭的。宗子對於後代殤與無後，是可以祭的。如：

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禰食。」

因為殤者乃庶子之後，庶子不能立父廟，故不能自祭其殤子

。若已是祖的庶孫，則不得立祖廟，故無後兄弟，亦不得祭。祖

廟在宗子之家，所以殤與無後的，在祭祖的時候，可以從祖禰祭

宗法的觀念，以嫡長子承大宗，大宗的嫡長子，永遠是承祀

宗廟的，庶子或其他衆子是小宗，小宗的嫡長子，可以祭小宗的

祖禰，小宗的庶子即不能。由此可顯明庶子無論大小宗，總是低

人一籌的。

總之妾在祭禮上的地位是附屬的地位，影響及於子女。庶子

在祭祀上，對於祖先的祀拜，也是附於嫡長子的。現在宗祧制度

廢除，這種附屬的現象，也許能有消滅之一日。

禮儀對妾的規定，完全是卑賤的態度。在任何事上，妾都有附屬，恭順的義務，而在享受上，沒有絲毫的報酬。婚禮上是買賣而成儀式的。喪服上是對人有重大的責任，自己毫無權利的。甚至於依有子女為喪禮上地位高下的標準。有子的時候，可以得子的服喪和祭祀，無子的時候一生就漂忽的沒去了，毫無受人追念的價值。同時因為妾的低落地位，庶子的地位，也因而降低。甚至於對自己生母的祭祀服喪，也要受種種的限制。有父，有母，均不能為生母盡孝服，人生不平的遭遇，無更甚於此者。

三 妾在法律上的地位

禮制與法律，是相因並行的。妾昔日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和和禮制上的地位一般，低卑與受輕視。不過法律上對妾尚稍有一二權利上的規定。但也常是責妾較妻為嚴的。現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頒布實行的新民法，根本取消「妾」字。妾似乎是對法律上，已沒有存在的地位。本節的陳述，聊作史跡的蒐集，以証妾在社會的地位而已。

(甲)妾與夫的關係：法律上仍是承認一夫一妻制，妻的對方人是夫，而妾的對方人，就不是夫，而稱為「家長」了。

(一)已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稱：「本條例第二款，稱夫之尊稱屬

者，於妾之家長尊稱屬率用之……」(註三十九)

(ii)大理院判例民五上字三百六十一號：「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妾率用刑律第八十二條，關於妾之規定，則家長之與妾，猶之夫之與妻，對於妻所有之親告權家長當然亦可率用。」(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

(iii)大理院判例民三上字一千〇七十八號：「凡為人妾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事實上可認為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即應負贍養之責，若家長故後仍為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贍養之義務。」

(iv)大理院判例民七上字六百五十八號：「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應負贍養義務。」(全上)

(v)大理院判例一千四百十三號：「家長於妾，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贍養義務。」(全上)

從這律文和判決例，可以知道，妾對於對方的稱呼是家長，但亦有夫的名稱。如：

(i)大理院判例民七上字九百〇五號：「守志之「妾」於親屬會議為其「夫」重立繼時，既占重要地位，自應經其同意，然究不得有阻該夫族立繼之權。」(全上)

(ii)大理院判例民九上字八十六號：「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第二項其上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尊稱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稱屬外，對於「夫」之其他子女並無尊稱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全上)

這兩條是判例，也許是法官的疏忽，稱對方為「夫」。但由此可見法律上是承認妾的存在，及夫當負贍養的責任。同時守志的

妾，在家庭中也有相當的地位。但對於正室的子女，仍不能稱為尊屬，於此可見妾非妻比，地位低落了。

(乙) 納妾非法律上的行為：家長與妾的關係，非由婚姻行為發生，乃是由契約的行為而發生的。有婚姻的行為，在法律上就發生夫妻的關係，所謂婚姻行為，就是雙方都依律文中所規定的條件(註三十九)。納妾則無婚姻行為，只有契約的關係。如：

(i) 大理院判例民六上字八百五十二號：「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可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出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驅逐。」(全上)

(ii) 大理院判例民七上字一百八十六號：「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為自己妻以外之配偶；而例為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為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為其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家長與妾之名分。」(全上)

由上面的二判決例推測之，則家長與妾的契約要件，不外是雙方都合意於成立互為「家長與妾」的身分就成了。妾既非由婚姻行為而生，在法律上的地位，當然不能與妻齊體，不能與家長站在對等的地位，不過是家長的所有物而已。由上節的喪服，也可以證明家長對妾的母族無服，是因為家長與妾的親族，是不發生關係的。

(丙) 納妾非法律上的「重婚」：有妻再納妾，法律上是承認的如：

大理院判例民六非字一百五十一號：「娶妾不得謂為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全上)

納妾之所以不算重婚，完全是因為納妾非婚姻行為的結果，致男子更能張狂地滿足他們的慾望。

(丁) 妾在法律上的權利：妾雖是有受夫及其子贍養，及守志時為夫立繼同意的權利，但其地位，仍是極端卑微。法律根本不給妾任何優越之權。要剝奪為妾者權利時，便說「妾非妻比」；要保護男子對於妾的特別利益時，又要說：「稱妻者，於妾準用之。」法律的威權對妾是苛極。妾在刑法上所負的責任不但是與妻所負的相同，而且有時過甚：

(i) 已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準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註四十)

(ii)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份妻妾毆夫章：「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夫毆妻，未至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罰，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妻二等。」(大清會典，第八卷(五兩))

妻本就卑微，妾尤其甚，妾被毆，則夫罪甚輕，夫被毆，則不論傷否，均罪加一等，公理何在！

妾不但不能與夫齊體，而且是不能與妻齊體。前章已詳論妾不得爲妻及以妾爲妻的受罰。

清律妻妾失序條的注解說：「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也，妾者接也，僅得與夫接見。貴賤有分，不可紊也。」所以承繼財產的時候，妻可以合承夫分，承受夫的財產，妾則不能。（全上）

立嗣的問題，是決無權實行的。但因她是家屬的一員，法律有時也給她相當的權利。

大理院判例民六上字二百四十五號：「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早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據本院判例，認爲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分者，得完全享有，而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卷二）

由以上可以明妾在法律上，根本就沒位置，有義務而少權利。妾的成因與地位，歸咎於法律是很多的。

附註：

(一) 見禮記注疏卷二曲禮

(二) 見古今圖書集成七八兩九十五卷

(三) 見隋書李諤傳：「諤字士恢，遷書御史，諤見禮敬淵弊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諤上書奏請，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見隋書卷一五七）

(四) 見明外史：張寧傳：「寧字靖之，無子有二妾，寧沒剪髮，誓死棲居不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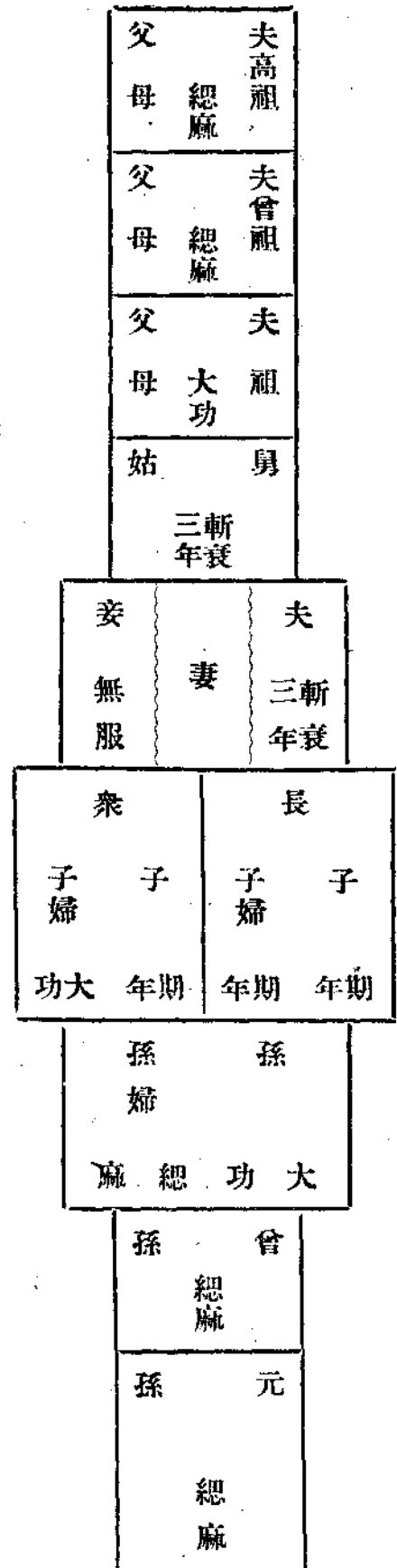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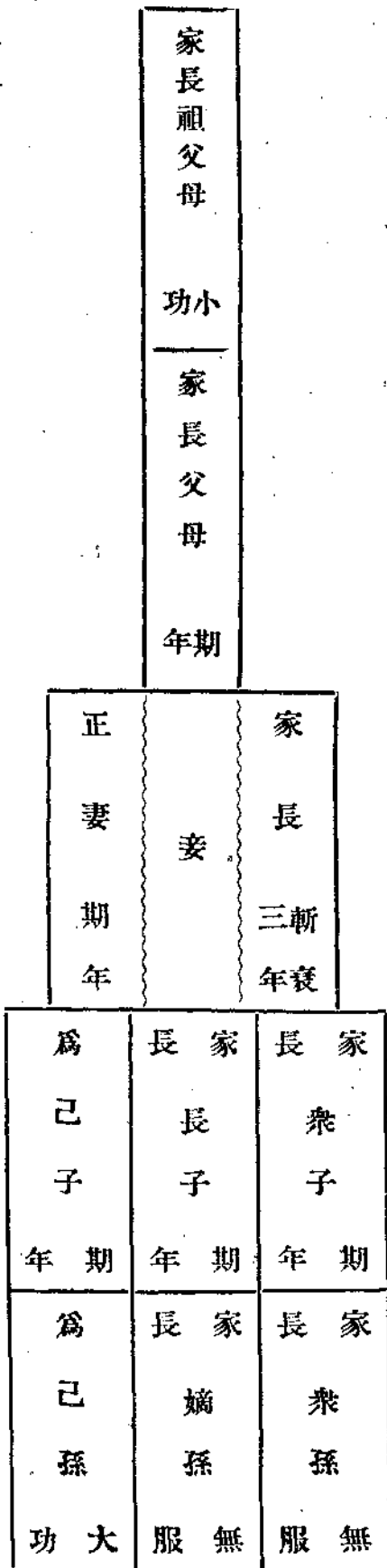
四十年，詔旌爲雙節。」（見明史卷二〇八）

(五) 禮記：「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以上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見禮記注疏，昏義章）

(六) 顧頡剛蘇學的婚喪五十六頁，廣州舊婚俗補述：

「……用一乘所謂「青衣轎」把她抬回來——一定要在午刻左右——門口早放着一雙紅木屐，兩邊淨水，她下轎後赤著腳穿起木屐，挽著淨水來到廳上，這就是說賤下婢的意思。那位正室，早已坐在中央。她一見正室就把水放下，跪在面前。這時的正室分做兩種：一是很慈和的，首先賜一名給她，「叫做「改名」，其次用一枚銀打的花「簪」插在她頭上，就是管著她，（有的用鉤的，取鉤和壓同音；有的用頸鍊的，說是把她鎖住。」然後說些希望她的話。一是反是，除了賜名和插花之外，却要大罵特罵……罵的時候，做妾的却不則聲，等罵完了才准起來，又要拜拜丈夫，翁姑……然後進房去。這時戚友不能夠來賀喜也不用拜祖先，一定要看看晚上的消息……就是要處女時才行……明早才承認她是自己家裏的人，戚友來道賀，吃喜酒，送東西……拜祖先……到了第三日……才把說定的「身價銀」和燒豬……一同送到主人家或母家去，算是交易清楚……此後便是她的丈夫的妾侍！」

(七) 禮禮通考卷三，廿三頁妾服制圖：（茲與妻服制比較）



(八) 喪服上：「疏衰……期……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見儀禮注疏卷六喪服章)

(九) 見禮記注疏卷七喪服小記

(十) 儀禮喪服上：「斬衰……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十一) 全上

(十二) 儀禮喪服：斬衰章：「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見儀禮注疏卷七)

(十三) 孝慈錄：「爲嫡長子」(見禮記通考十卷十九頁齊衰不杖期章)

(十四) 儀禮喪服下。大功九月章：「適婦」

(十五) 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爲衆子」(見儀禮注疏卷七)

(十六)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注：「大夫庶子爲大功」。

(十七) 全上

(十八) 見儀禮喪服斬衰章

(十九) 見禮記通考第十卷六頁：齊衰不杖期章。

(二十) 全上

(二十一) 見儀禮喪服章(儀禮注疏卷六)

(二十二) 見喪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夫死從子。故父者，子

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

尊也。」(見儀禮喪服齊衰杖期)

(二十三) 全上

(二十四) 見喪服小記十頁

(二十五) 見註二十二

(二十六) 見喪服小記：「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命也。」(禮記注疏卷七)

(二十七) 全上：「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服小功」

(二十八) 喪服小記：「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注「舅不主妾之喪，故子得伸也」(見禮記注疏卷七)

(二十九) 全上：「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三十) 全上

(三十一) 見孝慈錄，三十八頁

(三十二) 見清服制令：「諸適子死，無兄弟，則適孫承重，若適子兄弟未終喪而亡者，嫡孫亦承重，無嫡孫，立嫡孫同母弟無同母弟，立庶孫。」(見禮記通考八卷廿五頁引用)

(三十三) 見周禮注疏卷二

(三十四) 見諸子百家卷二十三

(三十五) 不葬：卽不以正禮葬之意。如：

春秋莊公三十一年：「秋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家氏曰「婦媵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見春秋注疏)

(三十六) 見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九年九月甲子，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太后，冬十月乙酉，改葬恭懷梁皇后於西陵。」(見漢書九十七卷)

又漢書，順帝本紀：「永建二年六月乙酉，追尊諡皇妣李氏爲恭愍皇后，葬於恭北陵。」(全上)

(三十七) 見禮記注疏卷三

(三十八) 見五禮通考卷二十四頁

(三十九) 法律評論第四卷三十二期「妾在法律的地位」
(四十) 全上

附本篇參考書目錄

- 一，孔穎達等注：十三經注疏
- 二，二十四史
- 三，唐代叢書
- 四，子書百家
- 五，漢班固：白虎通
- 六，蔡邕：獨斷
- 七，趙璘：因話錄
- 八，周輝：清波雜誌
- 九，釋海叢書
- 十，李昌齡：樂善錄
- 十一，知不足齋叢書
- 十二，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家範典九十六至九十九卷
- 十三，王謨：唐語林，(在守山閣叢書十五函)
- 十四，董仲舒：春秋繁露
- 十五，王楙：野客叢談 (見寶顏堂秘笈正集)
- 十六，黃憲田：五禮通考
- 十七，程樹德：九朝律考
- 十八，程樹德：漢律考

- 十九，徐乾學：讀禮通考
- 二十，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 廿一，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 廿二，長野朗著，朱家清譯：中國社會組織
- 廿三，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
- 廿四，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
- 廿五，陳顯遠：中國古代婚姻史
- 廿六，陳雲路：中華民族之女子時代 (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民國十九年六月)
- 廿七，吳學義：憲治下納妾之虛構問題 (法律評論六卷四十五號，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 廿八，李祖蔭：嫡庶制度論 (法律評論六卷三十七期)
- 廿九，單繼元：中國禁止納妾之方法 (新中國雜誌一卷五號)
- 三十，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 (見大理院發行)
- 三十一，Mower, Ernest Russell: Family Disorganization.
- 三十二，Denley: The Famil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 三十三，Flagel, John Carl: The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the Family.
- 三十四，Westermar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 三十五，G. V. Hamilton: What's Wrong with Marriage.

北平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物價目表

A 教材與學生用書 十六種共洋十五元零五分五厘

- 一 農民千字課(四冊).....共二角八分
- 二 農民千字課教學書(四冊).....共六角
- 三 農民千字課自修用本(四冊).....共四角二分
- 四 農民千字課掛圖(全套).....共四角
- 五 農民千字課自修用本(四冊).....共二角八分
- 六 士兵千字課(四冊).....共一角二分
- 七 士兵千字課自修用本(四冊).....共一角二分
- 八 士兵千字課掛圖(全套).....共一角二分
- 九 注音字母無師自通.....共一角二分
- 〇 平民學校科學表演大綱.....共一角二分
- 一 公民圖說.....共一角二分
- 二 中國歷代系總圖.....共一角二分
- 三 中國歷史教材.....共一角二分
- 四 市民高級文藝課本(二冊).....共一角二分
- 五 農民高級文藝課本(二冊).....共一角二分
- 六 公民課本.....共一角二分
- 六 公民講稿.....共一角二分

B 鄉村平民教育叢刊

- 一 農民報第六年合訂本.....六角
- 二 農民報第七年合訂本.....四角
- 三 定縣須知.....二角
- 四 定縣農民教育.....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二元八角

C 普及農業科學叢刊 五種共一角

- 一 平民教育運動的農業改進.....二角
- 二 農家記賬的利益和記賬的簡單方法.....二角

- 三 火蜘蛛.....二角
- 四 養蜂撮要.....二角
- 五 養雞利益及改良雞種.....二角

D 鄉村社會調查

- 一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八角
- 二 定縣秧歌選.....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五角
- 三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第一冊.....四角
- 四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第二冊.....四角
- 五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第三冊.....四角
- 六 鄉村社會調查大綱合訂本.....四角
- 七 社會調查之原則及方法.....四角
- 八 日本農村調查報告.....四角五分

E 幹事研究脩養叢書 六種共洋一元二角七分

- 一 李二曲學譜.....二角
- 二 顏習齋年譜與節木.....二角
- 三 國族精神.....八角
- 四 公民道德根本義.....八角
- 五 人格修養.....八角
- 六 國族精神淺譯.....五角

英文刊物 三種共洋五角

- 一 英文定縣實驗.....
- 二 英文新農民.....
- 三 英文新市民.....

新版平民讀物 每冊二分五厘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北平售書處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
北平電話西局二九五七號 定縣售書處河北定縣考棚街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王樹林

目錄

I 引言

附中西年歷對照表

災荒的重要

統計範圍

材料之搜集及困難

II 各種災荒的統計

第一圖：十八省在二百六十四年中被災縣數之比較

第一表：十八省被災州縣的統計

第二表：各省被水州縣的統計

第三表：各省被旱州縣的統計

第四表：河北省各災縣區的統計

第五表：山東省各災縣區的統計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第六表：江蘇省各災縣區的統計

第七表：浙江省各災縣區的統計

第八表：湖北省各災縣區的統計

第九表：河北省災區錢糧蠲免賑濟的統計

第十表：湖北省災區錢糧蠲免及賑濟的統計

第十一表：安徽省災區錢糧蠲免及賑濟的統計

第十二表：雲南省災區錢糧蠲免及賑濟的統計

第十三表：甘肅省災田數目的統計（光緒十九年至光緒三十

四年）

第十四表：雲南省災田數目的統計（光緒十八年至光緒三十

二年）

III 結論

IV 參考書目

附

中西年曆對照表

年 號	西 曆
順治元年至十八年	一六四四至一六六一年
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	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二年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	一七二三至一七三五年
乾隆元年至六十年	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
嘉慶元年至二十五年	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
道光元年至三十年	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
咸豐元年至十一年	一八五一至一八六一年
同治元年至十三年	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年
光緒元年至三十四年	一八七五至一九〇八年
宣統元年至三年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一年

I 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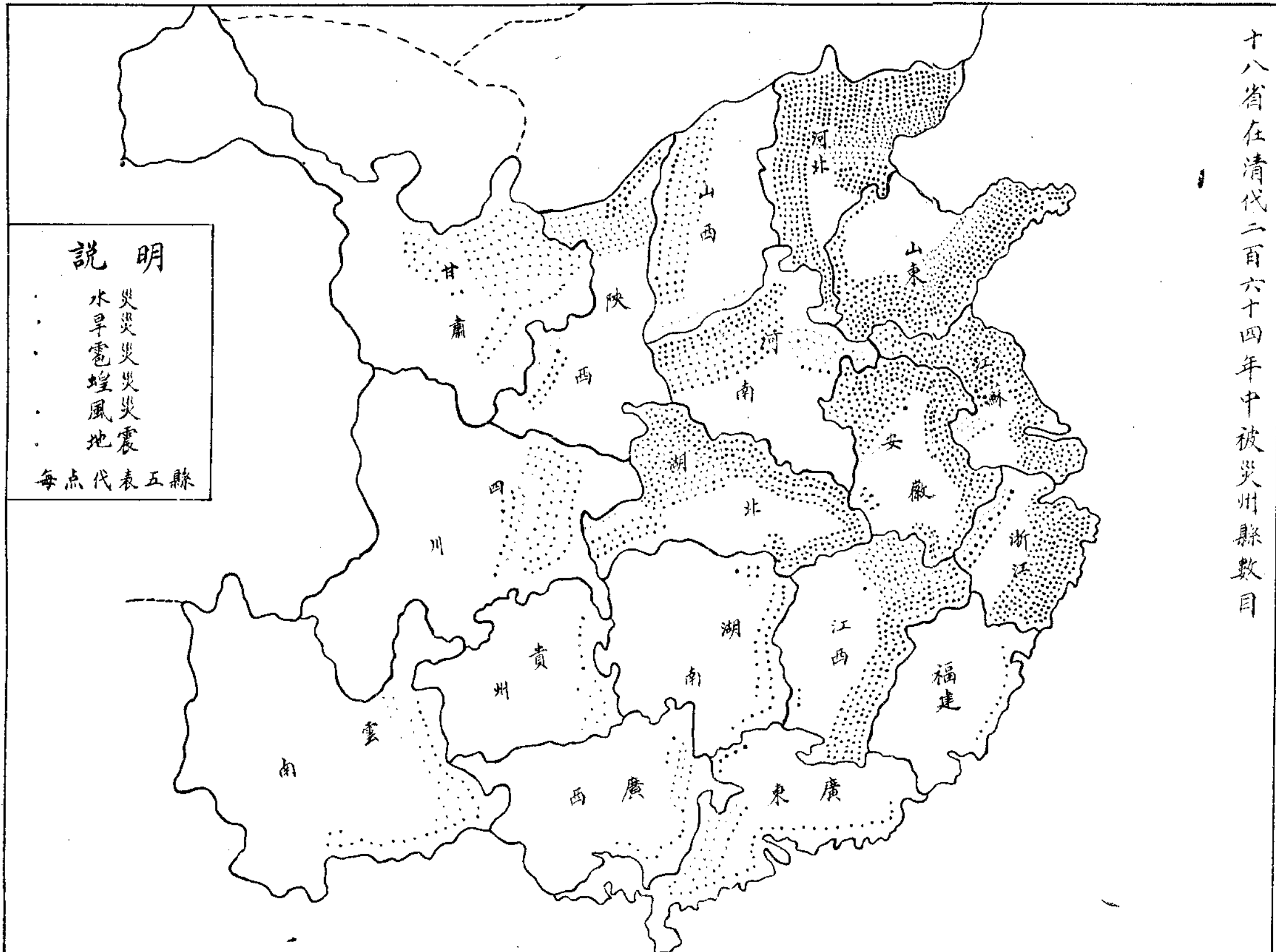
災荒，人人都知道牠的厲害，尤其是在中國，年年接連不斷的有天災，不是旱就是水，不是水就是蝗，雹，地震，大風等，甚至有人稱中國爲「災荒之土」(Land of Famine)。人人都說災荒的影響很大，每次受的損失也很多，被害的區域也是很廣，但災荒的影響是怎樣，損失是何等多，被害的區域是怎樣廣，還沒

有人用過統計的方法告訴我們確實的數量。本文研究的目的，就是要試用統計的方法來作這個答案，冀能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和認識。

本文所研究的範圍，是清代一朝二百六十四年全國十八省的統計；宣統年中之災荒，在志書中多無記載；至於其他幾省災荒之報告，志書中少有記載，各該省的省志又一時不能找到，故暫時付之闕如，不在統計之內。本文的內容計分：(一)災荒的種類，如水，旱，風，雹，蝗，地震等；(二)被災的區域，按省縣分別列舉；(三)災荒的損失；如國家賑款和錢糧的蠲免；田地，房屋的淹沒；人民，畜牲的死亡，皆曾設法搜集，可惜後者的材料太少，故無完全的報告。

本文的材料，多取自各省的省志及普通的志書；清末的志書多不完全，對於清末災荒更少記載，可幸有趙爾巽氏的「清史稿」及光緒十九年至光緒三十三年之「諭摺彙存」兩書以補充不足，凡做過這類工作的人，都知道這種志書都不是用科學方法做成有系統的記載，原來報告因爲當時不注意多不完全，有的幾年內全省沒有報告，有的祇記載被災的縣數而沒有被災的損失，有的祇記載蠲免錢糧而沒有數目。總之，本文搜得的統計，僅能代表清代災荒的一部分，而不能代表所有的數目。作者雖自覺不滿，但因時間的關係，參考書籍的缺少，故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如果有人懷疑牠的價值，或因爲本文的不完全或不確實而能做更詳細的研究，正是作者所很希望的。

十八省在清代二百六十四年中被災州縣數目



說明

災災災災災
 水旱雹蝗風地
 每点代表五縣

II 各種災荒的統計

第一表 十八省被災州縣的統計——清代

(西歷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 省	總數		水		旱		雹		蝗		大風		地震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北部：														
河南	841	5.26	383	4.35	269	5.58	13	1.88	20	3.78	6	1.50	151	19.84
河北	2992	18.73	2026	20.73	498	10.38	146	21.09	148	28.03	45	11.25	129	16.95
陝西	667	4.17	143	1.46	380	7.92	83	11.99	17	3.22	7	1.75	37	4.86
山西	555	3.47	89	1.01	295	6.15	62	8.96	41	7.76	14	3.50	54	7.01
山東	2052	12.84	1279	14.54	384	8.00	46	6.65	145	27.46	93	23.25	105	13.80
甘肅	605	3.78	101	1.15	385	8.02	70	10.11	4	.76	11	2.75	34	4.46
中部：														
浙江	1136	7.11	587	6.67	377	7.86	41	5.92	12	2.27	52	13.00	67	8.80
江蘇	1301	8.14	765	8.69	384	8.00	24	3.47	15	2.84	40	11.00	73	9.59
湖北	1794	11.23	878	9.98	626	13.05	92	13.28	79	14.96	44	11.00	75	9.85
四川	402	2.51	134	1.52	154	3.21	16	2.31	40	7.57	11	2.25	47	6.17
安徽	1317	8.24	955	10.85	323	6.73	31	4.48	—	—	5	1.25	23	3.02
南部：														
江西	1171	7.33	739	8.40	409	8.53	15	2.17	—	—	5	1.25	12	1.57
湖南	194	1.21	160	1.82	19	.39	2	.29	3	.57	5	1.25	5	.66
福建	72	.44	54	.61	7	.14	1	.14	—	—	7	1.75	1	.13
廣西	181	1.13	56	.64	100	2.08	9	1.30	1	.19	7	1.75	8	1.05
廣東	342	2.14	151	1.72	75	1.56	26	3.76	3	.57	46	11.50	41	5.39
雲南	253	1.60	153	1.74	53	1.10	11	1.59	—	—	2	.50	34	4.47
貴州	82	.51	27	.31	45	.93	4	.58	—	—	—	—	6	.79
總數	15974	100	8796	100	4797	100	692	100	528	100	400	100	761	100
百分數		100		55.06		30.03		4.33		3.31		2.51		4.76
平均縣數	60.5		33.3		18.2		2.6		2.0		1.5		2.9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第二表 各省被水州縣數目統計表—清朝

(西曆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 (註)

省 分	年	1644—1656 A.D.												
		順治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河	北	1	4	7		11	6	3	7	1	7		2	2
河	南									3				
山	東			4	8	2		8	4	9	4	1		
山	西		1	1			4		4	5	2			
陝	西							2			3			
甘	肅									2				
安	徽			2	4	4	1		4	1		1		
湖	南													
湖	北		3					2	1	2	3	2	2	2
江	蘇				4			2		3	2		1	1
浙	江	1	1			2		4	2	3	1		1	4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1					1		2		1
廣	西					1			2					
雲	南													
江	西		1	1										3
州縣總計		2	10	15	17	21	15	21	24	27	22	5	7	10

註：來源見參考書目

年 省分		1657—1669 A.D.												
		順治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康熙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河	北	4		6	4	3	4	3	3	4		18	50	
河	南		2	14	5					5				3
山	東	1												
山	西								2	1		1		
陝	西			1			4	1	1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2	3	1	4		3	2		2				
湖	南													
湖	北		16	6	2	1	9	18	1	1				1
江	蘇		2	3		1	4		2				2	
浙	江		2	5		2		1	3	2	6	2		
四	川				6			1						
貴	州													
福	建						12	1						
廣	東	1		1		2	1			1				4
廣	西								1	2		1		
雲	南													
江	西					4			1	2		1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8	25	43	15	14	37	27	14	20	6	23	52	9

省分	年	1670--1682 A.D.												
		康熙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河	北	29	2	2	13	12	3	1	3	3	1			
河	南				2	1								
山	東	1	1		1	52			1			4		1
山	西													
陝	西									1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4		1	1				1					1
湖	南													
湖	北	5	3	3				15	1		1	3	2	1
江	蘇	1	1	1	7	1		6	3	2		6		1
浙	江	3		3						1		1	3	5
四	川			4						1				
貴	州													
福	建				1	1	1		1	4			1	1
廣	東				2	1		1	3	3	1			2
廣	西													
雲	南						1					1	14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3	7	19	25	67	4	25	13	13	3	15	20	12

年 省分		1683—1695 A.D.												
		康熙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河	北	1	1	7	1	7			2		2	4	11	
河	南										1			
山	東	1	2	3	3	1					1			
山	西						1					3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1	1		1		2							
湖	南	3												
湖	北			17										1
江	蘇			5		1		9			1	1	3	1
浙	江				2				4	1				2
四	川										5			
貴	州												2	
福	建					2	1	1						2
廣	東							2						
廣	西	2												
雲	南								10					
江	西		1		1						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8	5	32	8	11	4	12	6	11	12	8	16	6

年 省分		1696—1708 A.D.												
		康熙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
河	北	32	1	2	1	1	4	3	26	2	1		6	
河	南	1		1	1									
山	東	2		1		1	1	8	94				1	
山	西							1						
陝	西				1			7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1		11	2	16		1				12		8
湖	南					2					1			
湖	北	6			2			2	6	6	8	13		1
江	蘇	1	4		2	2					3	12		6
浙	江				8			1	1	1	3			5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1	1	1		2	
廣	東					2		1	1	1	1		1	
廣	西					1		1	1	1			1	
雲	南					1							1	
江	西		2		1						4	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3	7	15	18	26	5	26	129	11	21	39	11	21

年 省 分		1709—1721 A.D.												
		康熙 四十八 年	四十九 年	五十 年	五一 年	五二 年	五三 年	五四 年	五五 年	五六 年	五七 年	五八 年	五九 年	六十 年
河	北		7					8			1	1	1	4
河	南	6	39											
山	東	1	2					6	4			4	2	6
山	西								1					
陝	西													
甘	肅				1		1							
新	疆													
安	徽	19	6						2		30			
湖	南	1							8					
湖	北	9	2					8	8		3		5	
江	蘇			15				14				2	1	1
浙	江	2	2					1	2				1	
四	川										1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1			2		2			3		3	
廣	西							2					3	
雲	南		1					1	1					
江	西		1						2					
奉	天				1									
吉	林													
縣數總計		38	61	15	2	3	2	42	28		38	7	16	11

年 省 分	1722—1734 A.D.												
	康 熙 十 一 年 六 年	雍 元 正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河 北		12	5	74	4	23			7	6		13	
河 南		1		19									
山 東		1	2	53	10				9	6			
山 西						1							
陝 西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1			3	14	4	3	20				17
湖 南													
湖 北		2	11		12	9				1	1		
江 蘇		1	3		1	1			2		7	29	1
浙 江			18		1	19							
四 川										2	1		
貴 州						1							
福 建					1						1		
廣 東		1	2	5	3								
廣 西					1	1					1		
雲 南					1		1						
江 西					7			1		1		4	
奉 天								2	1				
吉 林													
縣數總計		19	42	151	44	69	7	4	39	16	15	42	18

年 省 分		1735—1747 A.D.												
		雍正十三年 正年	乾隆元年 隆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河 山 山 陝 甘 新 安 湖 湖 江 浙 四 貴 福 廣 廣 雲 江 奉 吉	北			13	9	6				28	34	1		
	南			2	1									
	東			1		2			3			1	2	98
	西													3
	西													
	肅													
	疆													
	徽	2		1	14	15			24			1	23	
	南					3			4				1	
	北		6	1	3			4	10	2	2	11	5	1
	蘇						10	28	2	1		1	10	6
	江								2	2		18	2	2
	浙	3	3	2								21		
川				1										
州														
建			1						1					
東				1				3		2		4		
西南								1						
南														
西								1	3	1				
天														
林														
縣數總計		5	9	21	29	26	10	39	49	32	77	17	45	110

年 省分		1748—1760 A.D.												
		乾隆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河 山 陝 甘 新 安 湖 湖 江 浙 四 貴 福 廣 廣 雲 江 奉 吉	北			5	2	1					5		3	1
	南									5				
	東	12	1		10	4	6		2	5		3	1	2
	西	2												
	西			1		1								1
	肅													
	疆													
	徽		8	18	12	1	25	2	2	1			1	
	南													
	北	6	7	1		16	6		6	7			1	
	蘇			1			32					2	1	3
	江			1										1
	浙					3				3				1
	川													1
州														
建				3	2					2				
東		1	1	1	1	3		1						
西		1												
南														
西							1							
天														
林														
縣數總計		20	18	28	28	29	73	2	14	18	7	5	7	9

年 分	1261--1773 A.D.												
	乾 隆 六 年	二 七 十 年	二 八 十 年	二 九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一 十 年	三 二 十 年	三 三 十 年	三 四 十 年	三 五 十 年	三 六 十 年	三 七 十 年	三 八 十 年
河 北	8	45			1	18		50	7	8	18		
河 南	3												
山 東	5	30	8		15	8				3	10		
山 西								1					
陝 西					1								2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13		13		2		
湖 南					1								
湖 北	10		2	9	7		11		10				
江 蘇	1	11		1			11		2		3		2
浙 江		17		1					1	14			
四 川			1	1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廣 西									1				
雲 南		1							1				
江 西				2	3		13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27	104	12	14	28	26	48	51	35	25	33		4

省分	年	1774—1786 A.D.												
		乾隆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一十年	四二十年	四三十年	四四十年	四五十年	四六十年	四七十年	四八十年	四九十年	五十年	五一十年
河北	25	14					41							
河南		1			3	13		6						
山東	3					1	1	17	3					2
山西		1	1											
陝西													2	
甘肅														
新疆														
安徽	10				3		9	13			2			9
湖北					18	5	5	2	15	5				1
湖南					3	2		21	12		3			4
江蘇							4		1	1				
浙江														
四川														
貴州														
福建									1					
廣東														
廣西														
雲南											1			
江西							1				6			
奉天									1					
吉林														
縣數總計	38	16	1		27	21	61	59	38	6	12	2		16

年 省 分		1787—1799 A.D.												
		乾 隆 十 二 年	三 十 年	四 十 年	五 十 年	六 十 年	七 十 年	八 十 年	九 十 年	六 十 年	嘉 元 慶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河	北		1	8	30			2	34			34	1	6
河	南			4					1		1			
山	東				27	1			4		6	1		1
山	西								3					
陝	西	3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10		11	2			3			5		2	7
湖	南													
湖	北		22	6		1		2	4	6	6		1	2
江	蘇			4	4			1			5	1	3	2
浙	江		2	1		1								
四	川													
貴	州							1						
福	建			1						3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10					3	1			1		2
奉	天		7					1						
吉	林													
縣數總計		13	42	30	63	3	4	10	46	9	23	37	7	20

年 分		1800—1812 A.D.												
		嘉慶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河	北	5	60	1	4	5	14	24	10	4	2	6	33	43
河	南	2			1		4							
山	東		3		9							2	2	2
山	西													
陝	西	1									3		9	
甘	肅							13					18	
新	疆		1											
安	徽	3		15		7	15	12		13			5	
湖	南													
湖	北			11	1	6		1			1	2		1
江	蘇	2				3		5	1		6		4	
浙	江	2	3	2				2					1	1
四	川							1				2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1		
廣	西													
雲	南	1			1				1					
江	西	4				4	14			9	3	3		8
奉	天			4			5						4	1
吉	林											2		
縣數總計		20	67	33	19	25	52	59	11	26	15	18	76	56

年 省 分		1813—1825 A.D.												
		嘉 十 八 年 慶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一 十 年	二 二 十 年	二 三 十 年	二 四 十 年	二 五 十 年	道 元 光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河	北	2		7	4			15	29	27	50	39	9	15
河	南	40						9	7	2			2	
山	東			2				1		6	8	3		
山	西		3											
陝	西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5	21		6	7	7	9	8	5	7	19	1	8
湖	南													
湖	北					2				3	16	4	10	
江	蘇		10	2					1	2		42		
浙	江								4			13		
四	川													
貴	州													1
福	建													
廣	東	17												
廣	西													
雲	南					1								
江	西	5	3			1					1	13		
奉	天	7					11		2	3				
吉	林													
縣數總計		76	37	11	10	11	18	34	31	48	83	133	22	24

年 省 分	1826—1838 A.D.												
	道六 光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 年	十二 年	十三 年	十四 年	十五 年	十六 年	十七 年	十八 年
河 北			4	12	9	4	10	5	48	1			5
河 南													1
山 東		2		2		4	3			2			
山 西									4		11		
陝 西								2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13	3			23	1						
湖 南	3												
湖 北	16	5	6	10	5	15	10	13		2	1		3
江 蘇	17		2			13		10					3
浙 江					1	6		3					
四 川					2								
貴 州						1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7	16				20	5	5	24			11	13
奉 天										1			
吉 林													
縣數總計	43	36	15	24	17	86	29	38	76	6	14	11	25

年 省 分		1839—1851 A.D.												
		道十九 光年	二十年	二一 十年	二二 十年	二三 十年	二四 十年	二五 十年	二六 十年	二七 十年	二八 十年	二九 十年	三十 年	咸元 豐年
河	北	5	4		4		6	5	2	26	8		7	1
河	南					1								
山	東	5					3	1	1		1	1	2	
山	西													
陝	西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8	3	12		3		1		3	16	18	37	6
湖	南													
湖	北	7	3	9	2		4	1	1		20	24		
江	蘇		16	60					1		24	6		4
浙	江											24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1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20	18	14	13		22				12	14	11	12
奉	天	1												
吉	林													
縣數總計		47	44	95	19	4	35	8	5	29	81	88	57	23

年 省 分		1852—1864 A.D.												
		咸 豐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同 元 治 年	二 年	三 年
河	北	2	5	5		6				1	4	3		
河	南					7								
山	東	7	7		29	1			10			1		
山	西													
陝	西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4											
湖	南									8				
湖	北	5	3		6	1	12	4		11		21	5	12
江	蘇			5	4								8	
浙	江		1	1	3		1	1					7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22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3	19	21	18		7					16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17	63	32	50	15	20	5	10	20	4	41	20	20

年 分		1865—1877 A.D.												
		同 治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光 緒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河	北			3			4	2	1	1		16	4	7
河	南													
山	東			1				13	1	1		1		
山	西													
陝	西						1		1		2	1	1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55			17		3						
湖	南									3		11		
湖	北	1	6	11			8	1	2	2	2	1	1	
江	蘇								1	1		1	24	
浙	江										1		2	38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7	10	7	9		8	7	10	5	6	8	6	9
奉	天		1										1	
吉	林				1									1
縣數總計		8	72	22	10	17	21	25	16	13	11	39	39	55

年 省分		1878—1890 A.D.												
		光四 緒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 年	十二 年	十三 年	十四 年	十五 年	十六 年
河	北	23	59	16	8	2	50		9	34				
河	南			4										
山	東			4	4	7	17		59	75				
山	西													
陝	西	1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8	3								
湖	南	12		8	5			8			9			
湖	北	1				2								
江	蘇					8	26							
浙	江	48		27	3	37		6		32				
四	川				1									
貴	州								1					
福	建	1												
廣	東	1												
廣	西				9									
雲	南													
江	西	7	4		18									
奉	天								5		8			
吉	林								2					
縣數總計		94	63	59	56	59	95	14	76	141	17			

年 省 分		1891—1903 A.D.												
		光十七 緒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一 十年	二二 十年	二三 十年	二四 十年	二五 十年	二六 十年	二七 十年	二八 十年	二九 十年
河	北		52		34	55	10	3	8					
河	南		7		8	18			55					
山	東		7	33	32	30	1	21	30	3	4		5	8
山	西			6	5	21								
陝	西			7	14	16	7	9			2			18
甘	肅		1	6	3	3	16	10			1			
新	疆								4	2				
安	徽					28	13		3					
湖	南			10	3	2			3	11		3		4
湖	北			14	16		13	11						3
江	蘇		9			28		4						6
浙	江			3				36						23
四	川				3	9	19	13	11				11	
貴	州									9			3	
福	建												2	
廣	東							7		7				
廣	西			1		2							1	
雲	南	2	15	44	22	5	4		2	12			1	7
江	西				2		7	26		19				
奉	天				11	6	14							1
吉	林				2	1	3			2				
縣數總計		2	91	124	141	222	116	138	125	65	4	6	23	75

年 省 分		1904—1908 A.D.					總縣 計數
		光三十 緒年	三一 十年	三二 十年	三三 十年	三四 十年	
河	北	48		18			2026
河	南	42		13			383
山	東	84		92			1279
山	西						89
陝	西		8		1		143
甘	肅	12	1	2	1		101
新	疆		1				8
安	徽			12	9		955
湖	南	13		14	6		160
湖	北		5				878
江	蘇		6	23			765
浙	江	23		17			587
四	川		15				134
貴	州		3				27
福	建	11	6				54
廣	東	6	1	9			151
廣	西				1		56
雲	南		11	4			156
江	西	10	20	26			739
奉	天						94
吉	林						14
縣數總計		249	77	230	18		8796

第三表 全國被旱州縣數目統計表——清朝(西歷1644-1908)(註)

年 分	1644—1656 A.D.												
	順元 治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 年	十二 年	十三 年
河 北			2	1		1			1	1	24	1	
河 南							1						
山 東											21	2	1
山 西						1	1				2		3
陝 西								3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5			1	
湖 南													
湖 北	2	5	10	5	1	2		1	5				
江 蘇			1					1	1	1			
浙 江			10	2						1	22	9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1				3	1
廣 西	1		2										
雲 南													
江 西			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3	5	27	8	2	4	2	6	12	3	69	16	5

註：來源見參考書目

年 省分		1657—1669 A.D.												
		順十四 治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康元 熙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河	北				1		1	3	3			2		
河	南										5			
山	東		1			1	1	9	10					
山	西					1			6					
陝	西	2					1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1				1		1						
湖	南													
湖	北	1		1	1	10	2	2		12	5	2		
江	蘇	1				1		2						
浙	江				2	7				4			1	
四	川			1					1					
貴	州			1		1								
福	建													
廣	東			1	2			1	1		2	4	1	
廣	西		1											
雲	南													
江	西			45			1	1	41	35	1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5	2	50	6	22	4	9	57	19	53	15	6	1

年 省 分		1670—1682 A.D.												
		康九 熙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一 年
河	北	13	8							1	1	2		
河	南	20				11					1			
山	東	29	1	3	1	7				1	2	1		
山	西			2							1			
陝	西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4	1							3	5	1		
湖	南				3									
湖	北	5	8		4	4	2			1	15			
江	蘇	12	3			1				2	5		3	
浙	江	14	24		1		1		1	2	1		6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4			1				3		1
廣	東													
廣	西													1
雲	南													
江	西					7				16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97	46	5	13	30	3	1	17	11	31	5	11	2

年 省分		1683—1695 A.D.												
		康熙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河	北		20		2			10	1	77			11	
河	南		1						16	23				
山	東	4												
山	西	1	1		1				2	1	2		3	3
陝	西		3	1						21	2	1		
甘	肅						1		1					
新	疆													
安	徽	1			1									
湖	南													
湖	北		15		3			20	69		1	6	8	
江	蘇										13	5		
浙	江					2	1	1				4		
四	川		7		1									1
貴	州													
福	建			1			1							
廣	東	3		2		3		1		4				
廣	西		1		1									
雲	南					1								
江	西	17				10		32						3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33	48	4	9	16	3	64	89	126	18	16	22	7

年 省 分		1696-1708 A.D.												
		康熙 三十五年	三六 十年	三七 十年	三八 十年	三九 十年	四十 年	四一 十年	四二 十年	四三 十年	四四 十年	四五 十年	四六 十年	四七 十年
河	北		17	20		1					1			
河	南			1										
山	東			6			1			31			1	7
山	西	2												
陝	西						3	1						
甘	肅						2			1				
新	疆												4	
安	徽			1					1					
湖	南													
湖	北				11					1	1	15	2	11
江	蘇				1					2	1			
浙	江	1	2	2	2	2			1	1		1	3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1						1			1		
廣	西	3	2						1					
雲	南									1				
江	西												1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6	22	30	14	3	7	1	4	37	3	17	11	18

年 分		1709--1721 A.D.												
		康熙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二年	五三年	五四年	五五年	五六年	五七年	五八年	五九年	六十年
河	北	1	2		4				2					1
河	南													
山	東		1				1		3	1	2	3	2	2
山	西							1					4	
陝	西												2	3
甘	肅					14		33			2	17		
新	疆													
安	徽					2		2						12
湖	南			4										
湖	北			3			17	1			19			3
江	蘇	2					54							
浙	江	1	3			2	16		1			21	3	39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2											
廣	東		1		1				2	2				1
廣	西													2
雲	南							1						1
江	西									1	1			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	9	7	5	18	88	40	8	2	24	41	11	66

省 分	年	1722--1734 A.D.												
		康熙 十一年 六年	雍正 元年 正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 年	十二 年
河	北	42	5	2	2				1	3		1		
河	南													
山	東	10	2		17	1				2		5	5	8
山	西													
陝	西				1							1		2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2					8							
湖	南													
湖	北	4					1							
江	蘇	1	4										1	
浙	江	2	3	2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2				
廣	西			1	2				2					
雲	南			1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61	14	6	22	1	9	2	1	14		6	7	10

年 省 分		1735—1747 A.D.												
		雍正十三年 正月	乾隆元年 隆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河	北			4						8	2	7		
河	南	1								1	1			12
山	東											1		
山	西	1		8										
陝	西													
甘	肅		1	1						7	1			
新	疆													
安	徽				3	5	7			2				
湖	南													
湖	北	7		5	5	8								
江	蘇				4	4								
浙	江													
四	川	2												
貴	州													
福	建	2												
廣	東		1					2	7					
廣	西						1							
雲	南													
江	西										1	1	1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13	2	18	12	17	8	2	7	18	5	9	1	12

年 分		1748--1760 A.D.												
		乾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一 十 年	二 二 十 年	二 三 十 年	二 四 十 年	二 五 十 年
河	北	1					1						1	
河	南					1			1					
山	東					2	1				1		8	
山	西	1	1										1	
陝	西	1												
甘	肅					9						3	25	
新	疆													
安	徽				2		1							
湖	南													
湖	北			2	2	1		1		1			1	
江	蘇				1				1				10	
浙	江	3			54	5	2			2	1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2				
廣	東			2							2			
廣	西										2			
雲	南													
江	西												1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6	1	4	59	19	5	1	4	3	6	4	47	

年 省 分		1761—1773 A.D.												
		乾 隆 二 十 六 年	二 七 十 年	二 八 十 年	二 九 十 年	三 十 年	三 一 十 年	三 二 十 年	三 三 十 年	三 四 十 年	三 五 十 年	三 六 十 年	三 七 十 年	三 八 十 年
河	北				2									6
河	南								3					
山	東						2	1			1	1	1	
山	西													
陝	西				1	5				1				1
甘	肅	1	12	1	14						25			
新	疆							15	10		1			
安	徽													
湖	南													
湖	北			1				8			2			
江	蘇				2			7	1					
浙	江	1				4		2		1		1	1	1
四	川										1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1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2	13	5	19	7	1	34	14	3	30	2	9

年 分		1774—1786 A.D.												
		乾隆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一十年	四二十年	四三十年	四四十年	四五十年	四六十年	四七十年	四八十年	四九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河	北	16							1			7		
河	南	5				7						3	5	
山	東		2			2	3			2	3	2	17	1
山	西			1		1								
陝	西	2			1					1	8	2	1	
甘	肅	3	29		31									2
新	疆						8							
安	徽		7		7								19	
湖	南													
湖	北	15	1		2	31	18	1	13	1		1	47	2
江	蘇		28		28	4							3	
浙	江		1		1	2	1		3				3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1		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1	68	2	71	49	30	1	17	4	11	15	95	5

年 省 分	1787-1799 A.D.												
	乾 隆 二 十 五 年	三 十 年	四 十 年	五 十 年	六 十 年	七 十 年	八 十 年	九 十 年	六 十 年	嘉 元 慶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河 北	10					7	4	1		1			
河 南						5							
山 東	3	1				20	1	3	8			2	
山 西		12											
陝 西						5				1			
甘 肅										1			
新 疆													
安 徽										6	6	1	
湖 南			1		1				2		1	1	
湖 北									1		4	1	
江 蘇									2				1
浙 江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1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13	13	1		1	37	6	4	13	9	11	5	1

年 省 分		1780—1812 A.D.												
		嘉五 慶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河	北			1					1		1		3	
河	南							4						
山	東		2			1	1		1			1	5	3
山	西									4				
陝	西		50											
甘	肅	4	40			1			13				18	
新	疆													
安	徽			5							7	10	13	
湖	南													
湖	北			7		1			2	1	1		6	
江	蘇								1	1	3			
浙	江			4	1				2	1			5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2	2									7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	94	19	1	3	8	18	7	2	12	11	57	3

省 分	年	1813—1825 A.D.												
		嘉十八 慶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二一 十年	二二 十年	二三 十年	二四 十年	二五 十年	道元 光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河	北	35		1		9			1					
河	南	26												
山	東	13	1			3				1	1	1	3	2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21		6				3		7			4
湖	南													
湖	北	6	5					3	4		1		5	1
江	蘇	1	11			1								
浙	江		4	1	1			2	4	2	2			
四	川													
貴	州							1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8		2				13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81	50	2	9	13		6	25	3	11	1	8	7

年 分		1826--1838 A.D.												
		道光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河	北		1			2		10			1		3	1
河	南	2						5			1	1	1	
山	東													
山	西									1		1		
陝	西											1		
甘	肅								2			1		1
新	疆													
安	徽						23				2			21
湖	南			6	1						9	1		6
湖	北													
江	蘇		3	3					1					
浙	江			1	1	1		3		1	6			1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1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2						7			32	5		
奉	天					5								
吉	林													
縣數總計		4	4	10	2	8	23	25	3	2	51	9	5	30

年 省 分		1839—1851 A.D.												
		道十九 光年	二十年	二十 一年	二十 二年	二十 三年	二十 四年	二十 五年	二十 六年	二十 七年	二十 八年	二十 九年	三十 年	咸元 豐年
河	北	3									1			
河	南												1	
山	東			1										
山	西		1											
陝	西							2						
甘	肅	1	2									1	1	
新	疆													1
安	徽													
湖	南													
湖	北					8	1			7				
江	蘇													
浙	江				1			3		1	1		1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19	27				2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4	3	1		9	1	3	21	35	2	1	4	2

年 省 分		1852—1864 A.D.												
		咸 豐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同 元 治 年	二 年	三 年
河	北					10				1				
河	南				1	2		1	2					
山	東													
山	西													
陝	西				1						1			
甘	肅													
新	疆		4					5	2					
安	徽													
湖	南										4			
湖	北			2	1	8								
江	蘇					4								
浙	江	2				2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天	2												
奉	林													
吉														
縣數總計		4	4	3	3	16	10	6	4	1	5			

年 省 分		1865—1877 A.D.											
		同四 治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 年	十二 年	十三 年	光元 緒年	二 年
河	北											25	2
河	南												27
山	東										1	1	1
山	西											4	16
陝	西												
甘	肅												
新	疆												
安	徽												
湖	南												
湖	北	9	7										1
江	蘇												1
浙	江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江	西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9	7								1	30	48

年 省 分		1878--1890 A.D.												
		光四 緒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河	北	6		1					1		1			
河	南	60												
山	東	2		1										
山	西	4	18	50	1	13								
陝	西	1		57	62	53								
甘	肅										1			1
新	疆													
安	徽													
湖	南													
湖	北					3								
江	蘇		24		29	25								
浙	江													
四	川													
貴	州													
福	建													
廣	東													
廣	西	19				25				31				
雲	南													
江	西							22						
奉	天													
吉	林													
縣數總計		92	42	109	92	119	22		1	31	2			1

年 省分		1891—1903 A.D.												
		光緒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一十年	二二十年	二三十年	二四十年	二五十年	二六十年	二七十年	二八十年	二九十年
河	北											6		
河	南								1					
山	東			12	7			2						
山	西		3	4	6				55		35	14		
陝	西		6				11		1	40				
甘	肅	2	4	2	1				26	2	6	7		
新	疆					2								
安	徽		6	1		12			3					
湖	南		1			4					11			
湖	北				9									
江	蘇		27	2		28								
浙	江		1	3										
四	川											72		
貴	州					42								
福	建			1										
廣	東													
廣	西					1								
雲	南					1		4						
江	西				3								2	
奉	天							8						
吉	林													
縣數總計		2	48	25	26	105	19	6	85	43	52	7	92	2

省 分	年	1904—1908 A.D.					總縣 計數
		光三十 緒年	三一 十年	三二 十年	三三 十年	三四 十年	
河	北						498
河	南	42					268
山	東						384
山	西						295
陝	西		2		2	2	380
甘	肅						185
新	疆						10
安	徽						323
湖	南						19
湖	北						626
江	蘇						384
浙	江						377
四	川	61					154
貴	州						45
福	建						7
廣	東						75
廣	西						100
雲	南			17			53
江	西	10	16				409
奉	天						5
吉	林						
縣數總計		113	18	17	2	2	4797

第四表 河北省各災縣區數目統計表——清朝
(西歷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數 (129縣)
順治元年	1		1				2	1.6
二	4		1				5	3.9
三	7	2			1		10	8.0
四		1			5		6	4.7
五	11				1		12	9.3
六	6	1		1			8	6.2
七	3						3	2.3
八	7		1				8	6.2
九	1	1					2	1.6
十	7	1			1		9	7.0
十一		24		1			25	19.4
十二	2	1					3	2.3
十三	2				6		8	6.3
十四	4		28				32	24.8
十五			8		3		11	8.5
十六	6		2				8	6.2
十七	4		1				5	3.9
十八	3		2				5	3.9
康熙元年	4	1	2	3			10	8.0
二	3	1					4	3.1
三	3	3		4		1	11	8.5
四	4	3		7	1		15	11.6
五					1		1	.8
六	18		4	5	4		31	24.0
七	50	2	1	4			57	44.2
八				1			1	.8
九	29	13			2		31	24.0
十	2	8		1			11	8.5
十一	2			1	11		14	10.7
十二	13		1	5			19	14.7
十三	12			1			13	10.1

* 先旱後水

災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縣 數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康熙十四年	3					3	6	4.7
十五	1						1	.8
十六	3				2		5	3.9
十七	3	1		2		1	7	5.4
十八	1	1		25	2		29	22.5
十九		2	1				3	2.3
二十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1						1	.8
二十三	1	20			2	1	24	18.6
二十四	7						7	5.4
二十五	1	2		1	3		7	4.4
二十六	7			1	2		10	8.0
二十七							—	—
二十八		10					10	8.0
二十九	2	1			1		4	3.9
三十		77		1	2		80	62.6
三十一	2						2	1.6
三十二	4						4	3.1
三十三	*11	11		1			12	9.3
三十四							—	—
三十五	32			1			33	25.6
三十六	1	17			2		20	15.5
三十七	2	20					22	17.1
三十八	1				4	1	6	4.7
三十九	1	1	1		3		6	4.7
四十	4						4	3.1
四十一	3			1		1	5	3.9
四十二	26						26	20.2
四十三	2			1			3	2.3
四十四	1	1	1	2	4		9	7.0
四十五				1			1	.8

* 先旱後水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129數)
康熙四十六年	6		1		3		10	8.0
四十七				1			1	.8
四十八								—
四十九	7	2					9	7.0
五十						1	1	.8
五十一		4				1	5	3.9
五十二							—	—
五十三			1			2	3	2.3
五十四	8						8	6.2
五十五		2	1			1	4	3.1
五十六							—	—
五十七	1						1	.8
五十八	1			2			3	2.3
五十九	1		1				2	1.6
六十	4	1	1				6	4.7
六十一		42	1	1		1	45	34.9
雍正元年	12	5				1	18	14.0
二	5	2	1				8	6.2
三	74	2	1				77	69.8
四	4			1			5	3.9
五	23						23	17.8
六				1			1	.8
七		1					1	.8
八	7	3	1	13			24	18.6
九	6						6	4.7
十		1					1	.8
十一	13						13	10.1
十二								—
十三					3		3	2.3
乾隆元年	13		3				16	12.4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乾隆二	9	4		1			14	10.7
三	6						6	4.7
四					1		1	.8
五				3	1	1	5	3.9
六			1				1	.8
七			3				3	2.3
八	28	8					36	27.9
九	34	2			2		36	27.9
十		7	1				8	6.2
十一	1		1	1			3	2.3
十二						1	1	.8
十三		1	6			1	8	6.2
十四			4			1	5	3.9
十五	5						5	3.9
十六	2				13		15	11.6
十七	1				5		6	4.7
十八		1			3	1	5	3.9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5						5	3.9
二十三		1					1	.8
二十四	3						3	2.3
二十五	1						1	.8
二十六	8						8	6.2
二十七	45						45	34.9
二十八			1		4		5	3.9
二十九		2		1			3	2.3
三十	1						1	.8
三十一	18						18	14.0
三十二	50						50	38.7
三十三	7				2		9	7.0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乾隆三十四年	8						8	6.2
三十五	18						18	14.0
三十六				1			1	.8
三十七					1	1	2	1.6
三十八		6				2	8	6.2
三十九	25	16					41	32.8
四十	14						14	10.7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1	1	.8
四十五	41						41	32.8
四十六		1					1	.8
四十七						1	1	.8
四十八								—
四十九		7					7	5.4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10					10	8.0
五十三	1						1	.8
五十四	8						8	6.2
五十五	30						30	23.2
五十六			1		2		3	2.3
五十七		7					7	5.4
五十八	2	4					6	4.7
五十九	34	1		1			36	27.9
六十								—
嘉慶元年		1	2				3	2.3
二	34			1			35	27.1
三	1						1	.8
四	6			1			7	5.4

縣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總縣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嘉慶五年	5		2	1			8	6.2
六	60						60	46.5
七	1	1					2	1.6
八	4						4	3.1
九	5						5	3.9
十	14			2	1	1	18	14.0
十一	24		1				25	19.4
十二	10	1	2	2		1	16	12.4
十三	4		1				5	3.9
十四	2	1	2				5	3.9
十五	6		1				7	5.4
十六	33	3				1	37	28.7
十七	43		2				45	34.9
十八	2	35					37	28.7
十九								—
二十	7	1		2			10	8.0
二十一	4		4	1			9	7.0
二十二		9					9	7.0
二十三						1	1	.8
二十四	15					1	16	12.4
二十五	29	1					30	23.2
								—
道光元年	27		7	1			35	27.1
二	50						50	38.7
三	39				1		40	31.0
四	9		1		3		13	10.1
五	15				5		20	15.5
六					2		2	1.6
七		1		2			3	2.3
八	4						4	3.1
九	12						12	9.3
十	9	2		4			15	11.6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道光十一年	4			3			7	5.4
十二年	*10	*10					10	8.0
十三年	5		13				18	14.0
十四年	48						48	37.2
十五年	1	1				1	3	2.3
十六年						1	1	.8
十七年		3	1			1	5	3.9
十八年	5	1	1				7	5.4
十九年	5	3	1				9	7.0
二十年	4		2				6	4.7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4						4	3.1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6						6	4.7
二十五年	5						5	3.9
二十六年	2						2	1.6
二十七年	26				1		27	20.9
二十八年	8	1					9	7.0
二十九年				1			1	.8
三十年	7						7	5.4
咸豐元年	1		2				3	2.3
二年	2						2	1.6
三年	5			2			7	5.4
四年	5			2	4		11	8.5
五年	6				2		2	1.6
六年					9		15	11.6
七年		10			13	2	25	19.4
八年					5		5	3.9
九年								—
十年	1	1				1	3	2.3
十一年	4						4	3.1

* 先旱後水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同治元年	3						3	2.3
二		1				1	2	1.6
三								—
四								—
五		2					2	1.6
六	3						3	2.3
七								—
八			1			1	2	1.6
九	4						4	3.1
十	2						2	1.6
十一			2	1		1	4	3.1
十二	1						1	.8
十三								—
光緒元年	16		1				17	13.2
二	4	25					29	22.5
三	7	2			4		13	10.1
四	23	6					29	22.5
五	59						59	47.7
六	16	1		1			18	14.0
七	8				1		9	7.0
八	2			2	1		5	3.9
九	50			1	1		52	40.3
十			1	1			2	1.6
十一	9	1					10	8.0
十二	34						34	26.4
十三		1					1	.8
十四			1	1			2	1.6
十五						1	1	.8
十六								—
十七					1		1	.8
十八	52						52	40.3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129縣)
光緒十九年								—
二十	34		4				38	29.4
二十一	55						55	42.6
二十二	10		1				12	9.3
二十三	3						3	2.3
二十四	8						8	6.2
二十五								—
二十六			1				1	.8
二十七								—
二十八		6				1	7	5.4
二十九								—
三十	48						48	37.2
三十一								—
三十二	18		1				19	14.7
三十三	10						10	8.0
三十四								
總計	2026	498	146	129	148	45	2992	
平均	7.7	1.9	.55	.49	.56	.17	11.33	8.6

(共264年)

註： 來源：

1. 畿輔通志
2. 順天府志
3. 清史稿
4. 皇朝通志
5. 皇朝通典
6. 諭摺彙存
7. 大清會典事例

第五表 山東省各災縣區數目統計表 清朝
(西歷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順治元年								—
二年								—
三年	4						4	3.7
四年	8				2		10	9.4
五年	2				2		4	3.7
六年			2		4		6	5.6
七年	8					1	9	8.4
八年	4						4	3.7
九年	9		1				10	9.4
十年	4			1			5	4.7
十一年	1	21		2			24	22.4
十二年		2					2	1.9
十三年		1			2	1	4	3.7
十四年	1						1	.9
十五年		1					1	.9
十六年			1				1	.9
十七年				2			2	1.9
十八年		1		1			2	1.9
康熙元年								—
二年		1					1	.9
三年		9		1		1	11	10.3
四年		10		1	2		13	12.2
五年		6			1	1	8	7.5
六年								—
七年								—
八年								—
九年	1	29	1	2	4	1	38	35.5
十年	1	1					2	1.9
十一年		3		2	16		21	19.6
十二年	1	1				1	3	2.8
十三年	52	7					59	55.1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康熙十四年				3			3	2.8
十五								—
十六	1						1	.9
十七		1					1	.9
十八		2		4			6	5.6
十九	4		1				5	4.7
二十		1					1	.9
二十一	1				1		2	1.9
二十二	1	4				1	6	5.6
二十三	2						2	1.8
二十四	3			3		1	7	6.5
二十五	3				2		5	4.7
二十六	1			2			3	2.8
二十七						2	2	1.9
二十八				2		1	3	2.8
二十九					3		3	2.8
三十					11	1	12	11.2
三十一	1					4	5	4.7
三十二								—
三十三					3	1	4	3.7
三十四				3			3	2.8
三十五	2						2	1.9
三十六								—
三十七	1	6				1	8	7.5
三十八						1	1	.9
三十九	1						1	.9
四十	1	1					2	1.9
四十一	8						8	7.5
四十二	94						94	87.9
四十三		31					31	29.0
四十四						3	3	2.8
四十五								

災別 縣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康熙四十六年	1	1				2	4	3.7
四十七		7				1	8	7.5
四十八	1						1	.9
四十九	2	1			2		5	4.7
五十						2	2	1.9
五十一								—
五十二				1			1	.9
五十三		1					1	.9
五十四	6						6	5.6
五十五	4	3					7	6.5
五十六		1				1	2	1.9
五十七		2		1		2	5	4.7
五十八	4	3		4			11	10.3
五十九	2	2			2		6	5.6
六十	6	2					8	7.5
六十一		10	1				11	10.3
雍正元年	1	2			3		6	5.6
二	2		1			2	5	4.7
三	*53	*17			1		54	50.7
四	10	1				1	12	11.2
五								—
六				1			1	.9
七								—
八	9	2					11	10.3
九	6			1		1	8	7.5
十		5				1	6	5.6
十一		5	1	1		1	8	7.5
十二		8		1			9	8.4
十三		1					1	.9
乾隆元年			1	8			9	8.4

* 先旱後水

災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總縣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乾隆二	1						1	.9
三			1				1	.9
四	2		1	1			4	3.7
五						1	1	.9
六								—
七	3						3	2.8
八		1					1	.9
九		1	4				5	4.7
十	1			1		1	3	2.8
十一	2			3			5	4.7
十二	98	*12				3	10	94.5
十三	12		9	2	2		25	23.4
十四	1						1	.9
十五			1	2			3	2.8
十六	10		1	1			12	11.2
十七	4	1	8				13	12.2
十八	6				1		7	1.5
十九								
二十	2	1				1	4	3.7
二十一	5				2		7	6.5
二十二				1			1	.9
二十三	3	1	2			1	7	6.5
二十四	1						1	.9
二十五	2						2	1.9
二十六	5						5	4.7
二十七	30						30	28.0
二十八	8		2				10	9.4
二十九			2				2	1.9
三十	15		2	1	2	1	21	19.6
三十一	8	2				1	11	10.3
三十二					2	3	5	4.7
三十三		1		1		1	3	2.8

* 先旱後水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蠲	總計數	百分數全省(107縣)
乾隆三十四年						1	1	.9
三十五	3		1				4	3.7
三十六	10	1				2	13	12.2
三十七		1			1		2	1.9
三十八		1		1			2	1.9
三十九	3			1	4	3	12	11.2
四十		2					2	1.9
四十一						1	1	.9
四十二								—
四十三		2					2	1.9
四十四	1	3	2				6	5.6
四十五	1						1	.9
四十六	17						17	15.9
四十七	3	2	1				6	5.6
四十八		3				2	5	4.7
四十九		2			2	1	5	4.7
五十		17					17	15.9
五十一	2	1				2	5	4.7
五十二		3					3	2.8
五十三		1			1		2	1.9
五十四								—
五十五	27			3			30	28.0
五十六	1			1			2	1.9
五十七		20	5		3		28	26.2
五十八		1			4		5	4.7
五十九	4	3		1			8	7.5
六十		8					8	7.5
嘉慶元年	6			1			7	6.5
二	1						1	.9
三		2					2	1.9
四	1			2			4	3.7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縣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嘉慶五年			1			1		2	1.9
六年	3	2	1			1		7	6.5
七年					9			9	8.4
八年	9					1		10	9.4
九年		1				1		2	1.9
十年		1			4			5	4.7
十一年				1				1	.9
十二年		1	1			1		3	2.8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2	1	1					4	3.7
十六年	2	5		1				8	7.5
十七年	2	3						5	4.7
十八年		13						13	12.2
十九年		1			3			4	3.7
二十年	2							2	1.9
二十一年			1					1	.9
二十二年		3	1	2				6	5.6
二十三年				1				1	.9
二十四年	1			1				2	1.9
二十五年									—
道光元年	6	1						7	6.5
二年	8	1						9	8.4
三年	3	1		1	1			6	5.6
四年		3	1		1			5	4.7
五年		2			3			5	4.7
六年		2		1		6		9	8.4
七年	7			2				9	8.4
八年				1		1		2	1.9
九年	2			10				12	11.2
十年				3				3	2.8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數 縣	百分縣 全省 (107縣)
道光十一年	4			1			5	4.7
十二年	3	5		1			9	8.4
十三年			1				1	.9
十四年			1			1	2	1.9
十五年	2	1			4	4	11	10.3
十六年		1					1	.9
十七年		1		1			2	1.9
十八年					1		1	.9
十九年	5						5	4.7
二十年						1	1	.9
二十一年		1	1				2	1.9
二十二年				1			1	.9
二十三年				2			2	1.9
二十四年	3						3	2.8
二十五年	1		1				2	1.9
二十六年	1						1	.9
二十七年					2	2	4	3.7
二十八年	1						1	.9
二十九年	1						1	.9
三十年	2	1					3	2.8
咸豐元年							—	—
二年	7					1	8	7.5
三年	7					2	9	8.4
四年							—	—
五年	29	1		2			32	29.9
六年	1	2		1			4	3.7
七年							—	—
八年		1		1			2	1.9
九年	10	2					12	11.2
十年				1			1	.9
十一年							—	—

災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同治元年	1					1	2	1.9
二							—	—
三							—	—
四			1				1	.9
五			1				1	.9
六	1					2	3	2.8
七							—	—
八			1				1	.9
九							—	—
十	13						13	12.2
十一	1					1	2	1.9
十二	1						1	.9
十三				1			1	.9
光緒元年	1	1				2	4	3.7
二		1	1				2	1.9
三		1				1	2	1.9
四		2					2	1.9
五				1		5	6	5.6
六	4	1					5	4.7
七	4				1		5	4.7
八	7						7	6.5
九	17						17	15.9
十							—	—
十一	59						59	55.1
十二	75						75	70.0
十三							—	—
十四				1			1	.9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7						7	6.5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107縣)
光緒十九年	33	12	1				46	43.0
二十	32	7					39	36.4
二十一	30						30	28.0
二十二	1						1	.9
二十三	21	2					23	21.5
二十四	30						30	28.0
二十五	3		1				4	3.7
二十六	4						4	3.7
二十七								—
二十八	5						5	4.7
二十九	8						8	7.5
三十	84						84	78.5
三十一								—
三十二	92						92	86.0
三十三								—
三十四								—
總計	1279	384	46	145	105	93	2052	
平均 (共264年)	4.8	.14	.17	.56	.39	.35	7.77	7.26

註： 來源：

1. 清史稿
2. 山東通志
3. 諭摺彙存
4. 大清會典事例
5. 皇朝通典
6. 皇朝通志

第六表 江蘇省各災縣區數目統計表—清朝(註)
(西曆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全省(61縣)
順治元年								
二		1					1	1.6
三	4						4	6.8
四			2				2	3.3
五	2						2	3.3
六				3			3	5.0
七	3	1	1				5	8.5
八		1					1	1.6
九	2	1		1			4	6.8
十				1			1	1.6
十一	1			3			4	6.8
十二					2		2	3.3
十三		1					1	1.6
十四	2			5			7	11.4
十五	3						3	5.0
十六							—	—
十七	1	1					2	3.3
十八								
康熙元年	4					1	5	8.5
二		2	1				3	5.0
三	2			1			3	5.0
四				1		1	2	3.3
五					2		2	3.3
六							—	—
七	2			2			4	6.8
八							—	—
九	1	12		2			15	24.6
十	1	3			2		6	9.8
十一	1			2			3	5.0
十二	7			1			8	13.0
十三	1	1					2	3.3

縣 災 年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61縣)
康熙十四	年				1			1	1.6
十五		6						6	9.8
十六		3						3	5.0
十七		2	2		5			9	14.8
十八			5		1	1		7	11.4
十九		6						6	9.8
二十			3					3	5.0
二十一		1						1	1.6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5						5	8.5
二十五								—	—
二十六		1					3	4	6.8
二十七								—	—
二十八		9						9	14.8
二十九								—	—
三十							1	1	1.6
三十一		1	13				1	15	24.6
三十二		1	5					6	9.8
三十三		3						3	5.0
三十四		1						1	1.6
三十五		1					3	4	6.8
三十六		4						4	6.8
三十七							1	1	1.6
三十八		2	1					3	5.0
三十九		2						2	3.3
四十								—	—
四十一								—	—
四十二								—	—
四十三			2					2	3.3
四十四		3	1					4	6.8
四十五		12						12	19.7

災 縣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61數)
康熙四十六年				1			1	1.6
四十七	6			2			8	13.1
四十八							3	5.0
四十九							—	—
五十	15						18	29.5
五十一				4			4	6.8
五十二							—	—
五十三					1		55	90.0
五十四	14						15	24.6
五十五							—	—
五十六							—	—
五十七					1		1	1.6
五十八	2			1			3	5.0
五十九	1						1	1.6
六十	1						1	1.6
六十一		1					1	1.6
雍正元年	1	4			2		7	11.4
二	3						3	5.0
三			1				1	1.6
四	1					2	3	5.0
五	1						1	1.6
六							—	—
七							—	—
八	2			5			7	11.4
九				3			3	5.0
十	7						2	14.8
十一	29						29	47.5
十二	1						1	3.3
十三							1	1.6
乾隆元年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 全省 (61縣)
乾隆二年							—	—
三年		4			1		5	8.5
四年		4	2				6	9.8
五年	10						10	16.0
六年	28						28	46.0
七年	2						2	3.3
八年	1		1				2	3.3
九年							—	—
十年	1			1			2	3.3
十一年	10					1	11	18.0
十二年	6					2	8	13.1
十三年			5			6	11	18.0
十四年							—	—
十五年	1						1	1.6
十六年		1					1	1.6
十七年						1	1	1.6
十八年	32						32	52.5
十九年							—	—
二十年		1		3			4	6.8
二十一年				1			1	1.6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2						2	3.3
二十四年	1	10			1		12	19.7
二十五年	3						3	5.1
二十六年	1						1	1.6
二十七年	11						11	18.0
二十八年				1			1	1.6
二十九年	1	2		2			5	8.5
三十年				1			1	1.6
三十一年							—	—
三十二年	11						11	18.0
三十三年		7					7	11.4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61縣)
乾隆三十四年	2	1		1			4	6.8
三十五				1			1	1.6
三十六	3						3	5.0
三十七							—	—
三十八	2						2	3.3
三十九				1			1	1.6
四十		28		1			29	47.5
四十一							—	—
四十二		28					28	46.0
四十三	3	4					7	11.4
四十四	2						2	3.3
四十五							—	—
四十六	21					1	22	36.0
四十七	12			1			13	21.4
四十八							—	—
四十九	3				2		5	8.5
五十		3					3	5.0
五十一	4						4	6.9
五十二							—	—
五十三							—	—
五十四	4						4	6.8
五十五	4		1				5	8.5
五十六							—	—
五十七			1	1			2	3.3
五十八	1						1	1.6
五十九							—	—
六十		1					1	1.6
慶嘉元年	5						5	8.5
二	1	4				1	6	9.8
三	3	1					4	6.8
四	2						2	3.3

縣 年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百分數 全省 (61縣)
嘉慶五年		2						2	3.3
六年								—	—
七年								—	—
八年								—	—
九年		3						3	5.0
十年								—	—
十一年		5	1					6	9.8
十二年		1	1					2	3.3
十三年								—	—
十四年		6	3					9	14.8
十五年								—	—
十六年		4						4	6.8
十七年								—	—
十八年			1					1	1.6
十九年		10	11					22	36.0
二十年		2						2	3.3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1					1	1.6
二十三年				1				1	1.6
二十四年								—	—
二十五年		1						1	1.6
道光元年		2						2	3.3
二年								—	—
三年		42				1		43	70.5
四年							1	1	1.6
五年				1				1	1.6
六年		17						17	27.9
七年			3					3	5.0
八年		2	3					5	8.5
九年								—	—
十年								—	—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總縣數	百分數 (共51縣)
道光十一年	13						13	21.4
十二年							—	—
十三年	10	1					11	18.0
十四年							—	—
十五年				1			1	1.6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十八年	3						3	5.0
十九年				2			2	3.3
二十年	16						16	26.2
二十一年	60						60	98.4
二十二年				1			1	1.6
二十三年				1			1	1.6
二十四年							—	—
二十五年				1			1	1.6
二十六年	1			1		1	3	5.0
二十七年				1			1	1.6
二十八年	24					1	25	41.0
二十九年	6						6	9.8
三十年							—	—
咸豐元年	4			1			5	8.5
二年				2			2	3.3
三年				2			2	3.3
四年	5						5	8.5
五年	4			1			5	8.5
六年		4					4	6.8
七年							—	—
八年							—	—
九年							—	—
十年							—	—
十一年							—	—

災 年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縣	計 數	百分 數 全省 (共61縣)
同治元	年							—	—	—
二		8						8	13.1	
三					1			1	1.6	
四								—	—	
五				1				1	1.6	
六							1	1	1.6	
七								—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1			1			2	3.3	
十二		1						1	1.6	
十三				1				1	1.6	
光緒元	年	1						1	1.6	
二		24						24	39.4	
三					1			1	1.6	
四								—	—	
五			24					24	39.4	
六								—	—	
七			29					29	47.5	
八		8	25					33	54.0	
九		26						26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9	27					36	59.0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1縣)
光緒十九年		2					2	3.3
二十							—	—
二十一	*28	*28					28	46.0
二十二							—	—
二十三	4						4	6.8
二十四							—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
二十九	6						6	9.8
三十							—	—
三十一	6						6	9.8
三十二	23						23	37.7
三十三							—	—
三十四							—	—
總計	765	384	24	73	15	40	1301	
平均 (共264年)	2.9	1.45	.09	.28	.05	.15	4.93	8.08

註： 來源：

1. 清史稿 2. 大清會典事例 3. 皇朝通典

4. 皇朝通志

*先旱後水

第七表 浙江省各災縣區統計表——清朝^(註)
(西歷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 縣 年	別	水	旱	雹	蝗	地震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順治元	年	1						1	1.3
二		1					1	2	2.7
三			10					10	13.0
四			2					2	2.7
五		2						2	2.7
六								—	—
七		4						4	5.3
八		2						2	2.7
九		3					1	4	5.3
十		1	1	1				3	4.0
十一			22				1	23	30.6
十二		1	9					10	13.3
十三		4						4	5.3
十四						1		1	1.3
十五		2		2			2	6	8.0
十六		5						5	6.7
十七			2				1	3	4.0
十八		2	7					9	12.0
康熙元	年	1		1			1	3	4.0
二		3						3	4.0
三		2	1				2	5	6.7
四		6						6	8.0
五		2	4					6	8.0
六					1			1	1.3
七						8	1	9	12.0
八			1		1		1	3	4.0
九		3	14		5			22	29.4
十			24					24	32.0
十一		3						3	4.0
十二			1			2		3	4.0
十三							1	1	1.3

清代災荒：一個統計的研究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縣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康熙十四年		1					1	1.3
十五							—	—
十六		1				1	2	2.7
十七	1	2		1			4	5.3
十八		1		1			2	2.7
十九	1						1	1.3
二十	3	6		2			11	14.7
二十一	5						5	6.7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
二十五	2						2	2.7
二十六		2	1			1	4	5.3
二十七		1					1	1.3
二十八		1					1	1.3
二十九	4			1		1	6	8.0
三十	1				1		2	2.7
三十一							—	—
三十二		4					4	5.3
三十三							—	—
三十四	2						2	2.7
三十五		1				3	4	5.3
三十六		2	1				3	4.0
三十七		2					2	2.7
三十八	8	2					10	13.3
三十九		2					2	2.7
四十							—	—
四十一	1						1	1.3
四十二	1	1	1				3	4.0
四十三	1	1					2	2.7
四十四	3		2				5	6.7
四十五		1					1	1.3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蝗	地震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康熙四十六年		3	1				4	5.3
四十七	5						5	6.7
四十八	2	1					3	4.0
四十九	2	3					5	6.7
五十					1		1	1.3
五十一					1		1	1.3
五十二		2					2	2.7
五十三		16			1		17	22.6
五十四	1				1		2	2.7
五十五	2	1					3	4.0
五十六							—	—
五十七							—	—
五十八		21					21	28.0
五十九	1	3					4	5.3
六十		39	3				42	56.0
六十一		2					2	2.7
雍正元年		3					3	4.0
二	18	2					20	26.6
三							—	—
四	1						1	1.3
五	19					1	20	26.6
六							—	—
七							—	—
八			1		3		4	5.3
九							—	—
十			2				2	2.7
十一		2	3				5	6.7
十二			1		1		2	2.7
十三					1		1	1.3
乾隆元年	3						3	4.0

縣數 年	災別	水	旱	雹	蝗	地震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乾隆二	年	2					1	3	4.0
三								—	—
四						1		1	1.3
五								—	—
六		2				1		3	4.0
七		2						2	2.7
八								—	—
九		18						18	24.0
十		2						2	2.7
十一								—	—
十二		2						2	2.7
十三			3	1				4	5.3
十四								—	—
十五		1						1	1.3
十六			54					54	72.0
十七		3	5			3		11	14.7
十八			2					2	2.7
十九						1		1	1.3
二十		3				2		5	6.7
二十一			2			1		3	4.0
二十二			1					1	1.3
二十三								—	—
二十四								—	—
二十五		1						1	1.3
二十六						1		1	1.3
二十七		17	1				1	19	25.4
二十八						1		1	1.3
二十九		1		1		1		3	4.0
三十			4					4	5.3
三十一				1				1	1.3
三十二			1					1	1.3
三十三			2					2	2.7

縣數 災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57縣)
乾隆三十四年	1					3	4	5.3
三十五	14	1					15	20.0
三十六							—	—
三十七		1			1		2	2.7
三十八		1					1	1.3
三十九							—	—
四十		1					1	1.3
四十一							—	—
四十二		1					1	1.3
四十三		2					2	2.7
四十四		1		1			2	2.7
四十五	4						4	5.3
四十六		3		1		2	15	20.0
四十七	1						1	1.3
四十八	1						1	1.3
四十九					1		1	1.3
五十		3					3	4.0
五十一							—	—
五十二							—	—
五十三	2						2	2.7
五十四	1			1			2	2.7
五十五				1			1	1.3
五十六	1						1	1.3
五十七				1			1	1.3
五十八							—	—
五十九			1				1	1.3
六十		2		1			3	4.0
嘉慶元年				1			1	1.3
二			1				1	1.3
三				1			1	1.3
四		1					1	1.3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嘉慶五年	2						2	2.7
六年	3						3	4.0
七年	2	4					6	8.0
八年		1					1	1.3
九年							—	—
十年					1		1	1.3
十一年	2						2	2.7
十二年		2					2	2.7
十三年		1		1			2	2.7
十四年							—	—
十五年				1			1	1.3
十六年	1	5		2			8	10.7
十七年	1					1	2	2.7
十八年				1			1	1.3
十九年		4					4	5.3
二十年		1		3			4	5.3
二十一年		1					1	1.3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1			1	2	2.7
二十四年		2		1			3	4.0
二十五年	4	4				1	9	12.0
道光元年		2					2	2.7
二年		2				1	3	4.0
三年	13						13	17.3
四年							—	—
五年							—	—
六年			1			1	2	2.7
七年							—	—
八年		1					1	1.3
九年		1					1	1.3
十年	1	1					2	2.7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縣 全省 (共75縣)
道光十一年	6			1			7	9.3
十二年		3					3	4.0
十三年	3						3	4.0
十四年		1				1	2	2.7
十五年		6					6	8.0
十六年	1		1				2	2.7
十七年							—	—
十八年		1					1	1.3
十九年							—	—
二十年							—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1	1	1		1	4	6.3
二十四年							—	—
二十五年		3		1			4	5.3
二十六年				3			3	4.0
二十七年		1	1				2	2.7
二十八年		1		2		2	5	6.7
二十九年	24						24	32.0
三十年		1					1	1.3
咸豐元年							—	—
二年		2		2			4	5.3
三年	1			1			2	2.7
四年	1	1					2	2.7
五年	3						3	4.0
六年		2					2	2.7
七年	1						1	1.3
八年	1					1	2	2.7
九年							—	—
十年							—	—
十一年							—	—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 計 縣 數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同治元年							—	—
二年	7						7	9.3
三年						2	2	2.7
四年			1				1	1.3
五年				2			2	2.7
六年							—	—
七年							—	—
八年						3	3	4.0
九年							—	—
十年			7			1	8	10.7
十一年			4	1			5	6.7
十二年							—	—
十三年	1						1	1.3
光緒元年							—	—
二年	2					1	3	4.0
三年	38				1		39	52.0
四年	48						48	64.0
五年							—	—
六年	27						27	36.0
七年	3					1	4	5.3
八年	37						37	49.4
九年							—	—
十年	6						6	8.0
十一年							—	—
十二年	32						32	42.7
十三年							—	—
十四年							—	—
十五年							—	—
十六年							—	—
十七年							—	—
十八年		1					1	1.3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總縣	百分數 全省 (共75縣)
光緒十九年	3	3					6	8.0
二十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二十三	36						36	48.0
二十四							—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1				1	1.3
二十九	23						23	30.6
三十	23						23	30.6
三十一							—	—
三十二	17						17	22.6
三十三							—	—
三十四							—	—
總計	587	377	41	67	12	52	1136	
平均 共264年	2.22	1.42	.15	.25	.04	.20	4.30	5.7

註： 來源：

1. 浙江通志
2. 清史稿
3. 諭摺彙存
4. 皇朝通典
5. 皇朝通志
6. 大清會典事例

第八表 湖北省各災縣區數目統計表—清朝註
(西歷一六四四至一九〇八年)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總縣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順治元年		2		1			3	1.5
二	3	5					8	11.6
三		10				1	11	15.9
四		5					5	7.2
五		1				2	3	4.4
六	2	2	1				5	7.2
七	1		1			1	3	1.5
八		1	3				4	5.8
九	2	5		1			8	11.6
十	3		1				4	5.8
十一	2		2		1	1	6	8.7
十二	2		2				4	5.8
十三			2				2	2.9
十四		1				1	2	2.9
十五	16						16	23.2
十六	6	1				2	9	13.0
十七	2	1					3	4.4
十八	1	10					11	15.9
康熙元年	9	2					11	15.9
二	18	2	2	1			23	33.4
三	1		2				3	4.4
四	1					1	2	2.9
五		12	3				15	21.8
六		5	1				6	8.7
七		2	8	1			11	15.9
八	1		2			4	7	10.1
九	5	5				1	11	15.9
十	3	8				1	12	17.4
十一	3						3	4.4
十二		4					4	5.8
十三		4				1	5	7.2

縣數 年	災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康熙十四年			2					2	2.9
十五		15						15	21.8
十六		1					1	2	2.9
十七			1					1	1.5
十八		1	15					16	23.2
十九		3						3	4.4
二十		2						2	2.9
二十一		1						1	1.5
二十二								—	—
二十三			15					15	21.8
二十四		7						7	10.1
二十五			3		2			5	7.2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20					20	29.0
二十九			69		*1		*1	69	100.0
三十						1		1	1.5
三十一			1					1	1.5
三十二			6					6	8.7
三十三			8					8	11.6
三十四		1		1	1			3	4.4
三十五		6						6	8.7
三十六				1				1	1.5
三十七								—	—
三十八		2	11					13	18.8
三十九					1			1	1.5
四十								—	—
四十一		2						2	2.9
四十二		6					1	7	10.1
四十三		6	1					7	10.1
四十四		8	1				1	10	15.0
四十五		13	15					28	40.6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康熙四十六年		2					2	2.9
四十七	1	11					12	17.4
四十八	9						9	13.0
四十九	2			1			3	4.4
五十		4					4	5.8
五十一			1				1	1.5
五十二							—	—
五十三		17					17	24.6
五十四	8	1					9	13.0
五十五	8		1				9	13.0
五十六				3			3	4.4
五十七	3	19					22	31.9
五十八							—	—
五十九	5						5	7.2
六十		3					3	4.4
六十一		4					4	5.8
雍正元年	2						2	2.9
二	11						11	15.9
三							—	—
四	12			1			13	18.8
五	9	1		1			11	15.9
六							—	—
七							—	—
八				1			1	1.5
九	1						1	1.5
十	1						1	1.5
十一				2			2	2.9
十二			1				1	1.5
十三		7		2			9	13.0
乾隆元年	6		2				8	11.6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乾隆二年	1	5		1			7	10.1
三年	3	5				1	9	13.0
四年		8					8	11.6
五年							—	—
六年	4						4	5.8
七年	10						10	15.0
八年	2					1	3	4.4
九年	2			1			3	4.4
十年	11						11	15.9
十一年	5			1			6	8.7
十二年	1						1	1.5
十三年	6						6	8.7
十四年	7						7	10.1
十五年	1	2	3			1	7	10.1
十六年		2					2	2.9
十七年	16	1					17	24.6
十八年	6						6	8.7
十九年		1					1	1.5
二十年	6		1			1	8	11.6
二十一年	7	1		1			9	13.0
二十二年							—	—
二十三年			2				2	2.9
二十四年	1	1					2	2.9
二十五年							—	—
二十六年	10					1	11	15.9
二十七年							—	—
二十八年	2	1					3	4.4
二十九年	9						9	13.0
三十年	7				1		8	11.6
三十一年							—	—
三十二年	11						11	15.9
三十三年		8					8	11.6

災 別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乾隆三十四年	10			1			11	15.9
三十五				1			1	1.5
三十六		2					2	2.9
三十七							—	—
三十八							—	—
三十九		15					15	21.8
四十		1					1	1.5
四十一							—	—
四十二		2					2	2.9
四十三	*18	*31	1	1	4	1	38	54.6
四十四	5	18					23	33.4
四十五	5	1					6	8.7
四十六	2	13					15	21.8
四十七	15	1					16	23.2
四十八	5						5	7.2
四十九		1		1			2	2.9
五十		47	1				48	69.6
五十一	1	2			5		8	11.6
五十二					6		6	8.7
五十三	22						22	31.9
五十四	6	1					7	10.1
五十五			2				2	2.9
五十六	1	1					2	2.9
五十七							—	—
五十八	2						2	2.9
五十九	4		1				5	7.2
六十	6	2					8	11.6
嘉慶元年	6						6	8.7
二		1	1				2	2.9
三	1	1	2			1	5	7.2
四	2						2	2.9

* 先旱後水

災別 年	水	旱	雹	蝗	地震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嘉慶五年							—	—
六							—	—
七	11	7			1		19	27.6
八	1						1	1.5
九	6	1					7	10.1
十							—	—
十一	1						1	1.5
十二		2			1		3	4.4
十三		1					1	1.5
十四	1	1	2				4	5.8
十五	2		1				3	4.4
十六		6	1				7	10.1
十七	1		1				2	2.9
十八		6			1		7	10.1
十九		5					5	7.2
二十					1		1	1.5
二十一					1		1	1.5
二十二	2						2	2.9
二十三							—	—
二十四		3					3	4.4
二十五		4					4	5.8
道光元年	3						3	4.4
二	16	1				1	18	26.1
三	4				1		5	7.2
四	10	5			1		16	23.2
五		1	1		1	1	4	5.8
六	16		1		2		19	27.6
七	5				1		6	8.7
八	6	6			1		13	18.8
九	10	1			1		12	17.4
十	5				1		6	8.7

災別 縣數 年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數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道光十一年	15						15	21.8
十二年	10					1	11	15.9
十三年	13		1	1			15	21.8
十四年					3		3	4.4
十五年	2	9			18		29	42.1
十六年	1	1	1		7		10	15.0
十七年					2		2	2.9
十八年	3	6			2		11	15.9
十九年	7				1		8	11.6
二十年	3		2	1			6	8.7
二十一年	9						9	13.0
二十二年	2					1	3	4.4
二十三年		8	1		1		10	15.0
二十四年	4	1					5	7.2
二十五年	1		1		2		4	5.8
二十六年	1						1	1.5
二十七年		7			1		8	11.6
二十八年	20						20	29.0
二十九年	24		2				26	37.7
三十年			1	2			3	4.4
咸豐元年			1	3			4	5.8
二年	5			1			6	8.7
三年	3					2	5	7.2
四年		2	1	2			5	7.2
五年	6	1					7	10.1
六年	1	8		2	4		15	21.8
七年	12				21		33	47.8
八年	4				11		15	21.8
九年			1	1			2	2.9
十年	11		3	1	2	1	18	26.1
十一年		4	3			1	8	11.6

年	別	災別						總計數 縣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同治元	年	21		1	1		1	24	34.8
二		5		1			1	7	10.1
三		12					1	13	18.8
四		1	9	5	1		1	17	24.6
五		6	7	3				16	23.2
六		11			2			13	18.8
七				2	5			7	10.1
八								—	—
九		8		1				9	13.0
十		1			1			2	2.6
十一		2						2	2.9
十二		2						2	2.9
十三		2		1			1	4	5.8
光緒元	年	1					1	2	2.9
二		1		1				2	2.9
三			1					1	1.5
四		1			1			2	2.9
五					1		1	2	2.9
六								1	1.5
七								—	—
八		2	3	1				6	8.7
九								—	—
十				1				1	1.5
十一					1			1	1.5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災 別	水	旱	雹	地震	蝗	颶	總計 縣數	百分數 全省 (共69縣)
光緒十九年	14						14	20.3
二十	16	9					25	36.2
二十一							—	—
二十二	13						13	18.8
二十三	11						11	15.9
二十四							—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
二十九	3						3	4.4
三十							—	—
三十一	5						5	7.2
三十二							—	—
三十三							—	—
三十四							—	—
總計	878	377	92	75	97	44	1794	
平均 (共264年)	3.32	1.43	.35	.28	.30	.11	6.79	9.84

註： 來源：

1. 湖北通志
2. 大清會典
3. 清史稿
4. 大清會典事例
5. 皇朝通志
6. 皇朝通典
7. 諭摺彙存

第九表 河北省災區蠲免及賑濟數量統計表——清朝

	蠲 免		賑 濟		總 計	
	銀 兩	糧米(石)	銀 兩	糧 米(石)	銀 兩	糧米(石)
順治十一年			240000		240000	
十三			30000		30000	
十四			100000		100000	
康熙二十年				200000		200000
二十八			300000		300000	
二十九	575000	86110			575000	86110
三十五				200000		20000
三十六		2000				2000
四十五	82700	5900			82700	5900
四十九	7226100				7226100	
五十四	850800	115000			850800	115000
五十九	37900				37900	
雍正元年	62263				62263	
三				300000		300000
五			20000		20000	
六	417800				417800	
八		80000				80000
九	400000		20000		400000	20000
乾隆四年	900000				900000	
十			3000		3000	
二十一				220		220
二十六				400000		400000
二十七	103900	5580			103900	5580
三十二		122500	69800		69800	122500
三十四				600000		600000
三十九				100000		100000
四十五	98000	84000	300000	600000	398000	685000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乾隆四十八年	32771				32771	
四十九				88200		88200
五十一	220100	76880			220100	76880
五十四				400000		400000
五十五				400000		400000
五十七			800000	400000	800000	400000
五十九			1050000	800000	1050000	800000
嘉慶六年			1300000	600000	1300000	600000
十	3500				3500	
十一	4050				4050	
十二	2004				2004	
十五	4007				4007	
十八			9970	1500	9970	1500
十九			3540	4000	3540	4000
二十				9494		9494
二十二				5757		5757
道光二年			4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三			2000		2000	
十二			1000000	500000	1000000	500000
十三				8000		8000
咸豐						
同治六年			200000	201185	200000	201185
七				240		240
八			制錢100000串			
十一			834439	305490	834439	305490
十一			34515	34880	34515	34880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同治十二年			245227	80054	245227	80054
光緒二年			490060	83968	490060	83968
三			1197916	417652	1197916	417652
四						
五			1261100	290100	1261100	290100
六						
七			1066		1066	
八						
十六	1066		2514816	149334	2515882	149334
十八						
十九	1066		870		870	
二十						
二十一			(1) 1268079	21441	1268079	21441
二十二						
二十三			(2) 845427	46273	845427	46273
二十四						
二十五			2019		2019	
二十六						
二十九	2019		5426		5426	
三十						
總計	11.031.342	577970	14.538.089	7.447.788	25.569.431	8025.758

(1) 光緒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2)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六年

來源 — 1. 畿輔通志 2. 諭摺彙存 3. 大清會典
4. 大清會典事典

第十表 湖北省災區蠲免及賑濟數量統計表——清朝(註)

	蠲 免		賑 濟		總 計	
	銀 兩	糧米(石)	銀 兩	糧米(石)	銀 兩	糧米(石)
順治十五年	240				240	
康熙十六年	7232				7232	
二十四				13015		13015
二十九				176084		176084
三十二	24621				24621	
三十三				118564		118 564
三十五	9361	24121			9361	27121
三十六				84845		84845
三十八	5958			86899	5958	86899
	又654				又654	
四十一		6820		15489		22309
四十二	24722			50695	24722	50695
四十三	41784			75804	41784	75804
四十四	37667			96020	37667	98020
四十五				93362		93362
四十七	42604			173292	42604	173292
四十八	42955			182187	42955	182187
五十三	26409			87500	26409	87500
五十四	16976			52227	16976	52227
五十五	53833			212822	53833	212822
五十七	50621			137500	50621	137500
五十九	18700			66342	18700	66342
雍正二年	18444				18444	
三	6555				6555	
四	53771			39726	53771	39726
五	431046					
	又18719		80000	19946	529765	83665
九	15400				15400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乾隆元年	27603	4121			27603	40370
	又 13926				13926	
三	6210				6247	
	又 37					
四	7252	1177			7252	1177
五	2720	202			2720	202
六	886	76			886	76
七	90424	9999		513909	90424	523908
八	150	38			168	63
	又 18	25				
九	6693	16			6709	16
	又 16					
十一	7454	806		108049	7454	108855
十三	3094	322			3094	322
十四	4600	526		134176	4600	134702
十七	29897	3310			29897	3310
十八				111205		111205
二十一	6680	884		21738	6680	22622
二十六	52305	5983		700150	52305	706133
二十八	1037	119			1037	119
二十九	31934	4854		568882	31934	573736
三十二	49485	8956		1027975	49485	1036931
三十三	4836	555		238789	4836	239344
三十四	43904	7462		983636	43904	991098
三十九		1245710				1245710
四十三	177310	21281		5269413	177310	5290694
四十五	17383	2683		469283	17383	471966
四十六				1012517		1012517
四十七	49976	6695		1012557	49976	1019252
四十八	24211	5809		293789	24211	299598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乾隆五十年	384157	43401	5000000	8966869	5392570	9010260
	8413					
五十三	880521	9274		1549287	880521	1558561
五十四	20335	3064		394647	20335	397771
五十六	15459				15459	
五十九			121557		121557	
嘉慶元年	361337		873987		1342795	
	又 2236		又 5235			
二			280738	51538	280738	51538
三	506288		97298	8169	603586	8169
四	12317		61640	5953	73957	5953
六	574				574	
七			79682		79682	
十四	19022	2421			19022	2421
十五	17				17	
十六	10878				10878	
二十四	1684354	65672			1684354	65672
道光元年	2961				2961	
三			3087		3087	
七	737		50000		50737	
十			7900		7900	
十一	8386	4251	10000		18386	4251
十三			17000		17000	
十五	1735590	231012			1735590	231012
十九			10000		10000	
二十四			10000		10000	
二十五	3893733	507090			3893733	772526
		又 256436				

第十一表 安徽省災區蠲免及賑濟數量統計表⁽¹⁾——清朝
(康熙十年至光緒三年)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康熙十年			40000		40000	
十八			30000	22000	30000	22000
三十七	497				497	
四十三	6440				6440	
四十五	2122700	105700			2122700	105700
四十七	4750400				4750400	
四十八	70701	12178			70701	12178
五十	28543	92			28543	92
五十一	38900				38900	
五十三	102160	4420			102160	4420
五十五	136448	7222			136448	7222
六十一	45200	2900			45200	2900
雍正元年	48460	4300			48460	4300
二	630300	268670			630300	268670
三	3100	720			3100	720
四	13520	1000			13520	1000
五			20000		20000	
六	17480	1130			17480	1130
七	400000				400000	
八	11868	68			11868	68
九	30152	15756			30152	15756
十	900	340			900	340
十一	3130				3130	
十二	13941	1080			13941	1080
十三	206	19			206	19
乾隆元年	1222	110			1222	110
三	600000				600000	
七	170827	2055			170827	2055

	蠲免		賑濟		總計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銀兩	糧米(石)
乾隆八年	105	19	2334046	831980	2334151	831999
十六	193296	72506			193296	72506
十七	46012	3212			46012	3212
十八	296	157			296	157
十九	44049	413	52669		122666	786
	又 7082	367	18866			
五十七	15000				15000	
嘉慶八年	327474	9227			327474	9227
十七	407				407	
十八	65167	336			65167	336
十九	124613	4506			124613	4506
二十	354				354	
二十二	357				357	
二十三	4598				4598	
二十四	36869				36869	
	又 523251	3318			523251	3318
二十五	19343	311			19343	311
道光元年	14312	99			14312	99
二	22032	294			22032	294
三	152285	4622			152285	4622
總計	10843997	523167	2495581	853980	13339578	1377147

(1) 安徽通志——“食貨志”

第十二表 雲南省災區蠲免及賑濟數量統計表——清朝 (註)
(光緒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蠲 免		賑 濟		總 計	
	銀 兩	糧米(石)	銀 兩	糧米(石)	銀 兩	糧米(石)
光緒十八年	5934	4433				
十九	10487	6317				
二十	3854	2230				
二十一	529	455				
二十二	119	172				
二十三	12067	1583				
二十四						
二十五	158	307				
二十六						
二十七	575	359				
二十八						
二十九	2136	981				
三十	388	200				
三十一	2823	1892				
三十二	6748	3634				
總 計	45818	22563				

(註) 來源：諭摺彙存

第十三表 甘肅省災田數目之統計*

(光緒十八年至三十三年)

年	縣數	水		旱		雹		總計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光緒十八年						6	不詳	6	
十九	5	不詳		2	不詳	12	不詳	19	
二十	3	不詳		1	1597	9	不詳	13	
二十一	3	1820				11	不詳	14	1820
二十二	16	不詳				19	不詳	35	
二十三	10	不詳				10	不詳	20	
二十四				26	不詳	1	不詳	27	
二十五				2		5	不詳	7	
二十六				6				6	
二十七	1	713						1	713
二十八									
二十九	5	3600 (1)				13	33500	18	37100
三十	12	40 (2)				1		13	40
三十一	1	1020				1	22503	2	23523
三十二	2	3480				3	6462	5	9942
三十三	1	不詳				3	855	4	855
總計	59	10.673		37	1.597	94	63.320	190	83.993

1. 秦州，敦煌二縣

2. 二縣

* 諭摺彙存

第十四表 雲南省災荒損失統計表*

(光緒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年	水		旱		雹		總計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縣數	災田(畝)
光緒十八年	15	139.657					15	139.657
十九	44	100.164			3	1.400 ⁽¹⁾	47	101.564
二十	22	98.348			1	不詳	23	98.348
二十一	5	3.650 ⁽¹⁾	1	6.452			6	10.102
二十二	4	9.512 ⁽²⁾			1	2.024	5	11.536
二十三	3	903	6	59.894			9	60.707
二十四	2	80 ⁽³⁾			1	不詳	3	80
二十五	12	20 ⁽⁴⁾			1	不詳	13	20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1	不詳					1	
二十九	7	不詳	2	不詳			9	
三十	2	不詳					2	
三十一	6	44.682					6	44.682
三十二	4	不詳	15	128.795			19	128.795
總計	127	397.016	24	195051	7	3.424	158	595.491

1. 鶴慶一縣
2. 魯甸，永北二縣
3. 羅平一縣
4. 新興一縣

1. 一縣

* 諭摺彙存

III 結 論

本文的統計雖不敢說十分完全，十分準確，但至少可以告訴我們清朝災荒大概的情形，各省因災所受最低限度的損失及國家救濟的用費，如國家對於條丁折色公件奏平火耗糧羨等銀的蠲免，賑災的用費及災田等。經此番統計之後，我們可以得以下幾個結論：

(一)按被災各省而論，河北，山東，湖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等省被災較重，因為牠們被災的區域較廣。在這二百六十四年中，十八省會有一五九七四縣被災，而湖北省則佔百分之十八·四七；山東省佔百分之十二·八四；湖北省佔百分之十一·二三；安徽省佔百分之八·二四；江蘇省佔百分之八·一四；江西省佔百分之七·三〇；浙江省佔百分之七·三〇。

(二)在這二百六十四年中每年平均有六十縣被災，佔全國十八省縣數百分之三·七三（按十八省共一六〇七縣）。

(三)水旱災為害最大，被水縣數佔全災縣數百分之五十五·〇六；被旱縣數佔百分之三十·〇三；次為地震，佔百分之四·七六；再次為雹，佔百分之四·三三；再次為蝗及大風。

(四)水災多在北部及中部，河北省佔災縣全數百分之二〇·七三；山東省佔百分之十四·五四；安徽省佔百分之一〇·八五

；湖北省佔百分之九·九八；江蘇省佔百分之八·六九；江西省佔百分之八·四〇。

(五)旱災多在北方及中部，湖北省佔災縣全數百分之一三·〇五；江西省佔百分之八·五三；甘肅省佔百分之八·〇二；山東省佔百分之八·〇〇；其他還有江蘇，陝西，浙江等。

(六)雹災多在河北（佔災縣全數百分之二十一·〇九），湖北（佔百分之一三·二九），陝西（佔百分之一一·九九），甘肅（佔百分之一〇·一一），山東等省。

(七)蝗災多在河北省（佔災縣全數百分之二八·〇三），山東省（佔百分之二七·四六），湖北省（佔百分之二四·九六），山西，四川等省。

(八)風災多在近海諸省。山東省佔災縣全數百分之二三·二五，廣東省佔百分之一一·五〇，浙江省佔百分之一三·〇〇，河北省佔百分之一一·二五，還有湖北，江蘇等省。

(九)地震多在河南（佔災縣全數之一九·八四），河北（佔百分之一六·五五），山東（佔百分之一三·八〇），湖北（佔百分之九·八五），江蘇（佔百分之九·五九），浙江等省。

(十)論災荒的損失，對於國家方面及災民方面都是很不小的。就雲南一省而論，除人民及牲畜之死亡，房屋之漂沒無記載，不能做統計外，在光緒十八年中為災荒蠲免條丁折色公件奏平火

耗糧羨等銀凡五千九百三十四兩，合銀圓八千二百餘元，糧米凡四千四百三十三石，災田凡十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七畝，若每畝的出產物的價值以五元論（見China: Land of Famine, 第五十三頁）計現用銀六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以上二者合計洋七十萬六千五百三十餘元。按該年雲南被災地域不過十五縣，損失的數目如此之大。可惜全國各省無詳細的記載，不能作全國確實的統計。但是每年十八省中若平均有六十縣被災，那麼每年祇蠲免，災田二項的損失就不下二百八十餘萬元。災荒為害之大，由此可見，無怪他人以「災荒之土」加名於中國。災荒實在是中國莫大的問題，因為我國自古以來是以農立國，不下百分之七十五的人民都以農為業，靠地吃飯，災荒問題在中國可以說是有關於各個人的，所以歷代的賢君明主對於災荒問題多是很注意的。不過他們的注意多是偏於賑災方面，所以我們現在所應注意的不祇賑濟方面，而尤在預防方面。因為預防問題是根本問題，預防得法，就沒有災荒發生。所以現在中國華洋義賑會，多注意預防方面；自然災荒一經發生，他們也要注意賑濟方面；不過預防是他們的主要工作。

IV 參考書目：

趙爾巽等纂

清史稿，民國十六年。

「災異志」

稽璜等纂修 皇朝通志，光緒二十七年，

卷八十一至八十九。

李鴻章等續修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戊申，

卷二百七十至二百七十四，

卷二百七十八至二百八十一。

稽璜等纂修 皇朝通典，光緒二十七年，

卷十六，十七。

崑岡等續修 大清會典，光緒，戊申。

張仲忻等纂修 湖北通志，民國十年，

卷四十九，七十六。

李瀚章等纂修 湖南通志，光緒十一年，

卷五十四，卷末之七，八，九，十。

稽仲筠等纂修 浙江通志，光緒，己亥，

卷七十六，一百〇九。

曾國藩等重修 江南通志，光緒，七年，

卷首之五。

沈葆楨等修 安徽通志，光緒，三年，

卷八十一至卷八十三。

孫爾準等重修 福建通志，同治，戊辰，

卷五十二。

阮元等重修 廣東通志，道光，二年，

卷一百六十。

謝啓昆等纂修 廣西通志，嘉慶二年，

卷一百五十四。

張煦 河南通志，光緒十八年，

卷之五。

岳濬等纂修 山東通志，道光，丁酉，

卷之十二。

沈青崖撰 陝西通志，雍正十三年，

卷四十六，四十七。

李鴻章等纂修 畿輔通志，宣統二年，

卷一百八，二百九十八。

順天府治

卷六十九。

諭摺彙存

第一兩至第一百六十三兩。

安維峻等纂 甘肅全省新通志，

卷之二〇。

Walk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1926 Chapter II.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最近出版新書廣告

南京龍蟠里
本館發行

宋本醫說

影印南宋原刻本

每部八冊

實價六元

宋新安張杲季明撰季明家世業醫彙集太古至唐宋時醫家事蹟方書學說為醫說十卷此書係南宋原刻字跡古雅為海內外罕見珍本治國醫研故書者皆所不可不讀

潤州先賢錄

影印明天順刻本

每部二冊

實價一元六角

明慈谿姚堂輯姚氏於天順中知鎮江府事搜輯潤州先賢事實彙為此錄自春秋以迄宋代分高風忠節相業直諫德望文學六類都計二十人摹倣撰傳兼錄遺文其書久無傳本志乘目錄亦罕紀載影印問世不下宋元舊籍求佳書者尤宜爭先購讀

花草粹編

影印明本

每部兩套十二冊

實價五元

明確山陳耀文編陳氏承花間草堂之舊復博採諸家援引繁富箋釋詳賅足資參攷著於四庫學者罕觀清代評花仙館二十四卷本視明本已有遜色倚聲家猶引以為重矧此萬曆原刻未經刪易者乎縮印巾箱本裝潢精雅便于攜度詞苑學人當以得此驚人祕笈為一快也

季明封爵表

影印寫本

每部一冊

實價三角

近人江都毛乃庸撰毛氏覃研史部於晚明紀載尤洽熟是表始自弘光迄於永曆并附鄭氏時代之封爵按年循月部次秩然足為讀南明史籍之助

代售處 南京

- | | | | | | | |
|------|----|------|----|-------|----|------|
| 鍾山書局 | 上海 | 蟬隱廬 | 杭州 | 浙江圖書館 | 北平 | 開明書局 |
| 南京書店 | 蘇州 | 中國書店 | 北平 | 來青閣 | 北平 | 大同書局 |
| 保文堂 | 杭州 | 抱經堂 | 北平 | 文奎堂 | 武昌 | 來薰社 |
| 萃古山房 | 杭州 | 經訓堂 | 北平 | 修綆堂 | 重慶 | 華化書局 |
| 聚文堂 | 杭州 | | | | | |



一個村莊幾種組織的研究

張中堂

一 緒論

本村最初名爲「大眼滴」。附屬六郎墳地方管轄。六郎墳村莊距本村六里，六郎墳就是宋朝時楊六郎的墳地。楊家將會戰敗於此。本村之名爲大眼滴，就是因爲楊景敗經此地，哭了一大場，其後代楊姓爲要紀念他，就名此地爲大眼滴。距本村三里有一村名「小眼滴」。就是因爲楊景經過那個村的時候，哭了一小場，該村因此得名。本村村名到了清朝雍正十三年仍叫作大眼滴。（見本村崇興寺廟內的碑文）。本村最初的居民爲楊姓，宋朝楊家將的後代。後來居民爲宋姓，到現在本村還有宋姓數十家存在。再後來的居民爲張姓和劉姓，根據本村居民最年長者稱：本村居民多係山西洪洞縣（老鴿窩）的居民，沿黃河流域遷移到此地，現在的村民都是他們的後代。

本村位於山東泰安城的西南，距城僅八里。在泰山的南面。

村北有往西南去的一條大道，爲由泰安城往西南各縣去的要道。村南有一寬約半里許的大河東西橫互着。大河南面爲一大土嶺，同村北面的泰山相對。可謂依山傍水的一個村莊。並爲歷代古今的作戰區。本村現附屬第二區六郎墳地方管轄。

本村人口有一千八百七十五人，共三百八十戶（依現在村公所人口調查統計）；多務農，間有經商者；茲爲明瞭起見，將本村人口以性別及長幼次序而分別如左：

1. 男數——指十五歲以上者，共有七百二十八人。
 2. 女數——十五歲以上者，共有六百三十人。
 3. 男童數——一歲至十五歲，共有三百十五人。
 4. 女童數——一歲至十五歲，共有二百一十人。
- 本村地畝爲大畝，七百二十步爲一畝（二百四十步爲一小畝）。每畝約有小畝三畝。本村地畝現已登記者共有八百三十畝，村中每遇有官差或軍事徵發，皆以八百地畝數出差；如納糧草，

出民夫，車馬及軍餉等事。除登記外，村中還有黑地，坑地和官地三種。本村有黑地一百畝，黑地就是沒有登記的地畝，多半都是嶺地，最初種嶺地者甚少，後經村人自行開墾，增加地畝數不少，就到現在尙未登記。坑地就是指本村中的泥水坑地，村中共四個大坑，合計約八畝地。官地是官家所有之地，計六十二畝，村中無田產的村民，都替官家種官地，每至年底，以其所收之糧草，折合成銀，以其半數交納官家（縣長）。

在組織方面，有村公所，保衛團，義坡會等等組織。村公所純係政治組織，管理本村一切公私事務。實行六牌委員制，以村長作主席，集思廣益，以達分工合作的目的。對於村中教育事業，村公所委任校董辦理，現在村中只有縣教育局設立的一個學校，校名爲「六郎墳地方大堰堤莊自治小學」。從前本莊有五個私塾，差不多全村的男子，至少讀過一二年四書，平常日用字都能認識些。後來國民革命成功，就把本莊私塾廢除，民國十八年教育局給設立了一個自治小學，委任教師一人，毫無津貼。本村校董也委任一教師，這兩位教師的薪金，每年一百六十元，除學生交納學費外，仍以買賣田產二分佃所抽之款，充作教師薪金，現在就學的兒童才有七十二位。

保衛團本爲聯莊會所組織的，後經區公所指導改組，現在歸村公所和區公所管轄，對於地方治安安全賴他們維持。各村都有保

衛團的組織，村長爲團長，區長爲總團長。本村看青組織是義坡會，爲本村歷史最早的一種組織，以看守青苗爲宗旨，現在也歸村公所管理。對於宗教方面，除在前幾年有紅槍會和無極道會兩種組織外，到現在也沒有正式的組織，不過村民都信神，每到年節都到廟（崇興寺）裏去燒香紙並且磕頭。關於村中的看青組織，宗教組織，保衛組織，村公所組織等等，在以下幾章裏面，有簡要的敘述，在此不必贅言了。

二 義坡會

（一） 略史

最初義坡會成立的宗旨，是要村民看守田地中的青苗和快要成熟的莊稼。爲防止外村或別族的來此偷青。據村中年長者的敘述，最初本村只不過一兩族人，用不着看青，地多人少，沒有人來偷青。概自清朝才有此會的組織。現在各村的廟牆上面，還可看見用石灰水寫着四個大字「公看義坡」。義是公共的意思，坡是指許多地畝在一處的名稱。公看義坡就是要村衆看守公共田地的意思。

最初會中不過有族長和看大坡者，族長支配一切事宜。當時因爲只有一兩族人，就有兩個族長管理看青的事。後來人口漸漸增加，各處來的移民爲數不少，會中的族長也隨同加多，由兩個

族長增加到五位首事人，但都是村中的大地主。各首事人實行分工合作，有司賬的，有管理看大坡者的，還有管一切雜事的。到了民國成立，村中戶口日漸增多，會中的事務日益增繁，遂由五位首事人增加到十位會頭，他們的名稱雖都叫作會頭，不過九位會頭稱作辦事人，只有一位會頭是正式的會頭，他總管一切，各辦事人有當校董的，有司賬的，有管看大坡者的。會頭的名稱，到了民國十年才改爲莊長，民國十九年又改稱爲村長，名稱雖改，而其職務仍與前同。好像會中所辦的事，由看青而擴大範圍，成了一個本村自治機關。

看青的方法，最初有族長的時候，就命令各族家的雇工輪流看守青苗，都持著棍棒，有時也負一囊筐去巡遊，當時偷青的人很少，因爲人少地多的原故。白晝只用兩三個雇工去巡遊就可以了，就在坡中的高崗處，一望便知有沒有偷青的。夜間有時用紅纓槍去巡遊，多半都是在莊稼快熟了的時候，才這樣晝夜的巡遊，到了族長改爲首事人的時候，村民漸漸多了起來。無職業和無地畝的人也慢慢增加許多了，有時看大坡者（雇工看青的名稱）因爲地畝廣大，一時巡遊不過來，就會丟青的，不過亦丟不多，地主們丟一點青也不在意，看大坡者也無可如何。到了民國以來，特別是民國十三年到現在，本村經過多少戰事，兵災，匪患，和官家的苛捐雜稅，民困已極，偷青的漸漸的加多了。現在已增

加到九位看大坡者，分八坡看守，他們所用的衛器除了紅纓槍以外，又增添了土槍，烏槍和快槍，這些槍械都由會中購置，會所是在本村廟內。處置偷青的方法，輕者打罵或吊在廟中的樹上用皮鞭責打，有時罰他拿香錢，向神磕頭認罪就完了，或只叫他賠價去責，可是遇有大規模偷青者，呈報官廳或捕獲送官。

（二）會頭

自從民國成立，本村義坡會的首領才由首事人改稱會頭。在下面就把一個歷任時期最長的一個會頭，詳述一下：

1. 何代最先入會——這個會頭名叫劉鎮彪，現年七十歲，會考中清朝的武秀才，有地三十畝。任會頭十二年。現在當六郎墳地方的鄉長和副區長。他的祖先居住本村，依劉氏家譜推測，已有三百餘年，十五代祖傳到現在。劉姓在本村到現在仍然是一大戶人家。他說他的祖先是從山西洪銅縣遷來的，就留居在此地。因爲他的祖先會書算，剛到此地，本村義坡會中就請他祖先充任司賬先生。同時也請他祖先教私塾。私塾先生，在村中像聖人似的，村民都很敬仰他，有甚麼喪亡喜事，必定請他去幫忙，甚至寫封信件，村民亦要找他代爲書寫，同村民常相接觸，打成一片，因此就在這裏落了戶，教了差不多有十幾年的書，積蓄了點錢，就買了幾畝地，當時的地畝很便宜，不幾年的工夫，就有十二畝地，自己也有雇工，苦心經營，又過了幾年，就成了本地的小

地主，後來就脫離教讀的生涯，專務農，子孫昌大，漸漸的就成了本村的村民了。

2. 何代勢力最大——劉振彪的祖父劉勤當首事人的時候，在義坡會的勢力最大，有一百二十畝地，並在外處放錢三千吊，在村中算是第一個大財主，沒有一家比他地畝再多的，同時有一百多家本家在會（指本家有地畝的）。劉姓在本村佔有很大的勢力，差不多會中辦會事的首事人，都是他們劉姓。不論公私事項，只要他老人家答應，說辦就辦。村中別姓大戶，如霍姓，張姓，王姓都要聽他指揮，他們劉家的實力勢力達到了極點。劉家的男子，差不多全受過教育，不過年限有多少就是了，至少四書是要讀的。歷代本村教授私塾的，劉姓最多。

劉勤對本村建設事業，也並沒有特別的建設，不過有兩件事情是他作的，第一他將本村南河修了一座大石橋，好使村民到南坡和嶺地耕種時，不必涉水而渡。再有一件事也是劉勤作的，本村的廟宇坍塌失修，劉勤就領頭重修，這兩件事都很得民人信仰的。

不到幾年時期劉勤就被推倒，因為他當首事人，勢力過大，有時他的本家借勢欺人，很招別姓嫉妬，不過當時真是敢怒而不敢言，只因其族人過多，無論是有何公私事項，都必取決於他們。劉勤被推倒後，張彭瀛繼任。張姓族家在本村中也有百餘家，

就是因為劉勤過於誇張，遂另推選張彭瀛為村長。自張氏當首事人後，很得人心，張氏作事謹慎。當時會中首事人，劉姓也有。張氏取人才主義，並合作態度，不管那姓族家，只要能辦理會中事務，都必重用，可是要經大家贊同，然後才可任用。

到了第三年，張彭瀛就堅決辭職，他說：「我們村中人才很多，為什麼不請他們出來擔任這種責任呢？可以給村中謀利益。」村衆因為張氏辦理村務成績甚好，尤其是賬目公開，不像劉勤似的偷用公款，並且不公開賬目。大家商議，一致挽留張氏留任。只因張氏辭意堅決，不可挽回，挽留再三，終歸無效。只好推選霍繼榮繼任首事人。霍氏有地二十五畝，念過九年書。在會中辦事五六年，稍有經驗，時常遇到村中難解決的事，他必定運籌帷幄的出些智謀，很從容的辦理，並且時常得圓滿的解決，村中人都送他一個外號「小諸葛」。霍氏的本家有數十家在會。會中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發明。正這個當兒，劉勤的孫子劉振彪，可巧考中了武秀才，榮歸鄉里。霍氏因此就辭職，讓劉振彪繼任。村人也以為村中有了武秀才，都覺得給村莊增加了不少的榮耀。大家也就無異議的推劉氏繼任，劉氏也就不客氣的接任了，他的名義是稱作會頭，因為義坡會是一個會，會中必有會頭，於是大家就稱呼他為劉會頭了。

3. 現在本身在會的情形

(1)平生履曆略寫——劉振彪當然是生在農家，他的祖父劉勤是義坡會中最有勢力的首事人，只因受別族姓的嫉妬，沒有世襲下來。他父親劉景元也是一個讀書的人，見到振彪身體魁梧，就有令他學習武術的念頭，除了教給他念四書以外，還請了一位江湖好漢王教師，教他些拳棒和種種的武術，他也很覺得念書不好，練習武術痛快，就棄文就武了。不到三年的工夫，加心學習，十八般武藝件件精通，正巧那年山東督府考試武官，劉氏就去應試，一試驚人，秀才到手，來家道喜的親友，真是擠破了鐵大門，那知那次是清朝最末一次考試，再也沒能上進。那年劉氏才二十三歲。自從考中了武秀才，本村推他爲會頭，他在沒當會頭以前，他也在會中隨同他的本家辦理過會事，他父親照料田園，他除學習武藝，再沒有別的事可作，因此他就常到會中去助理會務。現在他當了會頭，辦理會中事務，到不感困難。

那知他當了會頭，官僚習氣很大，常將會中公費，假公濟私，賬目當然不公開的，整日家吃酒撈肉，無所事事。村人因爲他有功名，同官府交涉事情很覺便當，不費力氣就可以辦的很好，但是又看到他的行爲，只好睜着一個眼閉着一個眼，只要他能替本村謀點利益，再出不了意外的大事就可以了。後來村衆知道他的家產，也賣了不少，村衆才明白他不是盡用公款，也押賣地畝，就知道他是遊手好閑，不願意再去務農，照料家業。依着辦會

事吃會中公費，除了飲食費用外，他還有嗜好，喜吸鴉片，當會頭的當然不應當有這種嗜好，不過他是嗜好性成，懶惰成習，不管家中事業和田園，也不練習武藝了，身體就漸漸的衰弱了。每日除辦會事外，就用鴉片渡過時日。村民又因終日忙碌，正要一個人替他們辦會事啊！所以都裝作不知他有鴉片的嗜好，這樣他的一生幸福也就沒有了。

劉氏當村中會頭十二年的工夫，沒有什麼意外事情發生。真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村民安樂極了。他曾將村中崇興寺內五聖堂，重修一次。他們劉姓族家，還有一種族家思想，若是別姓人當會頭，他們就攻擊，等到此姓人下台，他們劉姓好再上台。本村有一地方，村人叫作「地保」。這地方也姓劉，他們都是本家。他同地方都通氣息，地方和會頭合作，可以保持他們的位置，會頭也得買好地方，好多收斂點錢作爲己用，所以他們通同作弊，連成一氣，不致私弊外洩，這樣會頭和地方應當致富才是，爲什麼都還押典地畝呢？這完全是因爲錢財來的過易，消費的也易，嗜好懶惰性成，吃喝賭博，消費不少，現在劉氏只有十二畝地了，要再照樣的作下去，不愁家業不都典賣淨盡了。

劉氏在民國十二年就辭職了，不過村中遇有重要公事還請他出來幫忙。自民國十九年，本縣實行最新區地方自治法，劉氏曾

復被推舉，呈報縣長，縣長因為劉氏曾考中武秀才，又作會頭十二年，知其經驗宏富，辦事得法，就委他為六郎墳的第二區副區長兼鄉長。自接委任後，終日為地方事宜忙碌，時常因為公事同官府交涉就住在城裏，酒館飯店，不斷見他的踪跡。這也是常例；凡村長，鄉長，區長和其他辦公人員，只要為公事，所有一切川資飯費均由公費支付。為什麼這樣辦呢？因為本人沒有薪金，任勞任怨，為公衆謀利益，有應盡的義務就有應享的權利。不過時常的辦公人員借辦公為名去辦私事，回頭所用的飯資旅費，仍算到公費支領上，像劉氏就是這種辦公人員，時常跑到城裏住着，住個三天五天才回來，不論有沒有公事，或是有公事，一天就可以辦完了。他所用的全部費用還得由公費開支，這是有多麼不講公德啊！可是鄉人也沒有敢說他的，因為他有名並有勢力的原故，更使他為所欲為了。像這樣的人在鄉村間，可以稱為土豪劣紳了。

(三) 看大坡者

看大坡者，就是義坡會中看守青苗的雇工，他們必須有下列的資格，才能被會中雇用：第一必須為本村人；第二年齡在三十以下二十以上的；第三必須身體強健，性情稍暴；第四地畝極少（地畝少可專事看青）；第五品行端正並務正業，識字與否不大計較；第六會頭的本家甚窮者。總起來說吧；看大坡者必須是一

個年少力壯守本分務正業的本村窮人。如有會頭的窮親戚，亦可介紹到會中當看大坡者。凡本村的窮人也可自行請求受雇。不過不論是會頭介紹或自行請求受雇，必經過會中衆會頭的同意，再訂立一合同，才算正式的看大坡者。現在把看青會頭所訂立之合同方式列左：

立合同人劉興有願在本村領坡地看守大坡如在此坡內的青苗被牲畜吃青及踏毀或焚熟之莊稼被人偷去時本人應當查明究係何家之牲畜所為或係何人偷青一經查明後應立即報告看青地主知悉以備處分如本人不能查明係何人所為當如數賠償看青地主之損失今後恐口無憑立字為証

立合同人 劉興有押十
會頭 劉振彪押十
保人 劉景美押十
劉景對押十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立

這合同經司賬先生寫好，會頭，保人，和看大坡頭都畫了押，就把這合同存在會裏，會頭代為收存着。他們的任期是沒有限制，看守好了多住幾年，不好也許當年就不用了。有人是世襲看大坡者。

1. 工資——看大坡者的工資，是以糧食代錢的：

(1) 大秋——每畝窪地青糧應交六斤，都是給穀子。嶺地因沙土地，出產較少，每畝嶺地只交青糧四斤。

(2) 麥秋——每畝窪地交青糧——麥子四斤嶺地三斤。

(3) 冬青——窪地或嶺地有麥苗者出青錢十枚。

本村以八百三十畝計算，每年青糧穀子可收四千一百五十斤，九位看大坡者均分，每人應得四百六十斤，看大坡頭得四百七十斤。每年收麥子青糧二千四百九十斤，每位看大坡者可得麥子二百七十斤。會頭得麥子二百八十斤。冬青的青錢沒有一定，每人每年能得二十吊錢左右。

此外還有津貼，如會中在大秋和麥秋開常會時給看大坡者的彩錢，也許五百或一吊不等。替會中出外送禮時也可得賞錢及飲食的酬勞。有時年景好了，地主也有酬勞的，每家地主也許多給一斤或二斤糧食。

2. 組織和管理——本村的看大坡者曆年是增加的，現在有九位看大坡者。本村共有八坡，其分配如下：東坡張安瀛，東北坡劉興邦，東南坡張建瀛，西坡劉興茂，西南坡張西瀛，北坡張洪瀛，南坡劉紹本，嶺坡劉興有和劉景海。嶺坡因為崗嶺溝窄，不易看守，所以有兩位看大坡者。並且劉興有是看大坡頭，他常在會中辦事所以不常在坡中，因此嶺坡有他也等於沒有他。

(1) 看大坡頭的地位——凡當看大坡頭必須有下列資格：第一在會中服務多年，頗曉會務者。第二村衆認爲他看坡滿意，不致丟青者。第三看青多年或世襲者。第四年齡較長者。第五稍有

才幹者，能略識普通文字者。看大坡頭的地位非常高，其餘八位看大坡者，不論有何種公私事宜必要告假時得向看大坡頭請假。他是代表看大坡者參加會中會議，有發言權。有時要求增加工資，或處罰偷青者，都要他辦理，然他的工資較其餘八位多。會中遇有通知各地主的事件，必先告訴他，他再轉告看大坡者去通知地主，就是他們的工資也是要他們自己到各地主家去取。

3. 解雇或處罰——看大坡者若犯了下面的一條錯誤，就要被解雇或受處罰的：第一品行不端（指惡嗜好等），如賭博販烟等事。第二看守自盜，就是看大坡者自己偷青。第三看青失事，就是查不出偷青者來。第四藉事欺凌，就是看大坡者將偷青的罪名加在他的仇人身上。不論那個看大坡者犯了上面任何一條錯誤，必先提到會中討論，大家一定會表決要革掉他的職。會畢後就告知看大坡者革職。

對於處罰看大坡者，以錯誤的性質而定處罰的輕重。如看青的處罰，以丟青的多少來定；賠償一部或賠償全部。看大坡者或當時拿不出錢來，可用中人調停的辦法，減少賠償。或用減薪及停薪的辦法。如丟青過多只好把他解雇了，以警告別位看大坡者，使將來不致再犯此種錯誤。

4. 看大坡頭——劉興有
劉興有的父親劉經甲曾當過看大坡頭多年，當他的曾祖也當

過義坡會中的會頭，後因家世衰弱而作看大坡頭。自從明代劉姓由山西洪洞縣遷移到此地，到現在快有二十代，子孫繁衍很快。

他的曾祖在世的時候有五十畝地，在本村也算一大戶，所以很有點勢力，同鄉紳一樣，當了七八年的首事人。後因他的祖父劉浩賭吹的家業淨盡，因此家境漸衰。現在還有一畝地。

劉興有現年三十五歲，會讀書二年，在城內飯館也學過廚役，曾任看大坡者三年。自從他父親死後，會中議決由他繼任，因為他看大坡還很可靠，沒有丟過青，差不多偷青的都知道他的厲害，不敢到嶺坡去偷青。

(1) 現在在任的成績

捕捉偷青者若干次——二十年六月村中有一個十八歲的偷青者姓劉名叫劉歪頭。他知道偷青在嶺坡地不易讓看大坡者看見，因為很多的溝嶺擋遮着。不過劉興有在這裏看坡，他很厲害見了偷青的先打後還要送村公所去。可巧這天會中有事，劉興有是看大坡頭當然在會裏幫忙不能分身來看大坡。遂決定去嶺坡地去偷青，恨不能一步走到嶺地。從村至嶺地有半里多地遠，不到六分鐘就跑到了，就看好了一塊好穀子地，看四外無人，就下手用鎌刀割穀穗。正在割的高興的當兒，讓劉景海看見了——因受劉興有囑託今天到會中有事，不能來看坡，代替照管一下，如有偷青者可回來報知，劉景海知劉歪頭貪得無厭，遂去村中告知劉興有。

劉興有得訊後同劉景海商議，先勸他別偷把已偷的青歸還地主，因為都是本家不好意思的。二位就急忙的回來，正巧劉歪頭挑着穀子往家走，正走到十字路口看見劉興有急忙而來，計從心上來，遂向小堰堤莊走去。二位一看他要臨陣脫逃，那能放他走，遂大喝一聲「喂！劉歪頭，你往那裏去！」劉歪頭一看也走不脫了，只好忍着氣問他們二位「到那兒去」？劉興有就說「你從那裏偷的穀子，你不知道我的厲害嗎？怎麼要找麻煩呢？穀子你已割下來了，只好把牠還地主，我們都是本家，我就對地主說打了你一頓就算完了」。劉歪頭聽了這話不由的氣往上升，白費了半天力氣，要想不翼而飛那是萬難照辦。遂對二位說：「我向來不偷青的，今天我怎麼偷穀子，可有甚麼證據呢？又沒搗住我的手。再說我們都是本家，大哥！劉興有——誰不知道你的厲害，我那敢來偷青。咱閉話少說，省的失了和氣，再見吧」。劉歪頭說完了就要走。劉興有知他一味無賴不承認，不容分說，照准劉歪頭的背上如搗蒜似的打個不停，劉歪頭也正在當年，那肯示弱，拿起扁担來回手就打，他二位彼此招架着，劉景海就大聲喊人，有很多在坡裏澆地的人聽見就跑來助戰；知道劉歪頭是偷青的了，就團團的把他圍住。二位看大坡者就把他綁了，送到會裏去處罰，尙未經會中討論處罰法，劉興有就把他吊在樹上打了他二十下皮鞭，算是出了氣，傷了他好幾處，不過劉興有也被他用扁擔打

傷了好幾處。經會中討論後，只令其向去青地主賠一個禮就算完了。丟青地主知道穀子已經割掉了，劉歪頭又被毆打；劉興有給賠禮，只可作罷論！

(四) 看大坡的方法

看大坡的方法，有單人巡察法，就是各看大坡者巡察各人所看守的那一坡。還有聯合巡察法，就是兩三位看大坡者聯合起來，一同視察三坡，如東坡，東南坡，和東北坡。三人相隔半里遠近，若遇有大股偷青者到來，就放土槍為號，三人前呼後應，偷青者聽到三處槍聲相接放射，知道有了準備，也就不敢前來偷青了。白天都負一糞筐去看大坡，一方面可以拾糞，一方面可以用糞簍子責打偷青者。夜間都是持紅纓槍，土槍和快槍去巡遊，恐有大股偷青者到來。他們看青的時間沒有一定的時間，隨着大坡者各人自定，如吃飯睡覺的時間都是他自己去規定。若每年在大秋和麥秋的時候——大秋是五月底到七月底，麥秋是三月至五月底——他們要加緊的巡邏，日夜不息。巡邏時間也是隨他們規定，只要去不了青就完了。

看大坡者逮捕了偷青者有以下的臨時懲罰權：如責打口罵，威嚇，捕捉到會，盤查篋籃等等處罰，以偷青者偷青多少而定。差不多每年都有這樣的事發生。特別是在大秋，村中窮民沒有不到坡裏偷青的，因為那時莊稼最多。

民國八年六月間村內有一種秘密組織，專同看大坡者和村中大地主作對。他們這種組織的名稱叫作「賊社」。現在把這個賊社的內容和工作簡單的寫在下面：

(1) 名稱：賊社。(2) 目的：以偷青賣錢共分其利為目的。(3) 會員：不分窮富只要對本社目的同意者，即可為會員。(4) 會費：每人一元作買器械用。(5) 組織：會員二十人為限額。推舉社長一人，總管本社一切事務；司賬先生一人，專管收入及支出款項；打雜或買辦二人，專管購買器械和賣青。其餘社員應聽社長指揮偷青。他們還有誓詞：「凡我社員，要同安樂同辛苦，同生同死，一致對敵，絕無反悔，此誓」。

這個賊社自從組織以來，有十五個人加入，社長是歪嘴劉。社員中不全是窮家子弟，也有財主家的孩子，被他們引誘，因為入了此社將來可以發財賺錢，大家在一塊吃酒撈肉，年青的子弟，誰不願意幹呢？尤其是那窮家的子弟，在世界上活着也是受罪，還不如幹一下，吃吃喝喝，還到痛快點。那些富家子弟呢，因為每日在帝國主義式的家庭裏，真是不得自由，還是入了這個社好，有吃有穿，多麼快樂呀？

工作——因為他們的組織很秘密，沒有人知道。在六月二十的那天，定規在夜間去偷青。到了晚上十一點，那社長歪嘴劉率領着十位會員，都拿着紅纓槍並帶着鐮刀擔子和繩子去偷青。當

時看大坡者也是持着紅纓槍的，不過他沒有想到來了這麼些人，就被他們包圍了。這看大坡者名叫霍六，只因寡不敵衆，只好聽其自然。他們將他的嘴用布塞滿，不使其發聲，用藤繩細牢他的身體四肢，使他不能動作。於是他們不慌不忙的割了一畝半穀子，有時間的限制，在天亮前就得挑出去，挑到他們早約定好了的地方去賣。事先已同別村的流氓接洽好了，算是賣給他們，其中有他們的扣頭。約會好在某十字路口交換，當時估價，說好幾天給錢，把錢交給誰家，到某時某地去取。取了錢來大家再分，社長分的多點。

他們在那偷青的時候，都畫上鬼臉子，恐怕看大坡者認出他們是本莊人。若告發了，定然送官的，並且不給看大坡者霍六說話，恐怕霍六分辨出他們的聲音來。

當着他們把穀子挑走了，就把霍六放開，他早已麻木無知了，等他們走了好多時候，他漸漸的才醒來，把嘴中塞的布掏了出來。抬頭一看，財主劉成的二畝穀子快割沒了。只好歎一口氣，慢慢的走回來報告地主劉成，把經過情形說了一遍，又領劉成到地裏看了一回，祇氣得劉成說不出話來，心痛得要命。但是看到霍六身上的傷痕，也覺得難爲他了，無可奈何，只可回家再想辦法。

要講到這地主劉成，是有名的財主，都知道他的厲害，不講

面子，尤其是對窮人沒有一點憐恤，放給窮人錢利息很高，差不多附近的村民都用着他的錢。土匪要想綁他的票，只因他的房子高大，並且有十幾個保家的，他又不常出門，所以沒有得手。這賊社的組織，就是因爲劉成的原因，社長歪嘴劉是劉成的本家，爲甚麼他帶領人去割劉成的穀子呢？就因爲劉成不論三親六故一概不施與。甚麼話都可說，就是一向他求幫，他就立刻不悅起來，而且反倒向你告窮。不論向他說家中多麼窮苦，總不見他有點憐憫的意思，他若不奈煩了，就說：「有事對不住，少陪」就往後宅裏去了。求幫的無可如何，只好也就是一走了。可是若對劉成說要借錢去生幾分利，他立刻就叫你找保人，很痛快的借給錢，人人都送他一個外號「看財奴」三個字。不過窮人也沒有法子。歪嘴劉就因爲嘗過他一次閉門羹，所以懷恨在心，久已待發，可惜沒有機會，此次賊社組織成功，他就首先提倡第一次就把劉成的穀子割了，然後再割別家的。這也算本社的初次工作，總期望成功。

劉成那能不追究呢？就催會頭張燦光嚴加察訪，正是這幾天有很多割穀子的，道路上滿是穀穢，也分不出偷青者是把穀子挑到那方去了，三四天的工夫就沒有查出下落來。有的村民以爲劉成去的太少，應該多丟些，可見一般村民都恨他吝客。不過這回偷青的事總會有人知道的。鄉下有句俗話：「要叫人不知，除非

己不爲」。這偷青的賊社不久就被發覺了。怎樣發覺呢？就是他們那天夜裏偷青的時候，他們正在挑送穀子的當兒，村中的張三，可巧那天起猛了，三四點鐘就起來，負着糞筐出去拾糞去，就看見在河南岸影影綽綽的好些人，挑的挑，走的走，也沒留意，不一會都過來了，可是挑莊稼的就向西南去了。回來的這些人有到前街的，有到後街，東街的。張三以爲是莊稼快熟了，地主大概是不放心，到自己的地畝去看莊稼，現在快天亮了都回家來睡覺的。沒想到早晨就聽說劉成在河南裏的二畝穀子都被人家偷割走了。這事來的兀突，不一會就轟動了全莊。張三雖然不能猜着賊社的全體，可是已經明白了七八。只因爲這樣的事與臉面有關，又是偷的割成的，也就不願意聲張，並且告訴家中的人，也不要洩漏消息，至多說是本村人偷的青好了。

賊社中的社員，從生來是第一次作這樣的事，心中老是覺着不安，有時就色形於面，帶一種驚恐的樣子出來，過了幾天，他們聽說是本莊的人，更覺不安了起來。到了第五天每人分了三十吊錢，社長分了六十吊，該村流氓也得三十吊（因此事與村名譽有關，不便提何莊），共賣了五百吊錢，大夥分了。他們拿到了錢，不知怎樣才好，真是一窮漢驟富，凸腰凸肚。有的社員，穿上了美麗的衣服，買雙好鞋穿在腳上，常到社長家中聚飲同歡，長此以往，就被人家看出破綻了。都疑惑他們從那裏來的錢呢

？整天花天酒地的真是熱鬧，更奇怪的是財主家的孩子也在裏邊鬼混，這樣的消息，慢慢的傳到會頭耳朵裏，會頭就邀請各大地主到廟裏來會議，就把這事情說了一遍，請各地主家的長期雇工招集好了，將村中所有的槍械都交到廟裏，會頭自有道理辦理偷青的人。各地主都遵照辦理妥當，會頭就分派各雇工的工作，分派完了，又請各地主在廟內坐等偷青者到來，陪審一下。

在六月二十六的這天晚上，賊社的社員正在社長歪嘴劉家裏猜拳行令的當兒，四十個雇工團團的圍住了這所小房子，雇工孫大力——因爲他有力氣——就進去對他們說：「了不得了，土匪來了，趕快幫忙去抵當一陣去吧！別喝了」，他們一見孫大力氣洶洶的樣子，嚇了一跳，聽說要捉拿土匪這才放了心，都齊聲說道：「可以可以！！好！！我們都有紅槍，不怕他們，他們來到那啦？你先走，我們隨後就到」。都磨拳擦掌的很高興。孫大力說：「你們的紅槍在那裏放着呢？」他們就不加思索的回答說：「都在東屋靠北牆立着哪！」這個當兒，外邊站着的雇工都聽得很清楚，內中有三個雇工不等孫大力的吩咐，就跑到東屋裏攜了紅槍就向東廟去了。孫大力就對這般社員說：「不用帶你們的槍了，我們已經預備好了很多的刀槍，現在都在廟裏放着，全村的男人差不多都去了，你們不要再喝了，跟我到廟裏去罷！」他們因爲喝酒有點醉意，也不想到他們所作的事：就跟孫大力往前走，一口

氣跑到廟門口，才看見有許多人站立着，各人手中都拿着短刀和長槍，高舉着火把，照耀如同白日。孫大力到這時候才說：「還不給我拿下，等待何時？」賊社的社員眼着被後邊來的這三十個大漢，用繩子給捆了。他們這才明白是落了圈套，並且四面全是刀槍，圍的風雨不透，可說是「一網打盡」。

廟內會中人人都到了，大地主，辦會事人，看大坡者，都坐好了，不許外人旁聽，恐於臉面有關。會頭張燦光吩咐把他們押解進來，不一會把十五個賊社的社員都解到。此案的審詞大致如下：會頭先發言：「你們這次所做的事，我們早已知道了，不過都是一家一戶的，鄰居街房的，很不願意難為你們。以我個人想，你們大概是因為沒有吃的，想問賄村的財主借點糧食吃，你們就是這樣做還有可原，最不该把這些財主的孩子也都給領壞了。我們這個村莊，在附近算是一個最大的村莊，自古至今沒有壞過名譽，而且誰都知道我們村裏沒有壞人。你們這次所做的事豈不使我們這村的名譽鬧得一敗塗地嗎？幸虧我們本村的人還都不知道是你們這幾個人做的。我很不願意我們本村出了這種事，一方面人家都說當會頭的不好，我也知道你們不是跟我作對，不過正在我當會頭的時候，你們叫我過不去，我也沒法了，只好叫你們來商量一下，究竟應該怎麼辦才好？再說我們還要保全我莊固有的好名，並且還要你們知道作這樣偷搶的事，實在給你們的父

母祖先去臉面。所以我越想越沒法子。現在劉成也在坐，他要追究此事，追的我沒法，我也曾對劉成說過，平常對待人不要太吝惜，對於鄰居街房也要彼此幫忙。我想你們這次偷他的莊稼，也許是因為他平日沒有給你們接濟，所以要報復一下。（說着就看見衆社員的面色，果然那些窮的社員都對着劉成咬牙切齒的怒形於色，特別是歪嘴劉）。無論如何這件事已經過去了，作錯了也就錯了，以後不再做這樣的事就完了！今天想你們都在這兒，這次你們賣了多少錢？告訴我聽聽，你們是已經花了多少，現在還存多少錢，把你們所存的錢都交到會裏來，我把牠分作幾份，你們若覺得合適呢？就照這樣分，若覺得不合適，再想辦法。怎麼分呢？就是第一要給看大坡的劉三一一份，因為他受了一夜的委曲，第二給這些雇工們一份，因為他們幫忙不少。第三還要分給你們中間幾個比較窮的人，好拿去做些小買賣，借以糊口度日，若是錢多的話，我們要買一桿或兩桿土槍，給看大坡的使用。這就是我的分法，劉成不願意也得願意，我算替他作了主，這次算他捐上了這筆款。我的話也不用多說了，你們也都不是三歲的孩子，我的話我的意思大概都明白！從此以後你們就洗手別幹這樣事了。若再幹的話，你們的父母兄弟姊妹，都是有名有姓的，一個也跑不了你們。現在你們就把錢拿出來吧！沒帶着的可說是在那兒放着，當時就派人去取，甚麼時候交到就放你們走。」

衆社員一見會頭和諸位辦事人大地主們，都覺得很無臉面。

又聽了會頭的這一席話，又是惱，又是羞，又是怕。一個個都低着頭不願說話，事已至此也無可如何了，隨即一一的將所存的錢說了出來，還總共剩下三百吊錢，都沒帶在身上，會頭就派雇工們分頭把社員的錢都收了來，經雇工們向各社員的家收取存款，他們家裏人才知道他們作的事，並且知道他們存錢的地方，都很羞慚滿面。也可見他們組織的秘密，家中人都不知道。會頭就把這三百吊錢分作四份如下：(1)看大坡劉三得錢二十吊；(2)雇工們五十人，共得錢五十吊，每人一吊；(3)窮社員八人，共得錢一百六十吊，每人二十吊；(4)購買土槍用錢七十吊。共買兩支舊土槍，這是已後的事。會頭把錢分完了，讓衆社員在會頭們和大地主面前起誓，表示以後絕不能再做這樣無法無天的事了。於是每人依次發誓，不外「我劉大已後若再作這樣無天理的事，天打雷轟我，或死後下油鍋」等等咒語。發誓後會頭吩咐雇工們給他們鬆綁，叫他們的家長領他們回家去——雇工去各家收錢的時候，雇工們因受會頭的囑託，把所有社員的家長都要一齊帶來——並囑託各家長不許再責罰他們，這已經够他們受驚的了。各家長只好向會頭及衆位辦會事人和地主們道歉。各社員也都謝罪而去。一場偷青案就此了結，從此賊社的命運也就宣告死刑。

事後村民沒有不稱贊會頭張燦光的能幹。賊社的社員也都改

邪歸正了，並且真有幾個窮社員後來有了好的生活了。從此看大坡的也都放了心了。

三 紅槍會

(一) 來源

紅槍會原來是爲自禦而組織的一個幫會，最先創設於河南，以後漸漸的佈及全國北部。當腐敗的滿清末葉，在河南有一迷信的宗教派，許多信徒到鄉村去強迫農民給他們寄養。這迷信的教派是白蓮教，在以往的三四十年中，得到民衆不少的勢力。河南的農民爲要防禦這些白蓮教徒，所以製造一種紅槍會。在那時他們並沒有甚麼組織，不過一個家庭內（富家庭內），備有多少紅槍，用以攻擊同一的仇敵就是了。

以後民國來到，國內政治和社會的平衡因軍閥和土匪屢次變動，就被擾亂了。從民國初年以來，河南的土匪老洋人，王老五，和別的土匪的徒弟，因國內政治的不寧，就盡量的結合而侵犯民血民膏了。因此，人民就在私人利益上醒悟，覺得爲要自禦起見，一個堅固的幫會是萬不可缺的了。一九二一年，紅槍會就在河南的西部和南部具體的組織起來。此後，河南的農民就覺得有很大的力量來抵抗他們的仇敵——土匪和盜賊了。

後來陝西將軍岳維峻和馮玉祥合攻河南，岳將軍的軍隊多半

是土匪出身，所以無論到那裏，必定乘機劫奪民的財產。因此他們就成農民的公敵，而紅槍會也以驅逐陝軍出境爲目的了。

一九二五年吳佩孚恰巧攻河南，未入境以先，允許紅槍會，說，倘若他們願幫忙把陝軍趕出，他以後就免徵任何種賦稅三年。這些頭腦簡單的紅槍會，得到這應許以後立時招集十萬多會友和知己，一齊解散陝軍的隊伍。可是到吳佩孚佔了河南，他不但忘了他的應許，並強迫河南的老百姓納給更重的稅，比較納給陝軍的更多，他因南征須款急切，於是在前任者所徵的苛稅雜捐上，又加上煤油稅，日用品稅等。不但如此，他更要勉強老百姓購買無效的證券，並且流通他的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和預徵一個月的房租。因這不合理的勒索徵收，紅槍會就把吳佩孚的勢力撲滅了。以後奉派也想在河南步吳氏的後塵，但也被他們打敗，以致不能盤踞河南，而退至黃河北岸。紅槍會攻敗敵人的方法，是專在擾擾敵人的後方，斷絕他的歸路。奉軍退去黃河北岸後，馮軍就駐守那裏了。

紅槍會攻敗奉軍時，獲得無數的軍需品，而奉軍的總指揮也差不多亡於此難。因這次的勝利，紅槍會的勢力就大大的擴展，河南全省的農民，也就效法這些先進者，起而組織相同相類的團體。當時土匪的領袖也是這樣，狐假虎威的來遮掩他們不正當的目的。到了現在北部各省差不多都有紅槍會的勢力到達了。

(二) 山東紅槍會的形成

山東紅槍會的形成同上邊所述的略同，只是在現狀壓迫之下，農民尋求出路的一種共同表現。凡是到鄉村的人，一提到現在的鄉村，總要聯想到苛捐雜稅如何的重，土匪如何的騷擾。不待說，這些事情政府是無暇過問的，就是偶而高興派軍隊下去剿匪，那比土匪還利害。在這種狀況下的農民，不由不對政府失望，由失望而發生惡感，深切的感覺其他之不足恃；唯一出路，只有自己團結起來來衛護自己，更因爲見到兵匪械的精利，自己的土槍土礮決難抵抗；所以就想出一種神妙方法，可以抵禦槍礮的方法；因此想起以先聽得的種種傳說，追慕以先的白蓮教，尤其清末的義和團，在他們心中刻刻不忘。在這個時間，正巧有幾個從河南來的師父一號召自己怎樣能避槍礮，怎樣未卜先知……在苦悶下的農民，自然趨之若鶩，認爲不二法門，唯一的救命星了。

(三) 紅槍會的類別

紅槍會的普通名稱叫作紅會。但其中還有許多派別；最基本的分法，自然是黃沙，紅沙，黑沙等會，內以黑沙——鄉人名爲玄門——爲最厲害。其餘因表識能力而不同的；有紅槍會——槍刀不入，礮子打到身上起一個紅點，專以紅纓槍刺人。提籃會——遇匪的時候，手提竹籃，礮子自落籃內。扇子會——用扇可以煽掉槍

子。大襟會——只將大襟舉起，槍子就紛紛墜落。孝帽子會——身穿孝服，頭戴孝帽，見了土匪就叩頭，槍刀即不能傷。在此外還有大刀會小刀會等等。真是奇形怪狀，不勝枚舉。

(四) 紅槍會的組織

紅槍會的組織可分二部；就是內務部和軍務部。每部有總指揮一名，役員二名或多名。

1. 內務部——主理財政，法律疑問，公文等事宜。

2. 軍務部——主理訓練，投槍，和魔術，符咒等。

這以上的組織法是紅槍會在本村成立了半年以後才成立的。

本村最初成立紅槍會的時候，談到組織，可笑的很；他們就根本無所謂組織，然而團結却很堅固，此中奧妙，簡單的寫在下面：

會中最有權力的要屬老師父，和羅馬教皇一樣，掌一切生殺子奪的全權。老師父大概都不是本地的人，多係本村好事者自河南請來的。老師父住的地方謂之壇屋，壇屋大概在廟域——在本村的東廟——無論教訓徒弟，招集會議，都是在這廟裏面。

此外在本村中還有個會長，都是本地人爲老師父所最喜歡的，就是義坡會的會頭張燦壁作會長，專管號召本村人（非義坡會頭，村人不得信服）或與他村辦理交涉。

各村的紅槍會雖不在一處，但是有的時候，可以由本村老師父命令隨時招集，會友們一聞命令，必立刻就到。倘若那一村不

到，就大家連合起來處置他。倘若一村中有不在會者，就勒索以極大的捐額，非逼他入會不止。

村民既信老師父爲神聖，而老師父又嚴定規律，所以沒有敢不服從的，因此一聚幾千人，非但附近鄉民可以聯合，就是各縣也互通聲氣，相關密切。

會費——是由村中住戶共攤，以地畝的多少而定，最多者每家不過五十枚，至少者也要拿十枚，用以購置槍械，並供給老師父的日用生活費。本會性質純係保衛，所以每家住戶都很樂意拿錢——會費的。有人願意捐助，更爲歡迎。有時會員也有自備槍械的，就用不着會中給購買了。

(五) 紅槍會的迷信

當老師父一種共同本領，就是能避槍礮，至於其餘技能，則因傳說而異，大概凡是神仙所能的他們都會。記得有一次同一會的談起來（從前在會）。他說他老師能未卜先知，並且能在關閉的屋子裏，不開門能走到其他的地方。此外還有許多常人所作不到的。談來津津有味，好像真有其事似的。壇屋裏面供着許多神，這些神大概就是保護他們的。凡入會必須在神前起誓，經老師的允許，這叫做過場。在過場時，人須連吞黃表米砂符百餘張。入會以後有幾條必須謹遵的條件：

(一) 不近女色

(二) 不食豬腥葱蒜

(三) 不作虧心事

如此，然後槍刀可以不入，衝鋒陷陣，所向無敵。不然法即不靈，有死亡之虞。在打仗的時候，一手握着符，一手拿着紅纓槍，什麼都不怕。所以有一次安莊之戰，紅槍會死亡太多，而其老師之唯一理由，就是說；有人把井裏都放上了蝦皮子，故而將法解了。

(六) 紅槍會的工作

1. 抵禦土匪——民國十五年春季三月，村人聽說西南山一帶有大股土匪定三月二十日，下午來附近村莊作戰；原因就是因為附近村莊有了紅槍會的組織，小股的土匪都不能得勢，如此下去，所有西南鄉土匪很有餓斃的可能了。因此他們招集泰安西南鄉所有的土匪在西南山——金牛山——聚齊，商議應付紅槍會的辦法，經討論後，大家一致贊成對紅槍會應採取敵對行為，積極行動，議決全體出動攻入任何一有紅槍會的村莊作戰，非要消滅他們的勢力不可，使他們紅槍會員知道土匪老爺的利害，不是好鬥的，同時也將該村的大地主綁幾個來，以救燃眉之急。大家規定好了，向大白峪莊進攻，何時動員，何時攻打，到某地會齊，分幾路進攻，並分幾路走回，當以大隊應援。一切手續步驟都議決妥當，各自回去籌備，只待二十日下午五時向大白峪村出發。

到了二十日的下午，土匪們按時出發。有的土匪裝做耍拳賣

藝的人，用小車推着一車槍刀棍棒等等舊式武器。差不多有十幾個人跟隨在後面。有的土匪裝做賣東西的挑着或用車推着槍械子彈，也有很多的人跟隨着。還有裝做走道的負着長包袱，內藏短刀和手槍；也有土匪就肩着紅纓槍而來的，好像紅槍會會員似的，不論怎樣化裝，能使人看不出他們是土匪來就成了。遠遠的早動員出發，近道的晚出發，只要到時會齊就可以了。他們總以為這次可以乘紅槍會的不備，一鼓可下，尤其是只攻大白峪一村。

「要叫人不知，除非己不為」的格言又應驗了，那知他們土匪要作的事，已洩漏消息讓紅槍會知道了。立即報知西南鄉紅槍會會長，會長馮家昆傳集各村會長商議此事，大家討論了半天，沒有一個會長不願意與土匪作戰的；恐怕土匪獲了勝利，將來土匪更大活動起來，為害地方不淺。很可以借這機會消滅他們的實力，使他們瓦解，不要再使他們擾害地方。於是大家規定好了，各村的紅槍會會員應當把守大白峪村的各方面埋伏。分配完畢，並在二十日下午五時前都必到各村所指定的地帶埋伏。在作戰的時候不可留情，只有死對，不能放走，如能活捉也可，好送到官廳表示本會的功績。並分配多數的紅槍會會員在最貼近的村莊內好抄他們的後路，不使他們脫逃。

到了二十日的下午，紅槍會都已埋伏好了，專等土匪到來作戰。差不多有兩千多會員，各村的紅槍會員都出發了。再說土匪

這邊差不多有六百人左右，實力懸殊，不過他們有快槍和手槍很多，因內中有很多敗兵，土匪們也依照他們分配的路線一直進攻大白峪村紅槍會的會所——廟內。那知這座廟早已唱了空城計，內中無人。不幾分鐘只聽四面埋伏殺聲大起，見有無數的紅槍會員各挺手中紅纓槍直向他們刺來，知已中計，只因紅槍會會員來勢凶猛，手槍長槍也不能開火了，都已胆破心驚，本來看見紅槍會員一個個個個力壯的少年都拿着紅槍迎頭刺來，誰能不怕。不過事已如此，只好招架而逃，未料紅槍會會員那肯放手，不客氣的亂刺，這股土匪有五十人受傷者差不多有三十人，紅槍會員也有二人受傷。

其餘幾路土匪也是照樣的相戰，有的土匪已將肉票——大地主綁出來了，又讓紅槍會員留下。因為此次戰役完全是交手仗，所以快槍手槍的效用就很小了。差不多肉搏了一點多鐘，土匪知道情勢不好，遂慢慢的退了，又被各貼近村莊的紅槍會員殺了一陣，土匪大隊起來才算救了回去。總共攻打本村的土匪有二百人，回去了不過一半，死了二十九人，傷了五六十人，活捉了二十九人。可算是一場惡戰。紅槍會員死了五人，傷了二十九人。土匪們因為這次損失甚大，不易在最近期內再為反攻，只好退守梁山養精蓄銳，再圖後起，有的土匪也就從此四散逃脫了。

二十一日紅槍會總會長馮家昆呈報泰安縣並將活捉和帶傷的土

匪一併送交。後縣長因紅槍會剿匪有功，獎洋壹千元作受傷及死去會員的卹金。命將已死的土匪暫且埋在義地。紅槍會因此得了嘉獎不少。後經縣轉呈督辦張宗昌，張宗昌正因各處盜賊擾害治安，即委任馮家昆為山東剿匪總司令，駐紮泰安城北關。馮家昆自接受任後，就實行剿匪工作，鄉人隨往者一千餘人，本村只有二十人參加，薪金每月八元，較平常軍人待遇尚佳，這是紅槍會的極盛時代。他們也立了好幾次功，土匪的確減少的不少，地面安靜多了。

(七) 紅槍會的消滅

自從紅槍會得勢以後，他們自己深信自己的勢力，於是剿土匪，圍潰兵，以圖得其槍械資財，更恃勢以騷擾良民，抵抗官廳。不納租稅啦！干涉行政啦等等事都出來了。結果大兵一到，玉石俱焚。國民革命成功，孫良誠任山東主席，省政府因濟案遷設在泰安，孫主席以為紅槍會是一種迷信，並且抗官廳不納租稅，尤其是張宗昌的脈息，所以一到山東泰安就把這紅槍會的組織取消了。

四 無極道會

(一) 無極道會興起的原因

1. 抗捐稅——人民都以為國民黨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實行三

民主義，定會使人民安居樂業地方安靖，苛捐雜稅必定取消，改良農村，普及教育，可使國家富強。那知所想正如泡影，盜匪照舊的擾害，地方不安靖，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農村之苛捐雜稅，仍就加在人民身上，因是人民之反感更甚於前，爲反抗政府之苛捐雜稅，抵禦土匪之橫行胡爲，不得不有所組織，村中就組織了無極道會，反抗捐稅可算本會興起的一個大原因。

2. 仇視黨員——在那革命空氣最濃厚最緊張的時候，一般黨員及農民協會的職員會同監察同志……來實行干涉農民過舊曆年，他們的方法；是按戶扯碎農民的竈王神像。這樣一作，引起了農民一種大反感，因此「黨員」二字在農民腦筋中變作了「仇敵」。但是農民沒有力量鳴不平，只有借無極會（即前之紅槍會）來發泄一切，所有黨員一變而爲無極會的對象。這可算是無極會興起的第二個大原因。

(二) 成立無極會的目的與組織

無極會成立的目的就是抗捐稅抗土匪。保衛會友的利益並保護自己的鄉土以免被軍隊陷落。組織方面，有如下述。

1. 會員——本會採用迷信方法來徵求會員：令民衆相信入會後，就得一種魔力，使他們能抵抗槍刀子彈。凡入會者須買長槍一枝，以便應戰。

會員入會後，佩帶一種符咒，上邊寫着迷惑的話語，當他們

去戰鬪的時候，他們先把符咒焚燒，取其灰燼，調藥或飲料飲之，吃了灰燼後，嘗醉味不醒，故相信已得着魔力，遂大無畏的去戰鬪。每戰一次，喝符一道，說是可抵槍礮。這樣他們往往攻敗了敵人。

甲 會員的分類

A. 有錢的村民——凡入此會的人，有錢或地畝多的人最多，因爲他們怕土匪搶掠，入了此會他們可以抵禦土匪，所以村中大地的子姪都要加入這個會的。

B. 有力氣的村民——村民有很多因爲自己的身體強壯，可以演習槍刀去抵禦土匪或同潰兵作戰，至低限度也可保家強壯身體。

C. 有仇人的村民——有的村民在村中有仇人，以爲自己力薄不能報仇，明知本村有許多壞人早該除掉，只因臉面有關不好意思聲張。若入此會，可以借本會的名義把自己的仇人和一切流氓都要除掉。本村當本會最盛的時候，本會會員一見村中的流氓土匪——指家中多產業而吃喝賭吹無所不爲，勾引土匪。綁票窩匪，無惡不作——至少要罵他們幾句：「這是壞人！殺了他！砍了他！刺死他！」……等等恐嚇的話，因此村中一切的流氓爲避免受害起見，都遠走高飛逃往他鄉了。

2. 道長——本會的首領叫做道長，道長有生殺予奪之權。一方只有一道長，住在本村廟裏，尊嚴無比，比舊時的皇帝還要厲害。

道長身穿黃馬褂，披頭散髮，在遠處看他好像神仙。常見他嘴中念念有詞。

道長管理各村莊的無極會，所有符咒必須經他書寫。才能有

效。

3. 道場——各村的無極會都設有道場。本村也有一個道場，在這道場內他們要焚香祝禱，他們每月有一二日（每月的頭一天和末一天——初一日及二十九日或三十日）集衆敬拜，請求神示。他們所信的神，什麼都有，上至玉皇大帝釋迦牟尼，下至柳樹精，狐三太爺，凡加入此會者必得持齋，有的人持長齋並且還有持花齋的——就每月有一定的幾天持齋，其餘的日仍茹葷。

(三) 無極道會的工作

1. 日常工作

(1) 遠禁——會員當入會的時候，都要在道長和關帝的面前宣誓。每個會友都不許洩漏該會的秘密；如果違犯了，就要嚴厲的處罰。

(2) 訓練——會友自入了本會以後，必要履行會友的義務，就是要受相當的訓練，例如本會的秘密符號；軍械的使用和其他一切必須的知識。

他們日常練習槍刀的技術，和吞符念咒的魔術。本村的無極道會道場是設在一個打麥場內。這麥場的面積有一個足球場大，

在沒有練習刀槍以前得預先吃齋，清心寡慾才可以練習刀槍，會中聘有教師專教武術，教師稱做老師。第一步先把身體練習好了，再練習刀槍。槍刀的技術練習好了就可以喝符，這樣就可以表演給外人看，表演的方法如下：他們演習槍刀，不論春夏秋冬，要出外表演都要深背表演，每到冬天，村民因田中沒有工作，都到道場來參觀表演刀槍。

每天到下午兩點多鐘的時候，他們會員就來上場演習刀槍。不到兩點參觀的人早將這麥場圍的水洩不通，村中男女老幼沒有不湊熱鬧的，噪雜談話的聲音，達於村外。不多一會無極道會員都各執刀槍而來，衆人吵嚷的聲音也隨着平息，觀衆的視線都注意在會員身上，並且都表示歡迎的意思。有的觀衆說：「你瞧！劉四自從入了會身體格外的壯了。」那位靠近他的觀衆就接着說：「大概是他喝符喝的，有神の助力吧！」

那道長站在一邊，有時坐在一邊，對觀衆發言：「今天下午我們會中的會友又在這裏表演，在表演的時候請大家不要怪聲叫好，亦不要鼓掌喝采，免得神力不能集中，恐對會友無益而有害。如有演習工夫不到的地方還請名人指教一切。只因我們是本村的代表，去抵禦土匪，保護村莊人民的利益，反對一切不良的軍閥政客；必須有好的身體，好的技術方能戰勝，不然徒耗費時光金錢，還不如不訓練咧。幸有我們的神在暗中幫忙我們使我們格

外有力，喝了符以後就必定覺得生了銅頭鐵背，不怕任何槍刀子彈落在身上一點也不受損失。話也不用多說，我們現在就表演一下給諸位鄉老兄弟姊妹看看，是否有靈驗。諸位看完表演後就知道我的話是對或是錯，現在我們就表演吧！」

表演的時候有的會友用槍，有的用刀。有單人表演，二人表演，十幾人合演。表演的技術實在驚人，尤其是喝了符再表演，真是刀槍不入，刀砍在身上只不過有一道白痕，轉眼間那道白痕亦就無有了。只要他喝了符，咬住一口氣，不論那種武器都不能够傷損他身上的一點。村衆因此更深信他這種神力了，就因這神力而願意加入這會的有好幾百人。當着他們表演完了，他們就到河裏去洗澡，那時正在冬天，必須將冰打開才能進去洗澡，那河水又最涼了，可是沒見他們一個怕水涼的，洗浴的好像很痛快，說也奇怪，他們自從喝了符以後不論什麼激刺他們都不覺得。也可見神力的大了。

2. 防衛工作法——他們的工作在於防衛，並不是專事攻擊，不管甚麼時候，有新軍隊很和平的開入村內，他不會去反抗的，常是軍隊打了敗仗和將要離開村莊的時候，他們就起來在軍隊的背後，驅這軍隊快些出境，免得他們的鄉土受損害。他們對於土匪更下毒手，只要他們看見土匪的面必得拼個你死我活。所以這般土匪都不敢出頭了。

(四) 無極道會的盛衰

1. 極盛的時期——上面已經簡略的說過了，無極會同紅槍會的目的相同，就是保護會員的利益。但因他們的勢力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會員不祇以保護個人利益爲目標，並進而同不良的擾害人民的軍隊相敵對，並且作等等違抗長官的行爲。

民國十九年閻錫山在北京組織了新政府，討伐蔣介石，同山東馬鴻逵的軍隊作戰，只因地理不熟，就請山東的無極道會作鄉導，無極會的會長和會員因馬鴻逵的軍隊在山東泰安擾害人民甚衆，恨他們入骨，遂借這個機會協同閻錫山的軍隊攻打馬鴻逵，並且誓奮勇抄馬軍的後路，馬軍沒有準備遂由泰安直退到袁州府。在這次的戰功首推本村，因本村的無極會員首當其衝。此時無極會甚以爲得意，很想要來代替軍隊的人物。

2. 衰敗時期——本會自攻敗馬軍可算是本會極盛時期，也就是本會消滅的開端了。沒想到馬軍不久反敗爲勝，閻錫山又退到山西去了。馬鴻逵探聽得本地無極會從中作祟，並且本莊的無極會員加入戰爭爲最多，有意將本莊村用礮轟了，才能解他胸中仇恨。村民得了這個消息，沒有不想逃亡的。後經縣長幾次向馬鴻逵說情，才算了結，只將本會的組織取消就完了。從此無極會和紅槍會算是告一段落，不易再爲興起了。

(五) 總論

1. 紅槍會或無極會的弱點

以上兩章將無極會和紅槍會的情形大致述了一遍，雖然因有許多隔閡，（因為他們會中的規則不許外言本會秘密，違者重罰，所以不易探聽其詳盡），未能身歷其境，言之綦略，但是從這裏面總可以看出一點眉目。最大最基本的缺陷，自然是農民知識未開，易受蠱惑。其弱點簡分如下：

（1）農民將團體的力量當作老師神妙的力量。——村衆能在團結之下形成很大的勢力，發生很大的力量，這是很明顯的事實。他們齊心來抵禦土匪，自然土匪會消滅，那是不成問題的，因為試驗的結果，他們以為出於神妙方術所造成的，因而信仰力更堅固，豈不知完全大家拼命換來的功績，反倒把羣衆結合這一方面忽略了。這樣就形成了許多錯誤觀念，只任當事者隨意妄為，而造成了極大的危險。

（2）沒認清自己的仇敵——紅槍會和無極會既以自衛而產生，應在自衛範圍裏，盡量發展自己的本能，才是正當的步驟。因為勢力大的原故，漸漸干涉外事，迷途難返，自然是要失敗的。

（3）無好領袖——我們知道羣衆舉動是怎樣的難應付，分子複雜，氣勢涵湧，事事須費詳細的考慮。何況這一般無知識的道長，很多根本就是些地痞流氓，遊手好閒，好事者的一流人物。

2. 改正紅槍會和無極會弱點的我見

一個村莊羣衆組織的研究

看完上面紅槍會和無極會的情形，我們有確切的認識了。按

現在的情形說，這兩個會的確是鄉村的障礙者。假設我們有計劃，有方法來改進鄉村，除非在紅槍會和無極會上用功夫，因為他們唯一的對象就是土匪，土匪一日不消滅，他們的名義便會存在，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之下，我們不敢希望土匪於最短期間消滅，紅槍會無極會的事怎能去掉。例如自民十九年山東各縣下所屬之村莊都有保衛團的組織。將一切無極會和紅槍會完全取締盡了，那知各處土匪更多。如民國二十年大公報登載寧陽通訊一欄如下：

○左道復熾——本村鄉民思想幼稚，前年東北鄉無極道甚盛，曾一度佔據磁窑煤礦圖謀不軌，經當局剿辦，僅將首者槍斃，餘犯分別開釋，期以自新，現時過境，一般愚民，又復蠢蠢欲動。聞在泰安寧陽交界村一帶，暗中設壇授法，夜聚雲散，似有死灰復燃之勢云。（二十二日）

又北平晨報登載大汶口無極道一欄如下：

○蘇勤平息後（濟南特約通訊）——魯南大汶口無極道徒，因拒絕該處公安局及民團搜捕土匪，致起衝突，一時形勢嚴重，兗州二十二師谷長民聞警，立派林秉海一團馳往汶口彈壓。主席韓復榘亦派北平號泰山號銅甲車赴該處鎮懾。風潮旋即平息。據聞無極道首領爲屠降慶，（其父亦無極道首領，十九年帶軍作戰時，爲劉峙正法，屠久揚言爲其父報仇），是日衝突，縣長曾照迫甚嚴，當場陣亡連長士兵各二人，現在風潮平息後，捕獲無極道徒六人，槍決三人，所有此役被害官兵，今日（十日）開追悼大會祭靈以慰幽魂於地下云云。

紅槍會和無極道會的勢力既然一時不能去掉，所以應當利用他們，使他們思想改變，使他們不但不是鄉村的障礙，而且是鄉村的臂助。

根據已往的經驗和事實，我們知道在土匪駕臨或潰兵將至的時候，紅會無極會的人才，受一種特別待遇，好似與普通農民顯然分開，成了另一個階級，但是在平常無事的時候，紅會和無極會的會友就是農民，他們照樣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論言語舉動一如常人，不過這樣的農民比較活潑勇敢些罷了。固然，紅槍會作的事有許多非法妄動的，不過仔細研究一番，那確是一般農民的苦痛，冤枉；在平日無法表白的，借着這紅會和無極會中一羣勇敢活潑的青年農民來盡量發泄；所以我說，紅會和無極會所作的事，有許多是民氣的真正表現。我不是空口說空話，有實例為證；如紅會之剿匪，無極會之抗苛捐雜稅及仇視黨員等等舉動。從他們的舉動看來，農民運動雖是對的，革除舊的惡習也雖是對的，只是作的方法一錯，便至不可收拾的局面；紅會無極會濫用武力雖是錯的，但代表農民出氣，謀人民本身的利益是對的。我們要去其錯的，取其對的，那就是說，先要改變，來糾正紅會和無極會的錯處。使他們不自覺的改變了他們的信仰。他們信仰一變，當然不會再來阻止為農民利益工作的人了。

我們向紅會無極會進攻的法子，不是聲張旗號一直衝，要本

着建設的精神去作，所以須分三個步驟：

第一步，同紅會和無極會接近——同該會接近，並不是要加入他們的團體，上面剛說過，紅會無極會的會友在不打仗的時候，一如常人，只是同農民能接近，對該會也能接近，這一步在本身非農民而作農民運動的人，以為很困難；不過叫我們這些「生在農村，長在田間」的人看來，却一點不費力。

第二步，用推廣教育——農民雖然腦筋遲鈍，保守性強，但是他們却很想抽空讀書識字，這是我們的好機會；我們應當利用農暇，建設農民夜校或半日學校，用和平漸進的手段，來同化農民，使農民脫掉以前的舊思想。

第三步，農民思想一換，我們即可對他們造成一種信仰，他們信仰既堅，即可先領導他作一種經濟的合作，然後再領導那些勇敢活潑的青年農民走上正路，重新組織起來，鄉村的一切問題，因此可以迎刃而解了。

五 村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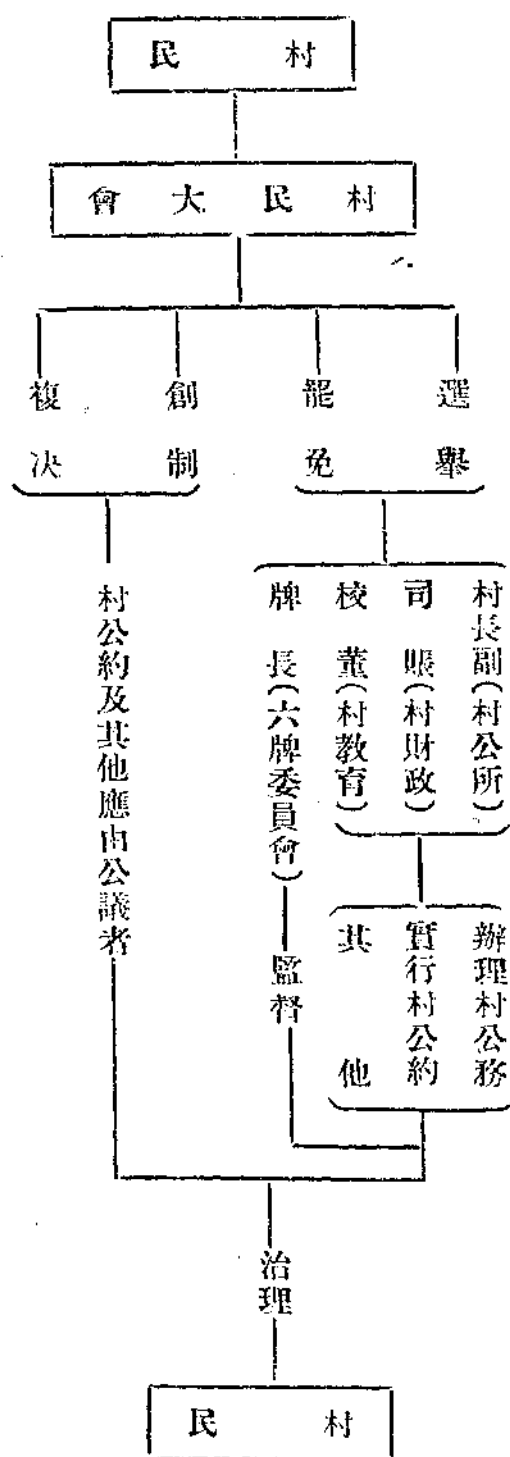
一 村公所成立的經過

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木村義坡會管理村中一切公私事務，從民國十五年起本村因屢次受軍閥的蹂躪，戰事的影響，苛捐雜稅的繁重，村中會頭上受官員軍人的欺壓，下被村衆報怨，只得決辭會頭。自張燦壁辭去會頭的職責，沒有人敢替代他，不過這重要

的職位不能久懸，遂經民衆議決改爲六牌制，把全村分爲六牌，每牌有一牌長，凡遇有村中公私事項，由六牌長協議後分頭去辦理，完全是以六牌委員制，可以減輕責任並且還可以徵求民意，各牌牌長都竭力爲各牌盡量的謀利益。不過這各牌長的產生同義坡會的會頭大致相同。每次集會時當場舉一臨時主席，議決事項，各牌長過半數贊成就成爲決議，各牌長必執行這個決議案。

到了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縣政府要村中有一村長，以便

接洽公事，六牌委員會議決贊成由本村地方劉興喜代理村長職務，凡遇有官家交涉事項由劉氏接洽，仍以六牌委員會爲主體。劉氏有執行本會議決案的權利，劉氏因常同官府交涉事情，現在又代理村長很能勝任。自從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各鄉村組織村公所，同時並有國民政府公佈的區鄉鎮制施行法（民國十八年）本村也要依照村公所的組織法去組織，不過略有出入，本村村公所組織大綱如下：



(二) 村公所組織的簡章

一 村民會議簡章(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1) 村內住民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

與會議。

- 一 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二 販賣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等毒質者。
- 三 窩賭及賭博者。

四 窩盜及竊盜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七 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2)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一 選舉村正副及六牌牌長。

二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三 六牌委員提議之事項。

四 議定及修改村公約及一切村規事項。

五 村長副請議事項。

六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七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3)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由村長招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4) 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到場，始得開議。

(5)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二 村公所簡章(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1) 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牌長

組織之。

(2)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二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三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3)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多數議決行之。

(4)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牌長互選數人。受牌長副之指揮，分司村財政教育保衛團各項事務。

(5)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執行之。

(6)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7)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8)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三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 村禁約由村民會議議定。

(2) 禁約之範圍如左：

一 不准吸食鴉片。

一 不准聚賭窩娼。

一 不准毀損樹木。

一 不准演唱淫詞穢曲。

一 不准使牛羊踏毀田禾。

(3) 違犯禁約議處之種類：

一 交納村費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一 習慣上之處罰，如就公廟罰跪或跪香，從前會頭看

大坡頭相沿之吊打處罰，絕對嚴禁。

一 訓誡。

(4) 違犯禁約，須由村長副及牌長合議處理。違犯禁約之人，與村長副牌長有牽涉應迴避者，必須迴避。

(5) 凡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應報區送縣核辦。

(6)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四 村長及牌長選任簡章(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1)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當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為村長副：

一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2)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委定後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3)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

選連任。

(4)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也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5) 牌長於每年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由各牌居民推選，選定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給證。

(6)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從以上的四份簡章看去，把一個村公所的組織和內容，都很明白的規定出來。雖然不像國民政府公佈的村制法那樣繁雜，可也够清楚的了。

(三) 村長副

一 職務——村長的地位，是一村之長，對於全村事業和人民幸福，負有重大的責任。他執行職務的時候，須具有公道熱心和毅力，不能為親戚愛憎有所偏向，不被金錢所誘惑，辦公事的時候，要像自己的事，盡力辦理有始有終。村副助村長辦理事務，村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村副可以代他辦理村務。村長副職務內的事件如左：

(1) 委辦事件——有兩種：一為有益於國家的事件。一為有益於地方事件。凡受縣長委辦的事，必先將委辦的事研究明白，然後再酌量村中的情形，同村中商議辦法，總以不諱公事，不忤

衆意爲目的。

(2) 報告事件——不論甚麼時候，村中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村長副應當立刻報告縣長，如水災，旱災，蝗災，兵災，土匪，傳染病，命案，盜案等。以便迅速處理，設法防止。

二 與牌長的關係——牌長助理村長辦理村務，村長副受長官交辦的事，或村中公議的事，概可交給各牌長辦理，各牌長就該管各家，挨戶告知，並加詳細解釋。這樣，在事實上可以收敏捷的效力，同時政治經驗也可以普及人民。村長是六牌委員會的主席，所以各牌長當然服從他了。

三 應辦的事項——如編查戶口，一切行政可以措施。人事登記可以知住戶遷徙，生死，婚嫁，往來，承繼等事。作編戶口的根據。

四 注意事項

(1) 發達利益——爲人民各自利益，如本村嶺坡地，宜於牧畜，村長副應議朋夥合羣之法。如本村窪地應議公共開渠用水之法。爲村中公共利益，如整理公產，或在公共地中，提倡植樹，總以發達本村利益爲目的。

(2) 講求公共衛生，提倡平民教育，使一村人民都有知識。

切實提倡開發富源，如種花生如何改良，使村日富。

五 村長副的公費——村長副既然是名譽職，不支薪水，但

因公務必需之費，應支各款如左：

一車馬費 一膳宿費

村長支用各費，應當實報實銷，不得濫用，並且要公佈賬目，不過有人一作村長，在公產方面，私家方面自有活動的餘地，飯碗問題便完全解決了。

六 村長的身世——張方瀛

張方瀛的祖先，也是從山西洪洞縣遷移來的。他父親是一個大地主，所以他自幼就在會中辦事，曾讀過十年私塾，書寫很好，所以他常在義坡會中充當書記。六牌委員會產生了，義坡會隨即取消，他也就被本牌住戶推爲牌長。到了民國十九年本村設立了村公所，村民會議共推他爲村長，呈報區長，區長轉呈縣長，經縣長批准委任他爲本村村長，他就接任了。自從他當了村長，地方無事，他很熱心辦理村務。有的時候，家務都不能照料，飯都不能吃好，忙的不可開交，這樣的村長才算是一個好村長，這也許是村民要推選他的原因，他的確有資格當村長：一是牌長，二是舊義坡會中的書記，三是讀書人，四是勇於任事，五是家中有十七畝地（分家過了，原有三十四畝），六是兩個少爺替他照料家務，他可專心服務。從此看來；怪不得他當村長了。

(四) 六牌委員會

六牌委員會是由六牌的牌長組成的，每牌有正牌長一人，副

第一 表

牌 名	牌 長	副牌長	管轄畝數
東北牌	張燦斗	宋繼謙	100
西南牌	張方瀛	張燦林	50
東 牌	劉興崙	劉景臣	180
西 牌	張寶堂	霍繼賢	130
北 牌	張承瀛	張燦崑	220
南 牌	劉紹禹	劉承祥	150

第 二 表

六牌牌長副地畝年齡教育之比較

姓 名	年 齡	教 育	所有地畝	等 級
張方瀛	四十六	十 年	十七畝	牌 長
張燦林	三十七	六 年	九 畝	副牌長
張燦斗	三十二	三 年	十三畝	牌 長
張寶堂	三十二	十 年	十四畝	牌 長
張承瀛	六十四	十 年	三十畝	牌 長
劉興崙	四十五	十一年	十二畝	牌 長
劉紹禹	六十四	未	十二畝	牌 長
劉承祥	三十七	五 年	十二畝	副牌長
張燦崑	五十二	二 年	七 畝	副牌長
劉景臣	五十六	二 年	十二畝	副牌長
霍繼賢	五十八	四 年	四 畝	副牌長
宋繼謙	四十八	未	十二畝	副牌長

牌長一人。辦理各牌事項，受村長的指揮，同時監督村長副辦理村務。因為各牌牌長是很能够代表村民公意的，所以村公所一切公私事項都取決於這個會。在這會裏產生出校董和司賬先生。因此村公所的重要職員都在這會裏有分的。現在本應取消此委員會，只因許多手續尙還沒有辦妥，民二十年終才清查戶口，也許

不久就會選舉閭長及鄰長了，可是在未有產生各閭長及鄰長之前，此會暫難取消，也許永不取消了。下面第一表就表明六牌的牌長和副牌長的姓名，並每牌所管轄的地畝，以每牌地畝數徵收軍事徵發等費用。

從上面第二表我們得到一個很好的結論，分述如下：

一 地畝多者——在本村某家若有六七畝地就算是小地主了。在第二表裏面的正牌長沒有少過十二畝地的，就是副牌長只有霍繼賢是四畝，在副牌長中算是最少的了。這是歷來村中選舉的慣例，地畝多者最易被選，因其地畝多肯負責任，不然必要吃虧的，如懲罰等事，他既然是財主當然可以左右村衆的行動，村民無不加以高眼的看待。

二 年齡較長——各牌長副的年齡是由三十二歲到六十四歲。這也是慣例，因為年長的人經驗多，辦事很穩健老練。尤其在村中，長年者說東，村衆就隨着說東，是絕對服從的。

三 學識及才幹——在第二表中只能見到兩個副牌長是沒受過教育的，其餘的牌長都受過教育，這也是村中選舉的慣例，因為他受了教育可以寫算，平常公事可以辦理，讀書的人在鄉間是聖人，也受村民的崇拜。雖然這次選舉，內中有兩位不識字的，不過從他兩個人平常辦事的才幹看來得有推選的可能，辦起事來，時時還比受教育的牌長辦理的好。這次推選的非常好，每牌的牌長副，必有一位識字的和一位能辦事，不然就都是認字的，絕沒有都是不認字的。

四 家族衆多——看過六牌的牌長姓名，很可以見到有家族的關係，張姓最多，劉姓次之，霍宋二姓只有二人。可知張姓在

各牌的住戶都不少，各族姓都願意擁護本族姓之人當牌長，辦理村務時可有利於本族是他們唯一目的。這個家族思想，從古到現在還是存在着。

五 校董及司賬

校董是受村長的指派並經六牌委員會追認的。校董爲張寶堂，劉承林，劉振彪三人。管理本村自治小學，學校設在廟內，對於學校的經費，設備，和教員的聘請，罷免等事，校董負完全責任辦理。凡當校董的人必得受過教育，不然，怎麼去管理學校呢？這三位校董都受過八九年的教育。

司賬的先生，必得寫算均好，並且同村長有些關係，能合作辦事的就可以充當司賬先生。本村司賬先生爲張燦林，他同村長住在一牌，並且是副牌長，當然這人是很合作的。他管理一切村中收入支出的款項，每日有賬，都書算清楚，各牌的賬目都交給他登入村公所的總賬上，後來公佈賬目的時候，可以對照，有無錯誤，本村不再另舉村副，就以司賬代行村副職務，村長因事不能執行村務的時候，他就代替執行村務。本村司賬先生最要緊，同村長差不多。

六 聯莊及保衛

(一) 聯莊會

1. 目的——聯莊會的目的就是要保護鄉村的安寧。一村勢力孤單薄弱，若遇大桿土匪，恐難抵禦，尤恐土匪此擊彼竄，為害鄰村不小，所以有聯莊會的組織，共同敵禦土匪。

2. 組織——以六郎墳地方所屬之十八村莊組成，每村以地畝多少攤派人丁，禦防土匪。會所設在廟內，六郎墳地方廟內為聯莊總會。凡遇匪警就到總會報告，總會再由各莊所組織的保衛團分頭去抵禦。

3. 會費——由各莊共攤，每月五角，遇有匪警時另外各村加攤。會所內有一茶役，薪金兩元（每月）。

4. 集會——每月初一日聯莊會開一次常會，會員為各村村長副，總會長為區長。會所在區公所。區長是七里鋪莊的村長，姓劉名希裕，前清秀才，年高有德，辦理地方事項很為盡心。

(二) 保衛團

本村自從紅槍會和無極會取消以後，土匪盜賊仍然為害地方，遂有聯莊會的組織，保衛地方安寧。正巧國民政府立法院在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縣政府保衛團法。民國十九年本村成立了村公所，也設有保衛團的組織如下：

1. 成立

(1) 宗旨——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2) 編制——每村為村團，以村長為村團長，每區為總團，以區

長為總團長。

(3) 團丁——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者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4) 保衛團村團長區總團長，呈報縣府備案。

(5) 辦公地點——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6) 槍枝——保衛團之槍枝，須由縣府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縣府核准添置之。

2. 工作

(1) 訓練——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區總團長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一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縣府核准之。

二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十八個村莊三個月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2) 任務——

一 各住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分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村團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二 各鄉村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村團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三 各村團長聞鄰近鄉村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四 區總團長接到各鄉村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五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縣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

即時公佈，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3. 獎恤及懲罰

(1) 獎恤——保衛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

獎恤：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分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分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村捕獲盜匪或反革命分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分子槍械者

五 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分子被傷或斃命者

(2) 獎勵——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3) 懲辦——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村內容留盜匪及反革命分子或行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村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4)懲辦及處分

- 一 各村莊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村團長應受失察處分。
- 二 村團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爲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區總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4. 經費

(1)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2)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招集會議，就地籌集之。由十八村莊均攤，其籌款辦法定後，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

(3)保衛團經費，除由各村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外，並由各村團長彙造清冊，呈報區總團長核明，轉報縣政府備查。

(二) 本村聯莊保衛的實況

在第二節已知道聯莊保衛團的組織大綱，本村的保衛團也就按照那大綱去組織。本村村長爲村團長，六牌牌長爲副村團長，

襄助村團長管理團丁。團丁應以每家出丁，只以村莊過大不能一時都受訓練，遂用循環輪流法，每次出操只有三十二人，以地畝計算，每百畝地出團丁四人，本村有八百餘畝，故出三十二團丁，每日夜有三十二團丁防守村莊。本村共有合格之團丁四百九十人，每十五天都輪流防守一次，這些團丁多半都是從前的紅槍會和無極會員，對於防衛的技術，都很得法。因爲現在用的槍枝，只有四枝快槍，其餘都是紅槍和大刀，在晚上巡夜的時候，每八人分守村莊的一面，共分四組，巡遊村莊一週，每組持快槍一枝，遇緊要時，團丁人數加倍，分八組看守，有六十四個團丁，沒有快槍的四組，每組暫以土槍代替。他們都分配好了地段，並有暗號相爲互應，口令一夜不知更換多少次，恐爲匪人學去乘機搗亂，那就不好禦防了。

團丁無有新金，完全義務性質，槍械也是自己購置，只有那四枝快槍是縣政府發給的。不出團丁之住戶，就分攤款項，每家十枚保衛團費，以作保衛團購置槍械用，若遇有匪警，保衛團的一切費用均由村中住戶公攤。每月本村保衛團交納會費五角爲總團訓練人員及茶役薪金所用。現在才有一個訓練人員，因爲各村都沒有槍枝（快槍），也無法訓練，只好到每月三聯莊會操時，這位訓練人員到場訓話並略講如何防衛，敵禦，作戰，敗退，追逐等等技術。平常他也到各村保衛團處所加以指導，每月薪金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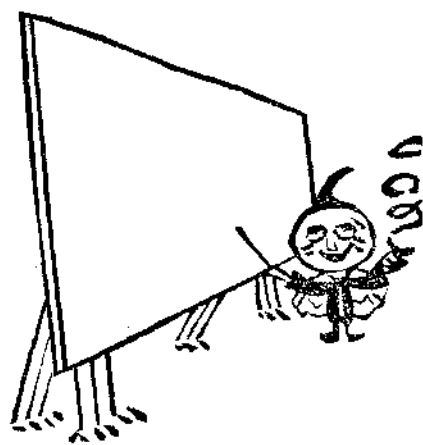
元。茶役一元。

保衛團丁的精神，令人佩服，在春夏秋三季防守村莊，還不算受苦。就是到了冬天，不論天氣寒冷到極點，也要去巡守，真是有自衛的精神。恰巧這二年自成立以來還沒有遇見匪警，也可說他們自衛的好，土匪不敢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山東泰安名匪頭領劉桂棠被韓復渠（山東主席）招收後，有一部分土匪由陸地行走，向濟南以北出發，過一村搶一村，並且走的很慢，想把所有路過的村莊搶掠一下，本村聯莊保衛團區總團長同別區總團長商議，將所有泰安

西南鄉保衛團丁調齊，護送此一千將要受編的土匪於當日出泰安境界。各區總團長表示同意，即刻招集各區團丁，本村接到區總團長的命令，就派遣五十名精壯團丁去區總部聚齊，十八村到了共有五百名精壯團丁，會合各區團丁約有一萬團丁左右，將這股土匪不到半日就送出泰安境，走向肥城縣境去了，各村莊也就都放心了。

從此看來聯莊保衛是有很大的利益，若使一個村莊去抵抗，那能抵禦他們，不但不能驅逐他們出境，還許被他們消滅了，這也是聯莊保衛團第一次的貢獻。



一個村鎮的農婦

潘玉霖

一 柳泉村柳泉鎮的地勢

我們若是把斜方形的河北省從當中分成兩半，那麼柳泉村與柳泉鎮正好位居北一半的正中間，我們若是把北平天津與這個村鎮劃成一個勾股弦的三角形，那麼北寧路的北平天津段可以代表弦，而這個村鎮正是在勾股的交鋒處。勾等於一百六十里，股等於一百八十里，弦等於二百四十里。這就說是，這個村鎮，距北平有一百六十里，距天津有一百八十里。北平在這個村鎮的正北，而天津在這個村鎮的東方，稍微偏南一點。若是我們再拿河北省內的北寧路與平漢路來量度這個村鎮的位置，那麼這個村鎮正好位居北寧路落垡站之西與平漢路涿州站之東的中央中心，距離約在七十里長的光景。

這個村鎮不但是位居河北省北部的中央，也是位居於固安縣屬地的中央。固安縣位居這個村鎮正北十五里地遠的一個地方。

一個村鎮的農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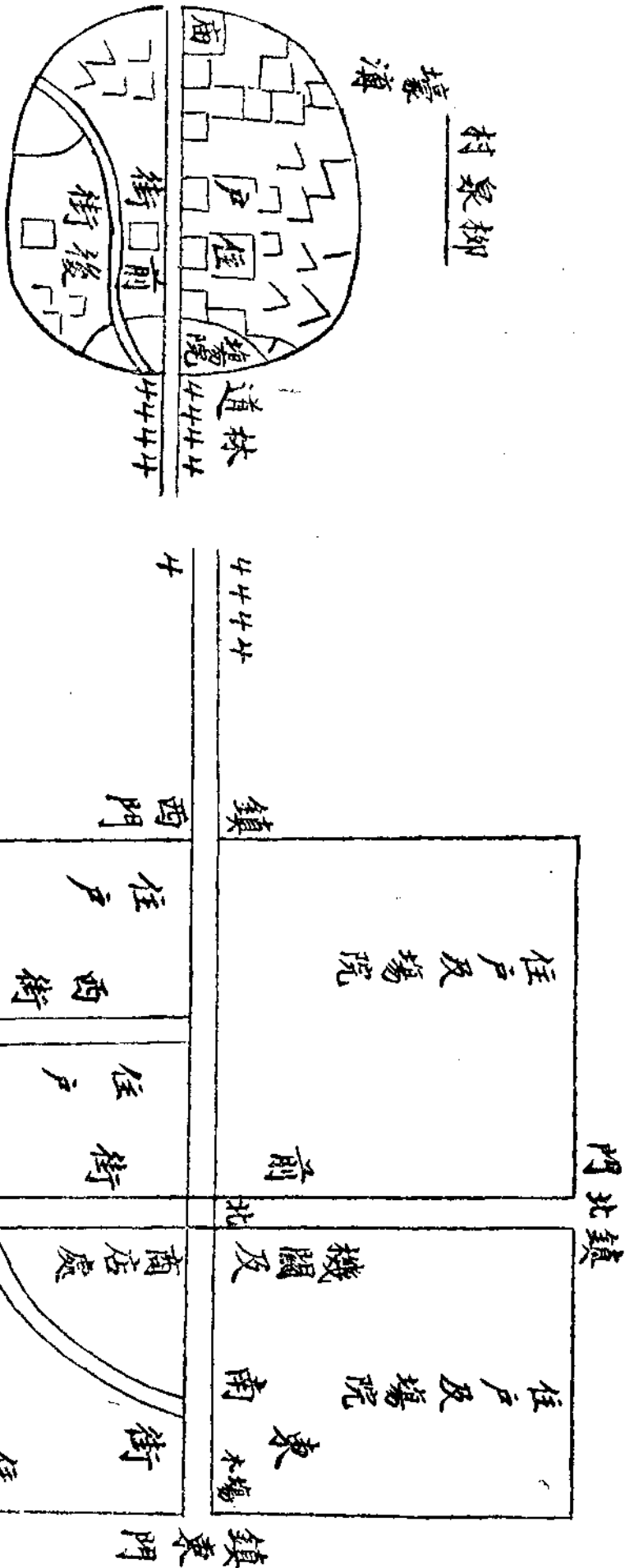
縣的範圍是長七十里，寬五十里，所以從地圖上一看便知。事實上，鄉人也是這樣的說，這個村鎮佔了很好的中央位置。不過這個村鎮雖然佔據了這樣優美的地勢，但是實際上他並不是一個繁興的村鎮。若拿戶口來說，這個村鎮中戶口的總計還不如一個大村的戶口多，因為大村的戶口常是一二百戶，而這個村鎮的人，才有一百五十餘戶。這也許是因為離城太近，所以才不容易繁興起來。

柳泉村與柳泉鎮只相距二里。事實上，一切都是棲息相關的。鎮有中街東街西街，又有南北街與中街搭成十字。在這個鎮中，只有二十八家是商戶。他們全都集中在中街的兩旁。中街也就是集日的中心地點，其餘有一百二十家是農戶，散住在東西兩街。鎮的週圍有土壕，是為防匪之用而築的。土壕的東西南北，各有鎮門一座，早開晚閉。南邊有一旁門，也如此。鎮是方式的，

中心距離等於二里。出鎮的西門就是一片樹林，在樹林中往正西走二里路，就可以到了柳泉村。村分前後兩街，也有壕溝為界，

中心距離等於一里。後街二十幾家，都是馬姓，只有前街幾戶為異姓。茲將村鎮的略形繪圖如左：

柳泉鎮



因為村離鎮這樣的近，彼此又是棲息相關的，所以往下論地勢的時候，只以鎮為中心論點，當然提到鎮就是間接的說到村。

離鎮北二十三里地遠的地方，有永定河，就是俗常稱作渾河的，自西北而流向東南。永定河時常決口，所以一到夏天河水高漲的時候，人們便懼怕着水災的來臨。不過近十六年以來，柳泉鎮還沒有遇着過水災。雖然水災是禍，但是農民們並不完全對於他發生惡感。因為水災過後所遺流的膠泥，對於農民是大有益處的。凡是有膠泥的地，特別可以收成好麥子。因此，水災過後，總有幾年很好的收成，使農民值得留戀的。除了膠泥之外，水災還給遺留下別一種東西，那就是沙土。所以柳泉鎮東北或說渾河附近一帶，常是一片一片沙土地，幾里長。因此影响到交通，使柳泉鎮與別處的來往發生困難。渾河對於交通方面，只是有損無益。因為既不能走船，又時時有汎濫之可能。然而離鎮三十五里地的正西方，有一道清河，却可以行船。商船都是走這一道河。在固安縣範圍內，這道河只是經過最西方的一小段地方是由正北而向正南流行的。

至於土壤一方面，普通農民把他分為三種。一種是黑土地，一種是黃土地，一種是沙地。黑土地是最肥沃的地，黃土地就是中等的，沙地除了種花生與樹木外，幾乎便不能種甚麼別的農產品。柳泉鎮左近是沒有甚麼黑土地的，他所有的均是黃土地。所

以他的大宗農產物，便是穀，高粱，玉米；至於麥子豆類等，便屬其次了。農產與土壤的性質是大有關係的，在鎮旁雖然沒有沙地，然而因為年代的關係，影响水量不淺。鎮左近的水井，都是很淺的。有人雖然一度的想用最新式方法鑿一個比較大而受用的井，但是結果因為地層深處全是沙土，所以這種工作只好半途而廢了。沙地雖然是影响了正宗的農產，但是他的副產對於他的手工業上，很有關係；因為沙地多出柳樹，所以鎮之左近柳貨很盛行，如柳條筐，柳條箱，柳條盒之類。

柳泉鎮附近是沒有山的，非要到天氣晴朗的時候才隱約的可以看到西方的一條山脈。不過在鎮之西南二里許，有一個叫作太平山的。實際上，並不是山，只不過是二丈餘高沙邱而已。離山不遠，一共有兩個桃杏樹林，週圍還有不少的柳樹叢。

鎮的週圍不幾里地遠，便是別的村莊。在這一帶，比較上村莊都是相離很近的。茲將附近村名及里數列下：

北二里	雙龍莊	西四里	小野場
北八里	南十里舖	西八里	四里舖
西六里	胡各莊	南三里	團亭
西四里	大野場	南五里	丁各莊
南六里	北義后	東五里	西市

南八里 南義后 東六里 吳小營
 東六里 老虎營 北六里 東洋屯
 南三里 石家莊 北四里 西洋屯

二 村鎮的人口

這個村鎮中，一共有人口七百七十名；其中男性總數為三百

七十六，女性總數為三百九十四，女性較男性多十八。照例是農村中的人口男當多於女，小當多於大，然而此地適得相反的結果，頗令人費解。這或者是因為調查的不詳，或者另有原因。清河人口調查結果也同此，女八百五十一，男八百四十三，女比男多八人。在可能的範圍內，按調查所得材料，總計已如上述。若將人數在年齡與性別不同的項目之下，再用統計法詳細記出，就

性別年齡每人人口圖表

年 齡	男	女	總計	百分數
1—4.99	36	45	81	10.51
5—9.99	41	51	92	11.96
10—14.99	38	38	76	9.87
15—19.99	38	41	79	10.26
20—24.99	38	37	75	9.74
25—29.99	31	30	61	7.92
30—34.99	28	27	55	7.15
35—39.99	15	23	38	4.93
40—44.99	24	16	40	5.19
45—49.99	24	21	45	5.84
50—54.99	26	22	48	6.23
55—59.99	13	11	24	3.11
60—64.99	9	9	18	2.37
65—69.99	6	7	13	1.69
70—74.99	4	6	10	1.29
75—79.99	5	7	12	1.55
80—84.99		2	2	.26
85+		1	1	.13
總 計	376	394	770	100.00

又可以得到以上的一個圖表出來。

普通說起話來，常常是將人生分成幾個階段，就如童年，幼年，青年，壯年，老年等。童年是指着未脫母乳之孩童而說的，

幼年是指着正待教養而還未懂事理人性者而說的，青年是指着精銳待發成敗關在者而說的，壯年是指着精明強幹處處可有為者而說的，老年是指着年高力減能言難行者而說的，衰年是指着毫無

表圖口人與段分的齡年

年齡的外段	男	百分數	女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童年 1-4.99	36	9.57	45	11.43	81	10.51
幼年 5-14.99	79	21.01	89	22.59	168	21.82
青年 15-24.99	76	20.21	78	19.79	154	20.00
壯年 25-49.99	122	32.45	117	29.69	239	31.06
老年 50-69.99	54	14.36	49	12.44	103	13.37
衰年 70+	9	2.39	16	4.06	25	3.42
總計	376	100.00	394	100.00	770	100.00

目數口人庭家

家庭人口之數目	家庭數目	共有人口
1	1	1
2	10	20
3	10	30
4	14	56
5	20	100
6	18	108
7	18	126
8	8	64
9	8	72
10	5	50
11	4	44
12	2	24
13	1	13
14+	3	56
共計	122	770

所用行將就木者而說的。這種觀念，在鄉間是很顯然的表現着。茲為醒目起見，也按着這常人的說法，把所調查來的結果，分類作表如上。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青年與壯年婦女，從十五歲到五十歲的人，一共佔女性中百分之四十九；這一部分人，就是本文中所以最注意的人。他們之中，有的是作婆母的，有的是作媳婦的，有的是作童養媳的。這其中，我所比較注意的，又是作媳婦的。因為家家不同，所以作媳婦的年齡從十五歲到五十歲的都有。

家庭人口最近的標準數目，是五口為一家。這一次調查所發現，最多的數正與這標準相合；其餘的雖然並不洽合，但也相去不遠。當然也有例外，不過例外居於最小數而已。今將關於家庭人口數目所調查之結果，列表於後：

家庭人口與土地之關係

地 畝 數 目	161—320									1	1						1	1			
	81—160				2	1	1	2		2						1					
	41—80				1	3	1	1	1	2		1									
	21—40		1		2	4	8	8	3	3	1	1		1							
	11—20		3	1	3	1				1											
	6—10		3	2	6	8	4	3	1	1											
	0—5		1	3	2	5		4		1	1										
	0	1	3	2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家庭與人口之數目																			

家庭人口之數目既如上表，那麼對於例外也不能不稍加解釋。這個解釋便是根據土地與家庭人口之數目的關係而言，土地愈多，人口亦愈多。按上表十七口一家者有一家，十九口二十口一家者各一家；這幾家人口較他家為衆，也就是這幾家土地較他家為多。十七口一家者有地百畝，十九口一家者有地二百五十畝，

二十口一家者有地三百畝；於此可見土地愈多，人口也愈盛。茲將家庭人口與土地之關係列表如上。

按上表除了看出土地與人口之關係外，似乎大多數農人皆在適合級以下，或竟至於沒有地。這般家庭的人多半是靠著給大地主傭工，而年得幾十元，以供家庭之生活用度。

三 村鎮的概況

在政治方面，村與鎮都各有農會的組織。農會就是舊時所稱之青苗會，農會的會長也就是村的村長，是由全體農民選出來辦理村中一切公共事務的。在鎮這一方面，除了這個農民本身組織很簡單的農會外，尚有區公所設立在鎮內。辦理一區的事務。

區公所是由上而下的一个組織。固安縣所屬地共劃成四區，每區由縣政府委派人員辦理一區的事務。至於柳泉鎮所屬的這一區區公所，正好設在該鎮之內，所以在政治上便又多了這麼一個顯然的有形的組織。除了區公所外，還有一個特別的政治組織，就是保衛團。保衛團是由農民供給的，他的職責就是保衛全鎮之安全。每天晚上九點鐘，鎮上的居民都可以聽到保衛團靜夜的號筒聲。在村一方面，只是有一個農會，別無其他組織。這個農會却較鎮上的農會微形複雜而有序。他們是遵行着五家為隣，五隣為圓的古訓，並且施行得很有成效。除了隣長間長歸各隣各闔自相推舉

外，村長佐是由全村公行票選的。如果遇有匪患，全村壯丁是全出禦敵的，不過據說近幾年來還未曾遭遇匪患。

論到經濟方面，先說到土地。鎮上一共有地三四十頃，村裏一共有地二十頃，一頃等於一百畝。土地分配在這個村鎮中，並不平均；有百分之六十二的農戶，只有地在五畝與二十畝之間。茲將土地之分配與農戶之數目列後：

地 畝 與 配 分 農 戶

地 畝 數	農戶數	百分數
0—4.99	18	16.37
5—9.99	28	35.45
10—19.99	23	20.91
20—39.99	18	16.37
40—79.99	10	9.09
80—159.99	9	8.18
160—311.99	4	3.63
總 計	110	100.00

因為大多數的農民所有的地都是很少的，所以爲餬口計，當然會影響了全村鎮的大宗農業生產品。因此，這個村鎮的大宗出產，只是穀高粱玉米，其次還有麥豆之屬。這些出產，除了本村鎮自用外，若有浮餘，就運到固安縣城裏去賣，不過據說這種運出量是很少的。

這個村鎮的錢制與固安縣同，而與北平不同。除了銀元與銅板之外，北平與本地之各種錢票角票是不能互相通用的。就是村鎮中的算錢法，也與北平不同；他們以五個銅板爲一百，五十個

銅板爲一吊。買物交易或作工定價的時候，都是以說幾吊幾百爲標準，合銀元也如此。

關於賦稅一事，這一次親身也去問了一下，據說一畝地一年當上稅一角，十畝地爲一元；所以種着二百畝地的農戶，一年當納稅二十元。除此之外，別無公共的担負。然而若是遇着打仗過兵的時候，便須特別納糧草若干，按情形而定。不過近幾年以來，這一個小小的村鎮還未遭遇過這種特別的担負。

論到教育方面，這個村鎮還算不錯。有一個模範高等小學，有一個夜晚民衆學校，還有私塾。這些都是設在鎮中。模範高等小學官辦，夜晚民衆學校的經費是由村長津貼，工作是由當地智識份子合組委員會盡義務負責，教授情形很好。冬閑時有學生六七十人，春忙時也有二三十人。除此之外，在鎮中還有一個男女小學校，學生二三十人。男女小學校的經費，是由馬姓家堂會負責，有專請的教員一人負責教授。

這個村鎮按地勢說在交通上應當很方便的。其實際上不但方便，而且是很不方便。普通幾十里地內的行程，都是作大車或騾車。大車是每一個稍微有些地的農戶裏都有的，他的用處是往田地內運肥料，往場院裏運收穫品。所以如果家中有人出門，便拿他來借用。若是比較富有一點的農戶，家中有人出門時，便拿轎車來代替大車；或是自有騾車，或是到縣內或大鎮上去僱用。

驕車的用費很貴，一天來回的路要用二元，一天一送的路要四元。其寔一天至快驕車也就是只能走上九十里路。若是拿汽車的速度與之比較，那麼驕車要用一天所走的路，汽車只要一小時就能走完了。除了近幾十里地內行路要用大車或驕車外，另外還有三種車是能用而常用的。自行車在村鎮內是很常見的東西，到隣村或縣鎮上去的男人們用自行車的人很多。若要行遠路，還可以搭上火車。往東行七十里可抵安定車站。由該站或去北平，或去天津都可以。往西行五十里可抵涿州車站。由該站或去北平，或去漢口，也可以。除此之外，在秋冬的路好走。河水落的時候，還有長途汽車經過這個村鎮，不過爲時不久，沒有準則，不可仗賴就是了。

這個村鎮中，社會普通的情形很值得敘述的，要算是集日這一回事了。按陰歷算，每逢一，六，之日，就是一個大集；每逢四，九，十，日就是小集。大集貨物多，人多；小集貨物少，人少。平常若是要買零用什物，糧米菜肉等是買不着的，非要等集日的時候不可。集日時雜貨賣主才把貨物擺出，菜主才把菜挑來，肉行才把肉見市；買賣牲畜，對換糧草，全都是在這個時候。所以集上分三市，就是牲口市，菜市，雜貨市。平日無事，村鎮上都是很清淨的。家家關門度日，各不相擾。惟有集日的時候，一清早鎮上的中街兩旁便滿了貨物，路上中間便滿了行人，一直

要熱鬧到過午方始罷休。因爲這個村鎮這樣近，所以村裏中下等人家之老太婆也常常來趕集，買針線用物。趕集的不只是本村鎮上的人，左近隣村全是上這鎮上來趕集。鎮上除了集日有商情外，餘則有二十餘家教育，行政，機關，及商店等。商店如木廠，小店，布行，燒餅舖，茶館之類，不過這些商店都是非常之蕭條罷了。平常在街上簡直可以說看不見買東西的人。

除了集日之外，社會普通的情形雖然是那樣沈默，但是一年之中却也有幾個例外的熱鬧節。四月十八隣村的廟會，本村鎮上的各機關各農戶之傭工，都放假三天去趕廟會，吃好穿好，熱鬧一陣。除了四月廟會之外，陰歷年過年時還有登雲會，高橋會，掛燈等等的娛樂；正月裏常由大家攤錢請一個說書的來，在鎮上或茶館裏說書，大家隨便來聽。有的婦女們也來聽，但是這類婦女多半是作了婆婆的人，才能有這樣身分出來聽書。這村鎮上也隔幾年還請一回戲班來，開台唱戲三天或五天。村鎮裏的人以及別村的人，都可以來聽，這種經費，也是由村人自行攤負。遇有唱戲的時節，婦女們也來聽，然而也只要作婆婆的，出了嫁而受寵的人，才有身分來聽。總之婦女們參加無論甚麼，都是有限度的。

在村中還有一個特別的日子，無論男女老少全都得相集在一起吃玩一天，那就是清明節時的家堂會。這個家堂會是馬家的，

每年於清明節時，全姓的人皆聚在族長院內，拜祖吃喝會聚。農婦們無論大小老幼全都得來；女人們吃喝完了，就在家中院中閑談，男人們吃完了便去掃祭祖墳。清明節馬姓的家堂會，是這個村中很熱鬧的一種公共社會生活。

四 農婦的普通生活狀況

普通一提起生活狀況來，少不得便要說到衣食住行，這四種項目。若把衣食住行觀察的仔細，形容的週到，那麼便可以知其八九。這回兩次到鄉間去，雖然關於生活狀況，不敢說觀察的仔細，然而却也着實的用了力去觀察；觀察回來的東西雖然不能說形容的周到，然而努力往周到裏去寫就是了。生活狀況這種東西，若全靠言傳恐怕十中只能得一二；若想全得到，勢不得不用會議的方法。所以以下關於這個村鎮中農婦普通生活狀況的形容，只是一種導線；憑着導線再去會意，便可知道他了。

關於農婦們的衣服，可以用兩種分類法去形容。一種是身分分類法，一種是貧富分種法。以身分來分類，我們可以看出作婆婆的，作中年媳婦的，與作小媳婦的，所穿的衣服各有不同。作婆婆的與作小媳婦的穿的好一點；作婆婆的常是舊布褂，黑線呢褲，黑布鞋。作小媳婦的，因為常是穿着娘家的陪嫁衣，所以綠布的，紫布的，花布的，常常可以穿出來。作中年媳婦的，常是說一年到頭的只是穿着藍布褂，黑布褲，黑布鞋，除了衣料

不同之外，老的小的頭上還略微有點鑽子鉗子之類，來點綴着。至於他們裝飾的形狀，那就千篇一律了；全都是二三尺長的褂，到腳腕的褲腿，用腿帶將褲腿纏緊，小腳上穿着小鞋。這個村鎮中的農婦，全都是纏着腳的。

我們若再以貧富來分類，觀察農婦們的衣服，那麼當然就是衣料上的分別了。照上面所說的老年中年的農婦們，也是藍布袍，黑布褲；所以只看藍布與黑布的材料，我們便可以看出他家的富貧來。藍布等級是藍洋布，藍市布，毛藍布，藍粗布；有錢的穿第一二種，沒錢的穿第三四種。黑布的等級是黑線呢，黑洋布，黑市布，黑粗布；有錢穿第一二種，沒錢的穿第三種。若是再節省一點的，或說窮一點的，不穿黑粗布褲，却拿藍粗布來代替黑粗布，當然遇有年節或看望親友時，也有點特別好的衣服，如黑線呢襖等。至於洋縐，那便是少而又少的東西了。所以一到鄉間所看見的農婦們，都是穿着藍布衣，黑布褲，或是藍布褲的一些人們；與在農場中工作的男人們，並沒有分別，只是形況不同而已。

農婦們在吃食一方面也分老少的不同。一天三餐。每餐先給婆婆作些麪類的特別吃食；伺候婆婆完，再作農工們的吃食。有農工時，便作出一些；等農工吃完，自己再吃。沒農工時，自己再作一些糙糧吃也就是了。農工們與中少年農婦們所吃的多半是

雜和面粥，窩窩頭，鹹菜。雜和面粥是小米作成面，作成的粥。有時也作小米粥，或高粱粥。小米即所謂之穀。窩窩頭有小米而的，也有玉米而的。鹹菜多半就是些蘿蔔或瓜皮。一天三餐皆如是不過逢年過節的時候，農工們許照例的吃特別飯食，於是農婦們也就跟着估光，換換口味。所謂之特別的頃日，特別食品，據說是有以下這幾種：

正月初六日 預請農工作一年之工，吃饅首，雜貨菜，八盤八碗，同時還可以喝酒（所謂八盤八碗之數，全是些豬肉菜食等）。

正月十五日 燈節吃元宵。

正月二十五 俗云「倉房倉，小米乾飯雜面湯，」所以這一天是吃面食的日子。

二月二日 俗謂龍抬頭之日，農工放假一日，吃豆芽煎餅，煎餅即綠豆面所作之餅。這兩樣食品是代表龍鬚，龍皮的意思。

清明節 農工放假一日，吃油炸鬼打燻面，而須是由紅高糧作成的。

四月十二 廟會之期放假三日，吃食與正月初六日同。

五月五日 端陽節吃粽子。

麥秋 春夏之間收穫麥子的時候，天天晌午吃饅首

大秋

煮粉，以黃瓜為菜，至收場為止。夏秋之間農產收穫，最重要之時期，須常晌午吃饅首，燒餅切糕之類，末了並享以酒肉。如果吃食不好，農工便不肯殷勤工作。

八月十五

中秋節除了吃食與正月初六日之吃食相同外，每人並可得月餅及鴨梨若干。

九月九

吃散夥餃子。農場至此收穫完畢，所有農工們大家吃一頓餃子後，便各歸各家就算是完了一年的工作。就中若是地畝較多者還要留一個農工作為長工，幫同料理一切。

十二月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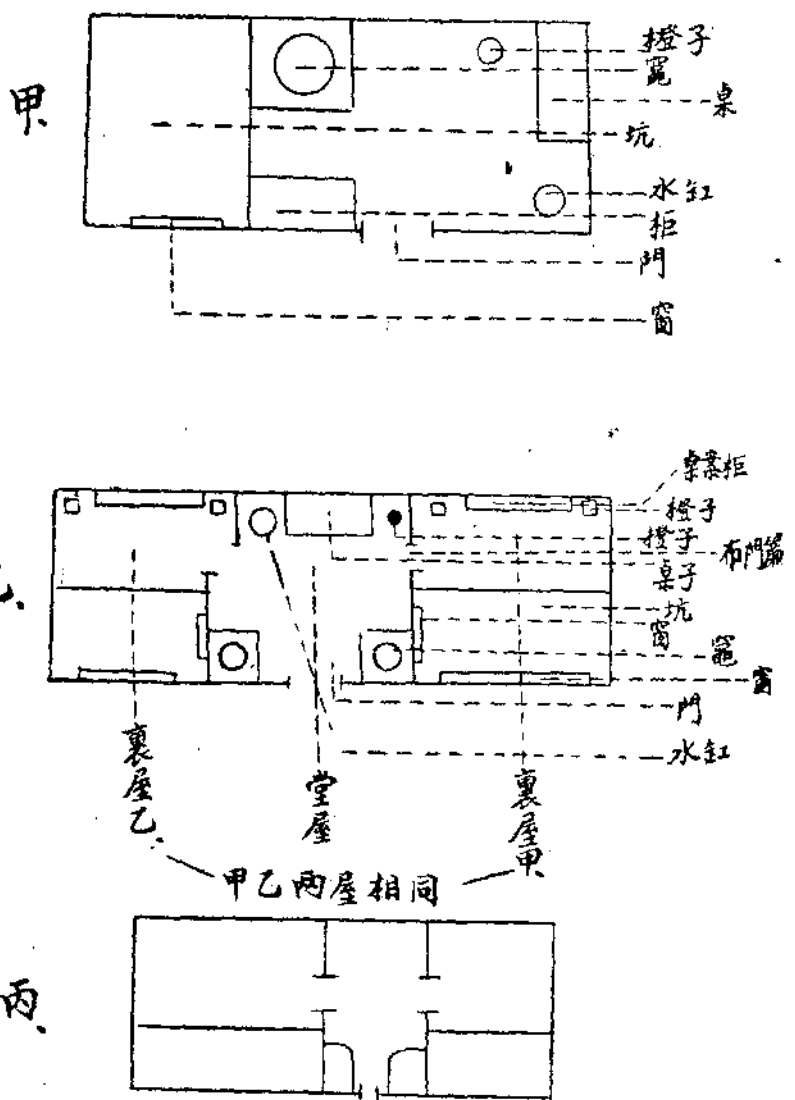
臘八節吃臘八粥。

陰歷年底正月初 過年吃餃子吃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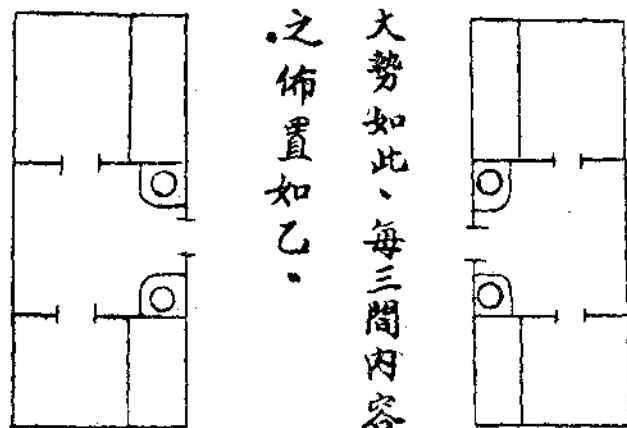
這些種類特別食品，若不是因為犒勞農工的原故，恐怕中少年齡的農婦們，一年到頭也只好僅有依樣的糲糧入腹而已。

農婦們所住的房子也可分為好幾種。當然這種自然的分法也是由於貧富的不同。房間多一點，農婦們自然方便一點。不過就普通狀況看起來，住房對於農婦們大都是不很合適的。茲將農村中住房的幾種形式。試繪圖於後，以便形容。

狀面橫之房住



大勢如此、每三間內容之佈置如乙、



住房大致分以上甲乙丙三種。每一種住房都有一個院牆，不過因為院牆及大門所向之方向，很不一致，所以不把他劃出來。窮的人家多半都是住着甲式的一間房，全家都住在裏面。稍微有錢一點的，便住着乙式三間房，堂屋作飯，裏屋甲乙睡人。照例是婆婆公公睡裏屋甲，媳婦兒子睡裏屋乙。若再有一房媳婦或其他的兒女，那就與婆婆睡在一個坑上。坑是磚作的，大約每一個坑總長在一丈左右，寬有一人高。房子小的坑便小，房子大的坑

便大。每一個坑上，總可以睡幾個人。很富而人口多的人家便住丙式的九間房。婆婆公公與小兒，媳婦住北房；其餘大兒媳，二兒媳等分住東西廂房。如果沒有那麼多的兒媳婦，那麼就從東西廂房挑出一兩間來，當做糧食的倉房及磨房。因為他們的門，總是開着的，所以屋中空氣還不錯。不過一到冬天，把棉門簾子一掛，屋中作飯屋中吃，窗戶是連一個小空也都要糊死了，所以空氣便無從新鮮。若是不潔淨的住家，常常是到了冬天而屋內還有

蒼蠅的。

衣食住三項，已如上述。論到農婦之行，就很簡單了。除了住娘家是遠行外，平常農婦們是很少出門，到別的地方去的。老農婦們常常是到隣家去談天，中少年農婦們有的人家竟不許他們出家門一步，以免有碍門風之事。貧一點的中年農婦們有時還可去去起一起集，不過家境稍微好一點的人，便以為婦人趕集是一件很不體面的事，所以也不能去。到秋收的時候，農婦們無論貧富，都得到農場——即俗稱之場院——去帮同料理收穫的莊稼。所以總而言之，多半的農婦們，整日的只是在他們自己的家內轉來轉去，或到場院上去工作，這一點就是到鄰居家去談話。到鄰家去，還得是老的作婆婆的才有資格。再遠一點的，就是趕集與住娘家了。趕集雖然得分身分，住娘家却是中少年的農婦們的特權。其實住娘家的也遠不到那裏，全是鄰村鄰縣的人。

不但這個村鎮中的農婦們告訴我，大多數的他們沒有到過三十里或五十里以外。就是北平的南邊有幾個別的農村的婦女們，也是對我說同樣的話。因為左近沒有山，所以這個村鎮中的農婦們簡直就不知道山是甚麼，由此也可想見一般了。

除了衣食住行，我們還當知道農婦們的工作。因為農婦們是不常出門的，所以只是住在家裏很簡單的工作。主管家中財糧，督責媳婦們工作，是作婆母的事。媳婦若太忙，婆母還可以帮着

家中的大孩子們，照看着小孩子。至於作飯，做針線，如衣服鞋襪三類，及洗衣服等，就都是中少年農婦們的事了。一天三餐，推磨燒火，全家衣服的洗與作，就忙得農婦們終日不閑。到鄉間的時候，可以常常看見農婦們在磨房推磨或是照顧着牲口去推，然而洗衣服的事在鄉間却不常見；因為鄉人的衣服是不常換的，不過拆洗夾棉衣服等，也就佔去時間了。鄉人們的夾棉衣服，多半都是每年拆洗一次的。因為他們只是有着兩件棉衣服，冬天幾個月裏都是穿着他，到春天怎麼能不拆洗呢？除了以上所說的家常的工作外，到收穫忙的時候，還得到農場去工作。有的窮農婦甚至還有到農田裏去工作。據農婦們說，除了一天作三餐之外，其餘的工作也是有時間性的。如正月清閑拾掇屋子，住娘家，沒有甚麼特別事；二三月裏拆洗衣服，四月做單衣，餘時可以作棉衣；五月帮忙收穫麥秋，六月作鞋底襪面，七八月帮忙收穫大秋，九月作棉衣棉鞋；十一月較閑，續做未完之衣，或住娘家去做；十二月忙過年，年年大概總如是。

五 農婦的婚姻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當然還是現代農村中構成婚姻最重要的因子。女子一到結婚年齡的時候，親戚媒妁與女子的父母碰到一塊，便會提起他的婚姻事宜。富有的人，父母還代為有所挑揀

，譬如慮三代，非得門當戶對，性好品正，家境富裕等條件。貧寒的人，只是父母一句話，便斷定了他的終身。斷定了，反而特意的不使他知道，直等到治買嫁裝的時候，他才能有所會意。真正的使他知道這事，非等到婚禮的前一日不可。其實還不是爲的使他知道對象是誰，乃是告訴他，嫁到人家後的婦道是甚麼，怎

農婦婚姻介紹人表

介紹人	數目	百分數
媒人	188	80.73
親戚	21	9.01
父親	5	2.14
姨舅	5	2.14
姑伯母	5	2.14
叔嬸	3	1.28
鄉親朋友	3	1.28
兄嫂	3	1.28
總計	233	100.00

樣的孝敬公婆，侍候丈夫等等。等到嫁過去以後，那就是俗語所說的，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了。往往因爲媒人不忠誠，便造成了他的終身的不幸。雖然如此，鄉間這種倚賴媒人的風氣，還是依然如故。從上表中便可以看出這個村鎮的媒妁情形。

關於父親給完婚的事，還有兩種特別的說法。一種是指腹爲婚，一種是對盅作親。指腹爲婚的事，是當兩個很知己的朋友他們的媳婦們同時懷了孕的時候，他們便約定設若兩家所生之子適

爲一男一女，那麼這一男一女長大成人時，便當結爲夫婦。如果事情湊巧，那麼這一男一女的婚姻，在未降世以前便構成了。對盅作親的事，是男女兩家父親們，情投意合，互相敬重，一日兩個人高了興，若在喝酒的時候提起了男女兩個孩子的事，同時兩個人都願意把男女兩個孩子，結爲夫婦，那麼一言爲定，兩個人的酒盅一碰，互相痛飲一氣，這男女兩個孩子的終身，也就算斷定了。其餘如親戚們給作媒的事，也多半是三言兩語的取決了。

意見雖然是以一言爲憑，但是訂婚也有一種相當的手續。這種手續也是非常的簡單，由男家擇定吉日將定禮送往女家，以爲憑據；而女家收到定禮後，這個女子便算一定而不可移了。定禮也按貧富而有所不同。貧家多半是以錢來代替定禮，富戶全是以首飾來代替定禮。首飾的種類又在富的等級中而有不同。小富之家，只是銀鐲一付或兩付；中富之家只是銀鐲一付，或者再加上戒指與耳環等；大富之家，是包金鐲子或首飾一套。有的富家只以一個戒指便代替了定禮，因爲他們說只在日子好過，定禮算不得甚麼。貧家用錢來代替定禮，其實以錢爲定禮，實不叫定禮，另有彩禮這一種名稱。錢也有多少的不同，只看女家如何要就是了。像女家要錢爲彩禮的現象，簡直就是等於買賣婚姻。記得有一個農婦對我說，當鬧水災的一年，他們全家苦無生計，他父親就用了十六吊錢的彩禮，便把他送與人家爲妻了。其他如女家家

境寒苦或急待用錢，常常是使用一回重彩禮，便把女兒的前途毫不顧忌的給與人家了。據下表便可以看出家產與定禮的分別：

家 產 地 畝 與 定 禮

家 產 地 畝	定 禮					總計
	錢 10-100吊	\$ 10.00-20.00	\$ 21.00 40.00	\$ 41.00 60.00	首飾	
1—8	18	6	2		13	39
9—15	13	5	1		18	37
16—30	17	6	1	2	38	64
31—80	2				27	29
81—100	1				23	24
151+					19	19
總 計	51	17	4	2	138	212

在一些比較迷信的人家（這種人可以說在鄉間佔百分之九十

以上），在未給定禮以前，還有一種特別的手續，叫作批八字。八字若批得好，婚姻即可定，否則兩家雖然極其同意，親事也是作不得的。八字就是男女的生年月日時，每年都有一個獸名來代替，生於那一年便屬那一個獸。所以俗人問年歲不問你幾歲，而問你屬甚麼。一共有十二個屬相來回循環着，所以是很容易算的。不過也就是因為這十二個獸的名稱，不知道拆散了多少良好的姻緣。俗語說，女屬羊，妨一途；白馬犯青牛，金雞怕玉狗，豬猴不到頭，羊鼠一旦休，蛇虎如刀錯，龍兔淚交流等等。這就是說如果女的是屬羊的，那麼這個女的就倒楣了；因為屬羊的女人出嫁以後，不是妨死祖上，便是妨死丈夫，要不就是沒有兒女。所以誰也不敢要屬羊的女子為妻。其餘如屬馬的若是娶了屬牛的，或是屬牛的若是娶了屬馬的，那麼屬牛的人就要倒楣了；因為屬馬的是要欺服或干犯着屬牛的。其餘便可類推。如果這些問題全沒有，那麼男女兩家各備紅帖一個，將八字寫好叫作紅書，男家把男的紅書連同定禮送到女家，再取回女家所寫的紅書來保存，這就叫作換紅書。換紅書與過定禮是同時的。

定禮過後，男女都到了結婚的年齡，男家就擇吉日來迎親，完成婚禮。成婚之前一日，照例是男家有催裝之舉，女家有送奩之行。催裝是由男家置備四色食品一棹，送往女家；食品之中一定要肉骨兩條，取其將來並骨合一之意。女家接到催裝禮以後

農女結婚年齡表

結婚年齡	人 數	百 分 數
13	1	.43
14	3	1.29
15	24	10.39
16	21	9.09
17	52	22.51
18	39	16.89
19	41	17.75
20	20	8.66
21	6	2.60
22	9	3.89
23	3	1.29
24	7	3.03
25	—	—
26	2	.89
27+	3	1.29
總 計	231	100.00

，便把裝奩預備好，回送到男家。男家接到裝奩佈置好，第二天就用轎去娶新娘。將新娘娶到男家之後，頭一樣的事，就是拜天地神，拜竈神，拜祖，拜親。合奩之後入洞房，一樁大事至此就算完結了。當然這些手續中，件件都是非常瑣碎的，一言兩語自難形容得盡，不過於此已知其梗概就是了。

婚後的女子自然就得擔負起作媳婦的責任，孝敬公婆，侍候丈夫，操作家務，養育兒女的事，就一件一件的全來了。這些事一定要身體發育到十分健全的人，才不致兩敗俱傷。誰知鄉下的女子們，多半都是還未成人的時候，就定親結婚了。這一點我們

農女訂婚年數表

訂婚年齡	人 數	百 分 數
3—5	4	1.52
6—8	15	5.70
9—11	46	17.49
12—14	69	26.24
15—17	74	28.14
18—20	35	13.30
21—23	6	2.28
24—26	10	3.80
27+	4	1.52
總 計	263	100.00

可以從下面這兩個表中看出來：

從上表我們可以知道農女最常定婚的年齡是十五，而結婚的年齡是十七。至早至晚，普通說起來，也就是在左近二三歲之內。很奇怪的，是鄉間對於農女們還有一種特別的風俗。若是農女過二十歲還未定婚或結婚，那麼這個農女就算是「班下了」。按「班下了」，意思就是該結婚而還未結婚的女子。就如同稍微文明一點的社會稱年高的未嫁女爲老處女似的。「班下了」的農女是不會找到適合的丈夫的，不是丈夫歲數過大，就是去替人家兒女作後娘，要不就得降低身分，避去門當戶對的條件，而嫁與一個窮漢，或家產不豐之男子。雖然如此，富家嬌生慣養的農女，却有的很喜歡嫁給歲數大的丈夫爲妻。因爲俗語說：頭房苦，二房香，三房賽娘娘；就是說丈夫對待頭一個妻子，總是苦的。頭一個妻死了以後，及至再娶第二次，那便知道疼媳婦了。若是第二個媳婦也死了，他又有錢可以娶第三次，那麼這第三位來作媳婦的，便會得到娘娘式的好待遇。當然這個俗語也許有些形容過甚，不過鄉人受其影響的倒也不少。記得有一次一個「班下了」的農女二十四歲出嫁後對我說：「我出嫁所以這樣晚，是因爲我娘家挑選的過嚴，所以到二十四歲才遇見了他這麼一個好主兒，才把我聘了出去。他雖然比我大二十四歲，但是家裏有房有地，吃穿富餘，這也就難得了。嫁後到現在已經六年了，生了兩個女兒，家中一切都很好。別看我是班下了的女兒，在鄰里們稱道起

來，都說我們是最美滿的婚姻呢。」這一個例子雖然使我們知道了「班下」是這麼一回事，同時也使我們間接的看到了農婦對於美滿婚姻的標準了。還有一個「班下」的農女，把他出嫁後所受的痛苦也略略的對我說了一點。他說：「我娘家也是很有錢的，但是我母親主不了事，只是我兩個前娘哥哥們把持着一切的家務，所以我的婚姻，也就由於他們的不關心給「班下」了。當我二十二歲時，便把我嫁給了一個比我大十六歲的男子爲妻。那時他已有二男二女，並且大男只小我三歲，又在我嫁來之前已娶得了媳婦，所以我進門之後罪便受多了。媳婦先婆婆進門，便處處會給婆婆氣受。譬如該侍候的不侍候，該作的不作，反倒叫婆婆去作。後來及至到生兒養女時，那便受氣更多了。因爲或兒或女，將來總會與他們的家產有關的。所以當生育時，便令作不能作的事，如到農場拆穀等。因此積氣積累，便造下了今日的心病。」由上例，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了「班下」的農女之不幸。因此，農女之年齡與結婚之前因後果，實在有着很重要的關係。若是以鄉人所認爲適宜的年齡而結婚，那麼農女發育之不得健全是無可懷疑的事實。按說二十幾歲時結婚正是最好的時期，鄉間却偏偏又有這種「班下了」的風俗，而造成禍福不定的前程。總之，無論如何，都是農婦的不幸就是了。

農女出嫁後除了住娘家之外，是不與娘家發生任何關係的，

住娘家也只是他一個人去，有孩子時帶着孩子們一齊去。住娘家的期限與嫁後年月的長短是成反比例的。若是應用經濟學的原理那麼娘家這頭也正好適用報酬漸減律。因為新嫁出去的姑娘，一年時候到有一半是回來住娘家。春天幾個月，夏天幾個月，冬天幾個月的湊起來，有時竟在半年以上。住娘家時候，吃娘家的飯，却替婆婆家作針線。等到家中事務忙的時候，譬如秋收忙，過年忙等，他就又回到婆家去了。不過娘家對於養女一場的這種報酬，隨着女兒住娘家期限的縮短也漸漸減少了。女兒住娘家期限縮短的原因，是年歲漸漸長大，兒女衆多，家事責任加重，所以自然的也就脫不開身再去住娘家了。女兒沒空住娘家，兩姻家關係就更沒有了。雖說他的兄弟過路時會來看看他，然而這種究竟只是些皮毛的事。除非女的婆家人少那麼娘家人在婆家的地位才能增高，所謂之地位的增高，也就是權利義務的增加而已。農婦嫁後娘家母到婆家來惟一的一個機會，就是等農婦生育頭一胎兒女的時候。據說，農婦生育頭一胎的前後，娘家母在一個月左右總是忙得不得了的。當然這種忙也是因貧富而不同，貧家母少忙點，富家母多忙點。忙的是爲以下的幾種禮節，一生產前一月，娘家母需備辦饅首及生熟肉到婆家來請收生婆吃酒，請收生婆在女兒生產時特別照顧一些；二生產後三天，娘家母須拿着稻米，紅糖，雞，芝麻，等來看望女兒，預備着給女兒吃，另外還須拿

着小枕頭衣衫被褥，等來給小孩穿戴，同時也陪親家請收生婆吃飯致謝意。如果兩姻家若是感情好，那麼婆母就會請他娘家母住過了十二天再走。十二天時，娘家母再送一些食品給收生婆，就回家去了，直等到滿月時再來。小孩滿月時，娘家母來，除去給孩子置辦一些衣服被褥鞋襪之外，還須送給婆家一斗饅首，取其吉利之意。末後還得正式送給收生婆一件衣料，或是一些錢爲謝禮。滿月過來以後，娘家母等到小兒一百天時，還得來一次。這一次還是送一些吃的用的，回去才算完事一大椿。一百天的禮，若是稍微講究一些的人家，娘家母便得送一百饅首，七百棗，把棗蒸在饅首裏面，同時還要送一條半藍半紫的褲子，一個圍嘴給小孩；紫藍褲裏還要裝上各色的線一百條，爲的是取其長生不老之意。這種禮節雖然是很瑣碎，然而農婦們却記得很清楚。不過這種禮節，只是爲了頭生，其餘的娘家母便不管了。兩姻家，從此也就很少有見面機會了。

六 農婦婆母丈夫及童養媳

農女自嫁到婆家，頭一個最重要的對象，當然就是婆母了。論到婆媳的關係，我們可以簡單的從三方面來解釋他：一方面是經濟與勢力，一方面是丈夫的能力，一方面是婆媳的性情。若是女的娘家又有錢又有勢力，那麼他是絕對不會受婆婆的氣的，反

過來說，若是婆家之經濟勢力狀況與娘家之經濟勢力狀況相差太遠，常常倒會有媳婦給婆婆氣受的。有一個窮老婆對我說：「這年頭兒，若是沒有錢，千萬可別娶兒媳婦，娶得來也是受罪。我兒子前年娶了媳婦，依仗着娘家有錢，他成天不是說東不合適，就是說西不好，常常當我面罵我兒子是窮鬼。後來爽性鼓動着我兒子與我分了家，兒子與媳婦都到他娘家去住了。這到也好，誰知他竟不許我兒子來看我。所以自從他們分出之後，我只好窮日子窮過，兒子也指不得了。唉！也好，省得弄個媳婦成天在家不是吵，就是罵。」老太婆這種悲觀，當然在鄉間是很少的。不過事實上有這麼一回事，並且有這種狀況的可能就是了。即或母子不至分家，有錢有勢的媳婦，的確也是一個難養的人。

至於俗語說「丈夫有能妻子貴」，這就說是丈夫如果是有能力的人，那麼媳婦在婆婆面前的地位當然就增高，否則婆婆也惹不了他的兒子的。性情相投的人，總是能相處得極好的，這是自然的理。婆媳性情相投，他們中間的關係自然就會達到一種極好的地步；反過來說，如果一個農婦在前面所提的這幾點上，適有其反的現象，那麼其苦便不堪言了。試舉婆婆在家常事情上給媳婦氣受的幾個事實為例。譬如作飯點火這一樁事，洋火柴總是在婆婆手中，點火時現去要，婆婆便給一根。如果一根沒有把火點着，再去要第二根的時候，這便是一頓痛罵。還有婆婆坐在坑上

是常常要吸旱烟的，媳婦要時時伺候着点烟倒茶才成。然而要是忙的時候，一下沒有伺候週到，便是一頓痛罵。如果伺候得太殷勤使得婆婆煩了，這又是一頓痛罵。平常作衣服鞋襪的時候，材料由婆婆給。給的材料少而要他做出來的東西好，否則又是痛罵。常常不僅是痛罵，有時還要用不給飽吃等等的陰毒手段來相加。所以農婦最難對付的，要算是婆婆了。有一個人曾告訴過我關於這種事的一個很慘的例子。他說：「前年我們這裏有一個隣居，只有婆婆，兒子，兒媳，三人過日子。婆婆兇悍的不得了，常常對兒媳打罵相加還怕不够，有時再叫兒子代為行刑。後來這個媳婦實在受不了，便於夜間自殺於坑上。他的丈夫一清早就到農地去作工，回來吃早飯的時候，但不見烟火，只聽見母親在房間裏叫罵，好懶的媳婦，這麼早還不給我倒茶來。其寔等兒子進屋一看，媳婦已斷氣於血泊之中了。還有一個例也很有意思：有一次我們這裏出了一件休妻的事，一直鬧到了官庭上，官審問了一番，末了問女的丈夫說：『你願意休妻嗎？』他說：『我不願意，然而也沒有法；因為母親非要休他不可。』於此也可見婆婆權威之一般了。

婆婆雖然是這樣的難伺候，但是兒媳婦常是敢怒而不敢言，一樣的操作着。除此之外，農婦對待丈夫那種柔順的態度，令人不能不感嘆着舊禮教的作用。無論如何，農婦之待丈夫，總有些

僕待主的態度；因為平常媳婦總是以丈夫爲主的。等到年歲高一點，夫婦相處已久之後，這才能談得上夫婦間意見的平等。有時丈夫若無能，妻子雖然是替他主持着一切，但是實際上還係有着那種柔順的態度。這就是所謂之婦德。如果農婦對於婆或夫有失禮貌之處，那麼他就要被社會所輕視了。所以環境方面，傳統方面，使得農婦們對於任何事，都不得不有一種委曲求全的態度。這種態度，只是行之於家庭方面，對外是談不到的；因為農婦們根本對外就沒有接觸。對內當然是與婆母或妯娌共生活的時候多；對丈夫，若在農忙的時候，除了夜裏，簡直是看不見。農閒的時候，丈夫多半又是常在外面去，所以普通我們到農村去，簡直看不見農家們夫婦之間的狀況是甚麼；因為根本就不見他們在一處工作。偶然看見他們碰在一處的時候，農婦們所表現的只是上面所提的那種柔順的態度。至於丈夫一方面，若是好的話，他便表示着一種體貼媳婦們的神情，對於媳婦們的工作特別帮忙，譬如推磨等。對於媳婦的娘家，也特別關注，譬如常常詢問，並送媳婦住娘家等。不過丈夫對於媳婦的表示若是太好了，那麼親戚朋友又都會旁生枝節的下批評了。若是論到壞的丈夫，農婦真是苦極了。丈夫不但把自己當作牛馬，還要帮着婆婆助紂爲虐。高興時把他當作玩物，不高興時真是看他連牲口都不如，簡直就是沒有夫婦之誼可談。其實，實際上鄉間夫婦們常常是如此的。

農婦若是遇着「恨心的婆婆負心的郎」，會受着以上所說的種種的苦。然而若是比起童養媳來，那還是好的呢。所謂之童養媳，就是男女定親之後，還沒有到結婚的年齡，娘家因爲家境貧寒，就早把他女兒送到他婆家去寄養，等到可以結婚時再行男女合房的事。這種童養媳，多半是在八九歲到十一二歲之間的女孩子們。這個年齡，正是發育的時候。然而作童養媳的，往往是只有剩飯吃，或竟至於吃不飽。吃不飽當然他就會想法偷着吃，小孩又不很會作偷竊的事，所以常常是被婆母發覺而加重打。童養媳爲着吃食而被打的事，實是司空見慣的。有一個作過童養媳的人告訴我說：「真正作童養媳，是沒有機會與外面接觸的；當我作童養媳的時候，苦可就受多了。唉！一言難盡，我就隨便說說罷。一家裏的女孩子差不多都一般大，別人有好的穿着，我總是破爛爛的。別人的衣服暖和，而我的呢？北風常常刺透了我的骨頭，使我打寒戰。別人天冷的時候不用出屋門，而我呢？不但得出屋門，並還得背一個筐子到野地裏去拾柴火。等拾回來的時候，真又累又餓。我一進門常常可以看見，大家在坑上吃着熱氣蒸蒸的乾糧。然而我呢，一口氣喘不過來，婆婆的罵聲已經出來了。他不是嫌我拾的不够多，就是嫌我回來的晚了。若是因爲拾得不够多，那麼我是甚麼也不能說的，趕緊就得背着筐，餓着肚子，再回野地裏去拾柴。若是因爲我回來的晚，那麼不是沒有飯吃

，便是不給飽吃。反正總有罪受的。唉！提起我那時的生活，真是連貓狗都不如啊。」關於童養媳的苦，這一個例子給的很不少，不過作童養媳的人，却不是定而不可移的；我知道有一個作母親的，曾把八歲的女兒給他婆家去寄養着，後來自家的生活稍有起色時，便又把女兒接回來了。當那個時候，女兒才十一歲，現在已經十五歲了，預備着十七歲再遣去與男家成婚禮。

七 農婦的生育及健康

生育是婦女天然的機能，也就是婦女對於人類最重要的貢獻。然而看到已往的歷史及現在的生活，我們知道人類不但不把婦女這種機能看為貴重，使有善意的發展，反倒橫加摧殘卑視與蹂躪，使之自損而有損於人類。這種現象，在農村中尤其顯著。可怪的是農婦們雖然是在生育上嘗受着不可形容的痛苦，但是實際上爲了禮教的約束，他却自甘其苦而不言。所以這次到鄉間去，

關於這點材料很難得。不過有時間爲代價，所以也稍微得了一點。所得的這一點，多半以健康爲引；因爲婦女的生育問題，與健康有極密切的關係。婦女們的病常常是由於產前產後所得，所以從疾病種類上就直接間接的可以得到農婦的生育及健康各方面的實情，同時也可稍微知道一點關於農婦們的精神生活及衛生生活的斷片。

農 婦 的 疾 病 表

疾	胃	眼	腿	咳	頭	肺	氣	月	血	血	便	不	虧	瘡	筋	心	四	氣	抽	牙	癱	總
病	口	病	疼	嗽	疼	病	悶	季	經	崩	血	生	弱	瘡	疼	悶	肢	喘	瘋	疼	瘓	計
類	病	病	疼	嗽	疼	病	悶	病	合	崩	血	育	弱	瘡	疼	悶	肢	喘	瘋	疼	瘓	計
數	13	9	5	5	4	3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6
目																						

關於農婦們的疾病，若是只靠着統計調查法去得材料，簡直就是一個完全的失敗；因爲我所調查的二百二十一位農婦，他們在疾病種類項目下，只有五十六人給了我以上的結果。

我們很難拿着五十六個人的結果來概論這個地方一切的農婦們。第一，因爲尙有四分之三的被調查者沒有表示，而他們的所以沒有表示，是不是因爲他們沒有病是一個很可懷疑的問題。第

二、因為農婦們特別是中少年的農婦們拘於成禮，往往不將自己的病向人說，有時是不願意說，有時也是不能說。譬如關於月經的疾病他是不願意對外說的，因為社會上總以婦人爲不潔者正是爲此，說了反倒自招羞辱。有時他也不能說，因為沒有能了解他的人，更沒有能替他解決問題的人，就是說了也等於無用。第三，因為按我親自與農婦們接觸的經驗，我只是覺得這個結果並不真實，因為我所知道的農婦中十個也許有八個是患着月經病的；不是血多，便是血少；不是行經時腰痛，便是腿疼；甚至有因血多而慢慢以至於虧弱而死的。其他種類還有很多，不過因爲這種問題是需要長時間來探聽的，所以我也知道的不很詳細。同時，我又沒有準確的數目，來證明以上那個統計結果的不對，所以我只可對這個結果存疑，預備以後再用長時間來探討他的真相就是了。

農婦們得胃病的原因，可以分作幾個時期來講。也許是在幼時得的，也許是在少時得的，也許是出嫁後得的。鄉人的小孩，如果沒有母乳吃，大人們常常是把些大人所吃的乾糧，用水泡泡給小孩吃。小孩的胃受不住，當然後來就很容易有胃病。年少正是需要滋養品的時候，而農女們所吃的只是些玉米，玉米面，鹹菜等。有的連鹹菜也沒得吃或是不吃，有時得點好吃食便用力吃上一頓，當然以後也是容易生胃病的。或者作媳婦的時候，吃得

更劣一點，更少一點，吃飯時再常常因受婆母氣而生悶氣，有時再餓一陣飽一陣，當然胃病又是脫不了的。

說起眼病來，原因真是很簡單了。在農婦的家裏，全家的人只用着一個臉盆，只有一塊手巾，是一件很平常而自然的事。所以在鄉間大人與小孩患着痧眼病的，簡直不知有多少。常常可以看見小姑娘，或者懷抱着的小孩眼睛紅腫，澁在一起。有一次我到一個農婦家裏去坐，進門時坑沿上有些洗臉時滴落的水，農婦本着讓坐的好意便從棹上拿起一塊烏黑的白擦布，把坑沿爲我擦淨了。於是把那塊擦布又重新放在棹上，他就坐在了棹旁同我們談話。正談的時候，他順手又拿起那塊烏黑黑的擦布，便去擦抹他自己的眼。我很驚奇的說「大媽，你怎麼用他擦眼睛啊？」他說不碍的，就是有點眼睛癢癢，擦一下就算了。由此我們可以推想出來，鄉人的眼睛的衛生與日常生活中之所以容易得眼疾的原因了。

其餘譬如氣悶心悶氣癆癩瘋等症，我們若稍微體會到農婦們精神生活的狀況，他們的疾病的原因，當然就很容易解答了。受婆母的氣無處訴，丈夫的粗野無情，不務正業；娘家有事時，無法補助。若再有幾個妯娌們鈎心鬥角的相處着，他怎麼會不得這些病呢？記得有一個農婦本屬於中等之家，後來因爲丈夫不務正業，慢慢的將地畝減少，以至於難以維持生活。這個農婦常常規

勸丈夫，然而他只是不聽。結果因爲各方面環境與心境的所迫，他使得痼疾，常常在收穫季節中給人傭工時，思想起自家的衰落，就犯起病來。到如今，他的病常犯常好。因他努力振作的結果，現在家中生活雖然可以維持，不過他的病却是作下了。當然每個農婦因爲精神痛苦而得病的，不全是像他這樣，不過只是大同小異的家庭問題就是了。

農婦們普通健康方面的情况，已如上述，現在少不得要說一說，農婦們担負他們特別使命的情形。關於農婦的生育，我們可以分爲三方面來說：一方面是農婦生育的痛苦，一方面是生育時的情形，一方面是這個村鎮中農婦生育的成績。

農婦生育的前後，總遭遇着一些非理的痛苦。痛苦的種類也很不一樣，記得有一個農婦對我說：「自家的丈夫要是不講理，你可也真沒有法子。懷孕豈是我所願意的呢？我第四次懷孕的時候，他就想着法兒的爲難我；一起他竟把我鎖在屋中，三天不給我飯吃。我也沒有法，幸虧親戚說着，這才放了我。放了我以後，我更難過。成天他總找碴鬥氣，不是東不對，就是西不好。唉，要說我比隣村那位大嫂。可還算好的呢！像他那個丈夫，真是一來就罵，舉手就打啊。記得有一次大哥又打起大嫂來，伯伯出來申斥大哥一頓，大哥可渾透了，他竟跑到房上連父親帶媳婦一齊罵。當然像他那麼渾的也少有，反正是沒兒的主兒生小孩是件

好事，像我們這有個一兒半女的再生小孩，可真是不容易。平常就是不受氣也不容易，雖然是懷着小孩，作飯作活燒火推磨，那一樣不得是自己來啊？不到生的那天不落坑；生了至多也就是躺三天，常行是一天就起來。哼，還有不落坑的呢！記得尹村裏，有一位大嫂生的那天早晨他還背筐上地裏去拾柴火呢。拾着拾着覺得不好，趕快就往家裏跑，想着也許跑不到家裏，所以就躲到一個窪地裏，就把小孩生下來了。沒剪子斷臍帶，硬用手給插斷了。稍微休息了一下，把小孩背到筐裏，就往家走。要說這位大嫂可真有本事，他身子骨也特別強壯就是了。還有一次有一個農婦對我說他公婆給他痛苦吃的形狀。他說：「我那公公婆婆才叫少有呢，三九天裏那麼冷，偏教我到冷屋裏去生小孩，硬說嫌我不乾淨。生了小孩，公公故意把窗紙弄破，說多吹死幾個吃飯的，多省點糧食。說也奇怪，我們也沒死了，到現在還活着呢。當然他們那樣虐待我，也不能長，長了街房隣舍也不答應啊。那不是有一家大嫂快生時，婆婆還叫去推磨，推磨用力過猛，竟小產了，以後當地人好一個慫怨他婆婆無人道呢。」以上這幾個農婦所告訴我的，當然都算有點特別，不過按普通情形說來，孕婦與不孕婦是一樣作家常事的情形，確是很平常。除非是家裏人口多而又受寵，才能使你稍微清閑一些，生產後多半只是躺上一天，或三天。躺到三天以上的人，簡直可以說是沒有。生產的時

候多半都是自助的，除非頭生或是難產者才有收生婆。收生婆只是一個當地年歲較老，而對生產經驗較富的老太婆。生產後在家常工作上，又是與普通一樣，好像在農婦們自己看來，愈把生產的事看得容易些，愈有體面似的。

自己收生，我總以為是一件很奇怪的事；農婦們却看作是一件很自然的事。當我問農婦們關於自助生產的情形時，他們首先不肯對我說，總以為那是很不潔淨的事。後來有一位很慷慨而能說的中老農婦，才獨自細語的告訴我；若是有個人在旁邊，他就不說了。據他說：「我生那第二個的時候，我姑婆我男人，同我一個八歲的兒子，我們都是睡在一個坑上。當我覺得不好的時候，我就把地下預備着的沙子拿到旁邊。」我問沙子是甚麼時候預備的，為甚麼要用沙子呢？他說：「知道日子不遠了，就前幾天到道邊上收點沙土來。沙子是頂好的東西，用沙子不是省得污了衣服被褥嗎，而且用完了把沙土一扔，又省又乾淨。」他又接着說：「我一個人靜靜的把東西都弄乾淨了，這才把我男人推醒，給我做點粥喝。喝了粥，這場事就算完了。」我又問，小孩一落地不就哭嗎？為甚麼一個坑上的人都會不知道你幹這事，而等你叫他們呢？他說「你怎麼這麼傻啊？我不會用被把小孩蓋住，叫他們聽不見哭聲嗎？」我又問那麼怎麼斷臍帶呢？他說「這還用問嗎？坑上不就有作針線的剪子嗎？拿過來就用，還有甚

麼難呢？」我很贊嘆的說，「你可真有本事，不言不語的一件大事在夜間就辦完了。」他說：「這算甚麼，那家不是這樣啊。」農婦們的生育狀況，就是那樣的簡單容易。一方面是因為他們素日操勞有序，所以練得身子非常結實健壯，對於生育毫不犯難；一方面也是因為禮教的壓迫，社會的言論，所以使農婦們也不得不因易就簡。假若農婦的生育這樣容易而且生育的成績也好時候，那麼各界的婦女都當學一學農婦。其實我們若是看一看生育的成績，真會令我不覺大吃一驚！農婦生一個活一個，生二個活二個的事，簡直是稀少極了！他們自己雖然莫明其妙，也只是置之不理而已。從下面一表，我們便可以看出農婦們生育子女的成績來：

農婦生育成績表

13																				
12																				
11																				
10																				
9																				
8																				
7																				1
6																				1
5																				2
4																				1
3																				2
2																				1
1																				2
0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以存活子女為單位
 相關係數 = .66
 共生子女 = 769
 共存子女 = 484
 共亡子女 = 285
 農婦子女死亡率 = 37.%

依上表，我們知道一百九十五個農婦的生育成績，其中只有四十一個農婦成績好，還能生一個就能活一個。有的農婦生十個，生十四個的，只能活一二個；其餘生六個活三個，也是常事。爲甚麼農婦生育的成績如此？據農婦們說，生了小孩不愛活的原因，十個有八個是小孩落生不出一個月就得四六綿風而死的。所謂四六綿風，就是小孩落生第四天或第六天就抽風。因抽風不幾天就死，這就是四六綿風。在鄉間這個名稱普遍極了，我曾在最短的時間內聽了兩個農婦對別人的談話是：「剛生的小孩好啊？——死啦。呦，四六綿風啊！？」可不是嗎。「小孩一死，大家就知道是四六綿風，於此可見四六綿風權威之大了。據醫生說，四六綿風的原因，是因爲生產時斷臍帶所用剪子不潔淨，進去毒。

八 農婦的教育宗教及娛樂

據調查所得的結果，二百二十一個農婦中只有四個識字的；其中有一個上過一年小學，有一個是高小畢業，其餘那兩個只是稍通文字而已。二百三十餘農夫中，受過教育的人，有九十五個；其中五十九個是受過小學的教育，三十六個是受過私塾的教育，還有二十六個，沒受過正式學校的教育，然而却稍通文字。男女一比，農婦識字教育，還不如農夫識字教育的三十分之一。於此可見農婦識字教育的低而又低。不過據說，這還是好的，有的

村莊中竟會找不出一個識字的女人來。

農婦教育程度所以這樣低，實當歸咎於教育機會之不平等。這個村鎮中的官立模範高等小學，及私立之私塾等，全無女子地位。受過小學教育的那兩位農婦，還是在外面學後而嫁得到這個村鎮來的。關於稍通文字的農婦，他會識字的方法，也會對我說：「我父親是這個村鎮裏私塾的先生，當他在屋裏教那些男學生的時候，我就偷着在窗戶外面聽。天天過午我沒事的時候，我不愛做針線，就跑到他們窗戶根下聽。一來二去，我也就認識幾個字。我父親看着我這麼好學，所以沒有人的時候，也教給我一個二個，慢慢的一天一天的加，所以我現在普通的書便都看得下來了。」這就是最少數識字農婦們識字的方法。若是家裏工作稍微忙一些，父親稍微懶一些，再不會自動的去求，雖說父親是作教員的，恐怕也不能識字的。關於出外讀書，那簡直更是難而又難的事了。當農婦們年幼未嫁時，若想出外念書，恐怕只是夢想。因爲鄉人都以爲女子爲「賠錢貨」，遲早是別人家的人，所以絕不肯多用本錢叫他去讀書的。同時，家中作飯做針線看孩子，在需要他幫忙，怎肯放他出去讀書？若是讀書以後能爲家中報效還好，否則一出嫁，家中豈不是兩敗俱傷？錢花了人也沒了！論到嫁後之女，城中嫁後的女子都難念書，農婦們就更談不上了。所以除了教育機會的不平等，農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實在是使

他不得受教育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愚就是迷信之根，農婦在教育智識上既然是非常的缺乏，他們的迷信當然就很多。愚是因，迷信是果；迷信的風俗是因，愚上加愚是果。愚與迷信互為因果，便造成了農婦們可憐現象中的可憐人。以前幾章論農婦生活，婚姻生育等問題的時候，我們可以處處看得到農婦因無知而迷信的事實；因為迷信媒人，八字的權威，不知拆散了多少的良緣，造成了無數的惡姻；因為迷信婦人不潔淨的原故，不知傷害了多少的農婦，毀壞了無數的嬰兒。不過這種種的迷信，都還是風俗上的迷信。大概平常一說迷信，多半指着迷信宗教而言，所以此地也特別說一說農婦們迷信宗教的情形。

佛教入華既早，感人又深，此地所謂之宗教，便是佛教。在這個村鎮裏有土地廟十八羅漢廟。十八羅漢廟，現在已經成為村公所，惟有土地廟還是正經的土地廟。隣村還有一個娘娘廟，每年到四月裏燒香，請願，逛廟，聽廟戲的人很多。平常就把這個廟稱作四月廟，因為四月才是廟會之期。土地廟及娘娘廟對於這個村鎮中農婦的影響很大，所以特為分別敘述。

每逢陰歷初一十五，總有一些農婦到土地廟去燒香上供。供物多半是白面餃子一碗，或兩碗。這個村鎮中學校及區公所本來對於拜偶像是極其攻擊的，所以一般農婦們白日不敢去上廟，去

的時候多半是晚上。有一個農婦對我說：「隔壁的大嫂就是每次初一十五上廟的人，白日不敢去，怕人笑話，又怕公公說，所以都是等着夜晚人靜時，才把偷偷包得的餃子，用手巾抖着拿兩個錢跟丈夫說了才去呢。到那兒買了香，上上供，磕了頭，立刻再偷偷的回來。你說多麼好笑，為了一個泥胎，他可受了不少的苦。」我問道，那麼他為甚麼去呢？不去又怎樣呢？他回答我說：「他不就是為着他的病麼，恨不一時的求應了土地爺與土地奶奶，好叫他的病快快好了。若有一次他脫不開，不能去，也就覺得土地神怪下來了，他的病就又該加重了。」根據這個例子，我們就可以看出了農婦的可憐，為了習俗的束縛，有病不知請醫生看，也就沒有人替他請醫生看。他深深的相信泥胎會幫他的忙，一次不應兩次，兩次不應三次，以至於無數次，假若不得好，不以泥胎為不靈，反倒怪着自己之不誠。他們有許多問題沒有出路，只有訴之於迷信一途。這就是土地廟雖然在社會受卑視與排斥還能與農婦們發生關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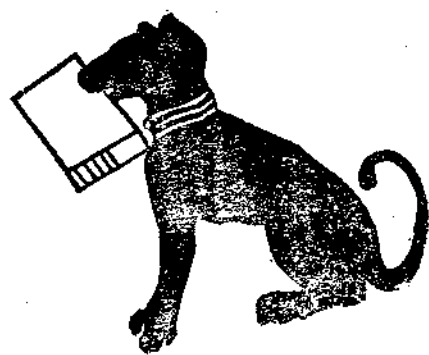
至於四月的娘娘廟，年年還能盛行的原故，也有好幾方面：一方面因為是在左近的村鎮中，這是大家共同的一種社會活動；又一方面因為他不僅是開廟，同時還有戲與買賣各種貨物等情形，有尋求娛樂及貿易為後援，才能依然盛行；再一方面，因為這個廟是個大廟，左近聞名，裏面有僧人主持，所以一時也不容易

消滅。迷信的人們就去燒香上廟，不迷信的人們就去看戲逛廟。或爲信仰心所驅使，或被娛樂性所引導，一切農婦們是沒有一個不知道而不希望着四月廟期的。逛廟的人且不必去說他，上廟燒香的人是爲了甚麼，倒有研究的價值。據說這個廟中，一共有十二個娘娘，如子孫娘娘，催生娘娘眼光娘娘等。每一位娘娘專有一種特權，受農婦崇拜最多的娘娘們，就是這三位。農婦雖然很少無子的，但是真沒子的人，便受不了環境的打擊。孟子說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這至今還深埋在農人們的腦海裏，勢力很大。所以一個沒後的農婦上廟是很平常的事。農婦們遇有難產的時候，收生婆既然沒法，也無醫可求，所以只有乾着急；急得無可奈何，就去到偶像前燒香。至於眼光娘娘在農婦們中間也那樣有勢力，可見這個地方左近患痧眼的人是如何的多了。

除了四月廟土地廟外，平常家庭中也有種種迷信的表現。每家差不多都有皂王爺與財神爺。據說有這兩位神的紙像在家中貼着，一家便會財旺人旺。陰歷年的時候全家都得祭皂王爺，送財神爺，接財神。有一次一個農婦把他祭家神的心理，對我說：「唉，那麼一張紙他會得了甚麼本事？不過爲了老人家給留下的規則，不得不拜他就是了。本來『老家』活着的時候，個個初一十五都得拜他呢。現在老家過去了，誰那麼殷勤成天去拜他，不過爲了老的暫且留着，一年拜他一回就是了。」農婦們稍微有點知

識，偶像的破產，直是一件當然的事。不過關於天地神的崇拜，却是一個極難破除的迷信。因爲他不只是迷信，而且還是一種禮節。當農人們行婚禮的時候，最重要的手續就是拜天地神。所以俗人稱婚禮就說是「拜天地」。迷信與禮節合一而有的行動，農婦們是難以打破的。

農婦們成日除了做衣作飯外，簡直可以說一點社會活動與娛樂也沒有。活動最大的範圍，就是到隣家去談天，這還要是作婆婆的或年長的農婦們，才有這種天天串門的權利，別人是沒有的。談天在我們看來不是娛樂，然而在老農婦們看來，抽着旱烟談着東家長西家短，却是惟一的娛樂。有時幾個人聚在一齊，也有會打一打「瑣牌」玩。不過玩瑣牌要到年下清閑的時候才可以玩，平常是絕對少見的。年青的媳婦們在年下幾個人聚在一齊，也可以來玩；所以若說起農婦們的娛樂，恐怕就只有玩瑣牌一樣了。當然逛廟聽書也是一種娛樂，不過這種娛樂的時間性小就是了。普通農婦們的娛樂，大概只限於此。我知道一個識字的老太婆，他獨與衆不同。他說：「我閑着的時候，不愛串門，也不愛玩牌，我就愛看書。一本濟公傳，我是反來覆去的看他。看書到是比甚麼都有意思。」這個村鎮中一共才有四個識字的農婦，而他們娛樂方法真就與衆不同；於此可見教育在人生生活中的重要性了。



「五四」以來之中國學潮

黃迪

(一) 前言

在這過去十幾年變亂的中國社會裡，文化潮流激盪和衝擠得非常劇烈的常見，站在社會前線的教育界自也免不了種種紛擾失調的現象，其中以學潮最爲嚴重。十幾年來國內學潮的澎湃不但是瀕於破產的教育界的一樁大事，而且是整個社會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我想生在這時期爲中國學生的大概多少總有機會感受到一些學潮擾攘的風味。感受到「不安」也好，「煩悶」也好，「激昂憤慨」甚至得意都好，但在這些感覺以外，在認識一些「五四」，「五卅」，等在歷史上偉大的意義以外，誰還能清算一下我們一向在各種學潮中曾經作過多少犧牲與損失！年來的政府也會因感到這問題的嚴重，屢次下令整飭學風，但學潮並不因命令而平息。去年——十九年——幾個重大的學校風潮正發生於國民政

府嚴厲整頓學風，取締學潮的時候。原來，造成這普遍現象的原因並不是一件簡單而偶然的事，更非在一朝一夕或一道命令所能消弭得來。這問題雖會引起許多人的注意，發表過不少討論的文章，但尙缺乏比較具體而完整的研究。我此篇不過是根據着相當所能得到的事實，只想在這頻年大病的病源上下點分析的工夫，找出其中主要的成分。

中國學潮是「五四」以後才遍染全國，花樣百出的；所以「五四」是研究學潮當然的起點。本篇研究的時期共包括十年又半——從民國八年五月四日起到十八年止。本想把十九年的材料也劃入研究範圍之內，因來源上發生問題，終於作罷。但篇中所舉例或有十九年的事情。本篇所研究的學潮只限於初中以上的學校的，因爲事實上小學學潮佔極小數，也並無什麼特別性質，故與我們的旨趣無關。此外，在說到研究的範圍時，應該把學潮的意義

附帶說明一下，我至今尙未見到一個比較明確的學潮定義，只知道有人把牠認爲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所主使的非常舉動，也有人把牠只限於個別學校裡的風潮（如常道直在他的「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之具體的研究」一文內所限的）；按向來的用法，學潮兩字的涵義不應該這樣狹隘；風潮的主動者既不只是學生，而牠所對的又不單是校內的事情，所以決不可把牠僅限於「學生在校的爲事爲人的爭執，及種種反抗當局的舉動」。否則，連五四，六三，五卅，三一八等都不能算爲學潮了。依據事實，我們不如說：學潮是一個或多數學校的某種非常的失調——指學校失却常態而言，姑不管牠是否表現於罷課，罷教，停課，解散，發生武劇，或別種形式。本篇就是以此爲研究的對象。但這廣義的學潮並不就等于教育界和學生界的風潮，因爲後者儘可以不大影響到學校的日常秩序。

材料的來源，性質，與搜集方法

用實地調查的方法來研究學潮是不可能的；學潮材料惟一的來源是各地的報紙及一兩種教育雜誌，時事雜誌的消息欄，而後者所載又無多。所以這篇大部分的材料是從報紙上來的（所根據的報紙詳見篇末），同時並參考教育雜誌的教育界消息欄和學生雜誌的學生界消息欄等。可惜報紙上的記載有很大的缺點；尤其是關於個別學校學潮的消息。有兩點必需提到的是：1. 訪員通訊

員的報告雖不都是出於虛構，但與事實的真象却往往不盡相符；不但同日各報所登的常會彼此矛盾，就在同一種報紙上也常發現前後不同的消息。新聞記者的動機既不是爲研究，由學潮當事者某一方面傳出的又多是一面之詞。但我們除特別注意於比較和對照外，則別無他法了。2. 即使我們假定報紙上所說的全是實事，從那些言之不詳的新聞裡所得的又常是表面的徵象。這是關於材料本身的相當不可靠的地方。

遇到團體學潮——多爲政治經濟原因所引起——的時候，同時一起發生風潮的學校的確數則沒法知道，即能知道也不該反邏輯的把牠和其他個別學校風潮的數目合起來用統計法去表現與解釋，篇中所根據的材料除那些只能按時間的次序逐條記錄下來外，凡是個別的學潮都用按件摘要的方法，照着下面一種表格去填：

主因	時間	地點	學校名稱

* 名稱中包含學校性質（官立，私立，教會）與等級（中學，大學）
 • 在每個學潮中只抽出一個最主要的原因

(一) 學潮之原因

除了政治的與經濟的原因比較單純外，多數校內的風潮大都是由一個以上的原因湊合激成的，從縱的方面看：有遠因，有近因，或直接原因和間接原因；從橫的方面看：有主因，有副因，爲了各種原因複雜程度的不同，和我們對付材料的方法之不劃一，並且得了研究結果的許可，我把學潮原因歸入政治，經濟，和教育三大類去分析，分法如下表：

學潮原因的分類：

I 政治的

A 反帝國的主義，反國內軍閥官僚政客，反教育行政長官

B 收回教育權運動，——反文化侵略，反基督教

II 經濟的

A 教職員索薪，教育經費獨立運動

B 學生要求減低費用

C 學生反對增加費用

III 教育的

A. 學校行政

1. 學生反對考試

2. 學生反對學校當局的處分

3. 學生反對學校的待遇
4. 學生對學制課程之要求
5. 學生要求參與校務

R. 學校人員

1. 反對校長
2. 挽留校長
3. 拒絕新校長
4. 擁戴某人爲校長
5. 學校反對教職員
6. 學生挽留教職員
7. 學生間之內訌
8. 教職員間之內訌
9. 校長教職員間之內訌
10. 被辭退教職員及被開除學生之搗亂

上面已經說過。我把各種原因這樣的分類，大半是爲着方便對付材料的方法起見。嚴格的說，所舉的經濟的原因都應該歸入教育項下的，因他們是學校的教育經濟問題。至於「反教育行政長官」——日本也是教育原因的一部分，但爲着牠的濃厚的政治意味與不合於統計的研究，我才把牠括入政治的原因裡去分析。

(二) 政治原因

有人以為學潮是中國政治現象必然的產物，說是在變態的社會裏，一面政治腐敗，人民無知識；一面又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起來干涉政治，挽救危局的責任一定要落到知識界青年的身上。不但中國如此，近年朝鮮學生的革命怒潮，菲律賓學生之愛國運動，越南青年的革命運動幾乎全是蹈着這個歷史公式。「五四」學潮是民國政府下學生干與政治的第一次大暴動，打破了一向「學生只可埋頭讀書，不得干與政治」的觀念，進而肩起監督政治，改良社會文化環境的責任。五四事件發生後，全國響應，學潮蔓延各省，學生界空氣發生劇烈變化；加以「五四」以來國家節節多事，處處是供學生活動的機會，因而激成了一瀉千里的學潮。現接着上面學潮原因的分類，先把「五四」和「五四」以後為反帝國主義，反國內軍閥官僚政客及反教育行政長官的原因所引起重要的學潮列舉於下：

民八五月：「五四」：遠因——國家內政與外交之失敗，北京知識界之覺醒與愛國心理之高漲。

近因——巴黎和會上青島問題之失敗及賣國真相之暴露，四月中旬濟南國民請願大會攻擊賣國賊與留日中國學生懲警章宗祥兩激昂舉動的消息傳遍北京，學生心理狂熱，外交風聲緊急，不能待至五七開國民大會，而先舉行五四之學界大示威遊行。結果發生武劇，捕去學生三十二人，為各校總罷課

之導火線。

六月：福州學界因抵制日本愛國運動，搗毀販賣日貨某投機奸商所設立之商行，受地方政府的壓迫，全市各學校罷課。

八月：長沙各校因對日本外交問題發生罷課風潮。

十月：天津學界因雙十節遊行與軍警衝突，罷課抗爭。

十一月：福州學生因與日僑發生衝突，被後者槍擊，全市各學校又罷課。

四川重慶學生因反對警察廳長以公款購買日貨，與軍警衝突，大起風潮。

十二月：湖南小學以上學校全體罷課，因政府用武力不許學生燒燬新到的日貨數箱，宣言謂某當地武人一日不去一日不上課。

江西學生因反日運動，禁止江西之米出口，計畫被本省督軍省長所破壞，並禁止學生開會，各校罷課。

濟南學生因福州事件，四出遊行演講，罷課反對政府壓迫的。

民九，正月：天津學生因山東問題和福州事件遊行並調查日貨，又與軍警衝突，發生風潮。

濟南教職員學生因元旦演劇被警察毆打，引起罷課風潮。

南寧學生因檢察日貨與官廳發生糾紛，終於罷課。

湖北各校因反對官方壓制學生行動發生風潮。

四川學界因抵制日貨與商人衝突大起風潮。

二月：北京政府逮捕活動學生，各校情形大亂。

三月：長沙三十餘校學生因反對當地武人，全體被解散。

四月：北京各校因外交事（廢止軍事協定及駁回直接交涉的通牒）及下獄學生事，議決罷課。

五月：全國各要市學生因魯案，閩案及軍事協定等外交問題一致罷課，促政府反省；在排日緊張的空氣中，與軍警商人時有衝突。

民十，正月：奉天各校學生組織學生會爭琿春外交問題，被當局制止並派警包圍學校。

六月：重慶學生因檢查日貨與商人衝突，發生風潮。

十月：湖南學生雙十節遊行向政府請願，內有裁兵一條；軍人因而憤怒，連日圍打學生，全體罷課。

十二月：東省延台全體教職員因反對教廳新委所長，聯合罷教。

民十二，六月：長沙學生因日兵慘殺華人罷課。

十月：江蘇興化各校教職員因反對某教育局長罷教。

民十三，四月：四川巴東教育界因反對教育局長罷教。

民十四，四月：福州學生赴省署請願與軍警衝突，全市各校罷

課。

五月：北京教育部長強硬禁止學生國恥遊行，軍警兇毆並拘捕學生，各校罷課請願。

五卅慘案——因上海租界外人無理新訂「印刷法律」，「交易所註冊條例」任意增加碼頭捐，及日人紗廠廠主槍斃工人代表顧正紅，學生結隊演講，被租界巡捕逮捕，三十日下午學生行至捕房門首，英捕頭下令開槍，演成大慘殺劇，全國總罷課後援。

六月滬案發生後，在鎮江，在九江，漢口，寧波，廣州，廈門各處竟見與外兵發生流血事件，其中以漢口和沙面兩案最為重大。

七月：福建福清學生因滬案遊行示威，海軍陸戰隊用武阻止，槍殺學生，全縣各校罷課。

十二月：武昌各校全體罷課，因政府逮捕學生，罪名為糾眾開會。

北京學生因關稅自主運動又演流血慘劇。

民十五，一月：全國學生界為反對日本出兵南滿，大舉遊行示威。

三月：三·一八慘案——北京學界及其他團體因反對由大沽口事件所引起之八國最後通牒，遊行至國務院請願，衛隊向群

衆開槍，演成大慘殺劇。消息傳出後，雖全國憤激，除北京附近外，各處並無長期罷課，惟報載上海安慶等地有相當停課援助，各省有慘案後援會之組織。

民十六，五月：太原各校因所謂清校運動發生風潮。

長沙學生因反帝國主義與討蔣大示威，停課活動。

民十七，十月：哈爾濱學生因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省擅築鐵路，集會遊行，被當地軍警槍殺多人，但國內並無狂熱聲援。

十一月：嘉定各校教職員，因反對縣指委而罷教。

十二月：南京學生因反日示威（西原借款問題），搗毀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私宅。

民十八，二月：北平各大學學生自十七年年底起因反對改組，收接及大學區制等與教育當局不斷的發生糾紛；繼而實行打倒官僚式的教育當局，搗毀大學分會辦事處，與軍警衝突，各校擾攘，無法開課。

十一月：江蘇海門各校因反對新任教育局長，罷課驅逐。

上面所舉的幾樁事實不過是「五四」以後重要的一部分，遺漏的一定很多；但就這部分已可見學生界是怎樣地多事了，這些學潮原因中含有對外和對內的兩方面——反帝國主義與反國內當局，但這兩方面往往是連在一起，不能分開來討論。這些事件中

有個很普遍的程序是：學生或教職員爲着某種愛國或反抗運動而集會，遊行，演講，請願等；在羣衆的心理狀態之下極容易與外兵或本國軍警起衝突，流血的結果惟有以罷課，通電，發表宣言等爲鬪爭的武器，徬徨奔走，很少有滿意解決。這種大學潮一發生，常有長時間的影響，風潮在發生地平息後，餘波尙起伏於各處。但最近兩三年來此類學潮似乎比較低落一點；政治環境的變遷和外交形勢的轉移，一向學生運動一大部分失敗的教訓，不無相當影響；漸漸的知道爭外交問題和澄清政治並非只激於一時的義憤所能操勝了。十七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以辱國論，事情不算不重大，可是在報紙上並沒見到怎樣熱烈的總罷課和大示威遊行的消息，並且上海全國學生總聯合會還通電防止罷課遊行及檢查日貨。這轉變大概是因爲在這幾年革命的潮流中，一部分有政治熱的學生多直接加入黨的秘密的活動，從前此奔走呼號，公開的散漫的活動的時期轉入了秘密的有組織的活動的時期。學校變成了這種學生匿身的所在，和小組織的根據地。所以最近兩三年來軍警包圍，搜查，或封閉學校的風潮很常見如：十六年二月間南京東南大學被褚玉璞派警檢查，學校無形解散；又如十八年五月間上海大陸，華南，建華三校因共黨嫌疑被政府查封。另一方面，時常因爲政局的變動，學校當局被新勢力指爲反動，勒令停辦。總之，政治色彩一染入學校，不但學校安危爲政象所轉移

，學校內部也容易發生糾紛而趨於崩潰。

至於反對教育行政長官的學潮多由以下三種原因所造成：1. 教育長官腐敗儼如官僚政客，2. 教職員或學生因要求不遂轉而攻訐，3. 新委員長黨派色彩太濃，致使教職員與校長恐怕自身地位的動搖，不如先發制人；所以在此類風潮中，教職員與校長常與學生聯合戰線，由更換校長而引起的居多。此外，單獨一個學校反對教育當局的，十年中一共只見到六起。

學潮的政治原因的第二類是收回教育權運動，現先把幾樁重要的此種學潮提一提：

民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一月間廣州反基督教大同盟成立實行收回教育權運動，全城教會學校頓然發生糾紛與恐慌，學校內部學生起來反抗所謂文化侵略的教育。

民十三年下半年奉天因反對日本在南滿一帶文化侵略，有收回教育權之進行。

民十三年十二月至十四年二月：長沙各教會學校外受教會界之攻擊，內受學生醞釀罷課退學，雅禮大學先鬧退學，雅各，成智，益智，導道各校相繼應響。

民十四，五月：汕頭各教會學校學生因「五四」紀念會有反基督教運動之演講，臨時退席，大受社會攻擊，演成風潮。

六月至九月間：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在反帝國主義怒潮中，

國內各大學——蕪湖，寧波，揚州，溫州，杭州，天津，北京，上海等處 教會學校學生羣起反抗文化侵略，大鬧退學轉學風潮。

七月：河南各教會學校，如：聖安得烈，聖瑪利亞，濟洋，明倫，施育，明新等校學生為收回教育權運動，紛紛退學。
九月：梧州各教會學校學生因受反基督教運動和收回教育權運動之激盪，全體鬧打倒教會學校風潮。

十月：福州教育界亦鬧打倒教會學校風潮，分反對與擁護兩派，各教會學校多停課。

民十五年一月：汕頭學生繼續收回教育權運動。

三月：北京反基督教大同盟到教部請願，要求取消教會學校。
七月：廣州教育會議決議取消教會學校。

民十五年末至十六年初：長沙各教會學校學生向學校要求宗教自由，被拒絕，相繼罷課。

民十六，二月：廣東急進收回教育權。

四月：福州各教會學校內所謂覺悟學生組織收回教育權大同盟，遊行示威，各學校外阻內訌，不可終日，終於先後罷課，大同盟有「無條件收回教會學校」的口號。

民十八十一月：山東齊魯大學學生反對宗教儀式，要求學校改組向政府註冊，發生風潮。

收回教育權運動，反文化侵略可說是反基督教運動和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產物，收回教育權不過是反宗教教育和反文化侵略的手段，民國十年以後的反基督運動雖然實際上無很大成效，但在

反帝國主義的呼聲中却很足助長教會學校的風潮，所以收回教育權運動含有社會的與政治的兩種意義，照事實說，民國十四年一年是收回教育權風潮全盛時期，因與五三慘案有直接關係，成爲全國普遍的現象。民國十五年仍繼續著鬧，以廣東，福建，湖南等處特別來得厲害，本來教會學校的經濟狀況，管理，及學風各層比較官立學校都迥然不同，校內很少鬧風潮。外人管理嚴格，

學生養成了服從的習慣，縱有相當不平，也得容忍。但自受校外學生運動所激盪後，教會學校學生也逐漸參加活動，由是引起了學校當局的種種阻止與限制，結果則發生許多齟齬，每次參加社會運動（常必先要求學校放假）後，對學校當局的感情易趨惡化，漸由服從妥協而轉向反抗了。等到社會上打倒的呼聲一起校內一部分學生勢必尋機而動了——背後或有教職員的領導（如十四年十月福州英華書院學潮）。在這種學潮中，校內多分爲兩大派：

一派所謂覺悟份子，急進的主張退學，打倒和收回等；另一派被稱爲被麻醉的，洋大人的走狗的，則主張護校，取緩進的辦法，而稱前者爲搗亂份子，共產黨徒等。許多學校因不堪校中的紛亂狀態終至於宣告停辦。但最近兩三年來，這種風潮也好像消沈下

去了。最大的原因大約是政治狀況，比較穩定，政府只以註冊爲取締的辦法，許多教會學校都紛紛向政府立案了，官廳有明令保護，「無條件收回」和「打倒」的口號已失了合法的根據。

（四）經濟原因

學潮的經濟的原因差不多只指教職員索薪及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而言。其他如學生要求減低費用或反對增加費用等原因都不很重要，十年中單爲這原因所引起的風潮我只遇到四起，雖然實際不止此數，而其不大重要是可以斷定了。

有人以爲教職員的索薪潮不能算爲學潮。誠然，教職員和平的，不影響其職務的索薪潮固不能算爲學潮，但若因素薪而罷教，而停職，而破壞學校常態——平常的秩序和機能，激使學生請願和奔走於讀書運動；或因索薪而遊行請願，致與軍警發生衝突流血的自然要算爲學潮了——若按我們學潮的定義，在未討論之先，姑且把「五四」以後幾樁重要索薪潮和教育經費獨立運動潮先列舉一下：

民八，十二月：北京中學校以上教職員聯合向政府要求清償舊欠及支發現洋兩事，因不得滿意答覆，全體罷教，繼而各校學生請政府罷免教育部長。

民九，一月：江浙各地師範學校教職員全體罷教，響應北京索

薪與反對教長潮。

十一月，福州各校教職員因索薪罷教。

十二月：湖南與河南各官立學校因索薪及經費獨立問題總罷教。

民十，上半年：北京各校教職員因積欠過鉅，停教辭職，延宕數個月，終演出六月三日之流血慘劇，外省同情援助。

三月：湖南，湖北，四川同時罷教索薪。

四月：至六月：安徽索薪潮。

九月：南昌大舉經費獨立運動。

十二月：北京索薪潮仍無辦法解決。

民十一：各處仍繼續鬧經費獨立風潮。

民十二，四月：湘省各校教職員因欠薪罷教。

福州官立學校索薪。

九月：廣州省立七校因省戰，經費半年未發，罷課，政府允以花捐一項移作教育經費。

十一月：安慶中等以上學校索薪，教職員總辭職。

北京國立八校因經費無着停課。

民十三，八月：北京各校又大舉教費獨立運動。

九月：安徽教育經費無着，秋季無法開學。

十月：福州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索薪同盟罷教。

十二月：湖南省立學校仍鬧窮。

民十四，一月：自去年底起，北京，安徽，江西，貴州等處因國內戰事發生，教育經濟狀況愈形困難，學校無日不在恐慌狀態中。

六月：軍閥淫威下之江蘇湖南等省的教育經費大形拮据，教職員與學生終日呼籲教費獨立。

民十五，一月：成都各校停課，堅提教育經費獨立。

九月：北京及直隸各處的學校欠薪十幾個月，全告破產的。山東連年捲入戰事漩渦，教育經費多移充軍餉，學校開支無着。

河南各校經濟更竭蹶，因全省大軍雲集。

十月：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東三省皆陷於同樣的現象。

民十六，一月：長沙各校教職員罷教，因教費獨立運動示威遊行。

二月：北京國立學校仍陷於經費恐慌的狀態。

三月：湖南山東又發生索薪潮。

十一月：閩省教職員罷教案薪。

民十七，三月：湖南舉行教費獨立運動。

原 因	時 間										每 年 總 計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年總計	每項百分率
(甲) 學校人員問題												三三〇	七一・〇
1. 反對校長	一一	一五	二二	一六	一六	一八	一四	六	一〇	一三	一四一	三〇・四	
2. 挽留校長	二	五	五	二	一	三	二		二	三	二五	五・四	
3. 拒絕新校長	八	一	四	五	四	七	二	四	三		三八	八・二	
4. 擁戴某人為校長		一									一	・二	
5. 學生反對教職員	四	六	九	四	四	一〇	六	五	五	九	六二	一三・四	
6. 學生挽留教職員				一							一	・二	
7. 學生間之內訌	三	二	七	三	三		四	一	二	一	二六	五・七	
8. 教職員間之內訌		四		三	四		四	一	一		一七	三・七	
9. 校長教職員間之內訌	三			四	一	三	一				一二	二・六	
10. 被辭退教職員及被開除學生之搗亂			一	一	三	二					七	一・五	
(乙) 學校行政問題											一三三	二九・〇	
1. 學生反對考試	一	一	五	二	一	一五	二	一			二八	六・〇	
2. 學生反對學校當局的處分	七	五	一一	二	六	五	五	二			四五	九・七	
3. 學生反對學校之待遇	三	六	三	一	二	一七	二	五	一	五	四五	九・七	
4. 學生對學制課程之要求			二	一				一			四	・八	
5. 學生要求干與校務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一	二・三	
	四二	四七	七〇	四五	四七	八〇	四四	二八	二四	三六			

上面粗略所舉的雖然不能包括所有的經費風潮，但就這些已足驚人了，民國以來政治紊亂，軍閥混戰區域內的國家收入大半都是給武人們支配去了，不但名義上所指定的教育經費為數無多，即那無多的款數也不能按期支發，甚至連折扣也不能，教育界的索薪潮是各種索薪潮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這全國普遍的現象，以「五四」以後說，幾無一年能倖免，尤其是十，十四，十五，幾年鬧得最凶，教職員爲了生計的恐慌又不堪當局的麻木，不得不憑藉辭職罷教的下策作爲抗爭的武器。陷於這種狀態的學校，形式上雖或還能勉強支持上課，其實無不是在苟延殘喘了。至於「教育經費獨立」不過是索薪潮中的附帶口號或要求條件之一，希望以一勞永逸的辦法得到長久的保障。但這問題至今尙未十分解決，普通索薪潮有幾個特點：1. 以教職員爲直接主動者，2. 常是多數學校的公同風潮，（在我所得的材料中只有十幾起索薪潮屬於單獨一個學校的）。3. 風潮的醞釀與解決須要時間較長，一欠薪總是幾個月不發一文，罷課索薪後，或停或上，常非一時能了結，4. 發生這風潮的幾乎全是官立學校，教會與私立學校的經費比較固定。在這尙難維持現狀的情況之下，難怪教職員要求加薪的風潮極少聽見。最近二年來索薪潮比較平靜了一點，大概是因爲政治狀況稍趨穩定的緣故。

（五）內在原因——學校本身

十幾年來的學潮除了一部分爲政治與經濟不良的環境所造成外，教育界本身的失敗也應負其餘一大部分的責任。平常我們說起學潮的時候，很容易的會以學生爲當然的負責者。誠然，據我所見到的材料，校內的風波大都是由學生直接惹起的，但學生並不是唯一的負責者。一個學校最重要的部分是校長，教職員和學生三方面。校長和教職員爲了地位與責任的關係，表面上往往不是風潮直接的發生者，其實校長教職員不但很少能避免捲入漩渦，並且常是唆使學生掀動風潮的後台人物。現根據上面學校教育原因分類統計表，先將學校人員問題的各种原因分析一下。

學校人員問題的原因

1. 反對校長 十年中因學校人員問題而起的風潮（佔百分之七十一）本比因學校行政問題而起的（佔百分之二十九）多，而前者又以反對校長原因爲最重要。以每年論，反對校長的風潮也佔最多數。在每個反對校長原因的背後自然還有其他種種原因作爲背景。不過往往不是我們在報紙的材料中能够加以解剖與斷定。普通反對校長的理由不外是：1. 無道德，不能幹，2. 私吞教款，3. 任用私人，4. 廢弛校務，5. 壓迫學生，6. 無故辭退教職員等。教職員常與學生聯絡反對，或唆使學生反對。

2. 挽留校長與 3. 拒絕新校長 這兩個原因有極大的連帶關係，因為大概挽留校長的風潮同時勢必拒絕新校長，不然就無達到挽留的目的，但拒絕新校長的却未必都是由挽留舊校長而來。這挽留與拒絕校長的風潮最容易發生於更換校長的時候。不是學生對新委的校長人選不滿意，就是教職員怕地位動搖，或是舊校長戀棧，買好學生和教職員起來擁護。十年總計中挽留校長的風潮佔全數百分之（五十四）；拒絕新校長的比較多點，佔百分之（八十二）。

4. 擁戴某人為校長 這原因恰與反對或拒絕校長的原因相反，因在表面上不很顯著，所以極少見到，學生方面常爲了有所屬意的人物在，對任何人長校都要反對。

發生上面這幾個校長風題的差不多都是官立的學校，因為官立學校的校長常隨著政局或教育長官的進退而更動的，多有黨派的色彩。

5. 學生反對教職員 爲這原因而起的風潮在表中佔次多數，在對人問題中是次重要的。學生反對的理由不外：道德學問不好，侮辱學生，不盡職等，這個原因之所以能激成學潮，多因校長袒護被反對之教職員，責罰學生，或因學生間有擁護被反對教職員之一派，或因教職員聯合對付學生。

6. 學生挽留教職員 這問題是反對教職員的反面，單因此鬧風潮的極少，必涉及其他問題然後才足以推波助瀾。

7. 學生間之內訌， 8. 教職員間之內訌， 9. 校長教職員間之內訌 以上是屬於學生對校長教職員問題，或學生教職員對校長問題。這兩個問題以外，還有學生，教職員，校長教職員三方面各個內部的問題。雖說是內部問題，而彼此却互相牽連。學生團體內部若發生衝突，學校當局必出面干涉或調停，結果多受偏袒之怨言；教職員或校長教職員內部若有暗鬥明爭，多由學生間派系之互相攻擊表現出來。因此，按統計學生間內訌的風潮雖比教職員間內訌的風潮或校長教職員間內訌的風潮多一點，但這小差別並無重要的意義。官僚政客化的校長教職員在學校裡往往有派系的分歧，互相排擠，黨同伐異，利用學生爲戰鬥力。風潮一發生，校中必分爲幾派，大家所標榜的名義，所爭持的理由，無不冠冕堂皇，一揭開個中內幕，則不難窺見種種利害關係和私人恩怨的成分，易受人收買的學生爲着一時感情的衝動，不顧好歹的爲人奔走，到事後才覺得毫無意義。

10. 被辭退教職員及被開除學生之搗亂 這一般人因受學校此種處置，對學校或個人一定生起反感，報復的手段不是暗中勾結校內學生俟隙鼓動風潮，就是用暴力率衆搗毀學校，達到其破壞的目的。

學校行政問題的原因

1. 學生反對考試 爲這原因發生的風潮雖佔全數百分之六〇，

實際上並沒有這樣厲害，因為在我所得之二十八起中，十四起是發生於民國十四年九月的；這十四起反對考試的風潮完全是受「五卅」的影響。「五卅」事件發生後，各地學校或罷課或提前放假，把春季的大考擺在秋季上學時舉行；學生經過一暑假的閒散，對這補行考試的難關自然要反對。

2. 學生反對學校當局的處分與 3. 學生反對學校當局的待遇 由這兩個原因發生的風潮在全數中佔一樣的百分率(九·七)，並且是行政問題中最重要的二個。「處分」一詞包括開除學生及其他責罰行為，「待遇」則指學校對學生自由的限制和人格的尊重等而言，反對處分中以反對當局開除學生最多，尤其是反對開除學生代表。反對待遇原因中以學校壓迫學生，禁止或干涉學生會之組織和議決案，制止學生社會政治運動等居多。這種學潮十四年發生最多，共十九起，多數是關於私立和教會學校，因為「五

卅」慘案發生後，學生對學校當局感情惡化，老在待遇問題上起爭端。

4. 學生對學制課程之要求 學潮很少由這原因引起，只佔全數百分之〇·八。

5. 學生要求干與校務 如要求派代表參加校務會議，開除學生須得學生會同意等；這種學潮不算多，因為不待學校的允許，學生已把這種事認為分內的權利與責任了。非有其他背景，少能獨自釀成風潮。

前面已說過：「所有收回學校教育權」的學潮當然是整個由教會學校包辦，好像經濟原因的學潮給官立學校包辦去一樣。至於教育原因的學潮呢？2. 看我下面的一張教育原因與學校性質的分配表即知道：

原 因	學 校 性 質				總 計
	官 立	私 立	教 會	不 明	
(甲) 學校人員問題					三三〇
1. 反對校長	一二四	一五	一	一	一四一
2. 挽留校長	二四	一			二五
3. 拒絕新校長	三八				三八

4. 擁戴某人為校長	一							一
5. 學生反對教職員	四六	一二	三	一	六二			
6. 學生挽留教職員	一							一
7. 學生間之內訌	二三	四						二六
8. 教職員間之內訌	一三	四						一七
9. 校長教職員間之內訌	一二							一二
10. 被辭退教職員及被開除學生之搗亂	六	一						七
(乙) 學校行政問題								一三三
1. 學生反對考試	二六	二			二八			
2. 學生反對學校當局的處分	三三	六	七		四五			
3. 學生反對學校之待遇	一六	六	二三		四五			
4. 學生對學制課程之要求	四				四			
5. 學生要求于與校務	五	三	三		一一			

按這表我們可以得到兩點結論：(1) 關種種學校人員問題的學潮(尤其是校長問題)，是以官立學校佔絕對多數，其次才私立學校，教會學校極少。這個大差別雖然一部分是因為國內官立學校的總數遠超過私立或教會學校之上，但他們彼此的辦學背景，管理情形，與學風之不同，恐怕是更足使我們注意的原因。(2)

第二點可注意的是：在學校行政問題中，最重要的第二第三兩條以教會學校佔一大部分(尤其是反對學校待遇一條)。就這兩條佔所發生風潮之教會學校全數百分之八十一，這或許是教會學校管理嚴厲，限制學生活動的表現。

在這上面種種學潮的教育的原因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兩種普

遍的現象：1.學潮的展開多取下面這兩條途徑。事前校中各方已醞釀多時，潛滋暗長，終於借一導火線爆發，因背影複雜，一發即不可收拾；2.風潮起端本很微小，愈演愈擴大，愈牽愈遠，所謂星星之火變成燎原，也淪到難於收拾。2.學潮的演變往往「因人涉事」或「因事涉人」，前者是本來因為對校中某人或某一派人

不滿意，不得不藉端惹事，作為攻擊的口實；後者是本來因為要求某事，得不到滿意的答覆，一變而攻訐某個人或某一派人，宣布罪狀，暴露劣跡，以求先去此阻撓滿足其本來要求之障礙；或因顧全臉面，不得不爭持到底。

在上面十年教育原因統計表上，我們不能看出各種教育原因有何轉變的趨勢，雖然十六年以後的學校風潮有點減少的樣子，但這也許是因為十六年以後的材料都是從報紙上教育欄得來的，不比十六年以前在地方的通信裏那樣搜索得詳細，就以十九年一年各處學潮的湧潤看來，可知並未見怎樣平靜。

(六) 學潮原因之綜合觀

「五四」以來的學潮實可說是空前的現象，中國歷史上所有過的也不過是一些和平干政的事實，如：漢朝的黨錮，宋朝太學生之伏闕上書，和明朝之東林黨等；至於對社會，對師長，公然作種種長時間有組織的反抗，就不多見了。歷史上學潮之所以不

「五四」以來之中國學潮

澎湃，恐怕與歷代的學風，士氣大有關係。在一向尊師主義之下，教育是以師保為中心的；崇敬，服從與保守是讀書人應有的習慣，所謂「師嚴道尊」，弟子去師七尺不敢履其影，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傅等等信條，最不容學潮有炎熾的機會。民國初年國內學校風潮已時有發生，——如上海南洋公學和杭州浙江大學之罷課，「而五四」以後才算是變本加厲。「五四」學潮的直接原因雖為外交問題，但新思潮的激盪與國內政象之黑暗還是重要的背景。五四在政治的意義上固可說是：民衆由覺醒而趨向積極行動的初現，而對學潮的影響却另有一種作用。學潮大部分是靠學風為背景，十年來學風的大變乃以「五四」為轉機。「五四」精神的煥發，使學生深切的感到集團力量之可恃，一改從前讀書報國的，不聞不問的心理，對自身的地位得到一種新的認識，自視為改造社會文化的負責者，對一切有權利參加，有權利過問，有權利左右。因此「由覺醒到誇大」竟成了不能避免的事實，弄到極端，往往把本來的面目與參加社會政治運動的初旨都忘却了。推演遞嬗的結果：自然要把在校外請願示威等種種鬥爭反抗的習氣一樣表現於校內的對人的迎拒和對事的爭執上。這是政治原因間接影響教育原之最深刻處。

學潮原因中以經濟原因最單純，教育原因最複雜。經濟原因幾乎只包含經費問題一項，而這問題顯然又是不良政治的產物，

勿庸多說什麼。至於教育原因，經過上面粗略分析之後，至少我們可以說：固然，許多學校的風潮都可以歸咎於所謂學風凌替，士習囂張，但學校當局內部之暗潮，不謀適應校內校外環境之變遷，風潮未發時之不求疏解與既發後之不善於處置等，這責任校長與教職員實也不能一味推諉得過去。學生方面最大的毛病恐怕是向來對於學生與學校正常的關係缺乏明確健全的認識，因此不但使對學校的行爲易趨於越軌，並且一遇風潮發生，多數學生則莫知所從；不是拖着不管的態度，讓少數人去把持操縱，就是盲從附和，跟著鬼混，真正的利害反而看不清，把多數人的寶貴學業無意義的斷送於風雨飄搖的環境中。

附錄所根據之報紙，書籍，和雜誌：

民國八年五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民國九年一月：北京益世報，上海申報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

報，三月：北京益世報，上海申報，四月到九月：北京

晨報，上海申報，十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時報

民國十年一月到七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八月：北京益世報

，上海申報，九月到十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十一

月：北京晨報，上海時報，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民國十一年一月到十二月：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一號至第五號

之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表

民國十二年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民國十三年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民國十四年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民國十五年一月到三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四月到十月北京

晨報，上海時事日報，十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

申報

民國十六年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時報

民國十七年一月到五月：北京晨報，天津大公報

民國十八年一月到十二月：北京晨報，上海申報

教育雜誌，商務印書館 第十一卷至第二十一卷之教育界消息欄

舒新城編，學潮，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冊，中華書局

楊家銘，民國十五年學生運動概況，上海光華書局，十六年

蔡曉舟，楊景工全編，五四，北京同文印書局，八年

參考雜誌論文

加藤竹溪著 論學校風潮，教育公報，第七卷第十一期，九年
 宋元善，學校風潮論，教育雜誌，第五卷 第四期，三年
 常道直，民國十一年度學校風潮之具體的研究，教育雜誌，第十
 五卷第四期，十二年

楊中明，民國十一年之學潮，新教育，第六卷第二期
 楊中明，中等學校校長與學潮，教育彙刊，第四集，十一年
 涓川，學風與學潮，學生雜誌，第十二卷第五期

外交評論

零售每册大洋四角

第二卷
 第十一期
 十一月
 二十日
 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册
 連郵四元
 半年六册
 連郵二元二角

目 要

日本在滬建築兵營與外國駐軍問題	徐公肅
悼英國前外相葛雷爵士	湯中
外交人才之訓練與培養	徐景薇
德國退出國際聯盟之原因及影響	袁道豐
新疆之民族問題及國際關係	凌純聲
國聯與各國技術合作之一般先例	王德輝
加拿大華僑待遇改良問題	蕭作梁
「老虎」總理克勒孟梭	昌霞
古巴初次亂事之前因後果	趙迎德
美國承認蘇俄問題之研究	陶樾
廣田外交之檢討	南柔
法人侵略東亞之過去與現在	仲斧
禁版成年婦女議定書草案	編者
書報介紹與批評	頌泉

外交評論社出版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上海四馬路

哈佛燕京學社北平辦公處出版書籍 北平海淀燕京大學

古籀餘論

孫詒讓著

刻本二冊

實價大洋一元五角

尚書駢枝

孫詒讓著

刻本一冊

甲種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乙種大洋八角

張氏吉金貞石錄

張 墳著

刻本二冊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馬哥李羅遊記第一冊

張星烜譯

鉛字本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四角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 庚著

珂羅版印二冊一函

實價大洋十六元

歷代石經考

張國淦著

鉛字本 三冊

實價大洋四元

王荆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著

附年譜推論

熙豐知遇錄 楊希閔著 鉛字本大冊實價大洋五元

碑傳集補

閔爾昌纂

鉛字本 二十四冊

實價大洋二十元

殷契卜辭

容庚，瞿潤縉合著

二冊一函

實價大洋十元

中國明器

燕京學報專號之一

鄭德坤，沈維鈞合著

鉛字本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燕京學報專號之二

向達著

鉛字本一冊 實價大洋二元

Yen 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Supplement No. 1. By John Hester \$ 1

燕京學報第五期至十二期 每期實價大洋五角 第十三期八角

代售處

景山書社 北平景山東街

文奎堂書莊 北平隆福寺街

大同書局 北平西安門內

金利書店 北平打磨廠

直隸書局 北平琉璃廠

午夜書店 山東濟南

中國書店 上海西藏路大慶里



蘇聯的農村社會

歐陽純獻

——蘇聯政府對於農村社會經營的狀況——

弁言

近幾年來我國人對於蘇聯社會的經營的狀況，介紹的文字非常的多，然而真欲得一二可靠而堪爲用的寫作，那簡直是沒有。

作者自一九三〇年夏就學北地，對於蘇聯社會的新建設，就開始了興趣。初是讀得許多關於蘇聯的中國書，然而因爲各著者作書時都有一個牢而不可破的偏見，所以報告狀況自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這個差別非常遼闊，有人說蘇聯的社會是樂如天堂，有人說蘇聯的社會是慘如地獄。因此，作者對於蘇聯社會真實建設的狀況，越是糊塗，越是隔膜。

任何人都願意讀有偏見，或帶有宣傳作用的書；任何人都願意讀純粹站在客觀立場的書，沒有偏私地把真實的狀況告訴讀者。本文，作者誠實的心，是要努力到這一點，是否做到？可聽讀者的批評。

歷史是像一條的河流，前後的事情是連續的，說了過去就是

指示了未來。蘇聯的農村社會因爲過去有那麼一個十足不平衡的發達，所以才有現在全盤基在社會絕對平等原則的建設。必由遠在十世紀的奴隸制度述到一九一七年革命前夜——歐戰時代的農村社會的狀況，才有了解現在的背景。這一部份，已經寫了兩萬多字，但因本刊篇幅所限，不能不略去過去，只談現在。

現在即革命後蘇聯農村社會經營的概況。在這裡，作者不但詳述革命後蘇聯農業經濟發展的狀況，如集體農場（Collective Farm）和國家農場（State Farm）的經營；還給讀者一個農村社會變遷的程序和原因。比如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確是蘇聯一九一七年革命的一個最大的因素，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以後，帝俄殘餘的勢力還是時常的反動着，所以接下去就有幾年的內戰，後來反動的勢力被紅軍的武力平定後，而農村社會還剩存一個富農階級時刻和蘇維埃政權作對敵，所以政府最後政策，就是煽動農村階級鬥爭，以達到完全消滅富農階級爲目的。這一線的過程和因果，本文要詳細的探討出來。

一 革命時代

一 土地問題

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在這「十月革命」(October Revolution)的前後，發生了許多問題，就中最重要，就是土地問題。茲略述其情形如下：

在「十月革命」未成功以前，還有個「三月革命」(March Revolution)——這回革命已推倒沙皇政權，由彼得格勒(Petrograd)右派的孟塞維克黨(Menshevik)和中派的社會革命黨(Socialist-Revolutionaries)出來領導。列寧對於這回革命的性質非常不滿意，他說這回革命是資產階級(Bourgeois)的民權革命。因為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所組織的臨時政府克倫斯基(Kerensky)把蘇維埃(Soviet——「工農」釋義)政權授與中產和資產階級的份子。同時又把農民時刻所要求的「和平」(Peace)，「麵包」(Bread)和「土地」(Land)的這些問題交給這樣的一個團體的國會去解決。那一定是沒有政策去答覆農民。惟是農民不斷地要求土地，而土地畢竟沒有分給他，第設了幾個土地委員會來敷衍農民；要求麵包，而工農生活的情況越比前悽慘；要求和平，而臨時政府的軍隊却要天天開到前線去抵抗德兵節節的進攻。農民這時才完全知道臨時政府克倫斯基的無能(註一)。於是農民就

羣起，自由行動，去奪取地主的土地和財產。繼續一九〇五——〇七年農村社會那擾亂的情況。

左派布爾塞維克黨(Bolshevik)的領袖列寧(剛由瑞士逃回俄京)是澈底主張「所有政權歸給蘇維埃(工農)」(All Power to the Soviet)，就乘機煽動農民，並允許要解決「土地」，「和平」和「麵包」的問題。就於同年六月十六日彼得格勒的工農重起暴動反對臨時政府。這回暴動雖然沒有立即成功，而羣衆的所望都是漸歸於布爾塞維克黨，直到十一月六——七日才正式的掌着政權。

布爾塞維克黨既得着政權，列寧遂召集蘇維埃大會。大會表決三個議案：第一，前線戰爭立刻停止；第二，皇家，地主和教堂土地一概沒收，沒收後由地方蘇維埃(Local Soviets)按每農戶應需要多少土地面積分配；第三，工廠製造品由工人生產，監督和分配(註二)。列寧這樣的解決土地問題，很得着一般農民熱烈的贊仰。土地問題在孟塞維克和社會革命黨是沒有辦法；在列寧所領導的布爾塞維克黨就有辦法解決。勇敢果斷的冒命去適應農民的要求，就是列寧的所以做領袖，所以得着最後的勝利。日本石川一郎在他的俄國革命史有一段關於土地問題寫得很好：

「關於土地問題。俄國地主擁有廣大的土地，農民要求平分土地。臨時政府說：農民分地是可以的，但是現在不能。因為現

在要是分地，則前綫戰事，就要瓦解，士兵就要回到家裏去分地。所以要等到戰爭勝利以後，才能分地。布爾什維克當時就號召農民，立刻自動的瓜分土地。因此在克倫斯基政府組成之後，就由社會革命黨領袖率士兵到鄉村去壓迫農民的暴動，廣大農民羣衆於是都認識了臨時政府之假面具。」（註三）

這回革命，布爾塞維克對農民所做的有：

「沒收地主，教堂，舊政府的土地五千萬俄畝。沒收富農土地五千萬俄畝給貧農分配。」

「以戰前價格估計，土地總數共值一百三十四億盧布。取消十四億盧布的土地債款。」

「舊田莊上的農具及各種財產共值一萬萬盧布。舊田莊的牲畜共值二億五千萬盧布。」

「取消每年付給地主的大宗田租。」

「取消沙皇的債款：外債，九十一億盧布；本國資本借款，一百二十九萬盧布。」

「總計將近三百一十億盧布。」（註四）

（以上載於農業出版部所發行的農民日曆）

所沒收的土地，按克尼普爾超（B. N. Knipovitch）的統計，

其分配如下：（註五）

	蘇聯三十二省的平均（百分率）	烏克蘭省（百分率）
分給農民土地	九六·八	九六·〇
集體農場	〇·五	〇·八
國家農場	二·七	三·二

按克尼普爾超的統計，差不多全部分沒收的土地都分給農民。事實上農民得着或增加的土地很少，很多省平均每農民所增加土地沒有超過半個俄畝。在蘇俄二十九省，於革命前，平均每消費者有地一·八七俄畝（*Desiatine*）；到十月革命後二·二六俄畝，平均每個農夫增加土地為〇·三七俄畝，約百分之二十。（註六）

「這樣土地分配增加畢竟是不能滿足農民久年的「土地飢餓」（*Land Hunger*）的渴望。原因是地主和富農從中跋扈；還有最大原因，就是許多和農田沒有關係工人商人也跑到農村去平分土地。這個現象，我們統計莫斯科（*Moscow*）於一九一七——一九二〇年城市人口遷移的狀況就知道，在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莫斯科的人口為二，〇一七，〇〇〇人；到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僅剩一，〇二八，〇〇〇人。又彼得格勒（*Petrograd*）在一九一六年全城人口為二，五九一，〇〇〇；到了一九二〇年僅剩八八四，〇〇〇人。前者相差一倍；後者竟將差至兩倍。在這幾年間城市到鄉村人口的統計總數約達八百萬人。（註六）這分地騰沸的現象，可不是平常呵！

其實，列寧對於土地問題，並不想會產生如此的結果。他有一套很高明而深邃的共產主義的原則要應用到農村去，就是第一步土地要國有化（Nationalization of Land），人民沒有土地的私有權，農民耕種所收穫的穀物，除滿足自己的需用外，剩餘糧食皆當無條件的納與國家，由國家然後分與城市的人口。惟是農民一向就不懂什麼共產主義的原則，且一向奮鬥的目的就是以土地為己有（這是社會的傳統）。所以結果差不多全體農民都反對土地國有或社會化的原則，並不納剩餘的糧食與國家。國家為着要解決土地問題——共產主義原則的所在，不得不施行軍事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的政策。（下章詳述）

（一）土地法令

農業立法的土地國有法，是革命時代最重要的政綱。土地政綱最初在一九一七年六月的新聞報（Izvestia）上發表的，十一月九日在工農兵代表大會上通過，最後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農民大會上決定，根本上規定一切土地國有。……一九一七年第一次簡單的土地法令，在九月又加以擴充，在一九一八年編成五十三條的土地法。〔註七〕茲將一九一八年九月，蘇聯施行土地國有根本法（共十三章，五十三條）的重要內容擇述於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所有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境內的土地，

礦產，水，樹林，與各種天然物的私產權，一概取消。

『第二條 所有土地，供全國工作人民之用。從前的地主，不得公法或暗中要求賠償。

『第三條 除本法令所載明的特別情形外，祇有自己耕作的人，有權享用土地。

『第六條 凡屬於非工作家宅所私有的「有生器具」和積存財產，都須歸縣，省，區域，和聯邦蘇維埃機關的土地部支配。（依他們的性質），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一條 ……………

（戊）在農業上，發展聚合的家宅，（當先於個人的家宅）。此為節省工作與物料最有益的制度，接近於社會主義。

『第十二條 分配土地於工作人民，當以個人耕作的能力為根據。又須與地方情形相符。總使生產和消費的程度不致強迫當地農人做過分的工作。同時須使他們有充分的生計力。

『第十三條 為農務而使用土地。其權利當以個人的工作為普通的根本標準。但蘇維埃機關，如為提高農業程度計，（組織模範農場或試驗田圃）。可以從剩餘土地（從前屬於皇族，僧院，牧師，或地主的）中，借幾方土地，由國家

雇人工作。此種工作，當遵守工人管理的普通條例。

『第十八條 凡農業機械及種子的貿易，須歸蘇維埃機關專賣。

『第二章 有權使用土地者的規定

『第二十條 ……………

(乙) 爲農事的

三、 農業的村莊

四、 農業的會社

五、 鄉村上的機關

六、 個人或家族

『第三章 分配土地的次序

『第二十一條 土地必須給那些願爲社會利益而工作的，並不是爲個人私利而工作的人。

『第二十二條 爲個人農業所需的土地，其發給的次序如下：

『一、 對於地方上的農民，以前沒有得到土地或祇得到一小部分的人。及從前被雇的農工，發給同等的土地。

『二、 土地收歸國有的法令公布後；地方上新遷來的農民。

『三、 除農人外，需用土地者，須照他們在地方蘇維

埃機關土地部掛號的次序，先後發給。

『(附註) 在定奪分配土地的次序時，農業的會社，比個人的家宅有優先權。

『第二十三條 爲種植漁牧，森林的事，祇有下列幾種土地，可以發給。

『(一) 不能耕種的土地；(二) 能耕種的土地，惟因其所處的地位不便之故，祇宜用於他種農業的。

『第四章 農業上生產與消費的標準

『第二十五條 個人的家宅爲農業而分得的土地，以够食用爲限。……………

『(八) 從前不用於農業的私有土地。實在爲國家私立銀行，僧院，或地主所有的。不可計算在這種規定之內。因爲那些土地當作爲剩餘的土地。用以供給那無土地的農民。

『(十四) 調查戶口時，須估定工作者的人數，及依賴他們而生活者的人數，所以凡人民當按照年齡分爲下列幾種。

『不能工作者：
『女孩 十二歲以下者

『男孩——十二歲以下者

『男子——六十歲以上者

『婦女——五十歲以上者

『凡因身體的或心力的病症，而喪失能力者，當分別

登記。

『能工作者：

『男子——十八歲至六十歲——工作力是一·〇單位

『女子——十八歲至五十歲——工作力是〇·八單位

『男孩——十二歲至十六歲——工作力是〇·五單位

『女孩——十二歲至十六歲——工作力是〇·五單位

『男孩——十六歲至十八歲——工作力是〇·七五單

位

『女孩——十六歲至十八歲——工作力是〇·六單位

『(十五)以工作力的單位數除畝數，則每一單位當有幾

畝，就可算出。

『(二十二)當增加分配土地的時候，必須調查農人所有

土地的實數與性質，所有家畜的數目，及家族中的人數

等。

『(二十三)如果因生產與消費的標準，而須增加分配土

地於農民，這個標準須照下列情形而抬高。

『(1)一家的工作力，因喪失能力者的數而被征苛稅

。(2)該家所有的土地是不充分的豐饒。(3)照給予農人的剩餘土地的性質。(草地也是一樣)。

『第五章 為建築，農業，與教育等事利用土地的標

準

『第六章 移民

『第二十七條 如在一區中，剩餘土地不够增加分配於農民。則所剩餘之戶口，可移居於有充分的剩餘土地之他區中。

『第三十條 移居的次序當如下：(甲)自願移居者先移。

(乙)第二，團體之最受缺乏土地之害者。(丙)農業的團體，會社，與大小家族之略有土地者。

『第七章 利用土地的形式

『第三十五條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為施行社會主義

計。凡關於土地的耕種，當予以各種耕耘的物質的助力。使社會的與合作的家宅，比個人的家宅有優先權。

『第八章 使用土地的權利之獲得

『第九章 獲得使用土地權之次序

『第三十八條 欲得土地，必須向管理該地之蘇維埃機關的土地部，提出請求書。

『第十章 使用土地權的時效

『第十一章 使用土地權的轉移』

『第四十五條 使用土地的權利是不可轉移的。』

『第十二章 使用土地權的暫時取消』

『第十三章 使用土地權的取消』(註八)

總述該土地法重要的幾點：第一，土地國有和廢除私有制(

第一條)。第二，不能自力耕種田地，沒有土地的享用權(第三條)；且耕種土地是按個人的能力和需要而分配(第十二條)。

第三，集體農場與國家農場(第十一條(戊)，第十三條和第三十五條)，就是急施行大規模耕種的方法。第四，土地分配的辦法，就是由貧而富，由賤而貴，由個人而團體(第二十一條和第十二條)，並設蘇維埃土地局以管理這件事情。第五，擬定「勞動能力單位」的標準，比如定每個勞動能力的單位(Unit)為三俄畝，那麼，有一農戶勞動能力的總和為五個單位，就可得土地十五俄畝。

(註一) Maxim Litvinoff: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Its Rise and Meaning*, 1920.

(註二) Maxim Litvinoff: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Its Rise and Meaning* p. 35

(註三) 博克老夫斯基 著 潘既四譯 俄國革命全史 p. 320—321
石川一郎 著

(註四) Karl Borders 著 陳澤生譯 蘇俄農村生活 p. 57—58

蘇聯的農村社會

(註五) N. M. Prokopenko: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Soviet Rus-*

sia, p. 72

(註六) 全 上 p. 72—73

(註七) Karl Borders 著 陳澤生譯 蘇俄農村生活 p. 55—56

(註八) 張其飛：勞農政府與中國

(勞農政府的土地國有法) p. 47—68

二 軍事共產主義時代 (War Communism)

前章第一節已略述布爾塞維克爲着要急施行共產主義的原則國有化。就於一九一八年初施行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這個政策應用於農村的田耕，同時也應用於城市的工廠。就是在蘇維埃政府的統治下，一切自由貿易停止，廢除金錢交易的制度，一切貿易的事業皆由國家大規模的辦理。農夫剩餘的農產品皆強迫交納與國家，然後由國家按比例換以農夫所需用的工業品。但是「那時沒有任何經濟之建設，甚至供給在前綫作戰的紅軍需要也沒有。全國生產，都完全停頓了，工產品無從生產，工業生產品既然沒有，當然不能使產生麵包的農民拿出麵包來。要使農民拿出麵包來，只有拿農民所需要的工業品和他交換。但是現在的蘇俄，是沒有這種力量的，是沒有任何城市工業品可以向農民交換的。在這種不能以工業品滿足農民需要狀況之下，自然不能希望

農民自動將麵包拿出來以供給紅軍，沒有辦法，結果，只有實行軍事徵收政策，這是所謂軍事共產主義。(註一) 城市工廠，「被國家沒收了，沒有能力去開門。有些是原料的缺乏，不能開門。就或有少數生產品，也不能讓各工廠自由的買賣分配，必定要將所產生的物品先行交給國家，由國家分配給紅軍。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應付國內戰爭擴大之需要起見，於是軍事共產主義就適應這種環境而產生。」(註二)

當時社會，不只是農，工，商業如此的殘敗。就凡所有交通行政的機關，也都陷在維持將就的狀況中。加之外來帝國主義——如英，德，法，意，美，波蘭及東方日本，瘋狂地在進攻蘇聯；(參考潘譯的俄國革命全史第三四四頁。)和國內白俄反動的勢力不斷的崛起。蘇維埃政府當然需要很多的紅軍來抵抗外來的侵略和國內的反動。假使這些兵士沒有給他們很充足的糧食，無論在何情況下，是不能禦敵的，那麼蘇維埃的政治組織根本就動搖了！所以在這生死關頭的時分，工農兵聯合所組織的政府剛剛成立，反動的勢力是必然有的。蘇維埃政府為着要樹立社會主義鞏固的根基，消滅一切反動的勢力，這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也是時代所必然要施行的。茲將該政策發展的步驟與施行後經過的情形略述於下：

布爾塞維克於十月革命成功以後，以前臨時政府克倫斯基所

規定糧食的價格，到這時已多半毀廢。從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一八年四月，此間蘇維埃政府每月所得糧食為三，七三〇脫克(Trucks)。這個數目的糧食自然是不能夠維持城市的工人和守衛的紅軍。於是，糧食委員會(The Commissary of Food)就於人民委員會(The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ies)建議施行「貨物交換」制。這交換的方法是本共產主義均分的原則，就是以同價值的農產品換同價值的工業品。既而人民委員會同意這個建議，就於一九一八年三月廿五日，預備一，一六二百萬盧布的工業品，冀望換得一二〇百萬布特(Pood)的穀物。同年四月二日，政府頒布禁止一切不經糧食委員會許允的貨物交換。該佈告內容所要遵從的為：

- 一，每農村勞農會所得的工業品的價值恰與其所納穀物的價值相等。
- 二，農民應分得的工業品，是按其所納穀物數量的比例為標準。
- 三，城市的貨物與農夫的農產品直接交換是嚴厲的禁止。
- 四，供給的工業品皆為農村農民所需用。全體農民亦當以全數剩餘的各物繳納與政府。

五，穀物四分之一換以工業品，其餘四分之三以銀錢交易

(註二)

這個糧食政策，就是消滅農村社會階級的政策。糧食委員會絕對的愛護農村的貧農。給貧農免納穀物稅；中農按其能力而徵收；富農所有的穀物則全部的沒收。在工業品分配方面，貧農是得最多；中農次之；富農恆沒有東西分，因為工業品是要給那些現在最需要的農民。結果，繳納糧食最少的農民反得着最多的工業品。這穀物徵收和工業品分配實際的情形，已與「貨物交換」制所規定的原則——第一和第二條衝突。

富農是農村中麵包最豐富的人們。政府這樣的對待，是大抹煞富農按規則繳納穀物的興趣。於是納糧的數額，就一月一月的減少。四月二日頒布糧食的法令，五月納糧的數額為一，六二二脫克斯 (Trucks)；六月則減為一，〇八六；七月再減為七〇七；八月比七月少進些為七八四脫克斯。

政府在這農民不高興納糧的情況下，不得已就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採用「糧食專政」(Food Dictatorship)的政策。頒佈法令告農民當於指定的期間盡數交納他們剩餘的糧食。反對這法令的人，便是反對蘇維埃政府，應當至少監禁十年，財產充公，或流役外地。這個法令是予以充分軍力為後盾。這便是軍事共產主義的開始。

而今而後，一直到一九二一年初止，政府皆以武力徵收麵包，然後有計劃的分給城市的居民和紅軍。

政府要遣軍隊到農村徵收穀物，第一步要得着農村貧農的幫忙，因為他們最知道富農的糧食藏在什麼地方。政府就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頒佈組織貧農委員會的法令。使其與該地方糧食委員會合作進行，趕快把農村剩餘穀物盡力的偵悉和盡量的徵收。這貧農委員會就成為農村社會階級鬥爭的起點。

事情很奇怪，就是一九一八——一九一八年秋冬所征收的穀物，事實上是沒有到災區或工業區去，是存在貧農的家裏。所以結果產穀物的農村反受着饑餓，不產穀物的農村反過安舒的生活。這是糧食委員會發現貧農階級靠不住。(應驗列寧所說的話：「農民是個勞動者，傾向於社會主義，願意工人專政而不願意資產階級專政。同時，農民是一個出賣麥子的人，就傾向於資產階級，傾向於自由貿易，就是說傾向於「公認的」，舊式的，「原先的」資本主義。(列寧全集，第十六卷，二二七頁)(註三)這時，農村富裕的農民也組織委員會與貧農委員會敵對。

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日，糧食委員會就組織穀物徵收的軍隊 (Food Army) 到農村去。軍隊的人員多數為工廠的工人和部分可靠的農民。但是隊中主要活動的份子工人——蘇維埃政府所最信任的。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着要選舉糧食委員會軍事部委員，特別舉行大會。會後，却沒有什麼指定目標可進行，到了八月六日

才議決以法定的價格去收買農村農民所有剩餘的穀物。這時就有三〇,〇〇〇人準備要到產穀的農村徵集穀物。關於糧食軍隊組織的法令，八月二十日的規定為：

- (一) 每隊組織不能比七十五人更少，且每隊當有二架或三架的機關鎗。
- (二) 徵收糧食軍隊到指定地域，第一步是組織貧農委員會，與之合作，並將農民中所有的軍械交與貧農委員會，然後由貧農委員會組織民軍。

(三) 每隊當計及農民所貯的穀物是否能維持到農田收穫的時候，如不能維持，當補足之。

(四) 徵收糧食軍隊的組織是在全俄工會執行委員會糧食部的轄治下，

一九一八——一九一九年糧食徵收軍隊從二〇,〇〇〇人增至四五,〇〇〇人。到一九一九——二〇年仍為二〇,〇〇〇人，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則再增為二六,八〇〇人。這就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

依軍隊徵收糧食經驗的報告，謂自動繳納糧食者很少。沒有軍隊就沒有糧食可徵收，軍隊糧食是聯在一塊。不過也有農民是先納些，以後非用軍隊強迫他們就不納了。茲將歷年全俄（烏克蘭 (Ukraine) 和達基斯坦 (Turkistan) 二省不在內）糧食徵收計

劃和徵收的狀況列表於下：（註四）

年	計劃 (以百萬布特為單位)	徵收 (以百萬布特為單位)
一九一六——一七	四二六,三	三二三,四
一九一七——一八	——	四七,七
一九一八——一九	二六〇,一	一七〇,九
一九一九——二〇	三一九,四	二二二,五
一九二〇——二一	四二三,〇	二八三,九
一九二一——二二	一六七,七	一五一,三
一九二二——二三	二七五,八	——

* (臨時政府克倫斯基徵收三千萬布特不在內)

雖然，每次徵收的糧食沒有達到本來計劃的數額，而這個結果，已釀成農民屢次的暴動。可是暴動是永不會戰勝這些有訓練有組織的糧食徵收軍隊。所以最後唯一反抗的辦法，就是不耕種——消極抵抗，要是耕種也是只供自己家庭的食用，絕對不為城市工人和紅軍生產，因他們對於農夫不但沒有給工業品反把他們整個農場毀壞。

農民到此對於軍士徵取麵包的政策已十足表示不滿。蘇維埃政府也萬分領會，不是在農民很有興趣很有希望的情緒下，農村經濟是不能發達的。列寧自己也說明這個政策——快欲達到共產主義社會——的不對。所以就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次

共產黨大會議決廢止穀物徵收制，而代之以現物稅，這就是「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 恆簡爲 N.E.P.) 的採用。

(註一) 潘既爾譯：俄國革命全史 P.345

(註二) S. M. Prokopovitz: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Soviet Russia

P. 102-3

(註三) 斯達林：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P. 48

(註四) S. M. Prokopovitz: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Soviet Russia

P. 111.

三 飢荒年代與列寧的新經濟政策

布爾塞維克的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可以說是成功也可以說

是失敗。說其成功，就是蘇維埃(工農)政權從此鞏固樹立；說其失敗，就是理想和現實的悖謬。前者是實行後才覺着的成功；後者是有計劃要去實現而終不能達到共產主義的社會。

布爾塞維克黨人深深知道以軍隊徵取農民的麵包不是根本解決糧食問題的政策；他們也知道今後農民不但反抗不被徵取麵包，且也不多種以養活城市的人民。我們如將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俄國「除達基斯坦 (Turkistan) 和鐵斯高加施阿 (Trans-Caucasia) 外」的收穫，播種面積和每俄畝生產的布特 (Pood) 與戰前——一九〇九到一三年(平均)和一九一六年比較(註一)，就知這軍事共產主義的政策不能再繼續下去。

	一九〇九—一三(平均)	一九一六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收穫(百萬布特) (爲單位)	四〇七八	三九五五	一七三八	一六二七
播種面積(百萬俄畝) (爲單位)	八一·二	八二·五	五六·八	四九·一
每俄畝所出產的布特	五十	四八	三〇·六	三二·六

農業經濟的情形，既如上表的統計。這就是蘇維埃政府不得

到一九二二年夏，以後就漸漸的恢復。費思得 (Fisher) 在他的書

不於一九二二年春採用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開始的那一年，

蘇聯飢饉 (The Famine in Soviet Russia) 謂蘇聯飢荒共有十

同時也是蘇聯饑饉最厲害的那一年。大飢荒年代爲一九二二年春

四原因，茲略述於下：(註二)

一 土地缺乏 蘇聯農村人口在歐戰前爲百分八十五。大宗的出口貨爲農產品，約占全出口貨百分之八十，這些農產品的出口

蟲害所毀，還不至於大慘；如亢旱連續兩年，那麼一望盡是數千里的焦草荒田，死餓無數，接着就是瘟疫蔓延。

貨又都靠大地主，富農幾乎沒有。雖曰謂穀物出口最大宗的國家，而農村饑餓却很平常的一回事。自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後，農

三 一八九一，一九〇六和一九一一年的飢荒(The Famines of 1891, 1906 and 1911) 這是一九二一年以前三次的大飢荒。一八九一年三省，一九〇六年五省和一九一一年六省完全沒有五穀

民土地飢餓是天天顯明，雖然政府設法移民西伯利亞，或從地主購地轉賣農民，而農民耕地面積仍日見減少。比如在一八六一年每農夫耕地面積爲四·八三俄畝；一八八〇年爲三·八二俄畝；一九〇〇年爲三·〇五俄畝。這減少的原因，一來是農村人口的

的收穫，其他省分皆有收穫，不過減少罷。政府對於飢饉事情是絕對禁止人民提起和救助，並令報紙一律停止關於飢饉事情的報告。

增加；二來是耕種土地沒有擴大開墾；三來是地主壓迫手段的高強。再比如在一九〇五年政府轄屬的四十七地域，共有一一，九五六，八七六農家，中間不到五俄畝者爲百分二十三；不到十俄畝者爲百分七十，然而據政府所派專家的考算，謂平均每家常有

四 進步之兆 爲着要救濟農民飢饉的艱苦，國家農業經濟的入款增加，農村耕地的面積擴大，每俄畝的生產量也漸改良增進。再者，一回的饑饉農村社會就發生一回的變亂(甚至於戰爭)，這變亂常常是蘇聯社會改革的原動力。

地一二·五俄畝，才能够維持生活。到了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農民所增加土地依是很少數(按葛親孫 Hutchinson 計算，每農夫由二·二五俄畝增至二·五俄畝)，在這情況下，農夫依是一羣農村無產者，在豐年的時候，還可以馬虎維持生活，但在歉收的年頭，那不是變賣一切而度生，便是飢餓而死。

五 第一次土地革命(The first Agrarian Revolution) 布爾塞維克黨做他黨所不敢做的事情，也許在農業政策上有點過火。第一期的土地革命(一九一七——一八年)是農民搶有土地便算，不管什麼共產主義的原則。第二期(一九一八——二〇年)是布爾塞維克黨要用軍事共產主義政策煽動農村階級鬥爭。兩期紛亂的現象幾乎沒法維持。

二 飢饉爲患 因爲蘇聯農業技術的落後和土地的瘠薄，所以

六 軍事共產主義(Military Communism)

稍一遭亢旱的季候，就發生飢荒。一亢旱就飢荒，一飢荒土地就不照常生產。這現象是屢次都沒法應付的。如亢旱一季，五穀受

七 試驗的代價(The Price of Experiment) 廢除自由貿易，

實行穀物徵收制」這個試驗，都是增加一九二一年飢荒的慘況。

八 內戰與匪徒 在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一年間，最重要產穀的區域都是軍事行動，匪徒搶掠和外僑搗亂的地方。加之農民屢次也發生暴動。

九 交通毀壞 俄國的火車路本來就不很夠用，加以一九一七到一九二一年的戰亂，交通機關諸多停頓，不是停頓就是專為軍需之用。所以要從有穀的地區達到沒有穀物的地區，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十 工廠的關閉 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如有繼續開辦的工廠也都在製造軍需品，製造了很少農業耕種的器具，自然沒法去擴大耕種的面積。

十一 飢荒的慘影 一九二一年蘇聯亢旱未發生以前，農村社會已飽受了內外戰爭的苦況，人民的精力也都消磨在這戰亂的社會。又因為是個共產的國家，在世界上處在孤立的地位。自家又不能弄出很好的政策來給農民和工人擁護……凡此，都是加添一九二一年……二二年飢荒的慘慘。

十二 鐵隊 (The Iron Broom) 「鐵隊」是一種組織，用以幫助政府有力地執行糧食剩餘沒收的法令。

十三 荒蕪的地區 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蘇維埃政府指明荒蕪的地域，為自北到南約八百英里，是在密息得加 (Vistka)

和亞息脫克罕 (Astrakhan) 的中間；再從橫的方面，自東到西，約三百五十英里，是在盤沙 (Penza) 和優巴 (Ufa) 的中間。

十四 道德頹廢 俄國的國民性是非常的雄悍，富有革命的精神，一旦社會陷入不安定的狀況，人民就很容易走破壞的道路，農村農業經濟也自受其影響。

在一九二一年三月第十次共產黨大會未議決通過採用「新經濟政策」案以前，已作詳細的考慮。現在又發生這麼非常的災荒，更知道新經濟政策應急亟的施行。新經濟政策的內容大概包括下列幾點：

「一 停止軍士征收農民麵包，代以農民依照法律完納單一的糧食稅。

「二 允許商業關係，同時恢復鞏固穩定貨幣制度。

「三 重要工業——如鐵路銀行等等——收歸國家管理，允許私人自由貿易。

「四 設立並發展農村協作社，使小農經濟組織起來。

「五 對外貿易，歸國家壟斷。

「六 允許外人在蘇維埃政權規定的條件之下投資。

「由新經濟政策具體實施的方法，可以看出新經濟政策的精神，他的精神是在允許農民可以有獨立的自己的經濟。使農民於完納糧食稅以外，剩下的農業生產品，有自由處分之權。」(註三)

從上面內容，就知道新經濟政策的兩塊奠基石：第一是廢止穀物徵收制而代以現物稅，第二是准許自由貿易。

這政策頒佈以後，很多黨的人疑惑蘇聯是再行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而列寧却很忠實的說這是產業落後的國家走向社會主義的捷徑。就在目前情形而論，工人和農民的衝突（農民硬要把城市的工人餓死），非是用這個政策，是不能繼續城鄉密切的關係。這裏，列寧對於農村和城市的關連又有兩大政策：就是電氣化（Electrification）和集體化（Collectivization）。由電氣化，就可以把陳舊的農村變成現代式的城市；由集體化，就可以消滅農業經濟的個人主義。（註四）在這個情況下個人自由貿易，仍有限制，並不是絕對自由。我們讀斯達林（Stalin）在一九二九年四月聯共中央全體會議上的演說詞——論聯共黨內的右傾，就知道新經濟政策的真面目。

斯達林對布哈林（Bukharin）致辯謂「布哈林同志的第四個錯誤，是關於新經濟政策問題。布哈林同志的錯誤，就是見不到新經濟政策的兩面性，他只見到新經濟政策的一方面。當我們在一九二一年採用新經濟政策的時候，那時候我們把新經濟政策的描準，描着軍事共產主義，描着那種禁止任何自由貿易的制度和秩序。我們始終認為新經濟政策是相當的貿易自由。布哈林同志記住事實的這一面，這是很好的，但是布哈林同志以為新經濟政

策祇有這一面。布哈林同志忘記新經濟政策還有另一面。要知道新經濟政策決不是完全的自由貿易，決不是市場上自由的玩弄價格。新經濟政策是在相當的範圍以內的，相當的限度以內的自由貿易，它須要担保國家的調節作用和國家在市場上的作用。這就是新經濟政策的第二面。新經濟政策的這一面，假定不比第一面更要重要些的話，那末也不見得比第一面更不重要些。在我們國家裏，並沒有像資本主義國家裏那樣自由的在市場上操縱價格的情形。我們規定麥子的基本價格。我們規定工業品的價格。我們盡量設法實行降低成本的政策，降低工業品的價格，設法使農產品的價格保持穩定。市場上這種特別的制度，是一般的資本主義國家裏所沒有的，這難道這還不明瞭嗎？

「因此，在新經濟政策存在的時候，新經濟政策的兩面，都應該保存的，第一面是反對軍事共產的制度，它的目的是保障相當的自由貿易，第二面是反對完全的自由貿易，它的目的是担保國家在市場的調節作用。消滅其中的一面，就不會有新經濟政策了。」（註五）

一九二四年列寧死後，斯達林貫徹這個主張一直到現在。其所收成績，第一就是麥田面積自一九二三年後漸漸的增加，到一九二九年麥田面積約與戰前一九一三年相等，茲列表如下：（註六）

麥田面積

年

一九一三	二五三·八
一九一七	二二九·五
一九一八	二二四·一
一九一九	二一八·七
一九二〇	二一三·三
一九二一	一八九·〇
一九二二	一五八·四
一九二三	二〇五·〇
一九二四	二一六·七
一九二五	二一三·四
一九二六	二三〇·二
一九二七	二三六·二
一九二八	二二一·六
一九二九	二四二·六

以百萬英畝為單位

新經濟政策施行後的第二結果。就是一九二三年秋著名剪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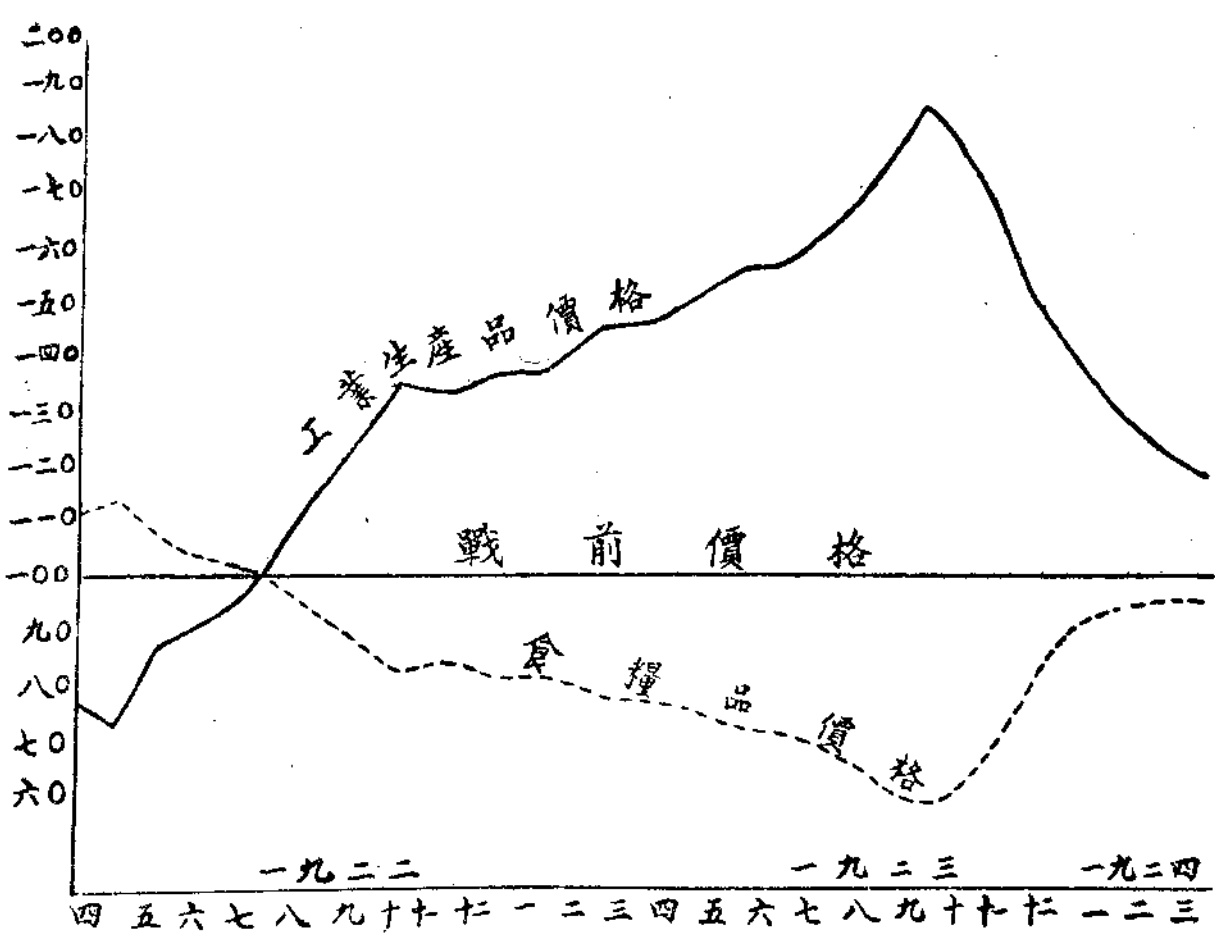
(Scissors) 問題的發生。一九二二年春，農業品的價格還比工業

品的價格高，但到了一九二三年九月工業品價格與農產物價格的

比，如三比一，發生非常的背馳。這背馳現象，恰似一把剪刀的

形式。故曰「剪刀恐慌」問題。(圖示)

物價高低



本來農業的恢復比工業容易。城市所出產的工業品，供不敷於求，結果價格自然是提高；農產物因為得着貿易自由的許允，所以農夫都盡量把農產品運到市場去，市場的五穀豐盛，結果農業品的價格自然是降低。

這工業和農業不平均發展所釀成剪刀的現象。農民是受莫大的吃虧，常常把七八俄畝所收穫的五穀，出賣所得的金錢，才購得到一雙的鞋靴。補救國家經濟這樣破產的最好辦法，就是由國家管理價格 (Control Price)。把工業品的價格規定降低，同時也把農產品的價格規定提高，使兩者價格的乖離得漸漸的調節。這政策在一九二四年春已有相當的成就。棉花製造品價格指數從一三一降至一〇四；羊毛從六十四降至五十五；皮類降至一半；五金類從六十九降至三十九。(註八)假使戰前工業品價格與農業品價格的比爲一比一，那麼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工業品與農業品的比，則爲三比一多，這計算是依批發的價格。至一九二三年抄則降爲二比一，到了一九二四年十月則再降爲一·五比一少。這時農業價格指數有從·五六升至·七四；工業品價格指數有從一·七二降至一·四七。(註九)嚴重剪刀的問題就漸趨於有解決的途徑。不過依胡佛 (Hoover) 在他所寫的蘇聯的經濟生活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謂剪刀問題依然是未解決的一個問題。在一九二八——二九年農業品價格的指數爲一七〇·三；

工業品爲一八七·四(以一九一三年的價格爲百分比)。雖然，農業品價格與工業品價格頗近於調節的地步，而農民實際上所受價格的乖離是指數所不能表彰出來，因為農民多向私販商購買工業品，而以上所得指數是以國家商店和合作社所規定的價格爲標準，無怪現在農民時時不平工業品價格的騰高。所以不是完全廢除私賣商(以求價格由國家一致管理)，這問題是難解決的。(註十)

新經濟政策施行的第三結果，就是農村富人的增加。所謂「新經濟富人」(Nepmen)，就是施行新經濟政策後，有一班農民用自由貿易而發財的農戶。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土地雖曰平均分配，而每農戶所佔據的農具和牲畜依然不平等。那麼這些比較有牲畜和有農具的農戶，在新經濟政策施行下，就可利用這些農具和牲畜來擴大耕種的面積，或將剩餘的農具和牲畜租與那些沒有牲畜或農具不夠的貧農，這苛刻而致富的農家是非常的多。依蘇維埃中央統計部在一九二六年報告謂過去三年間農村富戶確不斷的増加，十俄畝土地以上和四頭牲畜以上的農夫是逐年的増加，同時不夠二俄畝土地和二頭牲畜以下的農夫也逐年的減少，茲將其實際情形列表如下：(註十一)

(該表以百分率計算)

無土地者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有土地二俄畝者	六·九	五·三	四·八	四·二
從二俄畝到六俄畝	四六·〇	四〇·七	三六·六	三三·〇
從六俄畝到十俄畝	四〇·三	四四·〇	四六·七	四九·三
十俄畝以上者	五·六	七·八	九·〇	一〇·二
	一·二	二·二	二·九	三·三

無牲畜者	一九二三—四	一九二五—六
有牲畜兩頭者	十七	十五
有牲畜從二到四頭者	六三	六十
有牲畜四頭以上者	十八	二二
	二	三

這個增減的現象，如從整個農村經濟的狀況觀察，算是不壞現象。農村貧農減少，正是政府的政策。但是農村富戶的增加，根本就是農村社會化的大障礙物。所以「消滅富農階級」政策，是蘇維埃政府今後最重要的一個政策，這政策重要的內容，第五章能詳及之。

(註一)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P. 148

(註二) B. H. Fisher: The Famine in Soviet Russia
Chapter on "The Causes of the Famine"

(註三) 博克老夫斯基 潘既剛 俄國革命史 P. 363
石川一耶

(註四)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P. 162

(註五) 斯達林·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P. 49—50

(註六) Nantulov & Segal: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30

(註七)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P. 234

(註八) 全 上 P. 252

(註九) 全 上 P. 270—71

(註十) C.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P. 77

(註十一)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P. 353—54

四 蘇維埃農場與集體農場

前而已略說過列寧對於蘇聯農業經濟有兩大政策：第一，農業電氣化；第二，農業集體化。他曾寫過共產主義的公式。共產主義是等於「蘇維埃政府」加「電氣化」(Communism = Soviet Government + Electrification)。他也會希望把全蘇聯明天就變做超美國的芝加哥。就是說最願望和最值得努力是把蘇聯全國，在最短期間，工業化，從農業國變為工業國。

要達到這個目標，第一步是把文化最落後的農村設法給牠工業化。要農村工業化，非先消滅個人的農業經濟基礎，是不能應用大規模和最新式機器而耕種。不能介紹最新式的耕種機(Tractor)到農村社會去，蘇維埃政府農村工業化的計劃，簡直是紙上的圖案和表格。因此，蘇聯政府對於農村社會的建設，「集體化」，無論在何條件下，是最重要的政策。一個農夫，在蘇聯政府的統治下，不但是物質方面要集體化，就在精神方面，思想行動也都要集體化。農村的農民大家能聚在一塊生活(集體化)，國家對於土地財產國有才有辦法，社會主義的社會纔會建設成功。近年來，五年計劃開始以後的這幾年，蘇維埃政府萬分努力於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的建設，也莫不是要達到共產主義社會的初步政策。所謂「消滅富農階級」，也都是靠「集體化」的政策。現在舉

述蘇聯農村最重要的兩種農業集體化的經營——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

(一) 蘇維埃農場

蘇維埃農場 ("Sovkhoz" or Soviet Farms) 就是國家農場 (State Farms)。由國家直接派人管理和經營，整個農場好像一個工廠。蘇聯人民叫這農場為「穀物工廠」(Grain Factories) 或「食品工廠」(Meat Factories)，都是按出產東西而決定其名稱。蘇維埃農場應用最新式的機器(如耕種機 Tractors)，化學肥料和最選擇的種子。經理僱備大批的工人，和敦聘最好的農業專家。每日有一定勞動的時間(八小時)，工作程序由農場經理指派。經理所經營的農場是受蘇維埃農業司國營農場部所管理，也有受國家企業直接管理的。

蘇維埃農場的任務不第是在供給大量的穀物到市場去，重要任務還是在改良農業和改良畜牧，俾周圍農民能仿做這個標準去改良自己的農業和畜牧。更有深沉的任務，就是蘇維埃農場經營好像做個至上的模形 (Model)，所收穫的五穀總要比任何個人耕種收穫的量多而且質好。所飼養的牲畜總要比任何個人所飼養的牲畜大而且價值便宜。這樣實際的表彰，最容易吸引農民對於大規模農業經營的興趣，漸漸誘掖他們也自動去組織(像這樣的一個農場)集體農場。

在軍事共產主義的時候，實行穀物徵收制的政策，農民很不

願意交納其剩餘的糧食。因此，蘇維埃政府頗覺得穀物是有自己耕種和自己供給的必要，就設了許多蘇維埃農場。到了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這些農場就漸漸的腐敗衰落，一直到一九二八年，五年計劃開始的那一年，政府纔再注意蘇維埃農場的經營。政府計劃從一九二八——二九到一九三二——三三年，這五年間要建築一百五十個的大國家農場，並劃定一千二百萬英畝做國營農場的土地。據一九三〇年蘇聯年鑑謂國家農場已着手組織的地方：在加沙克 (Kazak) 共和國和薩拉 (Sara) 區中南部，各有土地經營四，八〇〇，〇〇〇英畝；在西伯利亞國家農場的面積為九六〇，〇〇〇英畝；幼納斯 (Dniep) 和北高加索 (Caucasus) 也有同樣的面積；在烏克蘭 (Ukrainian) 和巴斯基拉 (Basilia) 也各有國家農場面積二四〇，〇〇〇英畝。在一九二九年國營農場面積已經達到二，九六五，〇〇〇英畝，就中可以代表新式農場的已有一，六〇〇，〇〇〇英畝。(註一)

在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第十六次蘇維埃大會，農業部部長約可夫黎夫 (Yakovlev) 報告，謂國家農場自一九二八年努力經營以後，兩年間播種面積遂由二，五〇〇，〇〇〇英畝增至九，七〇〇，〇〇〇英畝。在一九三一年播種面積希望可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到了一九三三年擬能超過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英畝。(此載於Moscow News, Mar. 8, 1931)。可見國營農場五年計劃的耕種面積在兩年餘就已經完成了！

此外各種牲畜的托辣司(Trust)也是國家農場的一種。如家畜托辣司(Livestock Trust)在一九三〇年有家畜(牛類)一,二〇〇,〇〇〇頭,又有一百四十處共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的畜牧場。豬托辣司(Hog Trust)有養飼地三,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共二一八,〇〇〇頭;羊托辣司(Sheep Trust)有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其羊二,七〇〇,〇〇〇頭;牛酪油托辣司(Butter Trust)共有牲畜五〇,〇〇〇頭;亞麻托辣司(Flax Trust)有五十六個農場,共二〇,〇〇〇英畝面積;棉花托辣司(Cotton Trust)已在一一二,〇〇〇英畝有灌溉的土地生產着。他們希望家畜托辣司到一九三三年可從一,二〇〇,〇〇〇頭增到七,〇〇〇,〇〇〇頭;豬托辣司從二一八,〇〇〇增至六,三〇〇,〇〇〇頭;羊托辣司從二,七〇〇,〇〇〇增加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頭。……餘類推(Moscow News, Mar. 8, 1931)。這是他們前進勝利的計劃。

蘇維埃農場雖然如此的擴展,而政府政策還是偏重在集體農場(Collective Farms)的發達。因為政府根本不能把每個農民的土地財產都沒收歸給蘇維埃農場,也不能迫令農民一定要加入蘇維埃農場。所以要農民不占據土地為己有,唯一的方法,就是集體

化的農場。

二 集體農場

集體農場(Kolkhoz or Collective Farms)是蘇維埃政府對於農業社會化的一種最偉大的計劃。這種集團是由農民自由加入和自由組織的。政府是站在鼓勵,幫助和指導的地位。依現在蘇聯農村社會的情形——農民對於社會主義意識的程度,集體農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土地共耕社(Associations for the Joint Tillage of the Soil)。第二,組合(The Artel)。第三,公社(The Commune)。

第一,土地共耕社「公社」是集體農場最理想的,且是最後的一個階段。「土地共耕社」是要達到這理想農場的第一階段。這是最簡式的農業協作的組織,祇把土地連在一塊,農民在這塊連合土地共同耕種,其餘牲畜農具仍歸個人私有。將來每農民所得的利益(收穫的分配),是按每農民對於共耕社所貢獻的程度為標準,如牲畜,勞力,農具,土地……其貢獻多的人,將來所得的利益也就多;貢獻少的人,將來所得的利益也就少。農民一切皆如從前的生活下去。

第二,組合 農業組合是比「土地共耕社」更進一步的農業協作,是渡到「公社」必需的橋樑。這種「組合」不第是土地和耕種公共,就生產的各方面也都集體化。國家供給耕種機。農場

有執行委員會管理每日工作的事宜。農夫每日有工作就有工資。至於生產收入的分配也和「土地共耕社」一樣，不過每農夫要捐一份給集體農場做擴展的經費。加入「組合」的各農戶的財產，應為公家所有，而消費方面却還沒有辦到公共的地步。

在這裏，我們可知道「土地共耕社」是在那土地合夥耕種的時候，才有「社會化」的可言。而「組合」，更進一步，就是一切的勞動，農具，牲畜，皆須歸為公有。其最重要任務是要訓導農民做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這是過渡時代農村社會應有的組織，其最終目的並不止於此。

「土地共耕社」可說是「集體化」運動過去的一個階段。現在最盛行的集體農場，就是「組合」。「組合」最重要的原則，是沒有強迫任何農民加入集體農場，是要用種種幫助和種種方法引導他們入集體農場 (Do not Persecute the individual peasants, but after them every help; in every way induce them to enter the Collective farms)。 (註二) 違背這個原則，就是以與富農階級妥協的罪論辦。

第三，公社 集體農場演進到「公社」，就是最後的一個階段。社裏的社員都實行共產制度。不第是生產，消費公共，就連農夫的屋園，家畜以及所有的東西都變為「公社」的財產。社員都住在公共的樓房 (Communal House)。社員的子女可以交托

公共育兒院保養。大家是在公共的食堂 (Common dining-hall) 用飯。甚至衣服也是由「公社」供給，所以農民的零用很少，就使有零用也是由「公社」擔負。「公社」分配的原則，是基在「完全平等」 (Complete Equality)。其與「組合」不同，是「公社」已經到完全社會化 (Complete Socialization)。再者，在「公社」經營的地方，又有俱樂部，影戲場，讀書室，和農民洗滌場……等等的建設。

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以至最近將來要介紹成千成萬的耕種機到農村去，應用現代科學方法的耕種，蘇維埃政府皆有一貫的政策，就是要農村社會化。蘇維埃政府也有個極偉大的理想，就是要使數千萬的農民在不久的將來得個較好的生活。用最有效的方法，希望在最短的期間，能把農村全部富農階級都消滅。更所希望將來是沒有農民的這個階級，農民在農業「公社」工作，就是社會主義社會裏面勞動的工人。那時啊！沒有城市農村的分別，到處所感覺的都是電氣和鋼鐵的偉大。這是社會主義國家所要追求文化的頂點。

為着要實現這個偉大的目標，每個共產黨員都加緊的工作。在五年計劃開始的那年，就舉行大規模集體農場的運動，這回運動所得的教訓可舉列如下：

(一) 趕快發展工業，輔助農業「集體化」原則的成功。

(二)舉行大規模民衆合作運動。組織農具和耕種機站。發展蘇維埃農場。

(三)聯合中農階級進攻富農階級。中農是現在集體農場經營的最重要份子。

(四)擴大組織貧農和農業勞動者。

(五)消滅托洛斯基主義和右派的錯誤。(註三)

一九三一年第十六次蘇維埃全體大會對於過去集體農場運動所得的成功或失敗的經驗，又訂了八大原則，茲擇述於下：

一、集體農場的經營是以個人自由加入爲原則。不准任何人施用權力強迫農民加入集體農場的組織。

二、照現在的情形，集體農場最適宜的階段爲農業組合(Agricultural Artel)。但是希望農民一加入集體農場就變換本來

自私自利的習慣，那是根本忘却馬克思和列寧主義的綱要。

三、集體農場關於農業經濟種類的發展，是按各地方的需要而敷設，且在這方面要努力到最成功的境地。尤當視地區情形，由「土地共耕社」而「組合」。

四、集體農場運動可以升到「公社」的最後一級的經營。

這完全是看農民的態度，農場的經濟和技術改進的狀況。

五、要經營一個很成功的農場，作社會的模形。最要的是要得最能勞動而且最願意在農場工作的工人。

六、列寧曾說當集體農場開始進行的時候，國家不得不予以經濟和物質方面相當的補助。

七、應用已經經營的蘇維埃農場來做集體農場是反列寧派。蘇維埃農場的建設是由國家出資而經營；集體農場的經費是由農民集合負擔。

八、要使農民經濟的個人主義的生產變爲集體農場的生產，最好辦法是城市工人和農村貧農聯合中農階級。(註四)

我們於此，的確知道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是蘇維埃政府最近經濟計劃最重要的政策。斯達林在一九二九年四月聯共中央全體會議上——論聯共黨內的右傾——也說過：

「爲要改造農業起見，就應該慢慢的聯合散漫的農民經濟，使它們匯合成爲大規模的經濟，集體的農莊，應該根據集體的勞動來建設鄉村經濟，應該擴大集體農莊，應該發展舊的新的蘇維埃農莊，應該有系統的對於農業的各主要部門都施用大批訂條約的方法，應該擴充耕種機器站的系統，幫助農民接受新的技術，集體化自己的勞動，總而言之，應該漸漸的把小農經濟變爲大規模的集體生產，因爲祇有公有式的大生產，纔能盡量享用現在的科學和新的技術，才能飛步的促進我們農業的發達。」(註五)

最後，斯達林又提出六條經濟政策的計劃，第三條和第五條云：

『(三)因此，應該擴大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建設，大批的施用訂條約辦法，大批建築耕種機器站，作為確定工農業間生產聯合的工具。』

『(五)個人的，貧農中農的經濟，在供給本國食料和原料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並且將來還要起這種重要的作用，但是祇有一種貧農中農的經濟，已經是不夠了，因此除發展個人的中農貧農的經濟外，還應該加上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發展，大批的訂條約，加緊的發展耕種機器站，這樣，就容易排擠農業中的資本主義成份，漸漸的把個人的農莊，轉變到大規模的集體農莊道

路上去，轉變到集體勞動的道路上去。』(註六)

像以上的這樣話，斯達林在大會演說時是反復的關重着。全部的演說完全是對布哈林的主張——「發展個人農民經濟就是改造農業的鑰匙」而評擊。布哈林不贊成斯達林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而斯達林偏要注重農業集體化來破壞農村富農的經濟基礎。集體農場最近發展的概況：據一九三〇年蘇聯年鑑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30) 載集體農場自一九二五—二六到一九二八—二九年發展的狀況如下：

集體農場數目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加入農家	一五，〇五五	一五，六七一	三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耕種面積 (以一千萬英畝為單位)	二二六，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總共生產 (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二，三四一	二，一二九	四，〇八〇	一〇，五二六
到市場的生產值 (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一一二	一〇三	一八九	四〇九
到市場的生產值 (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四十	三五	六四	一五九

一九三一年葉利沙也夫在他的消滅富農階級也略提及各州對於集體農場發展的狀況：

「從一九二九年，在我們鄉村經濟的發展中，發生了徹底的，根本的變化。幾百萬的貧農中農，像排山倒海一般的加入集體農場。集體農場運動取了偉大的規模，包括蘇聯整個的鄉村，整個的區，整個的府，甚至於整個的州。集體農場發展到這樣的程度，甚至於使最大膽的計劃，都變成落後的了。」

「照集體農場總局的計劃，在烏拉爾州裏，預定在一九三〇年春耕的運動中，組織四十區的統盤集體化，組織二百四十七個大集體農場。而實際上將組織成八百五十九個大集體農場和一百七十七個統盤集體化的區。預定進行統盤集體化九個烏拉爾的府（依爾皮脫，九門，柏爾木，薩拉布爾，夏德林，齊良平，古爾干，依寺姆，斯維德洛夫等）。

「西伯利亞邊區集體化的計劃也已經被超過了。原先的計劃只預定五十五區的統盤集體化，可是在一九三〇年初，已經組織了七十個區的統盤集體化。因為集體化有這樣大的規模，有這樣快的速度，所以皮斯基，巴倫瓏爾，新亞伯利亞和巴拉平府，在今年春季，就要有百分之九十六的經濟集體化。」

「中央黑土州原來要成立一百五十個通盤集體化的區。到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為止，該州已經組織成了五千四百零四個集

體農場，其中有二百十六個公社，一千四百八十一個組合，三千七百零七個土地共耕社。到一九三〇年五月一日為止，預定中央黑土州將有百分之五十一又五乘體化，這就是說，將包括八百八十五萬二千零二十八公畝的土地。但是冬季集體化的速度，證明這個數目字還是要超過的。」

「蘇俄中部集體農場運動的規模和速度，就是這樣。但是集體農場運動在各邊疆的民族共和國裏，也是發展的很快。例如，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的時候，哥薩克斯坦已有六千四百零九個集體農場，其中有三百零三個大集體農場和二十個統盤集體化的區，包括二十七萬七千個貧農和中農的經濟。」（註七）

一九三一年三月八日莫斯科報紙（*Pravda*）登載農業部長約可夫黎夫（*Yakovlev*）在第十六次蘇維埃全體大會報告集體農場的狀況。他說在一九二八年加入集體農場為四〇〇，〇〇〇農家，計至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止集體化的農家已為八，二五〇，〇〇〇。就是說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日全蘇聯農民已有三分之一是集體化。在產穀的地區集體化的農民為百分之六十七，產穀較少的地區為百分之三十五，非產穀物的地區為百分之十九。因為有好的組織，新式的機器和國家的幫助，集體農場的每農戶比獨自經營的農戶可以多種一倍。例如集體農場的每農戶為五·二俄畝，自己耕種的農家則僅為二·七俄畝。集體化的農民都

是貧窮，然而其所收入的利益，總比自己耕種的農家至少要好一倍。

又莫斯科報紙，同年三月二十日載莫維屠夫 (Molotov) 在大會鮮明五年計劃奮鬥的狀況。在鮮明的中間，他有一段是專論集體會場的進展 (Progress of Collective Farms)。他說依五年計劃擬定於一九三三年到市場的五穀為三〇〇百萬布特，然而事實證

明給我們在一九三〇年集體農場的收穫已達四六〇百萬布特。就是說一九三〇年集體農場所收穫的五穀已超過「五年計劃」的預算。如以一九三三年的計劃為一，那麼一九三〇年的收穫就已達一·五多。莫氏又引農業人民委員會最近（從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到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關於農民集體化的統計：

年 月	已經集體化的農家數目	全俄農家集體化的百分率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二八六,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五九五,〇〇〇	二·三
一九二九年十月一日	二,一三一,〇〇〇	八·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	五,五六五,〇〇〇	二二·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	八,八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

依照上表，在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全俄農家已經集體化的為百分之二二·二；但到了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相差僅五個月，全俄農家集體化則已增至百分之三五·三。可見其進步的速率

集體化。也更賴這統盤集體化 (Thorough Collectivisation) 的計劃來消滅農村富農階級。反一方面說，農村富農階級沒有消滅，統盤集體化是不能成功的。

按蘇聯政府現在的努力，希望在一九三三年會把全國的農田都

(註) Sautalov & Segal: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30 P. 125

〔註二〕 Stalin: Collective Farms P. 55.

〔註三〕 全 上 P. 69-70

〔註四〕 全 上 P. 70-71

〔註五〕 斯達林：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P. 58-59

〔註六〕 全 上 P. 62-63

〔註七〕 葉利沙也夫：消滅富農階級 P. 16-18

五 消滅富農階級

「消滅富農階級」是蘇維埃政府目前對於農村社會最努力的政策。努力的情形，俄人葉利沙也夫有本小冊——消滅富農階級，專論這莊事。本章也就以此書為寫作的根據。

從前俄國農村社會是大地主，大資本家統治農民的一個結構的社會，現在蘇維埃政府是非常努力要建設個無階級制度的農村社會。現時蘇聯農村社會的所謂富農(Kulak or Rich Peasant)、中農(Ceredniak or Middle Peasant)、貧農(Bedniak or Poor Peasant)的等級完全是政治上的作用。在經濟上，有財產的農民，他們的心理都是反對蘇維埃政權，自然給他們列為富農階級。然而貧農中農(按經濟的狀況而規定)因為反對集體化的農業給他們列為富農階級也是有的。比如有一位老人，他有三隻羊，統共財產價值為二百一十五盧布，也給他列為富農階級，將其財產充公。(註一)又有位極富裕的農民，他在一九一七年革命前曾僱傭了二十五人專門駕駛他的車馬，現在因為他的長子是紅軍的領袖

，幼子是共產青年團很活動的份子，居然把他列為中農階級。(註二)所以所謂富農，中農和貧農的分別是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從上面的例，也知道不是以經濟的狀況而作規定的標準。

斯達林說：「在我們的條件之下，農民是由各種社會集團所造成的，就是從貧農，中農和富農所形成的。我們對於這些集團的態度是不能一樣的，這是很容易懂得的。貧農是工人階級的支柱，中農是同盟者，富農是階級敵人……」。(註三)葉利沙也夫也同樣的寫道，「蘇維埃政權的這種決議，很嚴格地把中農富農分開。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反對富農。中農是同盟者，富農是無產階級和貧農最惡毒的敵人。蘇維埃政府在政策上對付農民的态度，就是根據這個口號的。」(註四)

富農，在蘇聯農村社會，是視為最野蠻的，最兇惡的，最粗暴的剝削者的階級。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八月給富農一個很長的定義，他寫道：

「富農非常仇視蘇維埃政權，他預備着要絞死，殺死成千成萬的工人。我們很知道，倘若富農勝利了，那末他們一定要更殘酷的打死成千成萬的工人，他們一定要和地主和資本家聯合起來，使工人從新過愁苦的生活，廢除八小時工作日，把工廠製造交還資本家掌管。」

「在從前歐洲的一切革命中，都是這樣的。當時因為工人軟

弱，所以富農得以把共和國重新恢復到帝制，把勞動者的政權重新恢復到剝削者，富翁，寄生蟲們的政權。在拉特維亞，芬蘭，

烏克蘭，格魯茲，也曾有過這樣的情形，這是我們親眼看見過的。餓虎般的，貪食的，野獸般的富農，到處和地主資本家聯合

，反對工人們，反對一般的貧民。富農到處用空前的流血的手段屠殺工人階級。富農到處聯合外國資本家來反對本國工人……

『這是沒有什麼可以懷疑的。富農是蘇維埃政權的惡敵。或者富農殺死無量數的工人，或是工人無情地壓服富農，壓服人民中少數強盜們反對勞動者政權的叛亂。這是不容中立的。和平是沒有的；富農可以，而且很容易和地主，沙皇，牧師們調和的。雖然他們中間有時也吵吵架，但他們是永遠不會和工人階級在一起的。』

『所以，我們把反對富農的鬥爭，叫做最後的決鬥……』

『富農是最野蠻，最粗暴，最兇惡的剝削者，在其他各國歷史上，他們會不只一次的恢復過地主，沙皇，牧師，資本家的政權。雖然富農比地主和資本家要多。但是富農在人民中還是佔少數。這些吸血鬼在戰爭的時候，趁着人民窮困的機會而發了財，他們積起幾千幾萬元的錢，提高麵包和其他生產品的價格。這些蜘蛛依靠着剝削那些被戰爭破壞的農民和飢餓的工人而自肥。這些吸血鬼吸盡了勞動者的血，城市中和工廠裏的工人越挨餓，他

們就越發財。這些吸血鬼逐漸的搜集了地主的土地，一步一步的奴役貧苦的農民。』

『向這些富農作無情的戰爭！』

『叫他們死！』

『仇恨，憎惡一切擁護他們的人們。』（註五）

現在在塞爾維亞就是根據列寧這段話，和最後一個資本主義的階級——富農，作最後的決鬥。如不能根本奪去富農生產的基礎，社會主義的建設是不會得着最後的勝利。

在一九一九年三月，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議案是『限制富農的政策』；但到了『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決定的關於統盤集體化區域裏鞏固社會主義改造鄉村經濟的辦法和向富農鬥爭的手段的法令』。決定執行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這從『限制』富農的政策轉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實有兩個重大政治的意義。

第一，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並不是取消新經濟政策。

『新經濟政策是無產階級國家的一種特別的政策，預備允許一點資本主義，同時經濟的命脈是由無產階級國家來掌管，預定好社會主義分子戰勝資本主義分子的鬥爭，預算好社會主義分子戰勝資本主義分子，預定消滅階級和建築社會主義的基礎。』（斯大林）

『所以現在很容易懂得，現在並不是講取消經濟政策，而是講新經濟政策中最後階段中的一個階段。』

『消滅富農階級的口號，就是無產階級國家向富農作最後的決鬥。富農是我們國家裏最後一個資本主義的階級，他們還沒有失掉生產工具，他們底經濟勢力在鄉村中還很大。祇有在集體化已經統盤的吸收了貧農中農經濟的時候，祇有在集體農場變成真正的社會主義農場的時候，祇有在我們國內鞏固了社會主義農業之後，消滅富農階級的任務，才算徹底完結。』

『到那時候，最後一個資本主義的階級，富農，就徹底的被驅逐出生產，徹底的被消滅了。』

『同時，無產階級國家，組織有計劃的供給城鄉勞動者的消費品，漸漸的有用組織的生產品的交換，來代替城鄉間市場式的經濟關係，這樣，就徹底的從商業方面排擠出城市的資產階級。』

『到那時候，新經濟政策是用不着了，他已經到了盡頭，完成了他的任務。這是那時候，而不是現在。所以轉到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還並不就是取消新經濟政策。』

『新經濟政策完結的時候，是

『在我們再也用不着允許相當自由貿易的時候，是在允許這種自由貿易就會發生壞的結果的時候，是在我們能夠用生產品交換的方法，不用買賣，私人流通，和允許資本主義相當復興

的方法，而安排城市和鄉村間的經濟關係的時候。』（斯大林）

（註六）

第二，在新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是不能提出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一九三〇年才是這政策有力實行的時機。

斯達林說：『在新經濟政策最初的階段中，新經濟政策會相當的促進了這個階級的發展。但是對社會主義部分發展的幫助更多。』革命後農村經濟已完全破產，顯然不是靠個人農民經濟的興旺和發展，這破產是不能恢復的。

在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國民經濟已恢復到歐戰前的狀況，托洛斯基派向黨提出消滅富農階級的任務。斯達林仍說這還不是時機。

『因為那時我們在鄉村中還沒有大批的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做我們的根據地，來向富農堅決的進攻。因為我們在那時候還不能夠用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那樣的社會主義生產，去替代資本主義生產。』

『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中，中農和貧農經濟共出產麥子六千六百四十萬噸，其中運到市場上的有七百六十萬噸；富農經濟生產麥子一千零一十萬噸，其中運到市場上出賣的有二百零七萬噸；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出產一百三十萬噸，運到市場上的是六十萬噸。因此，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各種經濟所運到市

場上的一千零三十萬噸商品麥子，其中富農的麥子佔二百零七萬噸，或百分之二十；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只佔六十萬噸，或百分之六。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集體農場和蘇維埃農場的麥子，是不是可以替代富農的麥子呢？顯然是不可以的。那時候若抱着消滅富農階級的目的而進攻富農，那就要弄得沒有麥子，並且會在經濟上政治上引起了很大的糾紛，和破壞了社會主義的建設。』

『國內百分之六的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的商品麥子，百分之七十四的貧農和中農的商品麥子，——這些數目就是證明那時候基本的農民羣衆，還是緊緊的把持着個人的小私有經濟。那時候只有僱農和貧農中的先進分子，很小心的，疑神疑鬼的，動搖不定的加入了集體農場。當時在進攻富農的時候，只有僱農和貧農的幫助，算是可靠的。中農（農業方面的中心人物）最好也不過是對進攻富農袖手旁觀。弄得不好，中農會倒向富農方面去，會在富農反對無產階級國家的時候，去擁護富農。這種情形會引起國內政策上嚴重的糾紛。無論如何，在這種條件之下，進攻富農，是必定要失敗的。那麼，結果便不是消滅富農階級，而是鞏固富農階級。不是聯合中農，而是與中農破裂。』

『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託洛茨基派所要黨實行的破壞富農的政策，就會引起這樣的結果。但是黨堅決的擯斥了託洛茨基

基派的提議，說這種提議是冒險的，是要使無產階級國家滅亡的。

『現在就不同了。現在我們有了一切的條件和實際的可能，可以來……』

『……向富農進行堅決的進攻，打倒富農的反抗，消滅富農階級，用集體農場和蘇維埃農場的生產，代替富農的生產。』

（斯大林）

『我們大工業發展的成績，真是偉大。社會主義的工業，很快的進步，它發展的速度，沒有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能够趕得上。我們國家的重工業，成了全部國民經濟真正的領導基礎。重工業已經緊緊的抓住了我們的鄉村，並拉他前進。在重工業的影響和幫助之下，大規模的，飛快的進行着鄉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建造幾百個偉大的蘇維埃五穀農場；幾千萬貧農中農經濟聯合成爲偉大的生產團體。』

『統盤集體化已經包括了整個的區和縣，在好些區域和邊疆裏，如同下瓦爾加，中瓦爾加和北高加索，貧農和中農的經濟明年就可以統盤集體化。集體農場一九三〇年的春耕，佔蘇聯全部春季耕田面積的一半以上。』

『一九三〇年初，加入集體農場的有五百萬家貧農和中農的經濟，到一九三〇年二月底，就增加了到一千四百萬家。換句話

說，就是我們國內半數以上的貧農中農的個人經濟，已經加入了集體農場。集體農場運動，成爲幾百萬勞動農民羣衆的運動了。

「這種大批加入集體農場的運動，是什麼意思呢？」

「這就是說，貧農和中農終究看到了改良自己生活的真正曙光。他們加入集體農場，時常沒有很清楚的計算到現在集體農場運動會有什麼結果。他們加入集體農場，大半是因爲他們見到並且相信了社會化的大農業生產能够增加收成，擴大耕地，減輕勞動，改良鄉村勞動者的物質生活條件。中農（貧農比中農要早）大批的加入集體農場，並不是因爲中農已經變成了自覺的社會主義者，而是因爲見到了避免貧困，避免愁苦工作，脫離歷代鄉村野蠻生活的出路，而有時候或只看見了到這個出路去的一線曙光。

「同時，這種加入集體農場的潮流，表明農民羣衆心理上的轉變：中農從相信蘇維埃是勞動者的政權，轉爲相信蘇維埃政權是社會主義的建設者。

「藉着蘇維埃政權的政策，藉着我們在十月革命後十二年來所有的物質進步和政治教育，就使鄉村的勞動者逐漸的見到了小經濟發展的可能是有有限；同時，千百萬的農民，已經懂得了社會主義大生產的好處。農民羣衆這樣大批的加入集體農場，他的原因就在這裏。」（莫洛託夫）

「此外，幾千百萬的中農羣衆大批的加入集體農場，這就是說中農堅決的走上了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脫離了資本主義的道路，因爲在資本主義的道路上，他的前途只有貧困，破產，和被富農的大經濟所吞併。

「中農正在和僱農貧農一起擁護工人階級，擁護社會主義建設的領導者，共同反對富農，這就是說，在反對富農的鬥爭中，無產階級不僅找到了僱農和貧農，而且找到了加入集體農場的中農，來作他的支柱。

「在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七年，集體農場和蘇維埃農場出產了商品麥子六十萬噸；一九二八年就出產了九十萬噸；一九二九年出產了二百一十萬噸以上；一九三〇年將要出產一千多萬噸，這就是說，差不多比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富農經濟所出產的要多五倍。從這些教目字上，很明白的見到，現在我們可以用不到富農的麥子；我們可以用集體農場和蘇維埃農場的生產來代替富農的生產了。所以，堅決的反對富農，提出和解決消滅富農階級（我們國家裏資本主義，最後一道圍牆）的任務，也就到時候了。現在打碎和消滅這道圍牆，不僅是可能，而且是必要了」。

（註七）

新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不能施行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一九二六——二七年，這政策也是不能施行；但到了一九三〇年集

體農場和蘇維埃農場是足的發展，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就可以實行了。

消滅富農階級的方法，從葉氏書，可舉述如下：

一、『究竟集體農場收不收富農呢？根據我們黨所給的否定的答覆，這個問題可以解決的非常簡單：給富農一塊遠處的田地，惡劣的富農和破壞集體農場的富農，蘇維埃政權就對他們嚴厲處置。』（P. 13）

『一切必要的手段以反對富農，以至於完全沒收富農的財產，驅逐富農自出各區的境界。』（P. 33）

二、消滅富農經濟的問題，『只有所有貧農中農都加入集體農場，只有鄉村經濟統盤集體化，只有組織和鞏固社會主義的農業，才能够消滅富農經濟所可以靠着生長的基础，才算澈底的，一勞永逸的消滅富農階級。』（P. 21）

『從這裏很明顯的可以得出一種結論，非統盤集體化區裏，消滅一切富農經濟，不是時時可以的，不是時時恰當的。……消滅富農經濟的政策，只有統盤集體化的地方，才合時，才恰當。這裏，凡是能够保證成功的條件，都具備了。因此，這裏必須有組織的，很快的進行這種政策。』（P. 28—29）

三、『在統盤集體化的地方，對抗富農的，不是幾個僱農，貧農和中農，而是全體僱農貧農和中農羣衆。這裏僱農貧農和中

農，以一致團結的隊伍，起來反對富農。這裏集體農民羣衆自己覺到有消滅富農經濟的必要。這裏由他們自動，由他們自己實行破壞富農。』（P. 30—31）

『……所以破壞富農，不應該到處舉行，不應該全蘇聯都進行，而祇是在統盤集體化地方才舉行。』（P. 32）

四、在統盤集體化地方，允許租田和個人經濟中僱傭勞動的一切法令，是失其應效的（是一律禁止的），因為極大多數的貧農和中農都加入集體農場，還有什麼「租田」和「僱傭勞動」的這回事。

『富農用租種貧農的土地的方法，有時候也用租種中農的土地的方法，來擴充他的土地使用權。有一部份個人農民經濟，靠着僱傭農和貧農而生存，這就是富農的剝削者的經濟，富農剝削僱農的勞動而發展起來，富裕起來，美滿起來了。蘇維埃的法律割去了富農一部分的積蓄，限制富農的經濟發展，縮小農業剝削的範圍。但是在允許租田的法律，和允許個人農民經濟中使用僱傭勞動的法律還保存着的時候，富農是可以依靠僱農和貧農的勞動而發展起來的，是成爲剝削者的寄生蟲的階級的。』

『租田和僱傭勞動是富農積蓄的主要根源，是富農剝削僱農，貧農和中農的主要方法。現在在統盤集體化地方，這些根源已經斷絕了，這些方法已經被打破了。』（P. 30—31）

五、蘇維埃政府對於那些中農，還沒有決心脫離個人經濟而加入集體農場，特別的提攜。允許中農僱傭勞動，給他們充足時間自由選擇經濟的形式，到底是個人經濟好，還是「集體化」的經濟好？

「……在特別情形之下，甚至於在統盤集體化的地方，蘇聯政府的法令還允許中農經濟僱傭勞動。這種僱傭勞動，要由區執行委員會確定，由府執行委員會來監督。」（P. 31—32）

六、富農被沒收的財產，充作為貧農和僱農加入集體農場的股金。這是鼓勵貧農和僱農進攻富農階級的一個很好的糖餌。

「被沒收的富農經濟的財產，除一部分償還富農欠國家機關和合作社機關的債務外，都應該轉交給集體農場，作為不可分割的基金，作為貧農和僱農加入集體農場的股金。被破壞的富農的生產工具和財產，變作集體農場中不可分割的基金，用來鞏固集體農場的物質基礎。」（P. 31）

最後，斯達林給消滅富農階級一個最基本的方法：

「集體化是實行消滅富農階級的基本方法。其他的方法都應該適應這個基本的方法。凡是違反這種方法的，或者減輕這種方法的作用的，都應該取消。」（P. 32）（與上述方法第二相同）

有這些對付富農階級的方法，再按葉氏書，舉述這些方法應用後所得實際的狀況。

「在統盤集體化的地方，根據貧農中農羣衆的決議，消滅了富農經濟，富農的財產轉交給集體農場。在奧得薩區裏，破壞了三百五十家富農經濟，沒收了一千六百五十公担五穀，這些五穀大部份都是秘密藏着的，沒收了七百五十頭大牛，二百六十五所房子，幾千架農業用具，三千五百公担草料。差不多全部財產都交給了集體農場。除一百〇三所房子，交給僱農做宿舍外，其餘的房子都用來開辦經濟的和文化的機關。」

「在統盤集體化的伏洛功夫區裏（都拉府），二百七十八家富農經濟的牲畜和器具，都交給了集體農場。一大部份富農的房子，都變做閱書室和學校了。」（真理報，一九三〇年二月九日）。

「到二月六日，康德米羅夫區（羅沙山府，中央黑土州）裏百分之九十的貧農中農經濟，加入了集體農場。因為集體化的緣故，乃進行了各種消滅富農經濟的辦法。莫斯科各府區和列寧格勒「紅色布計洛夫」工廠的模範隊，都表現出偉大的布爾塞維克的積極性來。消滅富農經濟的工作，變成了羣衆的政治運動。富農的財產被有組織的拿過來交給集體農場。登記財產的事情，由集體貧農和集體中農的特派隊來辦理。在富農經濟中，這些特派隊在每家找到了二十公担到二十五公担的麥子，許多皮料，成千米突的布。」（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公社」報）。

「由貧農中農的大會發動，在佛拉基米爾府許多區裏，開始實現黨關於消滅富農階級的口號了。在統盤集體化的蘇茲大爾府的八個鄉村裏，貧農中農決議消滅六十家富農經濟。已經拿到了而且交給了集體農場五十匹馬，五十五頭牛，五十所房子，一百一十個牲畜飼養所，三百架各種各樣的農業機器。」（真理報，一九三〇年，二月六日）。

「因為集體化飛快的發展，白俄羅斯破壞富農的工作，就有很大的規模。在統盤集體化的區裏，僱農，貧農，中農的會議堅決的主張沒收富農的生產工具，驅逐富農出境。」

「在統盤集體化的莫基廖夫府裏，在建造農業聯合。專洛平區裏，在包白魯府裏（那裏已經破壞了百分之七十的富農），在閱斯克府裏，都大行擴展着破壞富農的工作。破壞富農工作的速度還應該加緊，因為富農不等到破壞，就自行破壞了，出賣自己的農具，牲畜和種子。」（一九三〇年二月九日蘇維埃政府新聞報）（註八）

有時，消滅富農階級的事件弄得非常的錯誤可笑。比如某村蘇維埃委員規定農夫如有兩頭牛以上者，他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概褫奪。那麼，有兩頭牛的農夫就快殺掉一頭，他的政權遂得恢復，這豈不是非常滑稽的一回事？

「白河村蘇維埃（羅斯拉夫府）黨支部書記霍柴夫是組織富

農集體農場「紅旗」的發起人。問他為什麼組織這個集體農場？霍柴夫回答道：「蘇維埃政權是更喜歡富一些的農民，貧農是什麼也沒有的，什麼都要人家給他們。」（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真理報）。」（P. 66）

村蘇維埃委員公然的擁護富農。

「拉奔村蘇維埃（伏洛軋德府）和富農聯成一氣，不肯進行集體化。富農惡狠狠的出賣了財產，殺死牲畜，而對蘇維埃的委員們說：「兄弟們，幹吧，還不晚呢。」（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紅色的北方」報）」（P. 67）

「斯洛波村蘇維埃（也來次府）主席楚巴老夫，組織了一份個人農民，教他們起來反對集體農場。

「楚巴老夫教他的同謀者說，在開會的時候，你們就高叫反對集體農場，我却「贊成」集體農場，因為我不能夠反對，我是本村的政權。因為這種「政策」的結果，在開會時差不多全村都到會了，在說到集體農場這四個字的時候，大家就異口同聲的叫道：「不要」。（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九日「公社」）」（P. 67）

「莫賽夫村（伏洛各德府）蘇維埃委員的來加高夫警告富農柴肯，預備要查收他的財產。柴肯就在當天晚上隱藏了他的財產。村蘇維埃書記烏沙高夫給富農捏造證書。富農得到證書，證明他們是「貧農」，就平平安安離開了那一區。（一九三〇年二月

十八日，紅色的北方報』P. 68.

『在阿克馬考夫（盤金府）地方，村蘇維埃委員，富農的走狗，想救護真正的富農，就編了一百五十人的名單，把這些人都算做村裏的富農分子。後來，這個名單縮小到六十七人，可是實際上那裏的富農只有十家。在名單裏大多數都是中農，甚至於還有貧農。（勞動真理報）』P. 85—86.

以上消滅富農的實際工作都是由村蘇維埃通訊員通信登在中央報紙或地方報紙。政府如此的對待富農，富農自然是要反抗。纔有所謂「農村階級鬥爭」。富農反抗最重要的工作，是在破壞集體農場。要破壞集體農場的經營，第一設計是唆動中農階級，使他們不加入集體農場，其次就是捏造謠言，使農民屠殺牲畜，出賣耕牛和農具。再從葉氏書舉出幾個例來證明。

『在法西來夫村（烏門府）裏來了一個外鄉的女子，說她親眼「看見集體農場中在人家的額上和頰上貼印花」。因為這類話的影響，在一天內簽名退出集體農場的，有六十九人。』P. 82.

一 『高阜村（德白夫府）在集體化的大會上，被富農組織起來的一部份農婦，聽富農的指揮，在會場上亂噪亂鬧。富農就利用這種情形，喊出口號：「蘇維埃政權萬歲，可是不要集體農場。」』P. 93.

『民高爾村（基姆爾府）的富農燒毀了「柏里由」集體農場

的房屋。阿密密伏的貧農婦潘木士金娜的房子被燒毀了。同時隣近的郭來士金的房子也被燒毀了。麥書可夫村裏，富農殺死了村蘇維埃主席青年團員維九新。（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一日，莫斯科工人報）』P. 97.

『在卡倫塞村（哈爾考夫府）裏，富農用毒藥放在公社的井裏。（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鄉村經濟報）』P. 98.

『富農因為不肯把財產交給集體農場，所以自己把財產和牲畜消滅了。』P. 98.

『包各羅的茨基區（都拉府）的富農，曾允許貧農，倘若貧農不加入集體農場，就給他們無代價的耕種土地。

『在馬大林和其他區裏（第聶伯彼得府），曾發現了許多富農用酒肉收買貧農的事實。有一個鄉村裏，富農出借給貧農十六噸半麥子。另一個村裏，富農的走狗馬斯洛夫，據後來的調查，是被富農用七件羊皮所賄買的。』P. 101.

『卡拉烏爾村（達包夫府）富農散布煽動式的謠言，說是地主們兒子們假扮工人跑到鄉村裏來要實行農役制。（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公社」報）』P. 102.

蘇維埃政府對於農村社會的改造，最終的目的是要把全體的農民都集體化，變像城市工廠裏工作的工人。所以聰明的富農就常以這為煽動的藉口，對集體農民說：「在消滅富農之後，黨

：就要消滅中農，然後再消滅貧農。」P. 100.

儘管富農做了許多無聊的事情，斯達林早知道階級鬥爭的現象本如此。他說：

『因為資本主義分子不願意自願的退出舞台，他們現在反抗社會主義，並且將來還要反抗，因為他們見到他們的末日就要到了。他們現在還可以反抗，因為他們的重心雖是低落，可是絕對的方面，還是增加。城市和鄉村的小資產階級——像列寧所說那樣——每天的，每小時的，從自己的隊伍中，造成資本家或小資本家，而這些資本主義的分子，用盡種種方法去保障自己的生存。』

『歷史上從來沒有這樣的情形，說是將要滅亡的階級，自願的退出歷史舞台，歷史上從來沒有見到，將要滅亡的資產階級，不企圖收集所有殘餘的力量，去保障自己的生存。我們的下級蘇維埃機關好不好，我們的前進，我們的進攻，終久是要減少資本主義的分子的，是要排擠出他們的，他們呢，將來滅亡的階級呢，無論怎樣是要反抗的。』(註九)

現在富農階級就使狼狽到如何田地，也當似「溺者挽水草以自救」。但是在蘇維埃政府電氣，鋼鐵的計劃中，這富農——農村特殊階級，在最短的期間，是一定要消滅的。

(註一)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P. 106.

- (註二) 全 上 P. 76.
- (註三) 斯達林：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P. 44.
- (註四) 葉利沙也夫：消滅富農階級 P. 32.
- (註五) 葉利沙也夫：消滅富農階級 P. 6—8.
- (註六) 全 上 P. 40—42.
- (註七) 全 上 P. 10—16.
- (註八) 全 上 P. 54—56.
- (註九) 斯達林：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P. 41—42.

附重要參考書目：

- 一 Calvin B. Hoover: *The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1931.
- 二 George Pavlovsky: *Agricultural Russi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1930.
- 三 James Mavor: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1914.
- 四 Nicholas Makow & Valentine O'hara: *Russia* 1925.
- 五 Stuart Chase, Robert Dunn and Rexford Guy Tugwell: *Soviet Russia in the Second Decade*, 1928.
- 六 Stalin: *Bolshevism (Some Questions Answered)*, 1926.
- 七 Maxim Livinoff & Ivy Livinoff: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Its Rise & Meaning*, 1920.
- 八 S. N. Prokopovich: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Soviet Russia*, 1924.
- 九 Nikolai Lenin: *The Soviets at Work*, 1919.

- 十 Mavrice Hindus : *Humanity Uprooted*. 1929.
- 十一 Donald Mackenzie Wallace : *Russia, Its History and Condition* Vol. I and II, 1910.
- 十二 Mavrice Dobb : *Rus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1929.
- 十三 Lancelot Lanton :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6)*, 1927.
- 十四 Arthur Fiedel (Tr. by H. J. Stening) : *The Experiment of Bolshevism*, 1930.
- 十五 Fisher, Harold Henry : *Famine in Soviet Russia (1919—1923)*, 1927.
- 十六 Report of the Joint Legislative Committe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vestigating Seditious Activities : *Revolutionary Radicalism*, 1920.
- 十七 Alexander Wicksteed : *Life Under the Soviets*, 1928.
- 十八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U.S.S.R. : *The Soviet Union Looks Ahead*, 1930.
- 十九 Paul Haensel : *The Economic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1930.
- 二十 A. Yugoff (Tr. by Eden & Cedar Paul) : *Economic Trends in Soviet Russia*, 1930.
- 二十一 Anisiferov, Bilimovich, Batshev & Ivantsov : *Russian Agriculture During the War*, 1930.
- 二十二 J. Stalin : *The Collective Farms*, 1931.
- 二十三 J. Stalin : *Political Report to the Sixteenth Party Congress of the Russian Communist Party*, 1930.
- 二十四 Santalov and Segal :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930.
- 二十五 Vladimir P. Timoshenko : "The New Agricultural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 二十六 M. Tcherkinsky : "Agrarian Policy in Soviet Russia."
- 二十七(1) J. A. Yakovlev, M. G. Cerchikov and Others :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Oct.—Dec. 1924.
- 二十七(2) J. A. Yakovlev, T. A. Yurkin, A. M. Markovitch : "Report of the People's Commissariat of Agriculture, Zemotrust and Cattle-Breeding State-Farm Trust on the Organization of State Farms."
- 二十八 Karl Borders : *Village Life Under the Soviets*, 1927.
- 二十九 張翼飛編 *蘇俄農村生活 一九三〇年* (陳華生譯)
- 三十 山內封介著 *俄國革命運動史 民十七年* 衛仁山譯
- 三十一 施復亮合譯 *蘇聯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一九三〇* 鍾復光
- 三十二 李達 *勞農俄國研究 民十二年*
- 三十三 博克老夫斯堪著 *潘既爾譯 俄國革命全史 一九三〇* 石川一郎

三十四 (一) 勝榮譯 「蘇俄公共農場組織及管理法規」

(二) 耿濟之 「蘇聯的農村集團運動」

村治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五 斯達林 論聯共黨內的右傾 一九二九年

三十六 葉利沙也夫 消滅富農階級 一九三一年

三十七 愛爾特著 一九〇五年革命

三十八 世琦，聯聯譯 列寧選集 第五卷 一九三一年

三十九 史列漢柯夫著 俄國革命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

四十 馬松著 蘇聯

新 農 村

第五期目錄

在建設期中所望于省府執政者.....	黃麗泉
建設中民衆應有之精神與行動.....	日 昌
對於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擬製農村教育 專案之芻蕘.....	劉伯英
農村初級小學校自然研究教學法.....	霍席卿
農村教育中之成人教育研究.....	積 菴
中國鄉村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之概況.....	喬啓明
農村消費合作之理論的研究.....	御 波
農村破產之原因及其救濟辦法.....	李復天
吾國歷代戶口之消長情形.....	憂 茲
土壤與耕鋤之關係.....	K Y 編譯
農村教育與農村改進.....	趙仁甫講 翌品三記
農村教育運動之起因與今後努力之途徑.....	翌品三

第六期目錄

敬告十年建設計畫諸君.....	馬松玲
農村教育者之心理建設.....	劉伯英
農村初級小學校自然研究教學法.....	霍席卿
中國土地政策之史的發展過程.....	南 柯
創辦山西農民銀行擬議.....	劉子明
河邊村二年來之遺產與自治.....	李復天
由中西醫的相互排斥說到農村醫業之 改進.....	王雅軒
由興修同蒲輕便鐵路感想到目前的三 晉林業問題.....	巖
佃農制度之研究.....	子 靈

定價 每期一角 全年一元

農村教育改進社發行

社址：太原精營西街三十五號

教育與職業

第一五〇期

▲本刊特點

指示現代教育與職業之癥結與夫補救方夫發表關於職業教育實際研究和試驗之心得介紹歐美日本關於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最新學說與其事實搜集職業界現象與其種種困難問題供教育家研究以期合力解決並隨時指定中心問題發刊專號

每期一角二分專號另定

全年十期 國內一元 郵費在內 國外二元

大學人事工作(大學生指導)專號

要目

- 教育評論……………清儒等
- 大學中的人事工作……………何清儒
- 職業指導與大學……………鍾道贊
- 燕京大學新生指導實驗……………梅貽寶
- 如何在現今大學中推行職業指導……………莊澤宣
- 最近日本之經濟狀況……………張公權講
- 奧國的新教育(讀書提要)……………章 懋
- 村訊
- 目錄索引(第一四一期—第一五〇期)

發售處

中華職業教育社
生活週刊書報代辦部
各大學附近書店
作者書店

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三、四期月刊目錄

民教意義與範圍之又一看法……………雷通羣

對於中國工人教育的主張……………陳 達

中國工人教育之我見……………茅仲英

我所主張的工人教育……………秦柳方

中國工人教育之展望……………陳子驥

中國鐵路工人教育的展望……………

我創辦恒太紗廠工人補習學校的經過和感想……………

工人教育之哲學……………陶孟和

工人教育之如何能臻合理之討論……………徐錫齡 高踐四 蔣明劍

根據工人的心理說到工人教育……………王世偉

中國工人職業指導……………潘文安

勞工問題與勞工教育……………盛文浩

工人健康教育之實施……………朱季青

工人科學教育之實施……………汪長之

工人教育運動之實現……………林頌白

中國工人教育運動之動向……………陳大衛

最近設施的我國鐵路工人教育……………茅仲英

上海市工人教育之過去與將來……………趙啟鳳

杭州市工人教育一瞥……………潘公展

一個工人教育機關……………應雲衛

中國工人生活……………王顯恩

中國工人的家庭……………張鐵錚

中國工人怎樣使用他的錢……………趙 演

一個外國人的看法……………

一個外國人的研究……………

在勞動隊伍中的第一年……………張鐵錚

我之實施工人教育的經驗談……………秦柳方

我之實施職工教育之經驗談……………趙啟鳳

我國工人教育刊物之詳介……………于化琪

我國工人教育刊物之詳介……………徐錫齡

讀世界勞動者教育運動……………秦柳方

(出版處) 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定價) 全年十期定價大洋二元零售每冊二角五分

附錄

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報告

本報告係補充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日本大學週會報告而作，該報告已見「燕大校刊」第四卷第十五期（十二月十八日），此處只談前刊未及者。本系教學方針與四年以前所定者，無大差異，本年特點則有以下三種：

- (一) 課程較前充實，多重精，少重博；
 - (二) 清河試驗區工作有所擴張與改良；
 - (三) 組織研究圖書館，大半係靠經常費以外之捐款。
- 以下即將事務經過分條概述於後。

一 減縮經費

本年預算減少百分之十四，即六千五百元之譜；應付此項難關，殊非易事。幸賴諸位同人熱誠協作，不但教學計劃未受損失，而且逐處都有進步可言。節省用費辦法計有三種：即（一）本系同人一面自動退出學校所設恤金保險金等優待辦法，以便減輕學系負擔，一面又多盡義務，多任推廣，研究，出版等工作；（二）在

研究工作及實際工作方面，本系同人各在學校範圍以外另籌款項，彌補不足；（三）力行歸併與摺節，如減少本系課目，由五十五減至三十八；取消分門制，改設個人導師制（本系為求各方面平均發展起見，原有「社會理論與人類學」，「社會立法」，「社會研究」，「農村社會學」，及「社會行政」五門，每門有專人負責）；取消學生津貼，減少辦公費，圖書費，出版費，及研究費；取消兼任講師制，停辦社會服務短期科及專修科。下年度預算更需減少百分之十九，問題將更嚴重，所以本系不得不停止社會立法的計劃。

二 改組科目

個人導師制既代原有的分門制，更使學生適應個人興趣和準備。由三年級起，每人可選專題研究，由學系指定導師指導，如社會學原理，農村社會學，城市社會學，社會制度比較，人口家庭等問題，社會病理與刑犯學，社會學教學法，社會學研究，或本

系許可的其他題目，均可選作專題。不但學生選擇，極其自由，易於專精，而且師生間的關係，亦因往復切磋，日益親密。

頒文學士，文碩士等學位。不過另頒社會工作職業證書(C.S.W.)，以示別於非專業的學生。

個人導師制以外，即社會行政更趨專門化。本系另設「社會工作職業訓練委員會」，審定專修社會工作之學生，並規劃個人研究與校外實習之方案。凡以社會工作為職業的學生，均不只選修社會學科目，即經濟，政治，法律，教育，心理，家政各系所設科目，亦盡量選修。

本系科目統計如下：
本年度比去年數字較少，即為重質而不重量的政策之表現。本系以為過去幾年發展得太快，故在經費縮減，教職員不敷分配，設備也無從擴充的場合，減少科目，少收學生。譬如本系今年畢業生，為數已居全校畢業數目之冠，明年即決定減至一半。而且數門科目均限定不得超過一定數目的學生，更使許多人不得不選修他系課程。

過去的五年，社會工作職業生畢業，均得理學士，理碩士等學位。但教育部劃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為文學院範圍，所以不得不改

修他系課程。

目讀 之社 會學 生學 數科	學 分 數	科 目 數		一 九 三 〇 — 一 九 三 一
		秋 季	春 季	
381	62	22		
372	59	21		
753	121	43		
				一 九 三 一 — 一 九 三 二
331	58	21		
327	52	21		
658	110	42		
				總 合

三 教職員與學生概況

次表為本系教職員實況，並為比較便利起見，將去年數字附入括弧：

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任	兼任	在假	專任	兼任	在假
教授	2(3)	0(0)	1(1)	3(2)	0(0)	0(2)
副教授	1(1)	0(0)	0(0)	1(1)	0(0)	0(0)
講師	1(2)	0(2)	0(0)	1(1)	0(3)	0(0)
義務講師	0(0)	2(1)	0(0)	0(1)	1(1)	0(0)
助教	2(1)	0(0)	1(1)	2(1)	0(0)	1(1)
他系教員在本系授課者	0(0)	1(1)	0(0)	0(0)	1(1)	0(0)
畢業生助理	4(2)	1(2)	0(0)	4(3)	1(1)	0(0)
特別助理	3(0)	0(0)	0(0)	3(0)	0(0)	0(0)
辦事員	3(3)	0(0)	0(0)	3(3)	0(0)	0(0)
總計	16(12)	4(6)	2(2)	17(12)	3(6)	1(3)

本年度之始，本系聘請雷潔琮女士（南加里弗尼亞大學文碩士）為助教，担任普通社會學與兒童福利問題。第一學期，主席在假，楊開道教授代理。本年復得Ira Pruitt女士，Jennix Sweet博士與陸志章博士担任專門學科，是十分榮幸的事；但年終有林東海教授，朱曦女士與高樹庸君離職，又足十分惋惜。林教授係被內政部聘為顧問，朱女士係在北平創立新的社會機關，萬君係被山東鄉村建設學院社會研究委員會聘為幹事。來年上學期我們希望芝加哥大學教授派克（Robert E. Park）為本系客座教授，下學期我們希望美國西北大學 Arthur J. Todd教授為本系客座教授。此外，王賀宸君將為本系研究導師，張折桂君將為本系研究助理。

關於學生方面，主修人數約與上年相同，茲列表如次：

年級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生	特別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生	特別生
男	5	8	7	12	11	1	12	15	10	6	17	1
女	9	7	3	6	6	0	6	7	3	6	6	0
總計	14	15	10	18	17	1	18	22	13	12	23	1
男	12	8	11	6	10	2	6	8	11	6	10	2
女	6	7	4	6	4	0	6	7	4	6	4	0
總計	18	15	15	12	14	2	12	15	15	12	14	2
總計	44	44	31	31	31	31	44	44	44	44	44	44

學生底團體活動，有燕大社會學會，以潘玉霖女士為會長，年內十分積極，成績不減於去年；更有社會學班會 (Sociology Class Fellowships)，各班舉行辯論會，由教員出獎，獎勵二名優勝者。

四 推廣工作與實地工作

朱曦女士對於學生實習社會工作諸科特加整齊劃一，是本年度得注意的。至於他種推廣工作與實地工作，則有清河試驗區與北平各種社會工作。

本系除為試驗區住所清河購宅以外，並為養牲畜購地十畝，更與協和醫院，北平市公共衛生事務所，及第一助產學校合作，進行清河鎮公共衛生計劃；包括診所，種痘，食品檢驗，街道衛生，遊行看護，生死登記，學校衛生，助產，兒童福利等。此等計劃，全憑本校在平諸友慷慨捐款，始克有成；此外，更有北平及各地熱心之士惠假無利資本，達七千元之譜，使清河得有小本借貸處，信用合作社，家庭工藝與農藝等設施，均為本系所應特別誌謝者。

北平城市社會工作計劃，多係當地熱心人士與本系協作創始者。如北平家庭福利協濟會年內經手個案一百五十，預算五千元，全為當地所籌。北平婦嬰保健委員會亦甚受人歡迎，除設節育診

治所外，半年以內經手個案有百件以上。兒童福利工作有北平懷幼會專介紹寄養孤寡貧窮及私生子女，甚合訓練學生實習之用。至於團體工作，畢業生二名已在甘霖格博士指導之下，不久將分發各地為青年會幹事。

此等工作範圍，已日見擴大，本報告不能一一敘述。各機關均有單獨報告，可以參考；「社會工作職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張鴻鈞先生更有關於清河之報告，已見本校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二、五月二十六兩日校刊。此處所應聲述者，當為本系關於此等工作所具之政策。

本系推廣工作之主要目的，即在與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以相當實習機會，使知社會實驗之途徑。蓋社會學者之實驗室應為整個之社會。本系不能不設法使學生實習關於社會設計，地方組織，社會變態之預防等技術與原則。為欲充分利用本地人力與物力起見，本系政策在使推廣工作盡在本地全體管理之下，然後再使同事及金錢與當地合作，使任何機關均為訓練社會技術之中心。總計一切計劃，本年用款，實在二萬五千五以上；本系所擔負者，當在四分之一以下。進行的途中，深蒙北平社會工作諸先進熱心飲助，敬在此處誌謝。一一列舉，勢不可能，此處只舉周詒春，朱友漁，章元善 *Shihsu King*, *Yamei Kin*, *John B. Grant* 楊崇瑞，李廷安，陳達，凌其俊，*Samuel Dean*, *Ida Priddy*，卓君庸，

全紹文諸位先生及李術仁夫人。

五 研究，出版，與圖書室

夏博士 (T. P. H. Sailer) 爲欲紀念其母夏樂瑟夫人 (Mrs. Josephine Sailer)，捐與本系一萬美金，因得擴大社會學圖書室，現佔穆樓樓上三間，度藏社會研究與社會工作各機關之報告，典籍，表冊，圖書等。

學系研究方面，計(一)本系與北平社會局合作，研究一千二百戶貧民；(二)又於四月完成清河附近黃土北店一年間人事登記工作，(三)並完成清河集市研究工作。

個人方面，林東海教授完成對於中國勞動運動與勞動立法之研究，本擬於二月歸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但日本於一月間轟炸上海，該館被災，印事中輟，乃由林教授自印非賣本，以供同好討論。許仕廉教授儒家政治哲學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nfucianism) 在三月間由倫敦 Routledge 出版，係對於儒家之社會政治等思想之研究。吳文藻教授被新月書店邀請寫社會學原理一書，許教授復被世界書局邀請寫人口論一書。

此外更有燕京大學社會與人口研究委員會之設立，其目的有

五：

一，搜集北平及他處社會與人口材料，以作教材；

二，訓練大學生使有實地研究之機會；

三，提倡科學技術來研究中國人口與社會生活；

四，供給比較材料使國內國外研究人口與社會者有所資藉；

五，供給具體事實使科學社會設計有所根據。

本委員會爲許仕廉，楊開道，吳文藻，張鴻鈞四人所組織，將於夏季起始工作，希望於二年內進行下列各種研究：

一，選例研究華北青苗會

二，選例研究北平印子錢

三，選例研究華北鄉村訴訟

四，精細研究清河附近鄉村生活

五，研究中國祖先崇拜之一方面

六，選例研究華北鄉村人口

爲欲達到此等研究計劃，在本系經常費以外，已爲來年一年籌有一萬元之譜。

學生方面，本年畢業生，得文碩士學位者四人，得文學士學位者十五人（中有專習社會工作者），下列即爲論文題目：

一，牛鼎鄂，碩士：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

二，萬樹庸，碩士：黃土北店村社會調查

三，吳榆珍（女士），碩士：一個女子中學的課外生活

四，于恩德，碩士：中國禁烟法令之發展

五，張金陵，學士：北平粥廠之研究

六，張中堂，學士：一個村莊幾種組織的研究

七，張慈民女士，學士：A Study of Profit-Sharing System,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a

八，陳廣漢，學士：An Analysis of Wages & Costs of Living

of Workers in Three Chinese Cities

九，黃乃漢，學士：中國離婚法發達史

十，黎國慶，學士：A Sampling study of Industrial

Welfare Facilities in Chinese Factories

十一，李健全(女士)，學士：A Study of Child Welfare

Organizations in China

十二，梁議生(女士)，學士：國家社會主義

十三，林耀華，學士：嚴復社會思想

十四，劉錫三，學士：五四以後中國各派思想家對於西洋文

明的態度

十五，陸香泉，學士：天津工潮之分析

十六，歐陽純獻，學士：蘇聯的農村社會

十七，潘玉霖(女士)，學士：一個村鎮的農婦

十八，畢仲文，學士：中國蘇維埃運動

十九，姚慈厲(女士)，學士：婆媳衝突的主要原因

六 演講與會議

本年也很幸運，請到著名的社會工作家，著作家，社學家來校演講，下例即可表明演講內容範圍之廣。

陶希聖先生(北平大學)：社會研究中預測之可能

J. L. Buck 先生(金陵大學)：研究鄉村社會之調查法

夫人：我怎樣描寫鄉村生活？

吳景超先生(清華大學)：中國作家研究人口方法之批評

陳達先生(全上)：走向工廠立法之路

熊錫齡先生：中國中部之糧賑

中國社會學社年會第二次大會本擬十二月在燕京開會，但因日

本侵略事件，只得延至來年九月。

臨了，我們雖經減費，雖遭國難，可是本系工作不但沒有停止，且在教學標準，研究計劃及試驗工作各方面，均有相當的進步，也是作報告的時候差堪自慰的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版

(社會學界)

第六卷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楊開道
北平燕京大學

發行者

許仕廉
上海申報服務部

代售處

南京鍾山書局
北平佩文齋

本界投稿簡章

本界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自撰或實際社會研究為主，文體不拘。
-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界不能預報，原稿亦概不檢還，如欲退還者，得預先聲明，並附寄資。
- (四)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以每千字二元至五元之報酬。
- (五)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界所有，若本界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六) 投寄之稿，本界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七) 稿件請寄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界編輯部收。

定價及郵費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郵費每冊	本埠	五分
	國內	七分半
	郵會各國	二角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而	方	六	半	而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而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而正文首篇對面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廿四元					
普通	正文中	十六元					
	正文後	十元					
		六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
詳細情形請逕函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商洽

社會學界各卷要目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經售

第二卷	第一卷	
<p>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許仕廉 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孫本文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嚴景耀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張鏡予 成府人口調查.....房福安 中國民族之研究.....王桐齡 鄉村社會心理之分析.....馮志華 閩語選解.....劉弼 南京商店招牌用字.....陸志華 戲劇與社會.....熊佛四 關於衛生行政之研究.....金寶善 幾個中國農佃制度舉例.....葉鵬年 中國社會學界消息.....</p> <p>定價一元</p>	<p>社會學在中國方面的幾個重要問題研究舉例.....梁任公 中國之社會倫理.....馮友蘭 中國民族之研究.....王桐齡 中外文化接觸之研究.....劉強 中國社會調查運動.....李景漢 國內重要工會之概況.....陳達 介紹衛中先生學說.....梁漱溟 周易中之社會哲學.....常乃應 中國最近社會思想之變遷.....余頌華 歷代刑律之概略.....王文豹 中國歷史上的幾個安那其主義者.....邊煒清 社會個案服務之研究與中國.....于恩德 中國衛生芻議.....黃子方 現行婚制之錯誤及男女關係之將來.....許地山 日本之社會學界.....李劍華 社會學界消息..... 附錄——燕大社會學會及其工作 編輯者言.....</p> <p>定價四角</p>	
第五卷	第四卷	第三卷
<p>一個市鎮調查的嘗試.....許仕廉 鄉約制度的研究.....楊開道 五百一十五農村的家庭研究.....李景漢 廣東新會縣人口之分配調查.....趙承信 廣西大新縣人口調查.....張折柱 定縣大新縣人口調查.....張折柱 北平王村人口調查.....張折柱 東三省之移民與犯罪.....徐世厚 美國勞動教育發展之概況.....于恩德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近况調查.....張厚</p> <p>以上三卷每册定價八角</p>	<p>北京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李景漢 中國監獄問題.....吳景超 農村的公共衛生.....嚴景耀 北平的公共衛生.....嚴景耀 社會生活之生物基礎.....許仕廉 兩漢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陳利明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宋思明 建設時期中教授社會學之方針及步驟.....孫本廉 地位關係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楊開道 鄉村社會學新解.....孫本廉 社會距離.....楊開道 德國社會學簡論.....梅贻寶 現代社會學(中英文).....嚴景耀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一九二八秋季消息.....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系消息..... 廈門大學社會學系消息.....</p>	<p>住在農村從事社會調查所得的印象.....李景漢 社會監獄的心理基礎.....嚴景耀 北平監獄教育與教育.....嚴景耀 上海消費合作社調查.....嚴景耀 社會學的生物學派.....嚴景耀 福州無產階級調查.....吳公燁 對於無產階級調查的考察略記.....吳公燁 宣道及其對於新社會變化的討論.....吳公燁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對於婚姻態度之調查.....于恩德</p>